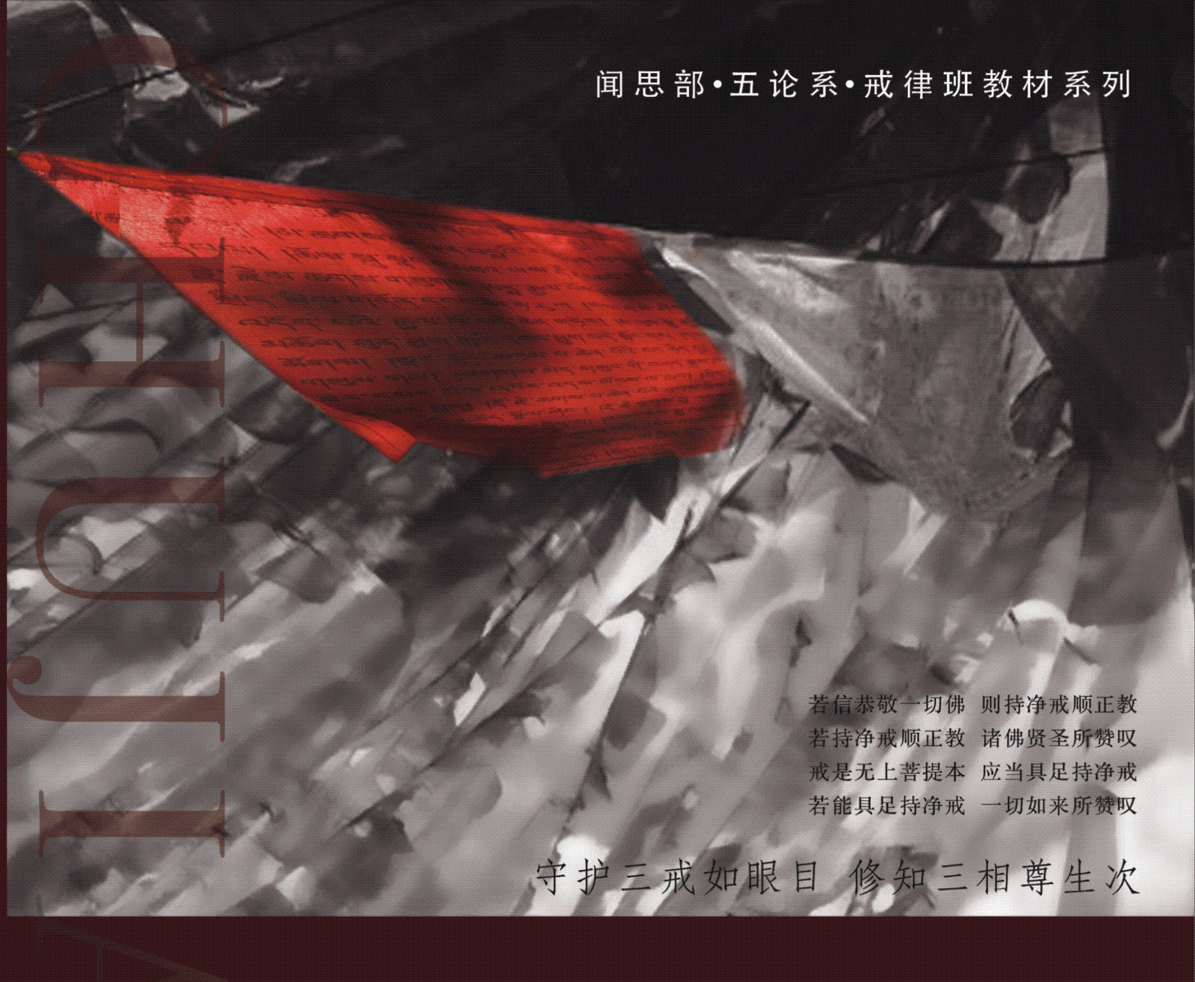


三戒浅解

出家篇

仅限出家人阅读

达真堪布　宣讲



目　录

序　言

清净持戒是解脱成就的根本

上师法王如意宝临终时，曾告诫我们：“清净戒律是佛法的基础，闻思修行是佛法的精髓，弘法利生是佛法的结果。”

《集一切福德三昧经》说：“持戒则能发起一切佛法，乃至起于无上菩提。何以故？若有持戒便有三昧，若有持戒便有智慧，若有持戒便有解脱，若有持戒便有解脱知见。”

戒为三学之首。作为一个出家人，若不学戒，便不知开遮持犯，从而造诸过非，而障定慧发生；若不学戒，欲免三涂犹难，何况出离三界？故《遗教经》中云：“是故比丘，当持净戒，勿令毁缺。若人能持净戒，是则能有善法；若无净戒，诸善功德皆不得生。”

戒乃僧众六和之首。六和者，身和共住，口和无诤，意和同悦，戒和同修，见和同解，利和同均。此六和，必以戒摄持。故《华严经》云：“具足受持威仪教法，是故能令僧宝不断；行六和敬，是故能令僧宝不断；善御大众心无忧恼，是故能令僧宝不断。”

出家佛弟子欲要断除烦恼，了脱生死大事，必先清净持戒，皎如冰雪。应以戒建立自行和众行。而持戒之前，必先学戒。为此，借助这次宣讲《沙弥五十颂》《三戒论》的机缘，在别解脱戒篇中，重点为出家众宣讲了止持和作持的内容。止持部分，宣讲了沙弥（尼）戒、比丘戒和比丘尼戒；在作持部分，简略宣讲了十七事等内容。

毗尼住世，佛法住世。愿出家众通过学习戒学，能清净持戒，能在相续中生起相应的功德，真正成为名副其实的僧宝，成为众生的福田，承担起传承如来教法的重任，令正法久住！

达真堪布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释迦牟尼佛节日）

三戒论颂

班玛旺嘉尊者 著

搅拌具德二资之大海，智悲皓月密法妙甘露，
雪域诸成就者胜顶饰，莲生金刚众生师前礼。
擅长洗众心垢之仙人，手持智慧蓝宝石妙瓶，
赐与三戒善说甘露水，求学众士当聚于此处。

第一品　总说

大圆满智之总相，净身金刚持佛果。
深广法门虽无量，未依大密能成熟，
及能解脱殊胜道，不得正觉佛所说。
乃至心未灭尽前，乘之数量无边际，
引入一道之阶梯，虽得各果尚有增，
亦仅离各乘所断，未入一乘怎得果？
此依大圆满自宗，声闻缘觉菩萨乘，
称为法相因三乘，事行瑜伽外三续，
无上父续大瑜伽，随类瑜伽即母续，
明点瑜伽无二续，称内三续九乘摄。
五十万续之教证，成立声闻与缘觉，
以及菩萨分别有，趋入金刚持道者。
意乐差别入密宗，法门虽多不广说。
于此上中下根中，曾经修行已究竟，
具有缘份上根者，得灌顶顿生三戒，
证悟解脱即同时，犹如恩札布德王。



中依三戒各仪轨，次第获得如龙树。
二观察续说下根，劣缘难化次第知，
长净十戒四宗派，事行瑜伽趋无上。
此讲中根之方式，橛续时轮金刚言，
具比丘戒沙弥戒，居士次第为密宗，
上等中等与下等，然具智慧为主要。
前译普集续中说，自利利他大利他，
别解菩萨密乘戒，智者共称若分持，
声闻菩萨持明称，如是共同下二戒，
为无上密之分支，依如海续此宣说。
三戒各有总缘起，初未得戒得受法，
中得不失护持法，末失恢复方法四。

第二品　别解脱戒

缘起即于鹿野苑，本师佛为五比丘，
传律为主四谛法，迦叶等尊作结集。
圣撰大毗婆沙等，功德释迦光弘扬。
前译传承静命师，尔后释迦西日弘。
本体出离意乐引，断除一切害他事，
身语所生之缘故，承许其为有色法，
许断心续与种子，自部上下各观点。
分类八关斋戒者，男女居士在家方。
男女沙弥近事女，比丘与尼出家方，
即是八种别解脱，归纳则许四戒体。
初未得戒得受法：受法分二旧仪轨：
自然证智传信圆，承认本师许八难，
善来四白问答等，受者心净圣者师。

现行轨离五择定，石女等生之障碍，
国王不允等住障，不能驱乌等胜障，
以及发为黄色等，庄严障碍皆无有。
具出离心善缘士，具通善说如海戒，
一百零一种羯磨，上师前渐受近圆，
前未曾受圆满戒，亦于经中有明说。
得戒界限则承许，三念诵之最后次。
中得不失护戒法，学处不共三皈依，
不寻皈他断害众，不交外道各恭敬。
不为命奖舍三宝，何等要事不寻他，
不断令自他皈依，顶礼所去之方佛。
阿底峡尊许五种，即是共同之学处。
四根本戒四支分，戒酒不放逸分支，
高床歌鬘过午食，禁行分支乃斋戒，
此八分支非终身，亦非功德所依故，
别解脱戒唯七种，此八有生之年护，
居士虽非有部说，世亲许为上座宗。
断尽杀盗淫妄酒，即是居士之戒律。
随意承诺依数量，一戒二戒多圆戒，
戒除一二三五上，梵行居士断非梵。
智者许此八戒士，非在家亦非出家。
余六不善同分断，具居士戒持明者，
除出家相与仪轨，余均实行佛所说。
为遣怯懦略说十，断除杀盗淫妄酒，
舞等鬘等高广床，过午进餐取金银。
开许无罪十三条，持余法衣持双钵，
触宝触火离法衣，再食攀过高人树，
不与取食与伐树，青草上撒不净物，



未许损种食蓄物，此外取舍同比丘。
持对衣料置一月，离对静处可离钵，
蓄对积蓄亦开许，失弃俗相取僧相，
轻侮堪布三失毁，断此沙弥之学处。
得沙弥上正学女，独行游泳触男身，
同住撮婚掩伴过，此为根本之六戒。
取金掘地剃阴毛，食不与食与蓄食，
刈割青草均断除，即是随顺之六法。
比丘二百五十三，戒律根本四他胜。
基支堪能男根入，成熟女人之密处，
意乐无惭畏贪心，加行之时互摩擦，
究竟获得乐感受，彼者失毁梵净行。
盗基即是他人财，意乐为自得生存，
境时价值已足量，加行之时行盗取，
究竟自盗令他窃，抑或争论而获得。
杀生之基识他人，意乐杀心知所杀，
加行杀始终未退，究竟断绝彼命根。
令杀随喜赞叹等，以此为缘亦复然。
妄基知言解意人，意乐转想生说心，
加行神通等功德，虽无说有上人法，
究竟他懂彼妄语，则已失毁根本戒。
犯此四何比丘败，故佛说为四他胜。
共称十三僧残者，于非行处出精液，
以贪触女身部位，明说淫语贪女赞，
撮合男女相互遇，为自过量大小屋，
无故诽谤假故谤，破僧随顺破僧违，
污家摈除而诽谤，现堕时劝恶性拒。
宣说三十舍堕罪：自余衣持过十日，

离开法衣过一夜，衣料积蓄过一月，
使比丘尼浣法衣，以及从彼受衣料，
于非亲属在家人，索要法衣之布料，
若赠取超上下装，思供养己办衣价，
提醒衣质价值量，嘱托衣价珍宝取。
丝棉制作成敷具，罕处黑羊毛具铺，
制作混合之敷具，六年未过做新具，
有应量具亦重制，担黑羊毛三由旬，
令尼掰开涤羊毛，触宝纳质与买卖。
未加持钵过十日，持有双钵无工钱，
令纺织成纺织物，与比丘衣复夺回，
说施时前归己有，畏寺离衣过七日，
雨衣解制过半月，僧众回向之财物，
据为自己所拥有，药过七日而积蓄。
所谓单堕九十整：明知妄说比丘过，
以离间语分开友，挑起宿怨合亦分，
为女说法及说罪，与未近圆者同诵，
实说已得上人法，徇情以及轻学处。
损坏种子与嫌毁，违恼言教犯堕罪，
答非所问佯未闻，不收座垫损敷具，
驱逐比丘恼压制，以座穿漏有虫水，
引入草中重造房，此等明知故犯罪。
此下均于比丘尼，未差说法差至暮，
为食说法做尼衣，施与法衣及同行，
同船顺行或逆行，静处同坐与忽立，
使作食物彼享用，此等单堕当舍弃。
辗转食于外道处，宿过夜食与受钵，
食用之后复进餐，为令犯罪劝更食，



未许界内另聚食，非时食与食蓄食，
未与而食咽四药，化缘美味佳肴食。
享用有含生之水，强坐食家遮静立，
授裸体者往观军，军中过宿与整军，
殴打比丘与拟打，覆藏粗重之罪业。
阻止施与比丘食，触令触火与悔欲，
与未近圆过两宿，与持恶见者畅谈，
与持恶见僧同宿，身著未染坏色衣，
触宝兵器与乐器，非暑随意作沐浴。
杀害旁生令比丘，已做之事生悔心，
击枥戏水女同宿，令比丘畏藏彼物，
前施无准复取用，无根谤与女同行。
与贼同行盗亦同，未满二十授近圆，
掘地作客超四月，舍弃所学与窃听，
无罪不告而离去，不敬饮酒暮入城。
请僧下午过三户，夜宿国王王妃宫，
于诵经等言方知，贵重宝物作针筒，
制作床脚超过量，恶心棉花沾染床，
敷具以及覆疮衣，雨衣法衣超越量。
向彼悔罪有四种，于城化缘尼食享，
俗家尼派未遮食，羯磨戒施主受食，
森林畏处未察贼，化缘而食此四类。
裙不齐圆过高下，裙边上翻如象鼻，
如香囊与蛇头状，上衣不圆高低十。
未护眼散衣不整，远视缠头与撩衣，
披单至肩背手行，抱项跳行与跨行，
蹲行举踵以趾行，摇身掉臂手叉腰，
摇头比肩携手行，不为行走二十聚。

未请未察纵身猛，伸足交足与翘膝，
敛足舒足露形坐，断此坐姿之九聚。
未如法受过满钵，菜饭等量未次第，
食尚未至即伸钵，以饭覆羹未观钵，
于他器上伸钵受，此等即八受食聚。
大小食团相违食，未如量食先张口，
口中含食而言语，则则食与加加食，
呼呼食与瀑瀑食，伸舌分米毁过食，
填颊弹舌啮半食，舐手刮钵振手食，
振钵食作塔形食，食时断此二十一。
轻慢观钵污手触，水器未问溅污水，
残食置于钵中弃，险岸陡坡露地置，
层级四处置钵盂，险岸陡坡层级洗，
站立逆流钵取水，断此用钵十四聚。
二十六种说法聚：听者立卧己低坐，
前行自行道边缘，覆头手抄法衣者，
背手抱项戴顶髻，戴帽冠鬘缠头者，
乘象马与轿车者，著履拄杖持盖者，
持兵器剑弓箭者，披甲者前不说法。
所谓三种奉行聚，不站立解大小便，
水中以及青草上，不弃粪便唾液涕。
最后一种攀登聚，即不攀过一人树。
尼八他胜廿僧残，舍堕罪有三十三，
单堕一百八十条，向彼悔罪有十一，
恶作一百一十二，共有三百六十四。
应守学处圆修法，长净安居与解制，
衣事皮革舍宅事，药等事于别论知。
佛说本未开与遮，若近开许离遮止，



当行此等近遮止，远离开许均断除。
生戒所依除外道，造无间罪北俱洲，
黄门两性五黄门，三变性者幻化外，
生于三洲之男女，承许为戒之所依。
末说失戒恢复理，舍戒之因还戒死，
两性同生三次变，无因果见断根重。
未满二十受后知，则舍比丘之戒律，
若应许作非梵行，则舍正学女戒律，
过夜则已舍斋戒，此等各自不共同。
如若违犯根本戒，及正法灭亦舍戒。
克什光尔有部师，许若具戒犯他胜，
则如具财亦欠债，有谓破一均失毁。
初学失常苦逼者，无能力守无罪业。
所谓覆藏密不言，覆他胜今不恢复。
若无覆藏说真实，于僧前忏视戒净，
复受戒律僧残等，观待轻重次第净。
总之四力无不摄，前造悔忏如服毒，
诚心后悔厌患力，如毒依药精进行，
善法对治现行力，如不服毒后戒罪，
稳固定解返回力，如依药以猛厉信，
皈依发心忏罪等，即所依力行四力。
然若犯一严重罪，得地延迟如目护。
功德为病国王惩，暂遣违缘救畏戒，
为后世受善愿戒，得人天乐非解脱。
若具出离之戒律，获得圣果如难陀。
三皈等德后殊胜，乃为前后共同道，
大乘所化与彼同，故为诸德之根本。

第三品　菩萨戒

贤劫众生导师佛，于鹰鹫山等圣地，
为诸大乘种姓者，宣说无边广三藏。
文殊结集龙猛释，寂天弘扬深见派，
弥勒菩萨作结集，无著世亲作诠释，
阿底峡弘广行派，莲师自宗同龙猛。
本体慈悲润相续，以及为利他众生，
欲求获得菩提故，断除三门罪之心。
分类龙树无著二，每一一至六各二，
一类空性大悲藏，二资胜义世俗二，
三类戒定慧三学，资粮加行信解行，
不净七地胜意乐，三清净地异熟心，
大悲断除一切障，即是佛地发心四，
观待五道五发心，对应六度分六类。
地金月火等廿二，以地界分十地间。
全摄愿行二发心，彼亦愿心思利众，
行心则为实行持，犹如欲行与正行。
初未得戒得受法，持戒善知识面前，
大乘法器之信徒，七支供已愿行心，
一次性受自他喜，此乃龙猛之观点。
无著承许受愿心，无需别解脱戒律，
然正受前受七戒，上师询问其违缘，
弟子承诺学处等，以愿行各仪轨受。
佛像前可二派同，得戒界限三诵末。
胜义依轨而得受，此乃密宗之观点，
显宗若有如是说，仅是立宗修力生。



中说得不失护法，即是三种菩萨戒，
严禁恶行摄善法，以及饶益有情戒。
第一掠夺三宝财，舍法惩具破戒者，
令还俗等造无间，邪见国王五定罪。
亦毁宅村乡镇城，都市大臣五定罪。
于未修者说空性，令其慕求声闻乘，
退佛果发小乘心，舍别解脱学大乘，
声闻乘不断贪等，退彼不得彼之果，
以妒赞自而毁他，为求利养炫耀己，
令惩比丘行贿赂，修者受用施诵者，
使弃寂止之修法，乃平凡人八定罪。
彼彼易犯而安立，然而一切均可造，
名称十八实十四，舍愿行心根本罪。
支分八十恶作等，细故未说阅学集。
无著观点愿学处，不舍众生念功德，
勤积资修菩提心，取舍黑白愿心戒。
欺骗应供令生悔，诽谤圣者谄诳行。
即四黑法当断除，相反四白法皆行。
赞自毁他贪名利，吝啬不施财与法。
以嗔恨心损他众，他人忏悔不接受，
愚信伪法而宣说，四根本罪行学处。
细微恶作四十六，当于他论而了知。
摄善法戒修六度。为除贫困三布施，
以断心持三戒律，当忍怨害苦深法，
擐甲摄善与利他，即行此三之精进，
修世出世之静虑，行深闻思修智慧。
饶益有情戒四摄，初以布施摄所化，
以爱语引令起信，九乘次第传利行，

为能引导彼等众，自己亦行即同事。
学诸同品断违品。恒依知念不放逸。
行住坐卧威仪中，遵照清净之品行，
任何所作所为中，言相合语且发愿。
全知龙钦绕降言，愿心学处四无量，
行心学处行六度，归纳取舍黑白法。
利乐现世皆当行，不利今生害后世，
一切行为均应断，二轨学处无不摄。
生戒所依天与龙，罗刹女等罪业者，
亦能生戒龙猛宗，无著则说彼所依，
需具别解脱戒者。总之信仰佛与法，
亦信无上菩提果，信奉如海佛子行，
则能生起菩萨戒，此乃宝灯经中云。
末说失而恢复法，何者不察理非理，
行止等舍皆堕罪，为大舍小罪形像，
无能为力皆无罪，无力勤行无罪相。
利他身语七不善，有开许时实为善，
越时失毁黎明时，祈祷圣者虚空藏，
梦中堕罪得忏净，余罪昼夜诵三遍，
三聚经而得清净，此乃龙猛之观点。
行四黑法舍众生，则已舍弃愿心戒，
不间断行无惭愧，以此喜悦视为德，
乃大束缚毁戒律，称为他胜小中非。
犯他胜罪重受戒，中等者于三人前，
下等者于一人前，以说罪体而忏悔，
无相合者意念戒，广大行派无伦比。
若为菩提心摄持，眠等放逸亦不断，
生福德力成佛子，三七卅三劫成佛。



第四品　密乘戒

本师普贤金刚持，密严刹中说续部，
后于米积等重说，问者金刚手结集，
八位大成就者等，印藏智者作诠释，
共称前译派教藏，以及新派之宗轨，
虽不可量然于此，宣说续部总誓言。
本体三门由方便，智摄戒条依各宗。
事行瑜伽无上四，十四堕罪各数定。
参阅时轮金刚说，无上之宗廿五戒，
十四根本五部戒，粗堕与大圆满轨。
初说未得得戒法，彩粉密处之坛城，
世俗胜义菩提心，如是四种坛城中，
瓶密智慧四灌顶，次第赐与具相徒。
净醒梦酣睡双运，所生三门所知垢，
生次绝火喻义智，修得三身具能力，
初三处观三金刚，最终四灌圆满时，
获得持明密戒后，承诺精勤守誓言。
中说不失守护法，初禁行戒时轮云，
断除杀盗淫妄酒，所断五种根本戒。
禁止牌棋非法食，口出恶语修魔法，
及学非法五近罪。杀牛孩童与男女，
佛塔共称五杀罪。嗔恨善友主尊佛，
僧众上师五怨恨。不贪色声香味触，
眼耳鼻舌身五根，即二十五禁行戒。
五部共同五誓言：学愿行心三律仪，
如来瑜伽部誓言；受持铃杵手印师，

乃金刚部之誓言；财法无畏与慈施，
即珍宝部之誓言；受持内外密之乘，
为莲花部之誓言；供食业次业部誓。
特殊杀生金刚部，十大应诛风分别，
珍宝部誓不与取，财女大乘甚深法，
念成自他利益说，莲花部业法誓言，
大手印说依女人，事业部誓说妄语，
不缘自他示无实，如来部依酒五肉，
诸境次第不失行，内外密乘无上宗。
宣说十四根本戒：存心诋毁三恩师，
轻侮扰乱其内心，一切罪中最严重，
是故此条首先说；于示取舍如来教，
上师教言自明知，轻视违行违教二；
于总远近密道友，嗔怀恨嫉侮等三；
心想众生离诸乐，诚心舍慈第四条；
以贪非时故出精，舍菩提心第五条；
诋毁寻道入外道，声缘大道乘宗六；
非器未作仪轨者，未圆满与失毁者，
畏惧深法五者前，泄露秘密第七条；
于五蕴即五佛陀，轻侮诋毁摧残八；
于基道果清净性，疑为引导第九条；
本具能力不降慈，十大应诛第十条；
离名等执实无实，寻思衡量十一条。
不利具三信心众，不护心欺第十二；
合适资具誓言物，应时不依十三条。
观待总别智慧母，明暗满足谤十四。
今说支分之粗堕，灌顶誓言未成熟，
依止明妃会供时，身体语言相诤斗，



于未宣说之明妃，以自之力取甘露，
不为法器说密法，信士提问说他法。
住声闻内满七日，不具瑜伽与智慧，
自己诩为密咒师，于非器说八粗堕。
未曾依修等而行，灌顶开光事业等，
于信外法示身印，于具二戒佛制者，
说无必要令违越，此等粗堕有多种，
然而谓此罪轻微，乃为时轮金刚说。
尤其前译大圆满，根本誓师身语意，
各分九类二十七，支分誓言二十五。
杀生邪淫不与取，妄语绮语五应行。
贪嗔痴慢嫉妒五，即是五种不舍誓。
大小香精人血肉，此乃五种应取誓。
五蕴五大五境根，五色天尊五应知。
如来金刚宝莲花，及事业部五应修，
结合应时之行为，是故取受诸密意。
彼等誓言多种理，无有不摄于此处，
根本支分誓言中，归纳如若知自身，
为身语意三金刚，则集万亿密誓言。
生依每日杀梵志，造五无间等一切。
末说失而恢复法，不知罪界不敬师，
放逸而行惑多四，犯罪四门无著许。
彼之对治修学处，敬众恒依正知念，
精勤对治大烦恼，如是应当修学彼。
四种所断基础上，复加忘失念不明，
称为失誓之六因，吉祥戒续有明说。
诸境意乐加行竟，或等起惑知对境，
正行越时身语做，无误而行无悔心，

超越忏界称他胜，正行如若未具全，
称越时罪如僧残。次第而下粗单堕，
恶作罪像皆当知。病失自由为他事，
大利无生稳必要，获力开许与吩咐，
遇生命难则无罪，精华庄严续中说。
如是昼夜六座中，勤观取舍誓言处。
超过六时称越时，越一日月一二年，
分称违失越毁誓，诚心诚意作忏悔，
则可恢复后渐重，若越三年不能复。
获七灌顶造每尊，念咒三万六千净，
得瓶密灌行事净，后入坛城受四灌，
获得智慧句灌顶，若失除以生次第，
及无改戒圆次第，加持自续外不净。
违誓会供而酬补，失誓则以财酬补，
越誓子妻珠宝等，毁誓以自命恢复。
精严续说还净轨：福田前忏之咒印，
沐浴次第绝火焚，无缘修持受四灌，
请求众会所依前，悲泣供养曼荼罗，
建造佛塔作火施，供施食子诵密咒，
甚深禅定及放生，诵经依师及自入，
吉日念佛百字明，以及读诵三聚经，
观修金刚萨埵师，细微明点瑜伽净。
大象妙力续中说，瑜伽总沐浴悔净，
除根忏悔无不净，是故应当实地修。
犯罪倘若未忏悔，今生之中遭不幸，
后世转生金刚狱，痛若无与伦比处。
未失最久十六世，若速即生临终时，
获得共同八成就，以及八种自在德，



和合七支胜悉地，是故任运成二利。

第五品　三戒圆融

三戒一人相续中，自体不混遮需圆，
本体转依德上具，应时主行要不违。
受戒对境心仪轨，定故自体不混杂。
所遮烦恼需不缚，各自道方皆圆满。
断除转变与道用，均断惑相智者同。
别解若以发心摄，即谓严禁恶行戒，
获灌顶成密乘戒，故称本体转依也，
此以五十万续部，教证明显而成立。
世人行者瑜伽士，胜心上上有害下，
是故上具下功德，如此能胜伏下戒。
依靠三想而行淫，彼瑜伽士不具足，
对境意乐行究竟，如梦要点不相违。
恶业以及大众中，主行下者离贪欲，
行时静处行密宗，内不相违无杂护，
违量遮需智者许，初学瑜伽成就者，
以及遍知何行为，需结合时时轮说。
功德基础别解脱，随力引发菩提心，
乃是密宗之分支，获能成熟之灌顶，
守护三戒如眼目，修知三相尊生次，
有相无相圆次第，近因行为渐相合，
即生临终中阴界，自性化身刹成佛。
今多未修胡言者，自智尘许未证悟，
杜撰仪轨满愚心，思此感伤泪盈盈。
显密诸道为众生，完整无误道佛说。

雪域彼等执一方，虽欲圆融成名相。
依成就者之善说，聚精会神撰著故，
思无罪垢以此善，愿众速得普贤果。

此《自性大圆满支分决定三戒论》是雪山环绕的藏地南方出生具有出离心的阿里班智达班玛旺革撰著，愿于十方三时成为广弘无上大圆满法之因。

《三戒浅解》（科判）

《沙弥五十颂》（科判）


三戒浅解
（出家篇）
SAN JIE QIAN JIE

《三戒浅解》（出家篇）

三戒论分三：一、初义；二、论义；三、末义。

甲二（论义）分五品：一、总说三戒基之次第；二、分说别解脱戒之次第；三、大乘菩萨戒；四、密宗三昧耶戒；五、三戒圆融。

乙二（分说别解脱戒之次第）分四：一、缘起；二、未得戒者得受之方法；三、得受者不失护持之方法；四、失而恢复之方法。

丙三（得戒者不失护持之方法）分二：一、所护之戒条；二、生起戒体之所依。

丁一（所护之戒条）分五：一、略说护持法与皈依戒；二、斋戒；三、居士戒；四、沙弥戒；五、比丘戒。

戊四(沙弥戒)分二：一、真说沙弥戒；二、旁述正学女之学处。

己一、真说沙弥戒：

为遣怯懦略说十，断除杀盗淫妄酒，
舞等鬘等高广床，过午进餐取金银。

这是沙弥和沙弥尼要守持的戒条。

“属于出家方面的后两种学处中的第一种沙弥戒”：别解脱戒中，居士戒属于在家方面的学处；出家方面学处是沙弥（尼）戒、比丘（尼）戒。此处主要讲的是这两种学处之一——沙弥戒。

“如果能断除杀人或胎儿”：这是杀生戒。杀生要具足四个支分。第一，对境：人或者胎儿。第二，动机：故意杀生，有想杀害众生的动机。第三，行为：自己亲自杀或者让别人杀，通过咒术等方式杀。第四，结果：让对方失去生命。

“盗窃价值足够的财物”：这是偷盗戒。第一，对境：不属于自己而属于别人的有主物，价格在四角、五角以上的财物。第二，发心和动机：要有想偷的心，心态是不清净的，是以贪嗔痴而做的，是恶意的。大乘佛法里有善意偷盗，不是犯戒。第三，行为：自己亲自偷或让别人偷，通过咒术、神 通等方式偷盗。第四，结果：自己得到了，自己心里也明白已经属于自己了。

“依靠三门任何一处而做不净行”：这是淫欲戒。这里要断所有的淫行，不分人与非人，依靠三门任何处做不净行，就是淫行、非梵行。这也是要求以不清净的念头，以贪心、嗔恨心、愚痴的状态而做。但是这条戒不是以思想为主的，思想上有一些错乱也一样会犯戒。前面那几条戒，若思想上有错乱，也不会犯戒，比如想杀害李四，结果却杀害了张三，这样不会犯根本戒。这条戒也要有动机，但若是思想有一些错乱，也一样会犯戒。行为是自己亲自做，最后有结果，就会犯根本戒。

“以及说上人法妄语”：这是妄语戒。第一，对境：对方能听得懂，明白你的意思。若是根本听不懂你说的话，也不犯根本戒。第二，动机：必须不是方便语，有想欺骗他人的动机。第三，行为：犯根本戒说的妄语是上人法妄语，普通妄语、大妄语都不犯根本戒。行为上也不一定是自己亲自说，通过写信、录音等方式说也会犯戒。第四，结果：对方听懂了、明白了你的意思，无论对方相信与否，都一样会犯



戒。

“此四条，则为守戒”：这是四条根本戒。

“如果不能守护，则称为破根本戒，不覆不藏可以恢复”：若是具足四个支分去做，就是犯根本戒，是毁坏戒体的。若是犯根本戒了，不覆不藏可以恢复。对此也是存在辩论的。以后我们有机会的话，可以讲一些大部的论典，这个地方有很多辩论。根据这本解释（《三戒论释》）的观点，若是不覆不藏，即一刹那也没有想隐瞒的心，这样通过一些仪轨可以恢复。

“如若又覆又藏，则如比丘一样无有恢复的机会。《戒律三百颂》中云：‘杀人等四戒，沙弥若失毁，如比丘沙弥，亦无生戒机。’”若是有覆有藏，哪怕有一分钟的想隐瞒的心，就不能恢复。和比丘一样，沙弥再没有在相续中产生戒体的机会了。

“饮酒”：饮酒戒，这也是要守持的。

“放荡不羁随心所欲进行唱歌、跳舞等娱乐活动”：如果在放逸的状态下，进行唱歌、跳舞等娱乐活动，就会犯戒，主要是心不清净。若是为了供养三宝就无所谓。这条戒在行为上包括唱歌、跳舞、弹奏乐器，在身上涂带香味的东西、化妆、戴一些装饰品等。这里没有细分，都涵盖在一条戒里。

“除说法等特殊情况外住价值昂贵的大床或者价格虽然低廉但超过一尺的高床”：这里包括两种情况：第一，尺寸高。以前床、椅子都是带脚的，若脚超过一肘高，在这样的床、椅子上坐卧是不允许的。第二，昂贵。不能在金银等珍宝所做的床椅上坐卧享用。但是除了特殊情况，比如讲法的时候都是可以的。

“自己所在地过了中午进餐”：过了自己所在地的中午

进餐。以前出家人都在山上、森林、山洞里修行，每天要下山化缘。若是上午、下午都在山下化缘，就没有太多的时间修行了，所以佛当时规定上午可以化缘，中午以后必须回自己修行的地方精进修行。此外，若晚上进食，容易昏沉，影响禅修。所以佛当时规定，过中午以后不能用餐，包括不喝饮料。

我们受持八关斋戒因为是一天一夜，所以要求严格一些。现在在藏地受这条戒的人少了。现在和以前情况不同，修行人都是自己做饭，随时可以做，所以也不是特别重视这条戒。平时也有受持这条戒的，受持的时候可以喝点淡的饮料，但若是能用筷子画出图案的浓汁饮料是不允许的。有的连茶都不喝，只喝白开水，守持得越严格越好。

"仅仅接触倒也可以，但以贪爱之心接受金银而收藏"：当时有施主供养金银，比丘不能碰，若是身边没有其他居士，给众生种福田的这个机会可能就错过了，所以佛当时允许沙弥可以碰。沙弥接触是可以的，但若是以贪心接触就不行了。

以前修行人都是很困难的，连三法衣都很难找到，哪有现在条件这么好？以前在古印度，化缘都很费劲，有时候佛都化不到。平时去化缘的时候，只会化到一些吃的，很少有供养东西的。所以有些戒条对特殊情况会有一些开许，比如说刚才已经吃完了，不能再享用了，但若是有发东西的，再去享用也可以。那个时候物质很少，若有人供养金银，怎么处理呢？一个比丘可以专门找一个在家修行人帮忙处理，让他管理，换成衣服等自己需要的东西。若是当时居士不在身边，沙弥可以替比丘收起来，有这种情况。

沙弥可以接触，但是不能以贪爱之心接受金银而收藏。若是沙弥自己储蓄金银，是不允许的。

四根本戒，加上酒戒、歌舞等、高贵床褥、过午不食、不收藏金银，共有十条戒。这些行为一律要断除。

“所谓的支分六戒是守护根本戒的方便，酒戒是不放逸的支分，其余五种是禁行支分”：根本戒是四条，剩下的六条戒是守护根本戒的方便。共有三种分支：戒分支就是四根本戒，不放逸分支是酒戒，其他五条戒是禁行分支。

“哲则之子听到学处繁多而生怯懦之心，退失受戒之心，为了避免这种情况，佛概括性地宣说了沙弥十戒”：哲则之子想出家，一听到戒条很多就害怕了，不想出家了。佛为了遣除这样的心态，把所有的沙弥戒总集在十条戒里而宣讲，他听后生起了信心，然后就出家了。

沙弥十戒如果进行细分，有三十三条戒律。若是再严格要求，除了佛当时对沙弥有一些特别允许以外，沙弥和沙弥尼所要守护的学处和比丘一样。

开许无罪十三条，持余法衣持双钵，
触宝触火离法衣，再食攀过高人树，
不与取食与伐树，青草上撒不净物，
未许损种食蓄物，此外取舍同比丘。

沙弥十戒如果以包括所属的方式分，共三十三条。

首先，四根本戒。

杀生的同分包括杀旁生、有含生的草抛至水中、使用有含生的水三种。以前都是用滤器过滤后再使用，在我小时候，藏地还有这个习惯，现在已经很少了。怕里面有小含生，若是肉眼能看到，就不能用了。这三条是杀生戒的同分，在比丘和比丘尼戒里有规定，沙弥和沙弥尼也是要守持的。

妄语的同分有十二种：无因诽谤、借故诽谤、破和合

僧、随顺破和合僧、厌烦家室、明知故妄、诽谤私情、诽谤执事、谤为少食而说法、谤僧、故犯学处以及为取超分淆用䍃盖。这些比丘戒里都有，在这里只是简单讲一下。

无因诽谤，就是没有任何理由而诽谤他人，尤其是诽谤比丘（尼）或沙弥（尼）这些出家修行众。

借故诽谤，就是找一些借口、理由进行诽谤。

破和合僧，自己亲自破和合僧。

随顺破和合僧，不是亲自破和合僧，但有人破和合僧，自己随顺。以前佛在世的时候，提婆达多破和合僧，很多比丘随顺他。

厌烦家室，“家室”指在家人，让在家修行人生起烦恼，生起邪见，对出家人、对僧众生起厌烦心。

明知故妄，明明知道是妄语还照样说。比如当着僧众的面，明明知道应该说实话，但不说实话。

诽谤私情，僧众当中有专门的管理人员，经常要为僧众分一些东西，若诽谤分东西的比丘给自己的亲属或关系好的人分好的，没有给其他人分好的，就犯这条戒。比如我们现在分房间，诽谤管理人员给与他关系好的人分好的房间，给与自己关系不好的人分不好的房间。而实际上他没有这样做，但如果有人这样诽谤，就算犯戒了。

诽谤执事，说管事之人的过失，就犯戒了。

谤为少食而说法，比如僧众特意安排有些比丘到二僧那边说法、传法，传法的人不是为了食物传法，但是其他比丘诽谤他是为了供养、为了食物而去传法等，也是犯戒的。

谤僧，以僧残罪来做诽谤。

故犯学处，比如说“不能轻易割掉青草”这条戒，有的人不以为然，认为“说是这样说的，肯定没什么事”，以轻视的态度破坏戒律，就是故犯学处。



为取超分淆用蠹盖，分食物的时候，大家都拿钵接。如果自己特别喜欢吃米饭，就用菜来盖住米饭，然后说“没有给我盛米饭”；如果自己喜欢吃菜，这个时候用米饭来盖住菜，然后说“没有给我盛菜”。尽管他没有想偷的心，只是想多要点自己喜欢吃的食物，但也是犯戒的。

饮酒戒。

“**舞等**”包括唱歌、跳舞、弹乐器三种。

“**鬘等**”包括装饰、涂香、涂脂粉三种

“**大床、高床**”是两种。

“**非时食**”是过午不食。

取金银戒。

合计三十条，加上即将要宣说的三种失毁，即是三十三违犯。

三种失毁是指仅仅出家之时就要守持的三条戒：**第一条，失毁断明显穿着白衣等在家相；第二条，失毁持法衣等出家相；第三条，以轻侮心不祈祷堪布**。出家是要在堪布面前出家的，所以要经常祈祷堪布，比如说自己有什么事要问自己的堪布。

沙弥戒概括地讲就是十条戒，细分就是三十三条。除此之外，沙弥也有很多戒条是和比丘、比丘尼一样要守持的，尽管这些学处条不是所受戒，也是相关的，所以都是要尽量遵守的。

下面接着讲佛对沙弥特意开许的无罪十三条，这些沙弥可以不遵守，其他的都要遵守。

“持余法衣”：比丘（尼）不能用多余的法衣，比如说三法衣等不能有两套，要通过加持等方法，否则是不可以的。但是沙弥可以，沙弥可以多备几套。

“持双钵”：比丘（尼）有一个比较如法的钵就可以

了，不能再有第二个了，若是用双钵也是犯戒的。但是沙弥和沙弥尼可以。

“离法衣”：“法衣”指的是三法衣。三法衣是要通过加持的，加持之后不能离身。“不能离身”主要指的是晚上法衣要放在自己所在的地方，即放在自己的界内。晚上睡觉，三法衣必须要在自己的界里，若是离开了，比如早上黎明的时候自己和三法衣没有在一个界内，比丘（尼）就会犯戒。沙弥没有这条戒，沙弥（尼）的法衣只有两件，没有祖衣，也不用加持三法衣。

“掘地”：掘地就是挖土。一般情况下，比丘（尼）在是不允许挖土的，沙弥（尼）可以。若是都不挖土，可能也不方便，所以当时佛开许沙弥（尼）可以挖土、动土。

根据戒律，比丘（尼）是不允许挖土的，但是有时基于需要再加上僧众有允许，这样做不算犯戒。现在我们修大乘法、修密法，有时可能有一些特别的做法。但是按别解脱戒，根据当时小乘的观点有些是不允许的，但若是为了僧众，在僧众允许的情况下，做是可以的。

“触宝”：沙弥（尼）可以接触珠宝等，但不允许收藏、贮存。这里的“收藏”与我们现在收藏古董的“收藏”不同。

“触火”：一般情况下，比丘（尼）是不允许触火的，但沙弥可以。

“再食”：比如说刚才化缘得到了饮食，用餐以后，自己下决心不再用了，心里决定：“我今天用完餐了，不再用餐了。”如果又碰到了一个施主，施主很热情，而且也没有过午，这时能不能再吃点呢？如果是比丘（尼），就不能再食，但沙弥是允许的。

当时很多沙弥年纪都小，经常是刚刚吃了，一会儿饿了





又要吃，所以沙弥（尼）没有不再食这一条。

“攀过高人树”： 比丘（尼）是不允许爬树的，沙弥（尼）在有必要的情况下是可以的。

“伐树”： 比丘（尼）是不允许伐树的，沙弥（尼）可以。

“不与取食”： 以前比丘（尼）吃饭前要有沙弥给端上来，要通过这样的仪式，若是直接受食是犯戒的。但是沙弥没有事，可以直接吃，不需要通过这种仪式。沙弥（尼）是为比丘（尼）做这件事的，快要吃饭的时候，他们就为比丘（尼）端饭。

“青草上撒秽物”： 就是在草上、树上不能随便扔一些不净的东西，或者在草地上如厕，这些比丘（尼）都是不允许做的，沙弥（尼）却没有这条戒。但也不是说沙弥（尼）就可以随便了，只是沙弥（尼）即便做了至少不犯戒。佛当时对沙弥做了开许，也是有意义，有必要的。

“食蓄物”： 自己剩下的饭或在施主那儿多要了几顿饭，把它贮存起来，预备下次再用，对比丘（尼）来说在一般情况下是不允许的，但通过一种仪式、加持之后贮存，下次再用，若没有通过加持，没有通过仪式，直接享用就是犯戒。沙弥（尼）没有这条戒，是允许的。

“未许损种”： 若要击打农作物的种子，或在切瓜果的时候必会损坏里面的种子，这样的事比丘（尼）是不允许做的。如果做要经过允许，这是一种情况；还有一种开许的情况，比如说瓜果已经被鸟咬了，有点腐烂了，可以直接打、切。若不是这两种情况，就需要特意做一个仪式，如拿火或东西扎一下或碰一下，才可以用，才可以打。沙弥（尼）直接做这些事情是允许的。

这些是《毗婆沙论》中对沙弥开许的无罪十三条。在此

基础上，藏地诸位律师又加上相同的六种，如云：“置月积蓄离静处，未说悔欲未圆寝。”

“置月”：对比丘（尼）而言，比如说今天得到了一块布料，尚不够做法衣，可以不通过仪式加持而继续放一个月。过了一个月以后，若是还没有得到全部的材料做法衣，就要加持、处理了。但是沙弥（尼）没有“置月”这条戒，所以也不会犯这条戒。

“积蓄”：如果比丘（尼）没有通过加持仪式，积蓄食物是犯戒的，吃这些东西也是犯戒的。但是沙弥（尼）贮存食物不犯戒，吃也不犯戒，因为他们没有这条戒。

“离静处”：在寂静处（山洞等）修行，若遇对生命、对戒律有直接危害的时候，比丘（尼）可以下山，如果当时走得特别急，三法衣放在山洞里了，等到这些危险情况解除的时候，比丘（尼）就要回去，必须跟法衣在一起，否则就会犯离法衣的戒。而沙弥（尼）没有这条戒。

“未说”：比如说今天要做增净法，界内所有的比丘（尼）都要到场，如果有人突然有事要离开，必须要请示僧众，要向僧众这样说：“我今天虽然特别想参与修此法，但实在有事要离开，请大家允许。”僧众允许了，才可以离开。若是没有这样做就离开了，是犯戒的。因为做羯磨仪轨，如果比丘（尼）不到场，还不请示，就会影响做法事。但是沙弥（尼）若不参加做羯磨仪轨，对法事不会有影响，因为沙弥（尼）没有这条戒。真正做羯磨仪轨的是比丘（尼），沙弥（尼）是不允许听的。

藏族寺院的僧众做羯磨仪轨的时候，小沙弥们都在外面玩，这个时候是最开心的，因为大人都在里面，也看不到，外面这些小孩子就可以到处跑，可以淘气一点了。以前我小的时候也是这样，在外面可以随便一点，因为大人都在里面



么。

“悔欲”：做羯磨的时候，界内所有的比丘（尼）都要到场。若是不到场，会影响做羯磨。不属于这个区的比丘（尼）就不用来了。若这个时候有人不能来，要说明一下：虽然自己不能来，但是同意大家做羯磨，这样才不会影响做羯磨。若当时同意，但正在做羯磨仪轨的时候，又说不同意了，这样就犯戒了。沙弥（尼）没有这条戒。

“未圆寝”：比丘和沙弥，比丘尼和沙弥尼不能同住，否则对比丘或比丘尼而言是犯戒的。但是对沙弥就没有这条戒。

《毗婆沙论》中对沙弥开许的有十三条，再加上藏地诸位律师对沙弥开许的六条，如此承认共有开许无罪十九条。除此之外，一切取舍都与比丘相同。

沙弥的所有堕罪均可包括在唯一的恶作中。沙弥只犯恶作戒，分三种：

其一，四根本戒是失毁戒律之因，因而是他胜相同之恶作。比丘（尼）会犯真正的他胜罪，但沙弥（尼）是他胜相同的恶作。

其二，三十三条戒律中，除了四根本戒之外的二十九条戒，若是有违犯，需要如理如法忏悔，因此是所忏恶作。这些戒条已经在堪布面前亲自受持了，若是犯了这些戒，要亲自去忏悔，专门有这样的偈颂、仪轨，每半月要做一次。比如我们每个月做增净法的时候，沙弥也要参加，他们要在比丘面前忏悔。忏悔时，要求一至三人做忏悔，三个以上就不允许了，因为四人就成僧团了。而忏悔的对境是一位比丘，是一位僧人，所以不允许接受“僧团”忏悔。比如你们受具足戒的时候也是有这样的要求，每一坛最多三个人，再多就变成僧团了，这样是不允许的。

其三，除了前述两种情况外，其他的学处都要和比丘（尼）一样受持，这里不包括对沙弥（尼）所开许的十九条。必须以观想守护比丘（尼）的一切所断，这些是所守恶作。他们虽然没有亲自受持这些戒律，但也是要遵守的。若是犯了这些戒，心里忏悔一下就行："哦，这也是不对的，也不应该这样做……"通过意念观想、忏悔就可以了。

沙弥在堪布阿阇黎面前[12]，亲自受持的戒共有三十三条，概括说是十条，也叫沙弥十条。沙弥（尼）共有十九条开许无罪，其余戒条和比丘（尼）一样，都要遵守。沙弥（尼）所有要遵守的戒律总结起来是三个恶作。沙弥（尼）没有真正的堕罪，比如他胜罪、僧残等。因为沙弥（尼）和比丘（尼）不一样，比丘（尼）是佛教的主人，当时佛陀把教法交给了比丘（尼）。佛制定罪业的时候，对沙弥（尼）没有那么严格。

第一，相同他胜恶作。沙弥（尼）只有恶作，没有真正的他胜罪。若沙弥（尼）犯了杀生、偷盗、非梵行、妄语四根本戒，算相似他胜的恶作，也就是说，和比丘（尼）他胜罪相似，虽然是一种恶作，但若是有一刹那的隐瞒，就和比丘（尼）一样，戒体会彻底毁坏，不能再恢复。

第二，所忏恶作。沙弥（尼）在堪布阿阇黎面前亲自受持的共有三十三条戒，除了四根本戒是相同他胜恶作之外，剩下的二十九条是所忏恶作。这是在比丘僧众面前要忏悔的。寺院每半月要做一次增净法。增净法主要是比丘（尼）做，但是沙弥（尼）也要参加，在比丘（尼）面前通过忏悔的方式恢复清净。

第三，所守恶作。虽然沙弥（尼）没有在堪布阿阇黎面前亲自受比丘（尼）的戒律学处，但这是佛规定要遵守的。若是犯戒了，在心里忏悔一下就行，不用到比丘（尼）面前

忏悔。

这是按小乘别解脱戒解释的。在藏地，女众只有沙弥尼，没有比丘尼。由于各种原因，当时藏地没有接这个传承，只有沙弥尼。藏地所有的女僧人都是沙弥尼身份，包括喇荣佛学院现在的院长门措空行母也是沙弥尼身份。其实，保持沙弥尼身份也是很好的。藏地很多大德高僧都不愿意受比丘戒，很多都是沙弥的身份。我们是修大乘佛法的，是修密法的，成就和身份没有多大关系，受或不受都能成就。比如麦彭仁波切、华智仁波切等大德，都是出家修行人，但都是沙弥身份，没有受比丘戒。现在喇荣很多堪布三四十岁了，大部分都是沙弥身份。其实，大家能把沙弥戒守持好了就行了。现在是末法时期，很多戒条要严格守持是很难的。喇荣和我同岁的一些堪布，都是沙弥，我也是三十多岁才受比丘戒，之前没有受比丘戒。这些对我们来说没有太大的关系。

此处所讲的别解脱戒主要是小乘的观点。以大乘来摄持，很多内容都不一样。比如说大乘的菩萨，若是发菩提心了，有菩提心的摄持，别解脱戒就变成了菩萨戒。密乘里，若真正得到了灌顶进入了密乘，都会变成密乘戒。在形式上要求不是特别严。

持对衣料置一月，离对静处可离钵，
蓄对积蓄亦开许，失弃俗相取僧相，
轻侮堪布三失毁，断此沙弥之学处。

按照大智者布敦仁波切说《请问品》克什米尔祖师所说的真实无罪于此引用。即三种对应，是允许的。

“持对衣料置一月”：比丘（尼）不可持余法衣，即多余的法衣，但这里也有很多说法，此处不多讲。若颜色、形

状上没有问题、特别如法的三法衣，通过加持，自己受用的只允许有一套，不能再多，多余的要处理。沙弥（尼）就不用处理了，法衣也不用通过加持受用，衣料还可放置过月。如果比丘（尼）没有三法衣，或者有三法衣，但已经旧了或破了，可以再做新的，若布料不够，可以存留一个月，过了一个月通过加持才能存留，否则会犯戒。但对沙弥没有这个要求。

“离对静处可离钵”：比丘（尼）在无恐怖的情况下不可离法衣。若在山上修法遇到危害生命或戒律的情况，可以离开，走的时候没来得及拿三法衣不会犯戒。但过后没有危险、灾难消失时，若继续离开三法衣就会犯戒。沙弥（尼）没有这个戒条。

“蓄对积蓄亦开许”：比丘（尼）不可享受储蓄之物，但沙弥（尼）为维生积蓄是开许的，因而安立为无罪。

这些与前述的六种开许中前三种是同一个意思。

此外，沙弥受中戒时所承诺的有三种所断。“受中戒”指还没有正式受戒，但在堪布面前已经是正式出家了，这时是中善、中戒。此时所承诺的有三种所断。

“失弃俗相取僧相”：第一种所断：失毁断明显穿著白衣等在家相。出家以后穿便装是犯戒的，如果有舍弃法衣、再也不穿的心，是犯戒的。因为出家的时候，对法师发誓发愿要穿出家的衣服，若是穿在家人的衣服，尤其是心里有再也不想穿法衣的想法，是犯戒的。

我们有时候为了方便，可以穿一下便装，这是“方便衣”，但不能时不时就穿，只有在迫不得已，实在不方便的情况下才可以穿。比如说，你们下山到汉地，实在不方便穿红法衣，穿内地出家人的衣服也可以，尽量不要穿在家人的衣服。为什么出家的时候要换法衣？为什么要剃头？为什么

要剃须？表示和在家人不一样了，在外相上谁都能看出来是出家人，这是第一。第二，这也是令自己提起正念的一种方便，这样自己才会注意。藏地寺院一般僧人都是不允许穿在家人的衣服的，我们也不会穿。我的上师在世的时候要求更严，我出家这么多年，根本没穿过在家人的衣服，你们也不要随便换衣服。我到汉地穿过在家人的衣服，那是在实在不方便的情况下。我们到汉地穿着红法衣，有时会有很多障碍，很多人也看不惯，甚至诽谤，对他们也不好，所以为了方便，也是为了众生，要穿便装。但是你们和我们不一样，你们可以穿汉地出家人的衣服，我们没办法，穿不了这些。你们到藏地的时候可以穿红法衣，到汉地的时候可以穿汉地出家人的法衣，没有不方便。即使是实在要穿在家人的衣服，也要有所遮挡，不要太明显。

因为以前印度人都是留头发、留胡子的，所以佛要求出家以后必须剃除头发、胡须，以便与在家人相分辨出来；衣服也是，我们现在穿的衣服也是以前印度人穿的，但是也不一样，比如印度的在家人穿戴的服饰都是带穗的，出家的时候必须把穗都剪掉。另外还有颜色上的区别，当时印度出家人传的衣服，要么淡蓝，要么淡红，要么淡黄，主要是这三种颜色。后来传到藏地，按照藏地的风俗，出家人的衣服颜色上有变化了，淡黄、淡红或者紫红等，这都是后来慢慢变的，其实当时在印度必须要以这三种颜色为主。以前印度的在家人没有太多的颜色，一般人穿的可能是白色、黑色、灰色的多一些。那时印度人出家，首先要把衣服上的穗等装饰剪掉，然后要染上三种颜色其中的一种，法衣也不能是整块的布，都要剪成一块一块的，然后缝在一起，形成“田”字形状。再在上面叠加一些布条，这样就不会对此生起贪心了。

之所以出家人披的袈裟、穿的法裙上都是“田”字形状，当时还有一个缘起：有一天，佛出游的时候看到了一块良田，佛就想到了僧众的服装。出家人是众生种福的良田，衣服应该做成“田”字形。现在我们穿的法裙、披的袈裟等三法衣都是这种样子。穿着三法衣也能提醒自己是个出家人，也能通过这些令自己提起正念，而且别人一看也知道你是个出家人，这有助于自己守持戒律，对自己的修行有极大的帮助。

你们以后不要随便穿便装，尤其是在山上、在寺院绝对不允许穿便装。有时候下山，比如去县城，若是没有不方便，不要随便脱法衣；若是有时确实不方便穿法衣，也要经过戒律部的允许，才可以穿便装。今后下山绝对不允许自作主张，自己随便，想穿便装就穿便装。

第二种所断：失悔持法衣等出家相。你们当时也发过誓：从今以后穿法衣，形像上要和出家人一样。若是心里想“再也不穿法衣了”，有这种舍弃之心，也是犯戒的。

“轻侮堪布三失毁，断此沙弥之学处”:第三条所断：以轻侮心不祈祷堪布。出家以后，沙弥（尼）是不允许远离依止师的。比丘（尼）也一样，受近圆戒以后至少十年不允许离开依止师。在这个过程中，主要之事都要问依止师，都要问自己的堪布。不问也行，若是以轻视、不恭敬的态度不请示，就是犯戒。

前面讲的是沙弥（尼）的三十三条戒。

己二、旁述正学女之学处。

正学女学处是针对女众讲的，男众没有。它是介于沙弥尼和比丘尼之间的戒律，在受沙弥尼戒的基础上，在两年之内要再受持十二条戒律，通过考验才可以正式受比丘尼戒，





这是正学女之学处。

得沙弥上正学女，独行游泳触男身，
同住撮婚掩伴过，此为根本之六戒。
取金掘地剃阴毛，食不与食与蓄食，
刈割青草均断除，即是随顺之六法。

正学女共有十二条戒律，包括六条根本戒和六条随顺戒。这些是在受沙弥尼戒的基础上要受的戒，时间是两年。能不能受比丘尼戒，以此戒作为考察。

“独身路行”：比丘尼就不用说了，受正学女戒的时候要受这条戒。从正学女开始就不能独行了，必须要有伴，若是独身路行，是犯戒的。

“入水游泳”：不能随便入水游泳，不然就犯戒。

“接触男身”：正学女不能接触男身。这是指以贪心接触，没有衣服隔着，直接接触，就犯根本戒了。比丘有四条根本戒，比丘尼有八条根本戒，这是其中的一条。若是比丘尼接触男身是犯根本戒的，正学女也是不允许的这样做的，受戒时要受这条戒。沙弥尼这样做不犯根本戒，但也犯支分戒，这样离破戒就不远了。

“与男同住”：若没有第三者在场，与异性同住是犯戒的。后面还有详细的讲解，在这里暂不多讲。

“撮合婚姻”：出家人是绝对不允许撮合婚姻的，正学女也不允许做这种事，若是比丘（尼）做这种事，犯的是僧残罪，虽然犯的不是根本罪，但是和犯根本戒差不多。按轻重程度，他胜罪是最严重的罪业，僧残是第二严重的罪业，堕罪是第三严重的罪业。

“掩伴过”：“掩”是隐藏。若是自己的女伴有过失、有问题，必须跟上师、堪布、僧众说，帮她隐瞒、隐藏是犯

戒的。若是比丘尼这样做，罪过就更严重了。正学女也不允许。

上述是正学女的六根本戒。

“执取金等宝物”：允许沙弥（尼）触摸金银等宝物，但是受正学戒的正学女就不允许了，比丘尼也是不可以的。

“掘地”：挖掘土地。这条戒对沙弥尼是开许的，但是正学女不可以掘地。

“剃除阴毛”：若以贪心这样做是犯戒的。

“刈割青草”：就是在随便、恶意、放逸的状态下割青草，这是犯戒。

“未受食而食”：比丘（尼）受食的时候，必须要沙弥（尼）端给他，以这种方式受用。沙弥尼不需要这样，但若是受了正学戒，就要守持这条戒。

“蓄食”：这条戒对沙弥尼是开许的，但是受正学女戒后就不允许了。

接下来讲比丘戒。本论中，比丘戒讲得多一些，比丘尼戒讲得少一些。尽管这次不会讲得太细，但是也会尽量参考其他资料多讲解一些，因为我们现在比丘尼太多了，都受了比丘尼戒，不知道戒律是不行的。

前面讲过，戒律对有些人来说是快乐的因，对有些人来说是痛苦的因。若是好好受持戒律，就是快乐的因，今生来世都是快乐的；若不受持戒律甚至破戒，就是痛苦的因，今生来世都是痛苦的。戒律是变成快乐之源还是变成痛苦之源，掌握在自己手里。

其实受戒没有什么可难的，主要是心里能放下。前面讲过，别解脱戒的基础是出离心，若真正有出离心了，持戒一点都不难；若是没有出离心，持戒肯定难一些。如果大家总是想这些乱七八糟的事情，总是放不下世间的东西，那就

难了。守戒不是一天两天，也不是一年两年，若是这样一直“忍”也难，所以还是要从心里放下。

若是真想出家修行，若是真想以出家的身份弘法利生，就要下决心。你们现在都是会思维的人，不像几岁的小孩子，也不像八九十岁的老年人，都不糊涂，所以自己看：为什么要出家修行？想不想将来以出家人的身份去利益众生？若是想就彻底点儿，不要脚踏两只船，一边想出家，一边又想做一些在家事，这二者如火和水，是不相容的。

我为什么这样强调呢？不是为了我，而是为了大家，也是为了道场。对我个人来说，强调与不强调都一样，没有什么。你自己最清楚自己，若是实在放不下世间，实在无法控制，请离开这个地方。离开了这个地方，到山下随便，天天到那些场所，搞那些事情，没有人拦你，也没有人管你。

是否进入佛门，是否进入僧团，都是自愿的、自由的。若是进来了，必须要遵守佛门的规定，必须要遵守僧团的戒律。若是想离开，将来一切后果和果报要自己承担的，谁也不能代替。

在座的各位都是受过戒、立过誓的，这些戒律和誓言是痛苦之因还是快乐之源，掌握在自己手里。他人破戒了或是还俗了、对错好坏，那是他人的事，和你没有关系！自己应该做自己的主，自己应该走自己的路。

我现在就是做自己的主，走自己的路。我是一名佛教徒，虽然佛祖释迦牟尼佛已经离开这个世界了，我上师也离开了，没有人管我了，但我是我上师的弟子，我只能管自己，只能走我自己的路了。我觉得自己长大了，无论是好是坏，无论是做对了还是做错了，都要做自己的主，走自己的路。现在给我留下的只有佛的教言、上师的窍诀，谁也管不了我，谁也阻拦不了我，无论是下地狱还是到天堂，我也不

会后悔。三十多年来，该尽力的也尽力了，该努力的也努力了。你们也应该这样。

前面学修了居士戒、沙弥戒、八关斋戒以及正学女的十二条戒律[13]，在这里并没有详细展开讲，否则学一年也讲不完，戒律仅经部就有十三部，都是很大部的，还有很多论典。作为出家人，应该仔细学学，这样才能真正明白取舍之处。比如说不杀生戒，不能仅知道"不能杀人"。在何种情况下守戒，以何种心态守戒等等，有很多要掌握的细节，在这里没有详细讲。

沙弥尼戒和沙弥戒差不多一样的，本论中讲的是沙弥戒，其实也是沙弥尼戒。正学女戒是在沙弥尼戒基础上的戒。关于正学女戒，也有很多辩论。但是自宗认为，正学女戒没有单独的戒体，是沙弥尼戒的戒体，它另外有十二种学处。当发愿受这些戒律的时候，沙弥尼戒的戒体就变成了正学女的戒体。若是破了十二种学处中的六个根本戒，尽管这个戒体不会破坏，但是就变成沙弥尼戒了，所以要重新受正学女戒，可见正学女戒和沙弥尼戒还是一个戒体。比如正学女若具足四个支分而杀生，这是破正学女戒，同时也破了沙弥尼戒。一个正学女若是犯根本戒，可能会失坏戒体，同时也破坏了沙弥尼戒，所以正学女没有单独的戒体。

下面讲比丘戒。比丘戒包括所断与所行。所行主要有十七事，就是十七种学处，是比丘（尼）应该做的，比如说每半月要做一次增净法、夏天要结夏安居等；法衣怎样做，怎样去保护，怎样不远离三法衣；吃饭时该吃什么，不该吃什么，该什么时候吃，甚至怎样去方便等，讲得都特别仔细，讲的是完整的出家人的生活，我们有时间再学这些内容。此处讲的是所断，都包括在五堕罪里。比丘戒是二百五十三条，比丘尼戒是三百六十四条，比丘尼也有所断

和所行，与比丘戒有很多共同之处，也有很多不共同之处。此处主要是针对比丘讲的，比丘尼讲得少一些，但是我们尽量也会多讲一些。

戊五（比丘戒）分二：一、守护方法；二、所护戒条。

己一、守护方法。

守护戒律的方法有三种：

第一，依止上师，一切听从上师，自己不自作主张。

受近圆戒后，十年中自己尚未得到稳重与智慧二功德之前，必须要依止具有法相的堪布或依止师听闻其宣说无误取舍道理的教言。

所谓“近圆”，指和涅槃已经很接近了。受比丘（尼）戒就是近圆戒。一个比丘（尼）在受完近圆戒后，在十年中不应该离开堪布阿阇黎。小乘也有依止师，包括两位堪布，六种师。两位堪布，即给你剃头和传比丘戒的堪布。得戒主要靠亲教师、羯磨师，但堪布也是很重要的人物，堪布应当在场，尽管堪布不在场，也能得到戒体，但是必须要有羯磨师，开始时要祈祷堪布，在堪布同意的情况下，再让羯磨师给其受戒。比如，出家的时候，先到堪布那里剃头，然后把其交给传沙弥戒的师父传沙弥戒。昨天提到了“近事男”，就是指剃了头还没有受沙弥戒的人，这里主要针对男众讲的，其实也有“近事女”。

小乘中也要求不离开堪布、依止师等，因为之前还没有得到稳重和智慧二功德。“智慧”在这里指最好精通三藏，最起码精通律藏，必须要弄明白自己的取舍之处。精通小乘的律藏也行，律藏里主要讲的是戒律。“稳重”是指受比丘

戒以后至少十年，中间未发生中断、重新受等情形，一直守持满十年的比丘戒。难免有犯支分戒的时候，如果不犯根本戒，守戒到十年，才具足“稳重”的功德。但若是自己的智慧功德还不圆满，即不精通三藏，主要是不精通律藏，对取舍之处不是很明白，不能很好把握，还是不能离开。

有的虽然有稳重的功德，但还没有智慧的功德，也不允许离开。有的虽然有智慧的功德，可能比较聪明，学得快，也很精通律藏，所有的学处都很明白，而且还能给他人讲，但是没有稳重的功德，也不允许离开。十年后，既有稳重的功德，又有智慧，取舍绝对没有问题了，才可以离开。

既然小乘都这么严格，大乘就更不用说了。比如说我们修大圆满，西日桑哈、加纳思札、布玛莫札等传承祖师们依止上师的时间都是二十多年、三十多年才成就的。所以，龙钦巴大士说：无论是我的追随者还是后学者，希望依止上师的时间长一点。

现在社会上的一些人根本不依止上师，剃完头、受完戒就跑了。有的人拿到戒牒就万事大吉，像拿到身份证一样，再也不学了，这都是不如法的。小乘别解脱戒中，要求必须依止具有法相的堪布。堪布给其剃完头，传完戒了，若还想把这位堪布当作依止师，还要举行仪式，祈请他答应做自己的依止师，才可以依止。小乘中大概有六种师，如“堪布”“师父”“依止师”“羯磨师”等称呼，含义都不一样。汉地有“师父”的叫法，不清楚是否是律藏里所讲的。

依止具有法相的堪布或依止师，听闻其宣说无误取舍道理的教言。除特殊情况外一切事情都要请示上师，不可自作主张依止他人。

小乘戒律中，要求任何事情都要请示依止师，除了特殊情况，比如去寺院周边绕塔拜塔、吃饭、出去方便等不用

请示。一般学佛的人都有这样的要求，学密的人就更不用说了。小乘里是依止师，密宗里是自己的依止上师。密宗里讲，一切成就都要靠上师，一切悉地都要从上师处得到。大家都学习过《上师五十颂》，应该明白这些。

第二，以正知正念守护自己的三门，时时刻刻不放逸。

“具足不放逸、不忘失学处的正念与观察自相续是否出现罪业的正知，通过对治自相续而守护学处。”

所谓“不放逸”，指时时刻刻保持谨慎。藏地对此有种比喻，犹如端着一碗盛满的酥油般。比如藏地人经常吃人参果，里面要灌酥油，有些施主非常热情，灌得满满地端过来，自己接的时候就要很注意、很小心，怕洒出来。可我们一出去就东张西望，哪有不放逸啊？应该时时刻刻保持谨慎。

所谓“不忘失学处的正念”，指时时提醒自己不忘失学处，犹如拴马的绳索一般。用绳索将马拴在柱子上，任凭它往东走、往西走、往南走，绳子随时都可以将它拽回来，使它不能走太远。

所谓“正知”，指时时刻刻看护自己身口意三门，是否出现了罪业？是否犯了戒？保持正知就如烙烧饼，一时也不能忽略。

这里要求我们恒时谨慎地守护学处，这一点至关重要。

第三，要明白这些学处，如法地取舍这些学处。

接下来我们要讲这些内容。

己二（所护戒条）分三：一、所断；二、所修；三、推断同类。

庚一（所断）分二：一、真实所断；二、旁述。

辛一、真实所断：

比丘二百五十三，戒律根本四他胜。

比丘戒共有二百五十三条，这里有四条根本戒，这四条根本戒也叫他胜罪。

比丘戒可分为他胜、僧残、堕罪、向彼悔、恶作五种堕罪，共有二百五十三条。一般而言，比丘的一切所断学处均可包括在五堕罪的范围内，所有粗堕只限于四他胜和十三种僧残，也就是说这两种堕罪都有粗堕。比如说杀生，本来想杀李四，结果杀了张三，思想上有错乱了，这样不会犯杀生的根本戒，但是会变成杀生的粗堕。他胜罪要具足四个支分，若是不具备其中一个支分，其他的都具备，就是他胜罪的粗堕。他胜罪的粗堕包括在他胜罪里，僧残的粗堕包括在僧残里。

一些加行恶作都属于各自的堕罪。比如我们为了犯戒刚开始所作的这些准备，就是恶作。此外，堕罪、向彼悔、恶作这三种罪，若不具足四个支分，就会变成恶作，不属于粗堕。他胜罪和僧残才有粗堕。

十七事中讲的所有恶作也可包括在恶作堕罪中。“十七事”就是十七种所行学处。比如说，一般情况下，不参加僧众做增净法，就会犯恶作。

因此，如果是恶作，不一定是别解脱戒中所总结的（一百一十二条定数）恶作。比如，穿着法衣跑行是犯戒的，属于恶作。《别解脱戒经》里面讲了一百一十二条定数恶作，但如果把十七事中的恶作等都算进去，就不止一百一十二条了。

首先讲他胜罪，这是最严重的罪。为什么说他胜罪呢？持戒比丘（尼）无论犯四他胜中任何一种（比丘有四个他胜，比丘尼有八他胜），哪怕有一刹那的隐瞒，所有的清净戒律将全部毁坏无余，由于没有根本堕罪的违品对治力来摧毁，堕罪彻底胜利了，因而称为四他胜。若是犯了这些罪，通过四种对治力忏悔，业果可以消掉，但是名义上此生再也没有恢复的机会了，不能再出家，不能再成为比丘或比丘尼了。若是没有丝毫隐瞒之心，通过僧众的允许，可以重新受戒；但若是有丝毫的隐瞒，就不能再受了，所以叫他胜罪。“他”可以指烦恼，也可以指堕罪。观待自己而言，他彻底胜利了，所以叫他胜罪。

基支堪能男根入，成熟女人之密处，
意乐无惭畏贪心，加行之时互摩擦，
究竟获得乐感受，彼者失毁梵净行。

一、不净行。这条罪要具足四个支分。

第一个是基，也可以说是对境或基础。她基支分，即观待她方而言，要求身体已达到一半以上，完好无损并能享受的口、肛门或阴道三处任何一处。身体要达到一半以上，比如若对境只是头，就不会犯这条根本戒。所谓“完好无损”就是没有长虫或腐烂或破坏等。无论是活者还是死者，不分男女，不分是人、畜生还是鬼神等，都会成为对境的她方。自基之支分，即观待自己而言，要求是无病堪能的男根。这里主要是针对男众讲的。

第二，意乐支，即发心、动机。要求有想感受乐触的贪心，是以贪心，想感受那种快乐，而引发出后面一系列的犯戒行为。在其过程中，无有观待自方的惭与观待他方的

畏，这二者在意乐支分中不是很重要，如果是以很惭愧的心态去做，也一样犯戒，但罪过会轻一些。若无惭无愧，罪过更严重。所谓“惭”，是观待自己而言的，当时有这样一种心态：我是个皈依佛门的人，我是个出家人，还在做这种事，真是惭愧。若一点惭愧心都没有，就是“无惭”。所谓“畏”，是观待他方而言的，“他方”是指佛、菩萨或是佛法僧三宝，佛无处不在，若一点都不害怕，一点儿畏惧也没有，就是“无畏”。如果一点惭愧心都没有，就理所当然似的去做，罪过更为严重。

第三，加行支，即行为。行为上，相互摩擦。

第四，究竟支，即最后的结果。通过三门交触，身体感受快乐，心里执为我所。

此四支分如果圆满，则彼人已失毁梵净行，会犯根本戒。若是没有丝毫的隐瞒心，可能可以再受，但必须通过僧众同意或通过上师同意。若是有隐瞒心，此生再也没有机会了。还有一种可能情况，比如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可以舍戒，之后可以允许重新受，但也不是随便可以舍戒的，而是有危机生命等迫不得已的情况。

尊者云：“男根入三门，则犯他胜罪，外触则相应，粗堕或僧残”。刚才讲了四个支分，如果其中的一个不具备，也会犯戒，但犯的是他胜罪之粗堕，也属于他胜罪，但不算犯根本戒。如果在三处以外的其他处进行这种行为，犯的可能就是僧残了。此外，比如说有准备但是没有真正的行为，或者有念头但没有真正的行动，就会犯一些恶作。对一个修行人来说，如果有这些行为，就会增长贪欲心，这是轮回的根，所以要断掉，这是第一。第二，如果经常这样，会影响自己精进修行，染污相续，耽误成就，所以要断除。

这些其实不是快乐，而是一种刺激，但是世人会把这

个当做快乐。它本身是痛苦的因，同时在伤害自他的身心，不仅染污自他的心灵，染污自他心的相续，也在伤害自他的身体。暂时而言，这是种痛苦，不是快乐；将来还要轮回，要遭受无穷无尽的痛苦。一般情况下，犯这条根本戒的人会堕落铁柱山地狱感受痛苦。可见，无论是暂时还是究竟，都是痛苦，都是痛苦之因，后果非常严重。就像拉车的马在路边看到了嫩草，为了吃口嫩草，却失去了自己的生命。我们也是，为了所谓的快乐，断送了慧命，断送了自己的解脱之命。希望大家不要做这些糊涂的事吧！

既然大家已经出家了，就好好做个出家人。出家是自己的选择，没有人逼你。出家的时候，我提醒过每个人，出家的目的不是为了个人的解脱，不是为了个人的成就，而是为了弘法利生。你用这种身份弘法利生，这是你自己的选择、决定，你要说到做到啊！不要自己折磨自己吧！你脚踏两只船，这是自己折磨自己啊！既想出家、弘法利生，又想世间的事，精神上在斗争、矛盾，这都是自己给自己制造的。为什么要这样啊？彻底一点儿，就不会那么累、那么苦了[14]！

盗基即是他人财，意乐为自得生存，
境时价值已足量，加行之时行盗取，
究竟自盗令他窃，抑或争论而获得。

二、不与取。

基：“不属于自己而是另外人所属的财物，并不是烹调好的饮食或尸林中那样低劣的物品。”这主要是以释迦光尊者的观点来讲。“尸林”是天葬台，那里的物品都是不值钱的。对境也不包括已经做好的饭菜，因为若菜已经切好、炒好了，也不是很值钱的。当时佛规定这条戒的时候，也有这

种说法，若是偷了类似这样一些不值钱的物品不犯戒。

此处和功德光尊者的观点有所不同，功德光尊者认为：无论是偷盗已经烹调好的饮食，还是尸林里的物品，都会犯戒；佛当时指的是那些特别不值钱的物品。

功德光尊者和释迦光尊者的观点看似有所不同，实际上也不矛盾。因为释迦光尊者的意思是特别不值钱的物品，功德光尊者的意思是若是值钱的，无论是烹调好的饮食还是尸林里亡人的物品，都会犯戒。如果这些物品是珍贵的、值钱的，且有主人的，偷了就会犯戒。

意乐："明明知道或者怀疑是他人的财物，为了自己维生而想盗窃之心。"明明知道这些不是属于自己而是属于他人的，是有主人的。若是怀疑也一样，"这会不会有主人啊？应该有吧！"以这样的心态盗窃，也会具足意乐分支。不是为了众生，不是为了三宝，而是以贪心，为了自己而偷盗。这是意乐，即发心、动机。

价格：一般是指四分之一嘎夏巴或者五个玛夏嘎。关于价格，存在辩论、争议之处。当时阿难到无生怨王处问：盗窃方面价值达到多少会判死刑。国王说：如果偷四分之一嘎夏巴（当时印度用的货币）就会判死刑。佛陀就以此作为犯他胜罪的标准。在世间，判死刑是最大的惩罚；在佛教出家众的戒律里，他胜罪是最严重的罪。偷盗价值量达到四分之一嘎夏巴就会犯他胜罪。它的量并不完全是固定的，但一般共称是一两银子的价值量。

后来很多论师们认为，四分之一嘎夏巴是不固定的。佛陀主要是以以判死刑的标准什么制定的。因此，这要以当地国王判死刑的价值量为准，走后门之类的不算，要按真正的法律执行时的标准，所以价格是不稳定的。有些论师认为这是不固定的，认为偷更多价值的东西也不会犯根本戒。这里

有很多辩论，我们在这里就不仔细讲了。

以前我在喇荣的时候，大致的标准是四角、五角以上的价格，现在好像是一两块钱以上的价格。如果偷这样价值量的东西，就会犯根本戒。

“观待当地当时能盗所盗二者分析，留存财物与分配财物的差别，价值具足。”“能盗”是指人，“所盗”是对方的人或物。当时偷一种东西，在当地值多少钱，就按这个价格来衡量价值是否具足。即使此物在别的地方值更多的钱也不算。若是此物过几年之后价格超了，而当时偷盗的时候没有超，比如说所偷的一根针在当时不值钱而过后升值了，这时还是应该按偷盗时的价格计算。

留存财物与分配财物是有差别的。比如，所偷的东西是十个人共同的，就要看他们是要留存的还是分配的。若是分配的，每一个人都要具足这个价格量就会犯戒；若是留存的，具足一个价值量就会犯戒。

这些内容都是比较细微之处，在很多大部的论典里讲得更细，比如讲在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在何种情况下会犯根本戒，在何种情况下会犯支分戒，讲得一清二楚。你们现在都是糊里糊涂受戒，根本就不知道怎样会犯根本戒，怎样会犯支分戒。我们这次在《三戒论》里是大概讲的，没有仔细讲，以后我们可以讲些大部的论典，那时会讲得更细些。藏传的《大藏经》中，戒律方面的经典就有十三本，都是特别厚的。若是要讲这些会比较难，里面公案多，戒律和公案都是连在一起的，记载了当时佛在何种情况下制定的戒条，因为是通过公案反映出来的，不太好总结，但是论典里都作了总结，而且分析得特别细致，我们学这些论典的目的，是通过这些论典去明白佛经的含义，这样会方便一些。

加行：此处是指行为，即“一时间盗取价格足够的物

质或者财物。”刚才讲的是心态，现在讲的是行为。盗取的方式有很多，或偷、或抢、或通过欺骗的手段据为己有，都属于偷盗。若是以贪心、自私地想偷、想抢、想据为己有，有不好的心，通过咒术偷，拿押金的时候不还给别人，借东西后不还给人家，故意丢失装饰品而取物，故意破坏对方的财物或者故意丢失对方的财物，还有不交该交的车船等费用等，都会犯戒。如果是因为忘了等，不会犯根本戒。如果在对方不同意的情况下，特意想据为己有，有想偷的心，认为“这个东西好，很好使用的”，自己想占用，无论是背着偷，还是明着抢，或者通过欺骗的手段据为己有，都属于偷盗。

结果：自己生起了得心：“哦，已经归我了，已经是我的了……”有了这种心，即使还没有看到物品，也具足了这个支分。哪怕是派别人偷，企图通过争论等方式想得到自己不该得的东西，这都是盗心。比如说通过提起诉讼等方式，然后找关系，虽然自己还没有看到物品，但是已经生起了得到之心了，知道自己已经得到了，这个物品已经归自己了，有这个心的时候就会犯根本戒。

若细分，不偷盗戒还有很多内容，大家要注意。其实没有必要通过偷、抢、欺骗的手段占有。只有不懂因果、不信因果的人才会这样做，懂因果、深信因果的人是不会做这些的，因为没有必要啊！该是自己的都是自己的，该有的都会有；不该是自己的都不是自己的，不该有的都不会有。为什么要抢、偷人家的啊？所以，多种善根，多结善缘，这都是一个修行人该做的。

守持不偷盗戒，说难也难，说不难也不难。若是真的懂得因果、深信因果，懂得取舍之处也不难。

杀生之基识他人，意乐杀心知所杀，
加行杀始终未退，究竟断绝彼命根。
令杀随喜赞叹等，以此为缘亦复然。

三、不杀生。

基：“无误地认识自相续不同、有感受等的他人或胎儿”。所谓“和自相续不同”，指能区别自己和他人。自杀不会犯根本戒，所以要特指杀他人。自杀是一种堕罪，但是不犯他胜罪。所谓“有感受”，强调是活着、有生命的人，若是杀已经没有知觉的亡者则不会犯戒。若对方已经死了，尽管他的动机和行为都有了，罪过也很严重，但是因为对方已经断气了，所以不会犯根本戒。所谓“他人或胎儿”，指人包括胎儿，即住胎的众生。堕胎是杀生，也是杀人，会犯根本戒，所以不要堕胎或者劝别人堕胎。出家人肯定没有堕胎的，但是劝别人堕胎也会犯戒的。这是基，也指对境，所杀的对境若是他人或胎儿才会犯根本戒。

意乐：即发心、动机。“非以殴打之心而是以杀心杀害。”也有这种情况：本来只是想吓唬对方一下，结果把对方吓死了；本来只是想殴打一顿，没想杀，但是没把握好，把他打死了……这些都不犯根本戒。因为没有杀的动机，没有想杀害的心。

必须要有想杀的心，以杀心而杀，且思想上不能有错乱。比如说想杀张三，结果杀害了李四，这样也不会犯根本戒。虽然其他的行为都已经具备了，罪过也是很严重，但是思想上有错觉了，所以不会犯根本戒。你确定所杀的是某某人，或者有合理的怀疑，如“肯定是某某人，是不是他呀？应该是”，觉得应该是，但又没把握，不是太确定，若这样去杀，就会犯戒。

加行：即行动、行为。“以密咒或兵器等杀，自始至终未有退失。”杀生的方式包括以兵器（刀、枪等）、通过咒术（压伏、勾招等）等等很多种。咒的力量不可思议，若是念咒杀人，是犯戒的。在杀生的过程中，想杀的念没有退失过，没有间断，一直想杀。

究竟：即结果。“在自己未死之前采取行动，无论所杀众生当时死亡或者他时命根灭绝，均犯根本戒。”这里要求在自己未死之前采取行动并且有结果，才会犯戒。若是未死之前有行动，但是对方还没有死，自己先死了，死了以后，别解脱戒在相续当中自然就会消失。因为什么？当时我们在堪布阿阇黎面前受戒的时候，是受持一生一世。死亡以后，相续当中的戒体自然就会消失。既然自己没有戒体了，就不会犯这个戒。所以要求在自己未死之前就要有结果。这里面涉及到很多情况，以后有机会再仔细讲。

《戒律三百颂》中云：“具有自他学处者，知是他人知是人，杀心无误而杀害，除未死梦毁戒律”。

“具有自他学处者”，这句翻译也有点问题，其实藏文里不是“自他”的意思。这里指平时受持戒律的这样一个人，即受了比丘（尼）戒，相续中有戒体的这样一个人。

“知是他人知是人”，知道是人，知道是他人。

“杀心无误而杀害”，有杀害他人的心，且思想上没有错乱，无误而杀害。

“除未死梦毁戒律”，除了是在梦中杀人则不会犯戒，若不是梦中，而是真正有这种行为，就会犯戒，

“或者让他人杀，即便随喜赞叹杀人等，只要具有杀心，并且对方已死，就犯根本戒。”“让他人杀生”指派人杀、雇人杀等。若别人杀生了，随喜赞叹，这虽然不会犯根本戒，但是也有罪过。此处“随喜赞叹杀人”是什么意思？

比如想杀害对方，但自己不能杀，若向身边的人赞叹随喜，说“应该杀，杀了以后有什么好”，身边的这个人通过他这样一说就去杀了。虽然他没有直接杀，也没有直接安排杀，但是这个杀生的行为是因他引起的，在这样的情况下就会犯根本戒。

“而且许多比丘共同协商杀人，所有比丘均犯他胜罪。”很多比丘协商杀人，比如说四个比丘协商好了，其中一个比丘去杀，尽管其他比丘没有去杀，但是都会犯根本戒。偷盗也是一样的，比如协商好了去偷盗，一个人去偷，其他几个人没有去，这种情况下，要对偷回来的东西衡量价值，若不到价值量的话，不会犯根本戒；如果是存留财物的话，足够一个价格量就会犯根本戒；如果不是存留而是大家要分配的财物，就观待每一个比丘都要具足价值量，这样才会犯根本戒。这里和杀生是有些差别的。如果协商好杀生，无论是一个人去杀还是几个人去杀，结果都一样会犯根本戒，因为是大家共同协商好的。

《俱舍论》中云：“军兵等为同一事，一切人均如作者。”比如说一个军队去杀敌人，他们可能都是协商好的，都有这个心，有这个任务。这时，无论是一个人杀还是几个人杀，所有参与的人都会犯一样的罪，有一样的果报，因为这是大家齐心协力去做的。我们通过这个教证，也可以知道：做善事也是一样，大家若是齐心协力这样做，每个人都能得到这件事的一切功德。比如我们现在共修，大家一起念观音心咒，每个人念一百遍，加在一起念一万遍，那么每个人都能得到这一万遍观音心咒的功德。

结果要求是杀害了对方的生命，令对方的灵魂和肉体分开了，就会犯根本戒。

这两天讲了不净行、偷盗和杀生，这都是根本戒。比丘

有四个他胜罪，比丘尼有八个他胜罪，与比丘戒不共同的有四个，是比丘尼单独的戒条。此处讲的是比丘和比丘尼共同的四条他胜罪，偈颂是针对男众讲的，女众出家师们只要换一下角度就可以了。

大家都受戒了，有的是沙弥（尼），有的是比丘（尼）。你受完戒以后，必须要懂这些戒律，自己要明白在什么样的情况下会犯戒，在什么样的情况下会犯什么样的戒，以及忏悔和恢复的方法等，然后通过这些恢复的方法去恢复，通过这些忏悔的方法去忏悔。

现在很多出家人根本不懂戒律，什么也不懂，这是不如法的。前面讲过，对有些人来说戒律是快乐的因，对有些人来说戒律是痛苦的因。佛在经中讲，若如理如法守护戒律，就会变成快乐的因，今生会快乐，来生也会快乐；若不如理如法地守护戒律，就会变成痛苦的因，今生会痛苦，来世也会痛苦。

既然大家都已经受戒了，是把戒律变成快乐的因还是变成痛苦的因，都掌握在你自己手里。既然你已经出家了，已经这样选择了，就要好好地做。昨天讲了，入佛门是自由的，你可以入佛门也可以不入佛门，但是你选择入佛门以后，就要听佛的。受戒也是一样，受戒还是不受戒是你的自由，既然你受戒了，就没有自由了，就一定要守住戒律。这些都是你自己想好的，都是你自己决定的，既然你出家了，就应该从心里把世间的一切都放下，不要再去想这些，更不能再去搞这些，既然跟红尘划界线了，就彻底一点儿，如果又往那边跑，划界线就没有意义了。现在是末法时期，很难守住所有的戒，但是根本戒是不能犯的，是一定要守住的。如果连根本戒都守不住，你就没有资格，没有机会了。

现在这里也有很多行者、常住居士，对你们也是一样



的要求。你们中的有些人特别想穿法衣，着急穿法衣，但是自己一定要先想好，穿上法衣以后就不能再脱了，否则缘起不好。为什么先让你当常住居士呢？就是让你考虑好。这两年正式出家的人里没有返悔的，也没有还俗的；行者里有一些，有的是因为家庭原因而迫不得已回去的，有的是自己随心所欲就下山、破戒。这都不好，生生世世缘起不好。佛法里讲的是缘起，破坏了缘起以后，要恢复是很难的，除了成就者有能力恢复外，一般的普通人都没这个能力。今生今世能穿上法衣、披上袈裟，这是宿世修来的福报，你不能随心所欲、随便又把它脱了，这样对你自己不好，缘起也不好。

现在我们这里男女众的生活区是分开的，男众自己有生活区，所以不要总往这边来，女众也不要去那边，我们都有责任保护这个道场的清净，我们都有责任保护这些众生相续的清净。也许有些人会想“怎么这么多事啊？”不是事多，这是必要的。第一，是为了坛城的清净。我们的道场很清净，现在是末法时期，有这样清净的道场很难得，所以我们不能随意破坏这个道场。第二，也是为保护众生相续的清净。这里的修行人相续都比较清净，我们也要保护众生相续的清净。大家要牢记这些话。

妄基知言解意人，意乐转想生说心[15]，
加行神通等功德，虽无说有上人法，
究竟他懂彼妄语，则已失毁根本戒。

四、不妄语。

这条戒也是比丘和比丘尼共同的根本戒。

基：即对境。“所说的对境是除了自己以外的他相续、能知言解义、精神正常、非石女与两性，具此五种名相的

人。”不是自己跟自己打妄语。“能知言、解意”，第一，对方能听懂话；第二，能听懂意义，有这种能力的人。若是听不懂说话，或者虽然能听得懂，但是不懂所说含义，就不具足这两个名相。比如跟几岁的小孩子说话，他也许能听懂话，但是不懂意义；还有精神不太正常，能听懂话，但是不懂意义。要求是他相续、能知言、解意、精神正常、非石女与两性，共具足五种法相的人，这是对境。跟什么样的人说上人法妄语才会犯根本戒呢？具足五种法相的人是对境，跟这样的人说上人法妄语，会犯根本戒。

意乐：即动机。“为了改变对方的想法而生起要说欺人之谈的心。”有想欺骗的心。若是没有想欺骗的心，不会犯根本戒。

加行：即行为。“超越欲界的一禅至佛果之前的神通等世间出世间的功德，明明知道自己本来没有反而谎称为有，说上人法妄语。”上人法妄语，指世间出世间的功德，比如色界和无色界的神通等，自己明明没有这些功德，谎称自己已经得到了这些功德。比如说“看见佛了，我赞叹、供养了佛”“看见魔了，惩罚、制伏了他”等，这都是上人法妄语。或者四禅八定这些心、神通，自己未得到这些功德，谎称已经得到了这些功德；或者自己没有得地，谎称已经得地了。

有时候，自己虽然没有亲口说，但是旁边有人说，自己默然接受了，这也是犯戒的。比如到施主家，施主家里有特别华丽的地毯，施主说“得地之人、阿罗汉可以坐”，自己若是坐在上面，也会犯戒。

在修法的过程中，难免会有一些觉受、境界，不能随心所欲地跟别人讲。若是真有觉受、境界，也只能跟自己的上师说，跟其他人是不能说的。



“这里所说的妄语必定具足语言、是自己所说的语言、是与自己有关的语言、正确、明了、当面而说此六种法相。并且所说之人在无有增上慢的情况下自己说或者由他人来说。”说上人法妄语的时候，是自己亲口说的，要具足六种法相。如果通过语言说，或通过其他手段，比如通过发短信、QQ、网络等方式，并且其他支分都具足了，这样欺骗也是一样会犯戒的。所谓“增上慢”，就是那种傲慢阿罗汉，其实他没有境界，但是他觉得自己有境界；没有功德，但是他觉得自己有功德。虽然他没有想欺骗的心，但他这样说，也会犯戒，但是不会犯根本戒。以前有很多这样的情况，有的觉得自己有禅定的境界了，或者觉得自己已经得地了，自认为成阿罗汉了，实际上没有这些功德。因为他没有想欺骗的心，所以不会犯根本戒。

究竟：即结果。“虽然自己所说的谎言未能转变对方的心意，但当听者已明白妄语之义，比丘已经失毁了自己的戒律。”对方听懂了，也明白意思了，尽管也许没有转变对方的意念，对方没有相信，但是这样也会犯根本戒。无论对方相信还是不相信，都一样，只要对方知道、听懂了意思，就会犯戒。

“比丘在接受别人所说话语的过程中，我们如果详细分析，以观待果、花垫以及本体的方式可以了知也有犯妄语戒的。”

所谓“花垫”，刚才讲过，他没有说自己是阿罗汉，但是若施主安排“阿罗汉可以坐在带花的地毯上”，他自己也没有说什么，就上去坐了，这样也会犯戒。还有，身边有人这样说，自己接受，也会犯戒。以前佛制定这条戒是有缘起的，当时有五百个渔夫出家了。按规定，当天吃的食物要当天化缘，不允许存留。也许当时印度条件挺差的，生活水平

也很低，出家人也多，当时化缘很困难。五百个渔夫就到施主家，彼此间互相说："他已经得一来果了""他得不来果了""他已经成阿罗汉了"……然后因此得到了很多食物。那时人心很单纯，比丘们也都不会隐瞒，有什么事就说什么事，可能大家都知道了这个情况，他们到佛面前也如实地说了这件事。当时佛就规定以后若是这样做就会犯戒，而且犯的是根本戒——他胜罪。所以，以这种方式也会犯戒。

这里说的妄语，主要是上人法妄语。

"若有人想：此等加行与正行支分如果未具足，那是否犯根本戒呢？加行之加行，仅仅想做并从坐垫上站起等，只是恶作，为了此事而前往等为加行粗堕，正行时虽未真实生起堕罪，但与之相类似。诸如没有杀心而以必致人于死地的利刃击中人，是加行粗堕。正行虽已究竟，但四支中任何一支不具足，诸如以杀心杀非人，是正行粗堕。剩余的所有堕罪均应依此类推。"我们讲了不净行、偷盗、杀生、妄语四个他胜罪，也就是四条根本戒，都是要具足四个支分才会犯根本戒。若是没有具足四个支分，不会犯根本戒。比如说杀生，如果想杀张三，结果杀害了李四，这样不会犯根本戒，但犯的是粗堕，即堕罪里比较粗大的。此处的"堕罪"是指所有的所犯的戒，此外，比丘的五种戒里也有"堕罪"，二者含义是不同的，前者是所犯戒的统称，后者是五种堕罪之一。粗堕又分正行粗堕和加行粗堕。刚才所讲的例子犯的是正行粗堕，虽然有结果了，但思想上有错乱，所以是正行堕罪。若是没有结果，比如说想杀李四，其他的支分都具足了，但是这个人没有死，这样也不会犯根本戒，没有结果，只有行为，犯的是粗堕，这个粗堕是加行粗堕。"加行"指行为。他胜罪、僧残罪有这两种粗堕，其他的都没有。比如说堕罪、向彼悔、恶作，若是同样的条件，会成为一般的恶

作，它不会犯粗堕。四他胜的粗堕包括在四他胜罪里，僧残的粗堕归属僧残罪里，是这样归纳的。比如今天想去偷东西，准备出发，准备的时候是犯恶作，出发的时候已经有行动了，这个时候是堕罪，各条戒有各自的堕罪和恶作，各自归各自的。

“这些在犯单堕等其他罪业时均成了恶作。仅是在心里思维，即是所守恶作；身语中表现出来，则是所忏恶作。”若没有行动，只有想法，自己在心里忏悔一下就可以了；若是有行动，就要亲自到堪布、阿阇梨面前忏悔。

若是犯了根本戒，这些支分都具备了，就难了。若是没有丝毫隐瞒，也许可以重新再受；若是有隐瞒，再也没有机会了。现在在藏地，尤其是一切有部的传承中讲，如果犯具足四个支分的根本戒的话，若是没有丝毫隐瞒心，通过僧众允许，可以再给他机会，可以重新受；若是有丝毫隐瞒心，就没有机会了。据说汉地有种说法，男众有三次出家机会，藏地这边没有。别解脱戒里就是这样强调的，菩萨戒也有重新受的，但是按别解脱戒的要求的话，是不允许再重新受的。有的认为，若是在大乘里，也有菩萨比丘戒，也就是变成了菩萨戒了，就可以重新受了。若是有重新受的说法，也可能是站在这个角度上讲的，所以有允许。但是按别解脱戒的要求，是不允许的。

犯此四何比丘败，故佛说为四他胜。

“此四种罪业各自四种支分都已具全，无论犯任何一戒，那位比丘就已败于罪业的足下，因而遍知佛陀说叫四他胜。《别解脱经》中云：‘诸比丘无论犯彼等中任何一堕罪，自始至终均成他胜。不可与诸比丘同住，不得享用僧财，当摈除。’”

佛当时讲，别解脱戒是戒律的根本戒。若是犯了四他胜，就不能与比丘们一起住；不能享用哪怕是一丝一毫的信财，若是享用了，将来要在地狱里翻倍地喝铁汁；而且要从僧团里赶出去。

他虽然犯了根本戒，但是如果没有丝毫的隐瞒。比如，若是偷盗，肯定有那种很想隐瞒的心。但若是杀生，也可能会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杀生，他肯定不会有隐瞒心。若他还想受戒，僧众也允许了，可以给他机会。但是他要一生一世为僧众服务，做一些比较低劣的事情，比如扫地、扫厕所等，位置坐在最后和最低处……共有五种。若是修行精进成就了阿罗汉，就可以恢复身份，也可以恢复位置。若是不能成就阿罗汉，那么一生一世就要做这些服务的事情。

这四条根本戒是比丘和比丘尼、沙弥和沙弥尼共同的戒律。这是大概讲的，详细讲还有更多。对比丘和比丘尼来说，这是四个他胜罪，意思是自己彻底败了，彻底毁坏了自己相续中的戒体。

比丘尼共有八个他胜罪，除了与比丘相同的四个他胜罪之外，比丘尼还有四个不共同的他胜罪[16]。

若是违犯了不共同的四条根本戒，对比丘来说，不是犯根本戒，不犯他胜罪；而对比丘尼来说，这些和其他共同他胜罪一样，会彻底毁坏比丘尼戒的戒体。

为什么有这些不共同的戒律？比如，比丘有四种他胜罪，比丘尼有八种他胜罪，这是因为男女身体状况不同，思想也不同，所以戒条也不同，当时佛是这样规定的。有些戒对男众比丘来说很严重，但是对女众比丘尼来说不是很严重；有些戒对男众比丘来说不严重，但是对女众比丘尼来说很严重。比如今天要讲的这些戒条，对男众来说，都不是他胜罪。

他胜罪是最严重的堕罪。为什么叫他胜呢？就是完全败在恶业、堕罪的足下，所以叫他胜罪。在前面讲过，若是违犯了这些他胜罪，要恢复是很难的，基本上是不能恢复的。若是有丝毫隐瞒之心，就不能恢复，也就是不能再受了，今生今世再也不会有机会了。堕罪是一种罪恶，若是具足四对治力精进、如法地进行忏悔，能忏除这些罪业，将来可以不堕落恶趣，但名义上今生是不能恢复了，不能再当比丘或比丘尼了，不能再进入僧团，不能跟出家众共住，不能享用信财等等。

第一，以淫心抱触男子。

以贪心，尤其是以淫心触摸男身或者接受异性触摸的行为，对女众来说都是他胜罪。

基：即对境。对于比丘尼而言，若是上至眼睛下至膝盖之间，也就是眉间之下膝盖以上，这个范围内由异性触摸，心里接受，就会犯他胜罪。为什么是这个范围呢？因为这里感受比较明显，所以在这个地方就会犯戒。对于男性而言，指的是成熟的、正常的、有做不净行的能力的男人，从头发尖一直到脚趾尖之间整个身体的哪一处用来触摸都一样。

发心、动机：主要是以淫心。即使对方没有贪心，但若是比丘尼自己有贪心、淫心，就会犯根本戒，会犯他胜罪。

行为：自己去触摸男身、心里接受异性的触摸，都是一样会犯戒的。

结果：自己有这种感觉，心里知道并且接受这种感受，这就是结果。

如果具足这四个条件，就会犯根本戒。

若是比丘尼有贪心，以眉尖以上、膝盖以下接触异性或者接受异性的触摸，无论对方（男性）是以身体的哪个部位

接触都一样，比丘尼就会犯粗堕。虽然不犯根本戒，不是他胜罪，但属于他胜罪的粗堕，会犯一个粗堕罪。前面讲过，他胜罪和僧残都有粗堕。

如果双方中间有衣服等物隔断，尽管中间不是肉体和肉体之间的触摸，但是比丘尼心里接受了这种触摸，也会犯粗堕。因为双方身体没有直接接触，不会犯他胜罪，但属于他胜罪的粗堕。

若双方都没有贪心，遇到了危及生命等危险的特殊情况，为了保护生命而有身体的接触，就没什么问题。

若双方没有贪心，也没有其他的恶念，但在放逸的心态下，比丘尼以眉间以下、膝盖以上的部分与异性随意有碰触，如果比丘尼心里不知道，也没有觉受，会犯恶作。

如果比丘尼不是以贪心，而是在放逸的状态下去碰触异性的身体，若比丘尼知道对方产生贪心或不好的念头了，还继续触摸，就会犯一个粗堕。也就是说，虽然自己没有贪心，但是对方生贪心了、动心了，这种情况下还继续触摸，比丘尼会犯粗堕这样一个堕罪。

如果比丘尼在放逸的状态下碰触对方，若对方也没有生贪心，或者对方生贪心了而比丘尼一点都不知道，这样的前提下，比丘尼则会犯恶作，所犯的戒很轻，是个恶作。

下面讲无堕罪的几种情况。若是以慈悲之心去保护对方，不会犯戒。但是此处不是站在利他心的角度讲的，所以没有涉及这些内容。这里讲的是别解脱戒，所谓“无堕罪”是指以下几种情况：

一、若与比丘尼一点关系都没有，比如说异性来触摸，但是比丘尼不接受，心没有动，这样就不会犯戒。

二、若比丘尼不是以贪心，而是以慈心触摸自己出家前的小孩（儿子），也不会有堕罪，不会犯戒。如果不是自己

的孩子，但也是还没有成熟的小男孩，比丘尼也不能随意碰触、触摸。否则，如果以贪心触摸，可能会犯一些粗堕；若是在放逸的状态下随便触摸，也会犯恶作。

第二，以淫心仰卧男子身前。

对境：这里的异性指的是成熟的、正常的、有那种能力的男人，这是对境。若是不正常、未成熟、没有能力的男人，不会犯根本戒，而是犯其他的粗堕等堕罪。这个对境的条件是不净行、以淫心抱触男子和以淫心仰卧男子身前这三条根本戒共同的对境。比丘尼若以贪心、淫心在这样的男性面前仰卧，也是他胜罪，会犯根本戒。

意乐：动机是贪心、淫心。若比丘尼不是以贪心，不会犯根本戒。若是以放逸的心态，不注意、随便这样做仰卧的姿态，也会犯堕罪。

行为：比丘尼亲自在异性面前仰卧，对方有无贪心都一样，主要是比丘尼自己有贪心，在男人面前做仰卧的这种动作，就会犯根本戒。

若是做其他的动作，不会犯根本戒。虽然没有仰卧的动作，但若是以贪心，有这种想法，在男人面前做其他的动作，也会犯戒，犯的是与粗堕相似的戒。如果没有贪心而做一些其他的动作，会犯一些恶作，也有罪过。

结果：如果对方看到了，知道了这个意思，就会犯根本戒。

如果双方都是以贪心而在一起，虽然没有这种动作，也不是肉体接触，但是随便笑、乐、嬉戏，或说一些粗鄙的话题，会犯戒，但犯的是粗堕。

如果比丘尼以贪心、淫心接受男人的邀约，跟男人约会，若是双方有真正的不净行，或者有仰卧、触摸，就犯根

本戒了，是他胜罪。若是没有这些行为，只是约会，但双方都是有贪心的，不是一般普通的约会，就会犯粗堕。粗堕是一种很严重的罪业，虽然没有彻底犯他胜罪，但是接近他胜罪。

对于比丘尼而言，若是有重要的事情必须要跟男人接触，也要有戒伴。如果没有伴，绝对不允许单独接触的。

今天讲了两条比丘尼的根本戒：第一，以贪心、淫心抱触男子；第二，以贪心、淫心仰卧于男子身前。对于比丘尼来说，这两条是他胜罪、是根本戒，都要注意。

我跟大家讲过很多次，男女众即使是为了工作，也不能接触。工作又怎么了？工作期间犯戒也是犯戒。现在男女生活区已经分开了，就要彻底分开，男众不要到女众居住区，不要影响她们，即使没有这些事，但是一旦生起贪心，引起一些不好的恶念，也是罪过，有这个必要吗？我们上山的目的是什么？山上的生活这么艰苦，为什么大家还坚持在这里？大家应该时刻保持清醒，自己为什么要上山？为什么要继续留在山上？为什么要出家？为什么要穿袈裟？

我讲过，实修中心不是收留处，也不是养老院，这是佛菩萨的加工厂。你是不是料子？如果是料子，可以留下来；如果不是料子，就不能留下来。

现在有很多年老的、年轻的人发心出家，你们自己要想好，今天我跟大家说清楚，这里不是养老院，不能养老；这里也不是收留处，因为无家可归而到这里来逃避，这是绝对不行的。到这里来，尤其是出家修行，只有一个目的——弘法利生。这是你们肩上的任务，如果你将来不能弘法利生，就不要出家，不要留在这里了。当然，每个人的愿力不同、能力不同，将来弘法利生的时候，也许有的面广一些，有的面窄一些。这都不要紧，主要是你有这个心，有这个行为，

就可以了。

既然要承办弘法利生的事业，就要明白：将来怎样弘法，怎样利生？若是自己没有戒定慧三学的功德，怎么能弘法、怎么能利生啊？戒是净，相续、三门要保持清净。若是你能让自己的相续保持清净，让三门保持清净，这是净，也是戒。有戒才会产生定，有定才会生起智慧。戒定慧三学，戒是基础，我们要受持清净戒律。

将来要弘法利生，先要修自己。我们出家的目的是弘法利生，但是首先自己要有这个能力。现在在这里，就是打造你，把你打造成将来能弘法利生的工具，然后才可以弘法利生。现在还没有打造好，这个时候不能弘法，也无法利益众生。

在这里打造，三门要保持清净，这是基本的要求。我们生于末法时期，不容易，但是我们值遇了这么好的机缘和条件，真的很幸运。真的，大家既然发心了，既然出家了，就好好地做一个合格的出家人，将来能度化众生。

对于女众而言，一定要保护好自己的三门。以什么保护？正知正见。若是有正知正见，你们也可以保护自己的三门。无论社会再怎么乱，无论对境再怎么严重，若是自己真有正知正见，谁也影响不了你，谁也干涉不了你，谁也无法破坏你的相续和戒体。

若是有问题，还是你自己没有定力，没有正知正见。总东看西看、东想西想干嘛？不要再脚踏两只船！应该彻底地把那些东西抛开，以正知正见保护好自己的相续，保护好自己的内心。如果不小心生起贪心、不好的念头，甚至最后犯戒，结果都要由你自己承担，无论今生来世都是痛苦的。

学佛是你自己的选择，出家是你自己的选择，谁也没有勉强你，你来到这个道场，留在这个道场学修是自愿的。既

然学佛了，出家了，留在这个佛菩萨的加工厂，都是你的选择，你就要遵守规矩，按这里的要求做，要遵守戒律，遵守清规。国有国法，家有家规，佛有戒律，我们寺院有自己的清规。这里的清规也是由僧众定的。佛讲过，僧众规定的就是他规定的。对我们来说，现在这里所有的清规都是戒律，是僧众定的，也就是佛制定的。在讲别解脱戒仪轨的时候讲过，别解脱戒仪轨有旧仪轨和新仪轨，为什么有新仪轨？就是佛自己忙不过来，管不过来，就交给僧众了。若僧众中有羯磨师、堪布等，这样的一个僧团所规定的都是佛的规定，包括受戒等。所以，这里的清规都是戒律，犯清规就是犯戒律，大家都要遵守。

在这里，女众的活动区域很大了，这边整片草原都属于女众活动的范围，想爬山就爬山。男众的禅院虽然小点，但是也有自己的区域。以后男女众除了晚课、供护法、听我的课在大殿一起进行外，其他的都分开，男众可以通过网络在男众禅修院的小经堂上课。女众区若是有什么事情都要自己做，不要随便叫男众过来，若是实在做不了再找男众，但是必须要通过戒律部和寺务部的允许，而且要有第三者陪同。工作人员也要注意，我强调过很多次了，即使是因工作需要而商讨事情，也不要距离太近。我知道你们没有什么，就是习气。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要记住，男女众一定要保持一米至一米五的距离。有时难免有一些事情要商量，但是一定要注意。

我们现在的三根本戒是团结、戒律、闻思修。团结一定要抓好。戒律也是，尤其是男女这方面，一定要严管，这是大家要注意的，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注意。现在供养团在跟老师学习法器，以后还会安排人给大家教藏语等，大家都要注意，跟异性老师要保持距离。跟谁犯戒都是犯

戒，什么情况下犯戒都是犯戒，都一样。闻思方面，现在安排得很紧，这方面可以了。

大家以前在家随便惯了，习气重。根据戒律的要求，一个比丘尼在路上看见一个男人，应该绕过去，躲过去。你看你们现在的样子，很随便地就撞过去了。说话也是，很随便地和一个男众嘻嘻哈哈的，哪有这样的比丘尼？当时叫你们不要受戒，但是都要受戒，现在看你们能不能守得住？

这些只是所断，还有所行，对吃饭睡觉、禅房内的言行举止等都是有要求的。大家觉得自己现在睡得晚、起得早。其实，佛规定一个晚上只能睡三分之一，其他时间都是要修法的。

现在是末法时期，有些方面可能很难做到，但是你们现在出家了，别人肯定会以另一种眼光关注你，所以要表法。如果你们做不好，在家人会怎么看你？你不是污染他人的相续吗？大家有时间可以聊聊天，走一走，到阿坝逛逛街也可以，但必须如法。阿坝县城很多人都知道穿这种红衣服的是朗措玛寺的，是汉地来学修的僧众，如果你们不如理如法，寺院的清净就无法护持了，所以你们必须一切都要做到如理如法才可以[17]。

第三，隐他胜罪，即明知故隐同伴尼犯他胜。

“隐”就是隐瞒。比丘尼是必须要有戒伴的。前面讲过，比丘尼不允许说比丘犯戒的事情，只能是比丘尼说比丘尼，尤其是可以说自己的戒伴。如果戒伴有犯戒的情况，尤其是犯了他胜罪，若自己看到了、听到了或者有怀疑，是必须要说的。若是不说，帮她隐瞒，就会犯这个戒。

基，即对境。对方是一个区、一个界限里的戒伴、其他比丘尼，若出了界限以外，不是一个修法区、生活区则不犯

根本戒。该比丘尼不是其他的过错，主要是犯戒，条件是必须违犯的是八他胜罪之一，这是最根本的戒律，不是其他的戒律。若是自己亲眼看到了，亲耳听到了，或者有明确怀疑之处，这是要说的。

意乐，即动机。自己明明知道这个情况还想隐瞒下去，条件是必须要有这个想隐瞒的心。若是没有隐瞒心，只是忘了或没有注意，就不会犯根本戒。

行为，即隐瞒不说。

若是佛陀在世时，就跟佛陀说；若是上师在，就跟上师说；若是都不在的情况下，就跟僧众说。说的时候也是有时间要求的，不是随便什么时间都行。若是跟佛、上师说，这是没有什么时间限制的，但是跟僧众不能随便什么时间都说。需要僧众集众之时，跟僧众在一起，僧众开许可以说的时候再说，若是这个时候不说，有隐瞒，就会犯这条戒。为什么这个时候要说呢？就是让对方忏悔的。僧众知道了以后，要根据情况进行处理，可能会要求她忏悔。如果僧众没有聚到一起，没有忏悔的对境时，即使不说也不犯戒。

若僧众聚到一起了，有忏悔的对境，这个时候是要说的。如果佛陀或上师在场，有忏悔的殊胜对境，这时也是要说的，不说就会犯戒。

此外，若是怕引起僧团与僧团之间的不和，可以不说。比如，犯戒的人是很有势力的，他那方有一些僧众，这种情况下如果说，可能会引起僧团不和（小乘里，四位以上的比丘（尼）称为僧团，也是僧宝），若是僧团与僧团之间不和，就是破和合僧，如果怕引起这样的结果，可以暂时不说。

如果不是这种情况，也有忏悔的殊胜对境，在这样的情况下是必须要说的，若是不说就犯根本戒，是他胜罪。



结果，即应该当天说，却一直隐瞒不说，过了第二天的黎明期的第一期。黎明有三期：破晓、将晓、拂晓。第一期是破晓，即天稍微亮了一点。若过了破晓，就会彻底犯他胜罪。若没有过这个期间，不犯他胜罪，之前一直隐瞒，犯的是粗堕。

为什么不能隐瞒？第一，若是隐瞒，是伤害这个众生，对对方来说是一种害。我们帮他隐瞒，好像是帮他、利益他，实际不是利益他，是伤害他。第二，若是隐瞒下去，慢慢僧团就被染污了、不清净了，影响僧团清净。如果彼此互相帮助隐瞒，这个僧团慢慢就不清净了，所以要严格。当时可能非常严，视为他胜罪。在世间，判死刑是最严重的惩罚了；在佛教尤其是小乘别解脱戒里，他胜罪是最严重的罪过。从严重程度上来说，这二者是相等的。所以，不能隐瞒。

比丘尼尽量带戒伴，互相监督，不能互相成为犯堕罪的助缘。比如，你犯堕罪，她帮你隐瞒；她犯堕罪，你帮她隐瞒。若是互相这样隐瞒，是犯戒的。不能隐瞒，若是有什么事，告诉上师、告诉僧众都行，戒律师代表僧众，跟戒律师说是可以的。但是也不能没事找事，随意说他人的过患，这个罪过也是很严重的。自己亲眼看见、亲耳听到，或者虽然没有亲见亲闻，但是有明确疑处，肯定有事，这个时候必须要说。

现在我们僧团还没有大众聚在一起开许说这些事情，如果有什么情况，可以跟上师说，跟戒律师说，及时处理。以前是跟僧团说，现在是跟上师说，跟戒律师说。戒律师知道以后，也是跟上师说，或者跟所有的比丘尼说，或者所有的负责人聚在一起商量怎么处理。这是要以慈悲心处理的。不能随便跟谁都说，否则也是犯戒的。应该跟谁说？跟佛说，

跟僧团、僧众说，在别的地方不能说。

不能在外边乱说，不能跟谁都说。有的就爱说，有事没事都说，这样真的容易犯戒。若是在别的地方随便说，是诽谤，也是造业的！尤其是我们现在修大乘佛法，如果诽谤一个菩萨，罪过是非常严重的。你在外面随便说，他人就会想“可能所有的僧众都是这样的”，这样会影响他人的相续。众生生烦恼、生邪见了，这个罪过肯定很严重，这都是你造成的，所以没有必要跟别人说。

若是真有这种事，你要知道应该跟谁说，没有必要跟其他人讲。为什么呢？怕引起别人的烦恼。如果你跟别人讲了，他心里面肯定会起邪见，肯定会生烦恼，这都是你造成的，所以不能到处乱说。如果对方真有犯戒这种事，要跟上师或戒律师说，但不能是恶意的，应该是善意的，为了众生，也是为了整个僧团的清净。

我们现在为什么要求这么严格？是为了道场的清净，也是为了僧团的清净。你个人被染污了没办法，但是不能染污整个僧团；你污染了自己的坛城，那是没办法的事，但是你不能染污整个坛城。所以，我们都有责任保护坛城的清净、道场的清净，保护僧团的清净，这是每个人应尽的义务。个人的事就是个人的事，若自己不怕下地狱，不怕将来遭受痛苦，那是自己的事，谁也不会勉强的。但是对整个坛城来说就不一样了，都要保护整个坛城、道场的清净，保护整个僧团的清净，保护传承、法脉的清净，护持我们修法的灵气、清净，这都是功德呀！对你们来说，守戒、遵守清规本身就是修行，这些都要当作修行。

守护戒律是修行的根本。一听说“这个不允许，那个不允许”，有的人也许心里就想：“这么难啊，要求这么多呀，管得这么严啊，这么多事啊！”不能这样想。我也不愿

意事多，但是没有办法。我们现在已经建立了道场，建立了僧团，必须要保持道场的清净，要保持僧团的清净。我们要知道哪个重要。其他什么都不重要，道场的清净最重要，僧团的清净最重要的。道场清净才有力量，僧团清净才有力量。若是僧团清净，这里绝对有一股非常强大的力量，也就是所谓的“加持”，这个力量可不得了。坛城、道场也是一样，若是我们保持道场的清净，保持道场的灵气，这里也有一股非常强大的力量。到这里修行和在家自己一个人修，是绝对不同的。你到清净的道场里，道场的加持入你的心，你的加持入道场，互相这样融合，这就是清净的圣地，也叫道场。

现在总说这个“圣地”、那个“圣地”的，但很多圣地都没有灵气了，没有加持了。为什么？因为已经被破坏、被染污了。也许名气都是挺大的，比如汉地四大名山、藏地拉萨的三大寺等等很多，但是基本上都被染污了，所以现在到那里也不会有太大的加持，在那里修行也不会有太大的成就，因为道场已经被破坏、被染污了，没有力量，没有加持了。我们的道场是前年刚建立起来的，至少现在是清净的，所以在这里是绝对要清净的，这个道场是绝对有灵气，有加持的。

第一点，一个真正的修行人需要依靠清净的道场，也就是所谓的圣地。现在很多人认为，自己在家里修也挺好的。不可能！你现在根本还没觉察到这一点，因为你还没有真正入道。等你真正入道了，你才会发现：“哦，这都是必不可少的东西。”到那时你才会明白，之前你是不会明白的。

第二点，一个真正的修行人还需要依靠僧团。个人的力量像火星，僧众、大家的力量像火焰，力量大！所以要靠僧团。但是这个僧团必须要清净，若是不清净也没有力量。如

果不清净，那么多人聚在一起干什么啊？没有力量。只有僧团清净，才会有灵气，才会有加持，所以特别要保持僧团的清净。

我讲过很多次，我不在乎人多，人多人少不要紧，但一定要精！必须是精华。所以我们要保护道场的清净，保护僧团的清净，这样对大家有很大的利益，对到这里来看望、参访的人都会有意义，更不用说到这里来修法了。这里面有加持、有力量，这股加持、力量是看不到、摸不到的，但是这个力量是非常不可思议的。

第三点，要保护法脉清净。我们的法脉是非常清净的，法脉没有间断过，也没有被染污过。可以说从普贤王如来到现在，也可以说从释迦牟尼佛到现在，都是一代一代这样传下来的。我们看看历代祖师们的传记，他们都是真正的大成就者，这个传承没有间断过，一代接着一代这样传下来的。这个法脉是没有被染污过的，若是上师和弟子之间有什么不愉快，会染污法脉，法脉就不清净了，到哪里都不会清净，但是这个传承里没有这些，法脉非常清净。我的上师对他的上师的恭敬心和信心难以言表，是不可思议的；现在我也是，虽然我没有别的功德，但我对我的上师也是这样的。大家要保护法脉的清净，这是很重要的。若是法脉被染污了或者传承间断了，也不会有力量的。

第四，遮（阻拦、遮拦）他胜罪，即身语拒绝众所摈除比丘悔过来请宽容。

若是有位比丘的行为特别不如法，僧众把他开除了，比丘尼僧团已经通知大家了，以后对这个比丘不能磕头、供养等，某个比丘尼知道了这个情况，但她就是不听，依然跟他接触。被僧众摈除的比丘，若是过后能反省、忏悔，僧众是可以接受的。这个比丘有此想法，已经后悔了，想到僧众那

里道歉、忏悔，但是这个比丘尼就是不让他去，还说“你也没有什么错，你不要去道歉，忏悔什么呀？”等这样的话，进行阻拦、遮拦，不让这位比丘忏悔，这位比丘尼就会犯这条戒。

基，对境。比丘僧众已经摈除了这个比丘，比丘尼这边的僧众也通知大家不要跟这个比丘接触，不能进行供养或顶礼等。这个比丘尼一切都了知，在这样的情况下还跟他接触、不让他忏悔就会犯戒。

意乐，即动机。她就是不想让他忏悔，不想让他道歉，根本不考虑僧团。第一，她是知道这个比丘被摈除的情况。如果她不知道，这是例外的，不会犯根本戒。第二，她没有不想让他道歉、忏悔的想法，也不会犯戒。在她知情的情况下，执意不让他道歉，有这种想法，在这种情况下就会犯戒。

行为。主要是阻拦，自己亲自去说、去遮拦，或派别人去阻拦都一样会犯戒。

结果。僧众用五遮法劝她，都完成时，若她还不放弃，就彻底犯戒了。之前只是犯粗堕，不犯根本戒。

所谓五遮法：第一，比丘尼僧众派人去婉言劝说，很温和地跟她讲规矩、讲道理。比如，不一定非由戒律师去说，僧众可以安排一个和她关系比较好的人去跟她好好沟通、劝她，如果她不听，没有放弃这种行为，接下来就要通过羯磨仪轨跟她沟通。僧众要聚合，要把所有的比丘尼聚合起来，把这种情况告诉僧众，这个时候也可以劝她，如果这时她放弃了也行，这是第二；如果她没有放弃，僧众就要做羯磨仪轨，即一量，二量，三量……如果做三个阶段的仪轨的时候，她都没有放弃，就会犯根本戒。僧众已经做了四个程序，加上前面的婉言规劝，一共五种方法来劝她，这叫五

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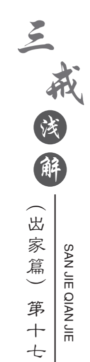
若这个比丘没有想到比丘僧众那边去忏悔的想法，或者比丘尼不知道他有想去比丘僧团忏悔的这个想法，在这样的情况下，比丘尼若是去做这个事情，只犯粗堕或恶作的罪业，不犯根本戒。

如果明明知道对方想忏悔、想去道歉，比丘尼不让他去，第一，影响他的忏悔，第二，影响整个僧团的和合、清净，当时也是很严格的，这样会犯根本戒。

四个不共同的他胜罪里，前两个意乐分支所要求的不是一般的贪心，是要有想做不净行的想法或念头，然后去抱触、接受抱触，或者在男子面前做仰卧的姿态，这样会犯根本戒，这是很容易犯的，所以大家要注意。如果真正做抱触、触摸、仰卧或者真正做了不净行，都犯根本戒，是他胜罪。虽然没有真正做这些，但有这种想法和意识，与男人约会或接受男人约会，都犯粗堕，这都是很严重的，大家要注意。一个比丘尼跟异性一起嬉笑打闹、碰撞，都是犯戒，所以要注意。

一个比丘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这样，既然已经出家了，成为比丘尼了，就必须要严格要求自己，不能跟以前在家时一样，一定要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你们很多人到这里直接出家穿法衣，之前都是在社会上混过的，在社会上习惯了，所以都很随便。尽管藏地这边也有很多不如法的出家人，但是他们从小就有这种教育，有这种环境，所以知道什么是该做的，什么是不该做的，虽然有时候也会犯戒或有不如法之处，但是他们心里有数。但是，你们现在根本就没有这个意识似的，心里根本就没有数，很随便，这是绝对不允许的。

我们现在就是这个条件，要是条件允许，男众和女众之



间的距离至少一公里半，虽然我们现在没有这样的距离，但也差不多有一公里的距离吧。男女众现在都有各自的生活区了，在这里不能互相说笑等。在外面也是如此，比如到阿坝或去汉地，都要注意点，不能随便了。自己是个出家人，尤其已经成为比丘、比丘尼了，更是要严格地要求。

第三个是隐他胜罪，现在这条也容易犯。第四个是遮他胜罪，这条不太容易犯，犯的可能性不大，因为必须要做五遮法，最后才会犯根本戒。

除了第四条之外，其他几个现在都容易犯，大家要注意。我们现在讲的戒律基本上是所断，所断都是不允许做的，大家一定要了知、明白，做到心里有数。

我们生于末法时期，大多数人都是凡夫，在这样的情况下，没有一点过错，不犯一点戒律，是很难做到的。但是，我们如果犯戒，不能犯那些重罪。如果犯戒了，作为修行人，不能一点忏悔心都没有，必须及时忏悔。比如四他胜罪、八他胜罪这些重罪，我们千万不能犯。若要求不犯其他一些支分戒，我们可能很难做到，但是我们应该及时忏悔，一样能清净。所以，大家要明白自己的取舍之处，这是很重要的。

现在我们不仅受了别解脱戒，还有菩萨戒、密乘戒，这些戒条我们都要了知，一定要知道，然后尽心尽力地去守护。

犯戒一般有四个原因：有时候因不明白而犯戒，有时候因没有真正深信真理而犯戒；有时候能明白，也相信，但是烦恼生起的时候，无法控制而犯戒；有时候因无始劫来的习气，不知不觉而犯错犯戒。

现在我们讲了受持戒律的三个阶段，比如别解脱戒，包括怎样受持别解脱戒，即受持别解脱戒的方法；然后是得了

戒体之后，怎样保护戒体，保护心的相续；最后是一旦犯戒了，应该怎样去处理，去忏悔。有的人听了之后，觉得太难了，很难做到，心里就有压力了。没有必要这样，你现在做不到不等于以后做不到，现在可以慢慢来，所谓“次第勤修学”嘛，但是不该犯的戒绝对不能犯。

我们到山上，在这里学修佛法，很多时候做不到不犯错、不造业，但是我们要做到不犯不该犯的戒。犯戒有轻重，有很多选择。即使你犯戒，也要会犯戒；即使你造业，也要会造业。什么叫“会犯戒”？尽管做不到不犯戒，但是尽量不犯根本戒，不犯无法弥补的戒，否则就没有机会了；虽然现在做不到不犯戒，但若是犯了戒，要立即忏悔。一个有智慧的人犯了再严重的戒，犯了再大的罪，结果也不会很重，因为他知道要忏悔，知道怎样忏悔，即使再大的罪业通过忏悔最后也能清净。一个没有智慧的人、一个不懂佛法的人，虽然犯的是一个很轻的戒条、很小的罪，但是他不知道忏悔，也不忏悔，这样后果非常严重。比如，若是犯了他胜罪，按别解脱戒的要求，基本上没有出家的机会，也没有成为阿罗汉或成就的机会了，所以千万不能犯这样的错误。若是犯了支分戒或其他的一些戒，我们可以通过忏悔弥补、清净，至少可以不用离开僧团，不用离开三法衣，还可以继续在僧团里学修，继续进步。

以前在喇荣，上院是男众，下院是女众，两院是分开的，但是距离也很近。法王在世的时候，虽然男女众都在一个经堂里闻法，但也是分开的，包括出入的门都是分开的。尽管如此，也难免有犯戒的人。当时上师说：如果你实在不想受戒，若是想找个伴侣的话，可以到别的地方去找。当时上师讲，如果一个男的和一个女的有问题（主要指出家众），尤其是有那种行为，就相当于吃他的肉，喝他的血。

上师平时从来不会说出如此严厉的话，这样说表明是非常严重的了。

这里也是一样，大家自己好好考虑，如果你想找个终身伴侣或自己不想出家，就下山到下面，有很多可选择的，好好找一个呗，找一个有头发的，为什么偏偏要在山上找一个没有头发的？没有必要吧？尽管这是自己的选择，但是在这里是绝对不允许的，罪过非常严重。我们现在都是修持密法者，密法里若违背上师的教言，等于吃上师的肉，喝上师的血，这叫邪魔！谁也降伏不了的那种邪魔，活生生的邪魔！那些看不见摸不着的邪魔，不是邪魔，因为心魔不起，外魔不现嘛！一旦出现了这种人，他就是真正活生生的邪魔，这种人是要遭受惩罚的，这是善神护法的任务！善神护法若是睁只眼闭只眼的话，这都是他们自己的过失，没有完成自己的任务。我们依靠肉眼看不到什么，但是善神护法都有神通和神眼的，都能看清。你若是在这里如法修行，他们一定会保护一个真正的修行人，一定会保护这样的善男子、善女人，这也是他们的责任。

凡夫难免会犯戒，佛菩萨也是慈悲的，虽然善神护法显现的是凡夫形象，但心里也是慈悲的。若是你犯戒了，但是你“会”犯戒，“会”造业的话，他们对你也不会太过分，因为他们知道我们是凡夫，难免有一些过错。但是一些不该犯的戒不能犯，不该造的业不能造，若是犯不该犯的戒，造不该造的业，他们对你就不客气了。

大家解脱的心是不是真的？成佛的心是不是真的？你上山出家的目的是什么？你自己要好好考虑考虑。若是你解脱、成佛的心是真的，受持戒律、遵守清规等，这都是为了保护你的相续，是为了你的利益；清净的坛城、清净的僧团，这对你来说也是需要的，这些都是你成就、解脱的唯一

助缘，也是殊胜的对境。有些人也许听不进去，不爱听，这样的人肯定不是真心想解脱的人，不是真心想学佛的人，我们不留这样的人，他们在或不在都无关紧要！

下文讲僧残罪[18]。这是第二重罪。

共称十三僧残者，于非行处出精液，
以贪触女身部位，明说淫语贪女赞，
撮合男女相互遇，为自过量大小屋，
无故诽谤假故谤，破僧随顺破僧违，
污家摈除而诽谤，现堕时劝恶性拒。

比丘共十三僧残罪。

所谓“僧”，因为要恢复此堕罪，必须依靠僧众。藏地没有这种仪式，也没有这个传承。一个完整的僧残罪若要忏悔、恢复的话，其一是要忏净恶业果报，其二是在名义上也要恢复，必须要通过这些仪轨。

刚开始，若要令此堕罪恢复，要忏除这样的罪业，必须要依靠僧团、僧众。它有三个过程：

第一，“拂”（梵语音译），即挪位，把位置调到最后。按别解脱戒的要求，根据受戒的时间次序排位置。若是犯了僧残罪，他的位置就要挪到最后，要坐到最后面、最低处。

第二，“诺”（藏语音译），即满足。要做忏悔，做一些服务僧众的事，如给僧众做供养、磕头、绕塔等，直到僧众满意为止。

如果没有丝毫隐瞒，直接就可以恢复。但若是有隐瞒，仅仅是僧众满意也不行，还要看隐瞒时间的长短。

第三，“用”（藏语音译），意思是可以恢复他的位置、名义，调回原来的位置。僧众已经满意了，已经清净

了。

在这个过程中，若是具足四种对治力，就能彻底清净。如果没有具足四种对治力，他名义上能恢复，但是可能还存在业力，堕罪的果报将来还要成熟。

还有一种情况：我们通过四种对治力去忏悔，可以不感受堕罪的力量和果报，恶业的力量可以消除，但是名义上无法恢复，因为必须要经过这个程序。这都是佛规定的，谁也不能改。

在挪位置的时候，僧众里的堪布、戒律师等代表人可能要批评、指责他。当位置调回来，恢复他的名义、位置时，也要赞叹他，如“虽然犯堕罪了，相续染污了，但是通过忏悔已经都清净了、恢复了”等。

尤其是要恢复名义，必须要靠僧众，所以叫“僧”。

所谓“残”，指清净的戒律只剩余少许。虽然没有彻底毁坏，但是已经变成残废了，如同被破坏的物质一样。这和他胜罪不一样，他胜罪是戒体被彻底毁坏了，根本不能再进入僧团了。若犯了僧残，虽然不用摈除，但是自己的戒体已经被破坏得很严重了，只剩一点了。

“数目共有十三种，为此共称为十三僧残罪。”这是针对男众比丘讲的，比丘尼不是十三条，而是二十条。

一、出精僧残。

基：除口腔、肛门、阴道三处以外的，以他人身体的某部位或自己身体的某部位来做这种行为。没有被破坏的、腐烂的部位，而且必须是有灵魂的。若是通过其他物质，不会犯僧残罪，但是也会有僧残的粗堕。

意乐，即动机：想出精的意乐。这里也是有贪心，但不仅是贪心，书上还讲了五种情况：第一种，为了感受快感；

第二种，一些药物里需要精子，为了制作药物而出精；第三种，为了种子，如将精液放到其他女性的身体里以生子；第四种，为了观察、研究而出精子；第五种，为了修咒术、神通。在这五种情况下出精，也会犯戒。这里讲的也不是贪心，主要是有想出精的意乐、想法。

行为：若是男性，将自己的男根接触自之手指或他者身体部位而出精。无论是自己的身体部位，还是他者的身体部位，只要用来出精液，都一样会犯戒。如果没有做什么行为也有出精的，这样一种情况不会犯根本戒。

结果：精液从男根的穴位里射出来，若享受快感，就会犯戒。刚才讲的五种情况，不一定需要这种快感，只要最后出精液就会犯戒。

如果不小心，比如有时候心里胡思乱想，在这样的状态下也有出精的情况，这样不会犯僧残根本戒，因为没有想出精液的意乐，不是故意的，但也会犯一些堕罪。

若是在梦中有出精，甚至做一些不净的行为，在小乘里，这是不犯戒的，也没有什么过错；但是在大乘里，这会犯一些支分戒，因为大乘佛法是心地法门，这说明心里还是不清净，所以也会犯一些戒。在小乘别解脱戒里，在梦中有杀生、不净行等，都不会犯戒的，也没有什么罪过。

二、触女人。

基，对境：触摸可依女人，即有做不净行能力的正常女人。女人里也有两性的，但若也是倾向于女性者，也属于正常女人的范围。比丘若是以贪心去触摸一些小女孩，也会犯粗堕罪。

意乐，即动机：要有贪欲心。在讲比丘尼他胜罪的时候讲到了贪欲心，比如说比丘尼的抱触他胜罪、仰卧他胜罪，



都是要求有淫欲心，这都属于贪心。以贪心想去触摸，有这个念，这是意乐、动机。

行为：必须有肉体和肉体之间的接触。若是有衣服等间隔不会犯真正的僧残罪，但若是以贪心触摸或者抱触，也会犯堕罪。

“如果触其身毛，则称为粗堕”。如果以贪心触摸头发等，会犯粗堕。其他有些资料里讲这也犯根本戒，但不犯真正的僧残罪，也有这种说法。

行为是“直接抚摸其肌肉等身体部位”，如果有异性来触摸、抚摸自身，比丘若接受了，也一样犯戒。对女众来说，这是犯他胜罪；对男众来说，这是犯僧残。前面讲过，由于男女身体状况不同，导致思想不同；思想不同，所以戒条也不同。有的戒条对女众来说重，对男众来说轻；有些戒条对男众来说重，对女众来说轻；有的戒条对男众来说多，对女性来说少；有的不然，比如说僧残罪，对女众来说多，对男众来说少。总的来说，还是女众的戒条多一些，共三百六十四条；男众是二百五十三条。这些戒条讲的都是所断。

结果：“体验乐受时，即犯此僧残”。就是自己感受这种乐受、感受这种快感，这是结果。

有一些情况不是属于犯戒的范围。比如说有个女性突然昏倒了或不小心跌倒，落在比丘的怀里，这种情况不犯戒。如果为了救护生命，比如说有个女性掉到洞里或水里了，这个时候为了救护她而碰触是不犯戒的，但是救护的时候也要注意，当时佛讲过，为了救她而需要碰她时，也不能随便碰，尽量抓脚、头发的部位，若是被救的人是年纪大的女性，这个时候心里要这样忆念：“这是我的老母亲。”如果被救的是比自己年纪小的女性，这时候心里要这样忆念：

“这是我的姐妹。”然后把她从水里救出来。这是针对男性讲的。

前面讲过比丘尼的抱触他胜罪，这一条对比丘来说就是触女人僧残罪。对比丘来说，虽然没有肉体与肉体之间接触，但若是以贪心在那里磕磕碰碰，以贪心在那里嘻笑打闹，这属于僧残罪的一个粗堕，都是犯戒的，所以尽量要注意。对比丘尼来说，则属于他胜罪的一个粗堕。现在都还是凡夫，虽然表面上看没有真正的行为，但是心里会产生一些贪心或不好的想法，对自己来说也是染污相续，所以尽量要注意。

若是条件不允许，经常要接触，经常要在一起，那也没办法，若违犯戒律就要忏悔。但是我们现在条件这么好，没有必要。我们现在之所以要这样严格要求，因为有这个条件，各有各的生活区，各有各的领域，在自己的生活区或领域里活动就行了，为什么非要互相接触呢？为什么非要过来看看呢？有什么可看的！刚开始是看，然后就频繁接触，这样一来二往，距离越来越近，可能事就会越来越多。其实，哪怕是接触的时候也是犯戒的，若不是在大庭广众的场所里，没有第三者，而是单独接触，这也是犯戒，犯的是堕罪。

我不是跟你们讲过嘛，互相留电话干什么呀？总打电话干什么呀？也许刚开始打电话说事，慢慢话题就越来越多，话题就越来越不好，慢慢就约会，最后慢慢、慢慢就完了。所以真的要注意。现在是高科技年代，很难做到清净无染，但是自己要保护自己的相续嘛！若是自己不保护自己的相续，我也没办法。我现在替佛讲这些戒条、规矩，但是能不能做到，要不要去做，这是你个人的事，这是你自己的选择。你出家的目的是什么？为什么要穿袈裟呢？出家有出家

的使命。穿袈裟后，身份不同了，使命不同了，所以你要负责任。

最好少接触。现在电话、网络方便，不用见面，在社会上处对象，一见面不用再经过熟悉，不用再谈这个谈那个，因为在网络上、电话上已经很熟了。我们也是一样，尤其是出家众，总互相打什么电话啊？注意点嘛。

三、贪鄙语。

直截了当地对知言解义的正常女性明说当时当地共称的淫秽语，当对方懂得其义时，即已犯僧残。

基：对女众来说，对境是男性；对男众来说，对境是女性，是正常女性。

意乐：发心和动机是贪心，以贪心跟异性说这些淫秽的话题。

行为：自己说，对方知言解义。

如果你跟他说，他没听懂，也没明白，这样不会犯根本戒。但若是以贪心说，也会犯一些堕罪。比如，你们跟一个藏民说，藏民听不懂汉语，你们也不会犯完整的僧残罪，但若是以贪心说会犯堕罪。

结果：自己直截了当地说当时当地共称的淫秽语，对方懂得其义，听懂你的意思了，这个时候就会犯完整的僧残罪。

淫秽的话题在十不善业里是绮语，即使是同性之间说，也是有罪过的。其实说这些有什么用啊？是造口业。若是以贪心跟异性说，都是僧残罪。如果在手机、QQ上发淫秽图片之类，也差不多，虽然当时佛没有亲自说这种情况。你想跟对方说贪鄙语，有贪心意乐是最重要的，若是没有贪心意乐，也没有什么，但是没有必要啊！就算有必要发这些东

西，罪过也很严重。

为什么这些都列在僧残罪里呢？因为你做这些事，离淫行就不远了，将会犯僧残罪。所以要求都是非常严格的。

四、赞供养。

对境：对男众而言，对境是正常女性；对女众而言，对境是正常男性。

意乐：发心和动机都是贪心，有想做不净行的淫欲心。

行为：若是某比丘为了与女人做不净行，还有想做不净行的淫欲心，刻意对对方说："对像我这样的持戒比丘，最好的供养就是不净行。"

结果：对方已知其义或接受对境所说的言语时，就犯戒。对方明白了，该比丘即犯此僧残。反过来，若是对方对自己说，而自己以贪心，尤其以淫心，接受对方说这种话，这也是犯僧残罪。

五、作媒嫁。

通过三次捎信的方式撮合，使自己以外本不相好的男女接触，相互行淫欲之事时，即犯此僧残。

基：之前互不相好的、正常的男性和女性，这是对境。

动机：不是贪心，而是想把他们两个人撮合在一起的这种心。

行为：通过三次捎信，把男性的意思传达给女性，把女性的意思传达给男性，再次把男性的意思传达给女性，三次捎信，这是行为。

结果：男女发生淫欲之事时，即犯此僧残。通过比丘（尼）的介绍，一对男女在一起有这种不净行为的时候，比丘或比丘尼就会犯根本戒。



这都是当时佛规定的，一个比丘或比丘尼，出家人不能给人介绍对象，否则犯的是僧残罪，这是非常严重的罪过。

在此强调一下，比丘和比丘尼不允许做这些事，但有的人总搞这些，这都是僧残。还自认为很有能耐似的，以为自己在利益众生，哪有这样利益众生的？这都是僧残。

这里讲的是别解脱戒，其他还有菩萨戒、密乘戒，情况不同。菩萨戒中，若是没有自私自利之心，以利他心去做，不会犯戒。但要做到这点很难，自己最清楚自己，内心是不是清净的、无私的。若真是这样，就是在菩萨道里，大乘菩萨身语的很多恶业都有开许。若真的不是私心，不是为自己，完全为对方、为他人，没有恶念，是善意的，就有很多开许。所以，显密是圆融的，三戒是圆融的，如果自己有智慧，有方便，也许就能圆融起来。

戒律说难也难，说不难也不难，戒是活的。因为在佛法里，“佛”指智慧，若是有智慧，戒是活的，不是死的；而其他教派的戒是死的。不同情况、不同对境，有不同的选择、不同的做法，这就是活的。必须要有智慧，若是有智慧了，你才能辨别，才能抉择，才会取舍；若是没有智慧，就难了。若是有智慧，很多行为就是方便；若是没有智慧，很多行为就是犯戒。是方便还是犯戒，看你自己。所以，我经常讲，佛法的戒条是活的还是死的，主要看自己。

现在在讲别解脱戒，大家必须要明白别解脱戒的这些要求，尽量严格要求自己，这都很重要。

比丘四他胜罪，比丘尼八他胜罪，男众十三种僧残，女众二十种僧残，必须都背下来，过后要考试。

前面已经讲了五种[19]，这五种都是为贪欲有情所犯的。

六、小屋僧残。

比丘未经僧团开许，便在多生物、有诤、有灾等三种不净之地，私自或令他人营造房舍，度量超越长十八肘、宽十肘半所成之罪。盖屋顶时，即犯此僧残。

基，即对境：其一，在三种不净地盖屋。第一，多生物，小含生比较多的地方。第二，有诤：有争论的地方，比如和外道接近，或跟其他人有争论的。第三，有灾：容易出现灾难的地方，比如不太稳固的地面上。若是生物多，会伤害很多众生。若是有争论的话，过后容易有事，这样的地方也是不允许盖的。出家人事要少，行为也是要少。若是有争论的话，跟其他人打官司，会有很多事情，要去处理很多事情，浪费时间，影响自己的闻思修，这样的地方是不允许盖的。若是不太稳固的地方，比如在悬崖、沙滩等不太稳固的地方，盖完以后随时有倒塌的可能。其二，地、资具、盖房屋的材料、费用等是特地跟别人要来的，不是自然而有的。其三，没有经过僧众的同意，若是经过僧众允许是可以的。若是存在前面两种情况，僧众是不能同意的，否则，僧众也会犯恶作，也是有罪过的。若是经过僧众观察，不是三不净处，而且这些材料、费用是自然来的，不是特地化缘来的，这样也要经过僧众的同意。

此外，“度量超越长十八肘、宽十肘半”，必须是这种尺寸的小屋。

意乐，即动机：不是为僧众，而是为个人；思想上不能有错乱，整个过程他都了知，整个情节他都清楚，在这样的情况下他还继续盖房屋。

行为：自己亲自盖或雇人盖，都是一样会犯戒的。

结果：所有的墙都盖起来了，盖房顶的时候，就会犯僧残罪。

当时佛就是这样规定的，这都是有来历的。



这里主要强调“地”。为什么要经过僧众的同意呢？僧众是要观察的。否则，通过僧众同意也没有什么意义。僧众要观察：这个地方若是生物多，这样对众生有很大的伤害，因此不能盖；若是有争论也是不行的；若是不太稳固之处，会发生灾难，在这里盖也不行，主要是怕伤害众生。

出家人事要少，行动要少；事不能太多，行动不能太多。做为出家人，就是少事少行，不要总到处跑。现在我们这些出家人行动多，经常坐汽车、坐火车、坐飞机到处跑，事也多。

大家在山上修炼，简简单单就行了。自己盖房子也是，盖一个简简单单的小房屋，生活用具越简单越好，否则事就多了，哪有时间闻思修啊？主要是怕没有时间闻思修，所以事要少，行动要少。应该要知足少欲，这是小乘里讲的所谓的净基，若是要解脱、成就，必须要知足少欲，这样的人才能解脱，才能成就。而有些出家人，考虑的事特别多，“病了怎么办？”“死了怎么办？”其实考虑这些都是多余的，一切随缘，该有的都会有，不该有的不会有的。该遭受的痛苦、灾难，怎么都要遭受；不该遭受的痛苦、灾难，怎么都不会遭受，无论在哪里都一样。所以，没有必要考虑那么多，主要是自己把握当下，把目前的事做好就OK了，就没有别的事了。

七、大屋僧残。

使用不如法的清净地基、材料，营造可容纳四位比丘以上的大房舍，用墙围绕，盖屋顶时，即犯此僧残。

基，对境：其一，房屋盖在三种不净地处，没有通过僧众的允许。这也是必须要通过僧众的允许。其二，这里对地、材料和费用没有要求，无论是原有的还是现要来的都一

样会犯戒。这一点和盖小屋不一样，小屋僧残中要求材料资具等必须是自己努力找，或者跟别人要来的；而大屋就不分这个了。其三，尺寸方面的要求也不一样，能在里面进行行住坐卧四行为这样的空间，达到这样的量，就会犯这个戒。

意乐，动机：不是为个人，而是为四人以上的团体，比如四位以上的比丘僧众，但不仅是比丘，沙弥、包括居士都一样。思想上不能有错乱，自己对整个过程、情节都非常清楚，比如明明知道这是三不净之地，心里很清楚没有得到僧众的允许等，在这样的情况下，若还要继续盖，就会犯戒。若是不清楚、忘了，或者不知道、不了解这个过程，就不会犯僧残。

行为：自己盖或雇人盖都是一样会犯戒的。

结果：墙围起来了，盖屋顶的时候，就会犯一个完整的僧残罪。

小屋僧残和大屋僧残有四种不同之处：第一，人数的差别。若犯小屋僧残，真正的主人是一个人；若犯大屋僧残，真正的主人是四人以上的团体。第二，利益不同。若犯小屋僧残，需要是为了个人的利益。若犯大屋僧残，是为了一个团体的利益。第三，对地、材料和费用要求不同：若犯小屋僧残，这些是特意去化缘、要来的；若犯大屋僧残，不要这个支分，无论地、材料、费用是找来的、要来的还是团队自有的，都不进行区分。第四，尺寸不同：若犯小屋僧残，越过长十八肘、宽十肘半的尺寸才会犯僧残。若犯大屋僧残，只要在这里能做行住坐卧四种行为，即能躺下，能坐下，能走动两三步，就会犯戒，不用达到前面的尺寸量。二者一共有四种不同之处，这是差别。

这两种是贪执外资具所犯的堕罪。

八、无根谤。

既未见到也未听到又无怀疑的根据而对其他比丘以四他胜任何一种的方式明说诽谤之词，他人懂得其义即犯此僧残。

基，对境：必须是比丘或比丘尼。若是沙弥和沙弥尼不会犯真正的僧残罪，而是其他的堕罪。诽谤的时候，以比丘四他胜罪或比丘尼八他胜罪进行诽谤，若是以其他僧残等堕罪来诽谤，只犯其他的堕罪，不会犯真正的僧残罪。

意乐，动机：主要是想诽谤。自己没有真正听见、看见，也没有明确的怀疑，就是想诽谤。若在亲自见、闻或疑的情况下，可以说，但也不可以随便说。当一个界限里的僧众都聚到一起之后，开许对自己所看到的、听到的、明确有怀疑的关于戒律方面的可以提，这时可以说。如果自己没有听见、没有看见，也没有明确怀疑的，不可以随便提。

行为：自己“明说诽谤之词”，不是不明白地说，而是明说，直接说。若安排别人说，应该也是一样的，但是书上对此没有明确说，我这次也没有参阅那些大部的资料，但是应该也有详细的说明。

结果：对方听到了，明白意思了，就会犯僧残罪。

可见，诽谤同修、诽谤僧侣等，罪过都是非常严重的。若具足前述四个分支，在别解脱戒里属于僧残罪。

九、假故谤。

假借稍有根据而以旁敲侧击的方式妄加诽谤其他比丘犯四他胜中任意一种，他人明白其义时，即犯此僧残。

这条戒也是有其来历的。当时，有两位比丘扎沃和沙利吉，不喜欢叫加沃诺的比丘，于是就诽谤他。他们看到加

沃诺，也看到一个叫扎莫的比丘尼，又看到两个动物在做淫行，他们就说，看到加沃诺和扎莫了，看到在做不净行了。其实没有这样的事，他们就是想以这种方式进行诽谤。若"明说诽谤之词"已经不行了，因为佛已经制定了前面那条戒，如果直接诽谤就会犯戒，怎么办啊？所以只能用其他方式诽谤，所以他们两个就用这种方式诽谤加沃诺，佛于是又制定了这条戒，确定这种方式也不行，也是诽谤。

基，对境：必须是比丘或比丘尼，也是用四他胜罪或八他胜罪进行诽谤。

意乐，动机：就想诽谤，并非自己真正看到了、听到了或者特别可疑，若是真有这样的事也可以说，该说的时候说，不叫诽谤。虽然没有亲自看到，没有亲自听到，但若是已经有合理的怀疑了，也可以提出来。如果不是这些情况，而是想侮辱对方，想诽谤对方，以这种心态去进行诽谤，这是动机、意乐。

行为：主要是自己亲自说或让别人说。没有明说，假借稍有根据，以旁敲侧击的方式说。这一条和前面无根谤一条都是没什么根据，但是二者诽谤的方式不同。

结果：对方听到且明白了其义，就会犯僧残罪。

假故谤和无根谤虽说是两种形式，其实都是诽谤。佛规定这两条戒的时候，只是当时诽谤的方式不同，人都是一样的。由于诽谤的方式不同，所以佛规定了两条这样的僧残罪。

这两条戒的意乐就是想诽谤，以这些方式去诽谤，尤其是用他胜罪来进行诽谤，这就犯了僧残罪。沙弥和沙弥尼若是犯了同样的戒，果报也是非常严重的，但对他们来说犯的是一个恶作，是很小的一个罪业，尽管名义上小一些，但是实际上还是很严重的。在大乘佛法里面，尤其对境若是个菩

萨，结果就更严重了。《极乐愿文》里讲，若杀菩萨，就等于杀害三界众生。《入行论》里也讲过，若杀一位菩萨，比你亲自杀害三界众生的罪过还严重。

你诽谤一个菩萨的罪过是非常严重的，所以不能轻易评价别人，不能轻易说别人的是非。如果真发现对方有什么事了，可以跟上师或者戒律师讲，这不是诽谤他，而是为了道场，为了僧团，这是必须要说的。若自己知道有人犯戒，但是不说，这也是犯戒的。刚才讲了，若是亲眼看见、亲耳听见，或者有合理的怀疑之处，在这些情况下都可以说。但是若真有这个事，也不能随便跟谁都说，没有必要，这样会染污对方的相续，同时对犯戒的人来说也是一种伤害，所以没有必要；而且对自己来说，也是犯戒，也会造业。不能跟谁都随便说这说那的，若真正有这种情况，就跟上师讲，或者跟戒律师等部门负责人讲，那是可以的。

十、破僧。

在一个界限内，本人不包括在其中的持戒比丘，对数目均已足量的双方僧众，以非法见进行挑拨离间，僧众以五遮加以制止，但该比丘仍不作罢，即犯此僧残。当时是因为提婆达多破和合僧，而制定的此戒条。

基，对境：数目均已足量的双方僧众，即不包括自己在内，甲方有四位以上的比丘，乙方也有四位以上的比丘。己方是比丘或比丘尼，若自己在双方中间挑拨离间，让两个僧团不和，就是破和合僧。

意乐，动机：想破坏僧团的和合，想挑拨离间。这种挑拨离间不是在个人之间做挑拨离间，而是在团队之间做挑拨离间，自己心里很明了，而且是故意的。

行为：自己亲自做，让别人做，支持别人做都一样会犯

戒。

结果：僧众通过五遮进行制止，若自己还不放弃，就会犯真正的僧残罪。

所谓五遮：刚开始要“婉谏”，语气等都要温和，给他讲规矩、劝导，让他放弃这种行为。所以发生什么事情后，即使是戒律师、管家，也不能张口骂人，开始要很温和地沟通，给他讲规矩，跟他讲道理，让他放弃这种行为，这是“婉谏”。然后是“启白”，若是他不听，就要告诉僧众了。比如说戒律师进行了劝导，若他不听，这时就要跟僧众说了，把僧众聚到一起，先磕三个头，然后告诉僧众：有这种情况，通过劝请也不放弃，现在怎么办？若是这个时候，犯戒比丘放弃了，会犯一些堕罪，但是不会犯僧残罪。如果还不放弃，僧众要给他做一个羯磨仪轨，也是为了让他放弃这种行为。羯磨仪轨有一量、二量、三量三个阶段，若是第一量末尾放弃了，也可以；在二量末尾也可以放弃；若在三量末尾，仍然不放弃，就会犯完整的僧残罪。一共是五种方法：婉谏、启白，以及一量、二量、三量这三个阶段。

“前四种末尾时均犯一堕罪”，比如说第一次婉谏的时候，若没有放弃，就犯堕罪、粗堕；在启白的时候不放弃，也是犯一个堕罪、粗堕；在一量、二量的时候不放弃，均会犯堕罪。如果到第五羯磨完毕时仍不放弃，则犯此僧残。下面还有三种僧残罪都是如此，即通过五遮的做法让他放弃，但是他不放弃，就会犯戒。

破僧僧残罪和五无间里的破和合僧，这二者是否有差别？有差别。破和合僧所分开的是僧众，挑拨者要是比丘，结果是僧众必须分开。但是破僧残就不同了，即使僧众未能分开，也会犯这个戒。只要他做了这种行为，尽管僧团没有真正分开，也会犯戒。只要以五遮制止，在末尾仍旧没有舍



弃行为，就足已构成僧残。破和合僧必须是比丘；而犯破僧僧残的挑拨者不一定是比丘，比丘尼也会出现这种情况。

十一、随顺破僧。

自己没有破和合僧，但是随顺他人破和合僧，对破和合僧的比丘进行相助，僧众以五遮制止，最后仍不放弃，则犯此僧残。当时提婆达多破和合僧的时候，有五位比丘随顺他，僧团对五比丘进行过五遮法，但他们没有放弃，犯了僧残罪。

基，对境：犯戒的必须是比丘和比丘尼，甲乙双方都是四位以上的僧团、团队，对此进行挑拨离间。

意乐，动机：想破和合僧。

行为：随顺、相助他人破和合僧。

结果：僧众做了五遮制止，这个比丘或者比丘尼仍不放弃，就会犯完整的僧残。

十二、比丘因与女人一起嬉乐等违犯学处的恶行而使在家人生厌恶、起邪见，僧众去劝导，此比丘便以四非理的诬蔑之词妄加诽谤僧众，僧众以五遮加以制止，仍不放弃，即犯此僧残。

对境：比丘与女人在一起嬉笑打闹，坐在一起嘻嘻哈哈，或者比丘尼跟男人在一起有这些行为，在家人肯定会生厌恶，起邪见。僧众知道后，派戒律师或者派个人去劝他不要这样，让他回来，他不听。现在很多脾气古怪的人，不好劝，劝了不听，容易犯这种罪业。该比丘以四非理的诬蔑之词，对戒律师或僧众派来的人说："你们无非是贪心者、嗔恚者、愚痴者、畏惧者，我是好是坏，跟你们没有关系，不要管我。"以这种诬蔑之词妄加诽谤僧众。

意乐：不想听僧众派来的人的劝请，也不想放弃这种行为，这是意乐和动机。

行为：不听劝阻，诽谤僧众。

结果：僧众通过五遮制止，不让他这样，末尾时他没有放弃，就会犯戒。五遮制止中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的时候他没有放弃，均会犯堕罪、粗堕，第五次整个羯磨做完了，若还不放弃，就犯完整的僧残。

十三、恶性拒谏。

自己犯了堕罪，别人说其过失，僧众按照戒律劝其还净时，该比丘心怀不悦地说："你们无论是好心还是恶意，都不要说什么。"僧众以五遮制止，到了末尾仍不放弃，即犯此僧残。

佛在世时，僧团每个月都有一次仪式，这个时候一个区域内的比丘（尼）僧众都要到场，开许可以说他人过失，若亲自看到、听到，或自己有明确怀疑的都可以说。以前有这种形式，现在很少有了。当时佛在世时这样安排，就是看看有没有犯戒的，若有犯戒的必须要忏悔，要还净。在这个特殊的环境里，如果自己真犯戒了，应该接受。如果真有犯戒的，或者是有明确怀疑的话，当着僧众的面要处理，这也没有什么可生气的，这也不能生气，更不能跟他争论什么，应该就事论事，这是为了僧团内部的清净，也是为了个人相续清净。

这个时候如果有人不接受，说："你们无论是好心还是恶意，都不要说什么。"他不接受，不让说。僧众通过五遮法进行制止，末尾时他还不放弃，就会犯完整的僧残罪。如果他在一段、二段、三段、四段放弃自己的行为，则会犯一个粗堕。

如果自己真犯戒了，别人说就应该接受，都是为了自己好。有事就有事，犯戒就犯戒，就是为了你能好好地忏悔，也没有别的。另外，说者不能以恶意说，比如若是自己喜欢的人就不说，若是自己不喜欢的人就说，不能有这种分别，否则就犯戒。无论是与自己关系好的还是不好的，自己喜欢的还是讨厌的，都一样。这种特殊的方式，也是佛规定的。

男众共有十三种僧残，主要是针对比丘而讲的，也有的针对比丘尼，大部分对比丘尼来说也是僧残。

《别解脱经》中所说的“有遮静处坐”讲了二不定。比丘在无人陪同的情况下在有遮掩的静处与女人坐在一起，这种行为也许是犯他胜罪，有的也许犯的是僧残，也许是一个堕罪（单堕），都包括在这里，所以没有单独列。这里有三种情况，有淫行的话，是他胜罪；若以贪心触摸，是僧残；既没有做不净行为，也没有抱触，就这样坐着，也会犯堕罪（单堕）。这是一种不定。

若是比丘尼，则是指在没人陪同的情况下，在遮掩的静处与一个男人在一起，也许犯的是他胜罪，也许犯的是僧残，也许犯堕罪。如果在大庭广众面前，不会犯。

对比丘来说，对方必须是女的，对比丘尼来说，对方必须是男的，都是正常的可依男人或女人。

还有一个不定是指距离上的差别。若一米之外的距离一起坐，若是比丘则存在两种情况：一个可能犯僧残罪，虽然两人距离比较远，但是说鄙语、赞供养都可能犯。如果单单是坐着，没有其他行为，会犯堕罪，但是不是完整的堕罪，是堕罪的一个恶作，但也包括在单堕里。因为若是跟异性在一起而犯堕罪，这里有距离的要求，要在一米之内。如果是比丘尼则存在三种可能，除了会僧残或堕罪之外，若以淫心在男子面前仰卧会犯他胜。

我们实修中心现在男女是分区管理的。根据清规，即使是工作人员、管理人员要在一起做事、谈事，也尽量在大庭广众面前，若是在办公室或有遮掩的地方，必须有第三者在场。男女众如果要接触，必须保持至少一米的距离。昨天我看到有人在图书馆里，根本就没注意，距离太近了。要保持一米的距离，大家应该都能听得懂吧。尽管也许双方没有恶意，但规定一个比丘和比丘尼若是这样就会犯堕罪，是要保持距离的。必须保持距离，有人陪同，至少三个人在场。

以后异性之间少说闲话，有事说事，没事别找事。工作人员说这说那，话多了就聊天，不能这样，这方面一定要注意。因为条件限制，男女众距离都还很近，难免会在一起，所以这方面必须严格管理。戒律师在这方面不能睁只眼闭只眼，其他方面该紧紧、该松松，在这方面绝对不能松，只有紧没有松。现在还很好，但是还要完善，还要严格，这样对大家都有好处。其实，刚开始肯定谁都没有恶意，但是慢慢接触的多了，时间长了，就会产生其他的想法。

我们讲《赞戒论》的时候讲过，互相少看！若是以贪心互相看一眼，将来要下地狱，要向眼里撒烧红的铁屑、铁砂，感受这样的果报。再看、再看、再看，然后就开始有其他的想法了，所以还是少看、少接触吧！

同性之间有时候一起聊聊天，玩玩儿也可以啊。男众那边有那么多人，出去散散心，都是可以的；女众这边有这么多人，也可以一起玩玩儿。心情有时候也需要放松，不能总紧张。当时佛在世的时候也是这样的，三个月结夏安居结束了以后，僧众可以到处游览。结夏安居三个月中是不能出界的，固定在一个地方修法，结夏安居三个月结束了以后是可以走的。佛当时讲，不能太紧张，心情是要放松的，可以出去看看景色，看看外边的世界，游览一下，这都是可以的。

现在我们的时间安排得都很紧，有时候初一、十五有时间，该休息要休息。工作要安排好，休息时间里不要工作。你们往往是工作时间不工作，用休息的时间来做工作，那能行吗？晚上也是，该休息得休息；白天也是，该散心得散心，绕大殿，到草坪上坐一坐呀……我们以前最喜欢到草坪上坐了，那个时候小，随便坐。你们现在可能会担忧随便坐对身体不好，那就拿个垫子在草坪上坐一坐，或者爬爬山，都可以啊，就是散散心嘛！这样对修行或对工作都有帮助。不能太紧张，也不能太放松，不紧不松，这是度。

我以前讲过的，我们现在做不到不犯戒，但是主要是不能犯那些重罪，不能犯根本戒；我们做不到不造业，但是可以不造重罪。如果犯了小的戒律、造业了，就要忏悔。我们每天都在修法，都是忏悔，这样忏悔一下就可以了。所以讲戒律，心里不能有压力，“呦！这样一讲，我真是太差了；这样一讲，我犯的戒也太多了。是不是现在不可救药了？是不是我现在没用了？”对自己失去了信心，甚至走极端。这也是舍弃解脱的机会，也是舍弃自己生命的真正意义，这样也是不好的。

所以，大家要尽量调整心态。我们得到了人身，闻到了佛法，这已经是大福报了，然后慢慢来。通过忏悔，什么样的罪业都能清净，所以心里不要有压力，但是一定要明白这些学处，然后尽量去取舍，尽管有些地方我们可能现在还做不到，好好忏悔一下就可以了。

前面讲了比丘的十三种僧残罪[20]，这都是针对男众讲的。比丘尼僧残罪有二十种，其中有十三种是不共同的，七种是共同的，包括作媒嫁、无根谤、假故谤、破僧、随顺破僧、让在家人生厌烦心或邪见、恶性拒谏。下面讲比丘尼僧残。

为什么叫僧残呢？所谓“僧”，意为要忏悔、恢复清净必须要通过僧众。比丘要忏悔、恢复清净，通过比丘僧众就可以了。若是比丘尼犯了僧残罪，要忏悔、恢复清净，要通过二部僧众，即不仅通过比丘尼僧众，还要通过比丘僧众。所谓“残”，若犯了僧残，就是毁坏了戒体，而且毁坏得很严重，只剩下了一点戒体，所以叫“残”。若比丘尼犯八他胜罪，彻底就会毁坏戒体，一点都不剩余了。

共同的戒条里，也有不一样的地方。根据四分律，作媒嫁这条僧残罪有几个支分戒：第一，比丘尼劝其他比丘尼还俗，劝她做在家妇女。若是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也不犯戒，但若是以贪心和害她的心态让她还俗，让她做个普通妇女，会犯作媒嫁僧残罪的粗堕。第二，以贪心、害她的心态，劝说、赞叹普通的妇女去做妓女，也会犯作媒嫁僧残的粗堕。

无根谤、假故谤这些共同的戒条中，只要将比丘和比丘尼换下位置就可以了，其他地方都是一样的。比如，针对比丘而言，则诽谤其他比丘跟其他比丘尼或女性有犯根本戒的行为；针对比丘尼而言，则是诽谤其他比丘尼跟其他比丘或男性有犯根本戒的行为。

下面讲比丘尼僧残罪不共的戒条：

一、收费、收礼物。

这里有两点，一个是自己收；另一个是让他人，让其他比丘尼代收。有人想跟比丘尼做不净行，为此而送礼物、费用，若是比丘尼接受了，就犯僧残罪。因为，第一，这种风气不好；第二，影响内心清净，甚至会犯根本戒。

对境：有人想跟比丘尼做不净行，为了这个目的送一些礼物。

意乐：对方是以贪心、淫心送的，若不是这样的发心，



就不会犯僧残罪。比丘尼也要有贪心、淫心，有想做不净行的想法，且思想没有错乱，明明知道对方有这个意思，还继续接受礼物，就会犯这条戒。

若是比丘尼没有贪心，尤其是没有做不净行的想法，这种情况下不会犯完整的僧残罪。

行为：比丘尼接受礼物。

结果：拿到礼物了，得到东西了，自己心里知道，就会犯这条戒。

如果以贪心，尤其是以淫心，就是为了做不净行而送礼物，比丘尼明明知道，包括比丘尼自己都有这种贪心或想法，就会犯完整的僧残罪。

比丘尼没有这个想法，但是对方有这个想法，对方以贪心给比丘尼送礼物，比丘尼知道这件事，但是比丘尼自己没有贪心，尤其是没有想做这种事情的想法和心，也没有收礼物，这种情况下不犯戒。

如果对方送礼物的时候，比丘尼有贪心，有这个意思；但对方没有这个贪心，没有这个意思，比丘尼会犯一个恶作。

如果比丘尼没有贪心和淫心，但是对方有，比丘尼也知道对方有贪心，还接受对方的礼物，会犯堕罪，粗堕，这也很严重。

若不是以贪心，尤其不是为了做不净行而送礼物，接受礼物也不犯戒。

二、比丘尼让别的比丘尼接受这种礼物。

某某比丘尼对身边的比丘尼说：“你看某某人（男性）对你有这种想法，你自己没有贪心，没有这种想法就不会有事，不犯戒。我们缺少受用，也需要这些用具，你去他那里

收礼物。”让他人去做这种事情，收礼物，也一样会犯戒，犯的是僧残罪。

刚才讲的是自己亲自做，现在讲的是让其他比丘尼做，同样会犯僧残罪。

比丘尼不能独自行动，必须要有戒伴。戒伴最好是个比丘尼；若实在没有比丘尼，正学女也可以，但是正学女做戒伴，只能起到三分之二的作用。正学女做戒伴，虽然也有一些罪过，但不会犯真正的僧残罪。如果实在找不到比丘尼，也找不到正学女作戒伴，身边只有沙弥尼，也可以作戒伴，但沙弥尼只能起到三分之一的作用。沙弥尼作戒伴，也犯戒，也有罪过，但不会犯真正完整的僧残罪。

比丘尼必须带戒伴。如果不带戒伴，离开自己所在地的界限，一个人行动，也会犯僧残罪。独行共有四条。

三、白天离开。

当时佛制定这条戒的时候，缘于一个比丘尼到外面给一位男人讲法，一直到很晚，因此佛制定了这条戒。当时一个叫佛噶母的比丘尼，事特别多，这些戒条基本上都是通过她的行为规定的。这些戒条都是有来历的，当时有这种事情，也没有更多的理由，佛就这样规定的，我们就这样去做。

基：比丘尼不带自己的戒伴，白天自己一个人在外面，最后过了地界界限和时间界限。

白天也不能离开，也不能过所在地界限，比丘尼自己一人独行到其他某种地方，无论那边有人还是没人都一样。自己的住处、所在地，包括房屋、山洞、森林等自己所在的地方，都有界限。这些界限的划定有现成的，也有僧众自己规定的。如果过了这个界限，比丘尼单独行动，就会犯戒。

白天的时间界限是下午太阳落山。太阳落山时，刚开始

是红的，后来慢慢落下去就变成了白色，只有一点点亮光，若是过了这个时间界限，就会犯完整的僧残罪。之前都是犯粗堕，不会犯僧残。书上说的是“太阳落山”的时候。以前讲过白天最后时间界限，黎明分三个时段，即破晓、将晓、拂晓，界限是第一个时段破晓末尾时。若根据这点去分析，白天最后的时间界限应该是傍晚后，天黑前，稍微有一点点亮光的时候。但此处还是以书上写的为准，书上明确的说法是“太阳落山”，到这个时候才算犯完整的僧残罪。

意乐和动机：自己有戒伴，明明知道不带戒伴会犯戒，而仍以轻视的心态不带戒伴。

行为：自己独自出去，过了自己所在地的界限，在外面待到了最后的时间界限，这样就会犯戒。

若比丘尼在破不得已的情况下，不会犯戒。比如：有人强制性地让她离开这个地方；比丘尼临时有急事需要马上出去，这时找不到戒伴；戒伴去世了，暂时没有戒伴；戒伴还俗了，暂时没有戒伴；戒伴生病了，没有找到别的戒伴。在这些情况下，也不会犯戒。还有一种情况，若比丘尼遇到生命危险，对自己的戒律会有很大的障碍，会破根本戒，这种情况下可以单独跑，也是不犯戒的。这讲的是意乐和动机。

结果：直至太阳落山，超过这个时间界限就犯僧残。如果没有待到最后规定的时间界限，白天出去了，在外面待了一段时间又回来了，会犯粗堕，不会犯完整的僧残罪。

四、夜间离开。

比丘尼晚上出去必须带戒伴，对境、动机、行为和白天离开是一样的。

结果：第二天早上天快亮的时候，即黎明时分（黎明分三段——破晓、将晓、拂晓），过了第一段——破晓还没回

来，就会犯完整的僧残罪，之前只犯粗堕，不犯真正的僧残罪。

白天离开和夜间离开这二者就是昼夜的差别，其他都是一样的。

如果比丘尼生活困难，到自己的亲属家里，和亲属一起生活，必须通过僧众的允许。僧众观察，如果她确实有病或者生活有困难，通过僧众的允许，她可以到亲属家，或者到父母家待一段时间。

我们现在也有请假制度，有事必须通过僧众，现在戒律师代表僧众，要通过戒律师的允许。戒律师也要观察，是不是真的有这些原因，比如说生活困难、身体生病，或者是不能自理等。比丘尼回家以后也要如理如法，有的人回去以后就随便了，不能这样。回家以后，僧众要观察，代表僧众的这些人也要观察，若是真有破戒的情况，或是有不如法的情况，就不允许回来，回来了也要忏悔。如果破了根本戒，就不能回来了；如果没有破根本戒，破了其他戒，回来以后要忏悔。

五、独自走路。

当时佛可能是单独、分开这样规定的，其实都差不多。

若比丘尼一个人走路，只能在自己所在地方的界限内，不过界限就没事，过了界限就要带戒伴。若是没有戒伴，走在路上也会犯戒。书里规定的超出界限达500个两臂展开宽的距离，大约一公里吧，就犯僧残罪。如果单独走出界限超过约一公里的距离，会犯僧残；如果超过一里地，就犯粗堕。这里指比丘尼有戒伴而不带戒伴，不是迫不得已的情况，比如戒伴还俗、生病等，并不是实在找不到戒伴，而是不想带，以这种心态，自己一个人走出界限超过一公里，就

犯僧残。

六、独渡河。

对境：比丘尼不带戒伴，自己过所在地界限内的大河，必须通过坐船等。若是游到小河对岸只会犯一些堕罪，不会犯真正的僧残罪。坐船渡过河流，就会犯僧残罪。

意乐，动机：比丘尼明明知道应该带戒伴，但就是不想带，觉得麻烦，觉得不方便。若不想带戒伴，肯定有问题。

行为：自己坐船过河。

结果：如果比丘尼直接过河到彼岸，就会犯真正的僧残，之前犯粗堕。如果比丘尼没有直接过河，而是坐船顺河或逆河走，有停船的位置、界限，过这个界限就会犯真正的僧残罪。

如果这个比丘尼很厉害，自己游过大河，心想："一般都要坐船过去，书上写的是坐船嘛，坐船到彼岸会犯戒，但我自己游过去应该没事吧？"自己游泳到彼岸，也一样犯戒。这里是指任何人都可以游过去的河。

如果是特别小的河流，比如一跨就可以过去的小河，比丘尼这样做就会犯恶作，不会犯僧残罪[21]。

七、接受出家。

让不应该出家的人出家。

对境：不应该出家的，特别不好的，不正常的女人，比如有吃人肉等类似这样特别恶劣的行为；还有犯大罪，父母家人同意，当地国王也同意要被杀的人。如果劝她出家，或者她想出家而接受她出家，给她剃头出家的堪母就会犯真正的僧残，其他参与的比丘尼会犯粗堕，不会犯真正的僧残。

为什么不让她出家？主要是损坏整个佛教的名誉，对佛

教有损害；很多人会因此毁谤佛教，也影响其他众生学佛、入门。所以，对行为特别恶劣，犯大罪，作风特别不好的女人，不能劝其出家，给她剃头，否则会犯僧残。

动机：自己明明知道这些情况，还是想让她出家，思想上没有错乱。

行为：自己亲自给她剃头，就会犯戒。

八、接受亡财。

基，对境：比如某某施主去世了，他的财产、家业应该由自己的儿子继承，但是他没有后代。比丘尼和他不是亲戚，也没有共同财产，她或所在僧团想把他的家产据为己有，跟他的家人、亲属要，当时施主也有把财产、家业归她的意思，但是后来没有真正归她，这个时候她可以要。她可以去三次，如果不给可以再去三次，在那坐着不说话，但是对方明白她是来要财产的，共要六次，若再不给，比丘尼就不能再要了。若是勉强要，就会犯这条僧残。

意乐，动机：主要是贪财，明明知道对方不是很愿意把财产、家业归自己或僧众，还非去要。

行为：自己亲自去要，会犯僧残罪；若不是自己亲自要，而是让别人要，会犯粗堕，不会犯真正的僧残。若是为僧众要，而且很容易就要到了，不犯僧残罪；如果不是这样的情况，自己亲自去要三次，然后在那坐着，以这种方式再要三次，共要六次后，对方还不给，若再去要，就会犯僧残罪。

结果：只要是以这些方式特别勉强地要，即使没有得到，也会犯戒，不用等东西拿到手。这是接受亡财的僧残。

九、接受忏悔。



基，对境：比如有个犯戒比丘尼，比丘尼僧众要对她制止，进行惩罚，让她忏悔。在这种情况下，若有比丘尼阻止她到僧众面前忏悔，并对她说："你不用到僧众面前忏悔，在我这里忏悔就可以了。"然后接受她忏悔。无论是所在地的界限内还是界限外，都一样犯僧残罪。

对方犯的戒不一样，制止的方法也有很多种：批评她的这些过患、不足，用这样的方法进行止；或者让她做一些下等的事情；也有赶她走的，就看她犯戒的轻重程度。比如，若她犯的是他胜罪，就必须要赶她走；若犯戒了还不忏悔，甚至以四非理诽谤僧众，跟僧众吵、骂，也是要离开的。根据她犯戒的轻重进行遮止，至于用什么方式让她忏悔，都是有一定规定的。如果这个比丘尼不顾这些规定，对犯戒比丘尼说："你就不要做这些了，也不用到僧众那里忏悔，在我这里忏悔就可以了。"这样就会犯僧残罪。

意乐或动机：思想上没有错乱，整个情节都是了知的，动机就是不尊重僧众，不让到僧众那里忏悔，自己接受对方的忏悔。

行为：自己接受对方的忏悔。

结果：比丘尼接受忏悔，无论是所在地的界限里还是界限外面，都一样会犯戒。

下面是通过婉谏等五种遮法加以制止，若制止失效，最后构成僧残罪。比丘尼戒中要通过五遮法才能构成僧残罪的一共有八条，其中四条是和比丘共同的，另外四条是不共同的。下面讲不共同的四条。

十、舍弃三宝。

如果比丘尼可能因为不高兴、生气了而说："我要舍弃三宝，我要到别处修行，其他派别、外道也有修行人，我要

到他们那里修行，不跟你们一起修行，我要舍弃三宝。”这个时候，僧众就要劝她，先以婉谏，很客气地跟她讲规矩，给她讲一些道理，好好跟她沟通，让她放弃这种行为。这是以很温和、很圆融的方式劝她，让她放弃。如果她不放弃，就要聚集僧众，把这件事告诉僧众，僧众给她做羯磨仪轨，这也是专门要她放弃这个行为而举行的仪式，在别解脱戒里这属于羯磨。羯磨有一量、二量、三量，一量时让她放弃，她不放弃；二量时让她放弃，她不放弃；三量末尾时，已经给她五次机会了，若她不放弃，这个时候就会犯僧残罪。

现在我们都是修密法的，自己心里想，嘴里也说："我要跟别的上师学修，我要到别的道场去学修……"如果你真有选择，可以心平气和地说出来。如果你所依止的上师，和你有缘，真正能利益你，怎么能不同意呢？可以同意，谁能利益你都一样。如果有更好的选择，有更清净，更能得到法益的道场，可以走。但若是以嗔恨心、不恭敬的心态说这些话，在密乘里都是犯根本戒的，是下金刚地狱的因，没有必要吧！如果你自己有更好的选择，可以给你这个机会，谁也不能勉强谁。这不是勉强的事，跟谁学修都一样。只有具有信心、具有恭敬心，才能真正得到法益。若是没有恭敬心，没有一点信心，那就没有办法了。

对自己来说，无论是选择上师还是选择道场，都不能盲目。现在是末法时期，什么样的人都有。所谓的上师善知识里也有很多魔师、邪师，也有很多是普通僧人冒充的，依止他们对你来说不会有任何意义。上师善知识是有标准的，要以标准去衡量。若是不具足法相，不具备这些功德，很难真正利益你，你很可能会失去解脱的机会，甚至将来还可能要跟他一起下地狱。所以，自己要好好选择。

哪里都有道场，但是真正有正法，能修持正法的道场

却很少。有的道场根本就没有传承；有的传承不清净，已经被染污了。有的道场根本就没有道，没有正法，即使规模再大，条件再好，也没有什么用。我们也不是为了寺院规模大、条件好而出家修行的。“啊！真是舒服！”你出家是为了享受，还是为了解脱啊？若不是为了解脱，这都没有什么意义。所以，自己要想好。

真正一位上师善知识，不是看他的名气大小。无论有无名气，无论名气大小，主要是他能给你讲佛理，真正能引导你，若是这样，无论他有或没有其他功德，都可以依止。其实无论他是否有成就，主要看自己是否具有信心。如果有信心，一样能得到加持；如果没有信心，一样得不到加持。主要是他能给你讲佛理，能引导你的内心，这样才能把你的心量打开，才能真正利益你。道场也是这样，主要是有正法，能修持正法，这是应该选择的道场。

十一，比丘尼跟其他比丘尼斗殴、吵架、打骂其他比丘尼，这个时候僧众通过五遮法劝阻，让她放弃这种不如法的行为，她不放弃，就会犯僧残。

对境：吵架双方必须是比丘尼。如果对境是比丘，因为二者不是同一个僧团，若发生殴斗，最后不放弃，比丘尼就会犯堕罪，不会犯真正的僧残罪。比丘尼、正学女、沙弥尼在同一个僧团，如果不团结，影响严重，所以当时就这样规定。

意乐，动机：生气了，明明知道不如法，还要这样做。

行为：吵架、打架、殴斗。

结果：僧众通过五遮劝她放弃这种行为，她不听，还以四非法诽谤僧众，说：“你们是贪心者、嗔恚心者、愚痴者、畏惧者。”最后通过五遮法，在末尾时不放弃就犯僧残

罪；若前面四个阶段不放弃，均犯粗堕。

十二，比丘尼跟其他的同性在一起，行为特别不如法，尤其是在在家修行人或施主所在地或他们能看到的地方一起嬉笑打闹，令这些施主或其他人生起邪见，这个时候僧众要用五遮法劝她放弃这种行为，若不放弃，就会犯僧残。

对境：对方是比丘尼、正学女和沙弥尼，都一样会犯戒。当时佛制定的时候，这条戒的对象是比丘尼与比丘尼之间嬉笑打闹。现在不一定，若是比丘尼和正学女或沙弥尼嬉笑打闹，也会犯戒。

意乐、动机：以放逸、贪心的心态。平时在一起说说话，聊聊天，玩一玩，都没有什么。这里主要是指有一些特别不如法的行为，以贪心互相嬉笑打闹，会犯这条戒。

行为：比丘尼这样做。

结果：比丘尼僧众通过五遮劝她放弃，她仍不放弃，就会犯真正的僧残。犯僧残必须通过五遮法，如果僧众没有通过五遮法，她也犯戒，但不犯真正的僧残。

十三，不是自己嬉笑打闹，而是让其他比丘尼之间一起嬉笑打闹，进行一些特别不如法的行为，也会犯僧残。

除了不是自己做，其他四支分都一样，也会犯僧残。

比丘尼要经过五遮而犯僧残的有八种，其中还有四种是与比丘共同的，包括破僧、随顺破僧、让在家修行人生厌烦心、恶性拒谏。但对于比丘而言，是由比丘僧众做五遮法。而对于比丘尼而言，则是由比丘尼僧众做五遮法。二者只是各自的僧众不一样，其他的都一样。

比丘尼一共有二十个僧残，与比丘不共同僧残共有十三种，共同的僧残有七种。在比丘戒中，出精这条对比丘尼来



说是堕罪，而对比丘来说是僧残；与比丘相比，比丘尼这条戒就轻了。抱触异性这条对比丘尼来说是他胜罪，与比丘相比就重了。贪鄙语这条对比丘尼来说不犯僧残罪是粗堕。赞供养这条对比丘尼来说也不犯僧残是恶作。还有大屋和小屋这两条对比丘尼来说也不犯僧残是恶作。比丘和比丘尼身体状况不一样，导致心灵、思想也不一样，思想和意念不同，所以戒条也不同。有的对比丘来说罪过重，而对比丘尼来说罪过轻。有的对比丘尼来说罪过重一些，而对比丘来说罪过轻一些，比如以贪心抱触异性这条对比丘来说是僧残，而对比丘尼来说却是他胜罪。有的对比丘尼来说是僧残，但对比丘来说只是恶作、堕罪。有些对比丘来说重，比如出精这条戒对比丘来说是僧残，而对比丘尼来说是轻罪。类似这样的有很多，大家要明白。

比丘有十三条僧残，比丘尼有二十条僧残，已经简单讲完了。

下文讲堕罪[22]。堕罪分单堕罪和舍堕罪。所谓舍堕罪，“无论谁人出现堕罪，都必须要舍弃犯罪之物来还净。如若未经还净，其果报将是堕入恶趣。数量共有三十种，分为三类。”

之所以称为“堕”，意指犯了这样的罪业，若是没有通过忏悔清净罪业，将来就要堕落恶趣。之所以称为“舍”，即犯戒以后，必须要通过舍弃犯罪之物的方式来忏悔，有的要永远舍弃，有的要暂时舍弃。单堕罪只需要忏悔就可以了，而舍堕罪要先把犯戒之物处理了才能还净。舍堕罪分三类，一共有三十条。

舍堕罪第一类，衣等十种。

这是与比丘三法衣相关的一些戒条。

宣说三十舍堕罪：自余衣持过十日，
离开法衣过一夜，衣料积蓄过一月，
使比丘尼浣法衣，以及从彼受衣料，
于非亲属在家人，索要法衣之布料，
若赠取超上下装，思供养己办衣价，
提醒衣质价值量，嘱托衣价珍宝取。

一、持余衣。

“余”是多余的意思。自己已经有一套三法衣了，不能再接受、拥有多余的三法衣。如果拥有多余的三法衣，要通过加持处理。若是不加持，过了十天，在第十一天早上黎明时会犯这条堕罪。

出家人要知足少欲，当时有很多比丘贪心，拥有了很多套三法衣，这种行为是不知足不少欲的，是不允许的。此外，以前不同于现在，那时要做一套法衣也是很困难的，若是经常为此奔忙，会影响自己的闻思修。基于此，当时佛就制定了这条戒律。

《解释》中讲：未张开羯耻那衣的补特伽罗自己占有执为我所的多余衣物，大小达到能覆盖三轮量，如果有可加持的三法衣或没有三衣也无有做法衣的念头，量及一肘的布未作加持或者虽已作加持，但与杂染相联，无论以自力或杂染力持用超过十日，在第十一日黎明则犯此舍堕。

“张开羯耻那衣”：简单而言，结夏安居以后，比丘等僧众可以出去游览几个月，为了方便，佛当时做了一些开许。僧众们在一起共同做一套三法衣，然后铺在某处或架子上，把所有加持都复制到这套三法衣上，专人来负责管理。张开羯耻那衣以后，时间大约是三个月，在此期间内，持余



衣等一些戒条不算犯戒。

若“自己占有”，已经“执为我所”，即完全归属于自己，在这种情况下会犯戒。如果是他人的，是为了别人，则不会犯戒。比如说，你已经有三法衣了，又得到了做三法衣的材料或者是做好的三法衣，你为了别人而留存，就不会犯这条戒。这条戒主要是针对为了自己“持余衣”而制定的。如果此衣是属于别人的，为他人（比如其他比丘）保存，不会犯这条戒。

这条戒关于“量”的要求有两种。

第一，“达到能覆盖三轮量”。做法衣的布料或法衣能覆盖三轮，即从后面围到前面，能把整个三轮都覆盖。“三轮”是指两个膝盖和肚脐。若小于这个量就不能加持，达到这样一个量的衣料或三法衣都可以加持。

为什么把“能覆盖三轮”视为它的量呢？若达到这个量，可以做三法衣中的任何一种的加持。

第二，量及一肘，但是尚未达到能覆盖三轮的量。也就是说一肘以上的布料，但还没有达到能覆盖三轮的量。

比如说，如果比丘没有三法衣，可以积蓄布料来做法衣。若是你想用达到此量的这块布料做自己缺少的法衣，有这个念头，可以不加持，一直保存一个月，到第三十一日的早上，若不加持处理才会犯戒，之前不会犯戒。但他若是没有想积累这块布料做法衣的念头，这块布料也是要加持的，否则，若是没处理，过了十天，到第十一天早上黎明的时候也会犯这条戒。

这条戒也有关于时间的要求，若是在限定的时间内加持处理这样的“余衣”，是不会犯戒的。它限定的时间是十天，过了十日，若不做加持就犯戒了。

还有一种“与杂染相连”而犯戒的情况。若多余的法衣

或足量布料未加持，持续放了十天，到第十一天的黎明时就会犯戒，这是通过自力而犯戒。这样的衣服或衣料成为能杂染，与之同时得到或后来得到的任何布料均会受到前面能杂染布料的影响而成为所杂染。这是通过他力，即杂染力而犯戒的。即使后得到的布料已经加持了也没有用，也会犯戒。

如果比丘已经具足了非常标准的三法衣，即三法衣的尺寸、样式、颜色等都符合要求，非常如法，那么再占有多余的衣物，是不允许的。因为以前和现在不一样，现在做法衣是很容易的，不会有太大困难；而那时要去找这些布料、做一套这样的法衣也是很困难的，可能要付出很多。若是这样的话，第一做不到知足少欲，第二会影响自己的闻思修，所以不允许有多余的衣物。

若是为别人则可以储存。若是已有的法衣旧了，可以再做新的，但是旧的衣物不能属于生活资具范围，而是属于多余资具，允许以这种方式储存，但这也是要通过加持才可以的。

二、离衣。

比丘夜晚是不允许离开三法衣的，若离开加持的三法衣过夜，第二天早上黎明的时候就会犯戒。

三法衣是出家人的一个象征，若是不离开三法衣，或者穿着三法衣，能起到提起正知正念的作用。

其实，比丘的敷具也是不能离身的，若是离开了，不会犯这条戒。你所使用的垫子、褥子等都是当地寺院、道场共用的，属于僧团的财物，自己不能单独受用，所以必须要有敷具。当晚上睡觉、白天打坐禅修的时候，可以把自己的敷具铺在褥垫上，这是起保护僧众财物的作用。当时佛是这样规定的，敷具也是要具备的，要求随身携带。



《解释》中讲：未得到离祖衣的开许并且未张开羯耻那衣的比丘，除了在具有怖畏的寺院以外离开作了加持的三衣其中之一，越过放置法衣的附近过一夜，到次日黎明时犯此舍堕。

这条戒主要说的是三法衣，即非常标准、具有加持的三法衣。若三法衣不做加持，也会犯戒；做完加持以后，不能离开自身，否则就会犯戒。

以下几种情况可以开许：第一，有些人年纪大了，实在拿不动。第二，有病，实在无能为力。在这些情况下，僧众可以给他开许，即使离衣也不会犯堕罪。第三，在张开羯耻那衣期间，若离开三法衣了，也不会犯这个戒。第四，若比丘（尼）在寺院、树林、山洞等处遭遇到危及生命、会破坏根本戒的情况，当时没有来得及拿三法衣，就突然离开了，这样不会犯戒。比如说强盗来了，在这种情况下，可以不拿三法衣而直接离开，即使离开了三法衣也不会犯戒。若危险解除了，要及时回来，否则也会犯戒。

“越过放置法衣的附近”：有时僧众会特意做这个界限，若超过这个范围就会犯戒。比如，现在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房间，若三法衣放在里面，自己离开房屋及附近过一夜，到次日黎明，就会犯戒。

三、月蓄衣。

未张开羯耻那衣并且无有三衣中任何一种的比丘拟定作法衣并且尺寸已达到一肘的量，长度不能覆盖三轮，又未作加持或虽经加持但与杂染相联，从而以自力或杂染力储蓄满一月，到第三十一天黎明时犯此舍堕。

“张开羯耻那衣”，这个时候不会犯这个戒，这个期间是特殊开许的。“无有三衣中任何一种”，三法衣都没有，

或其中一个没有，这样他积累达到量，就可以做法衣。

这条戒有关于量的要求：法衣衣料虽然达到一肘以上，但是没有达到能覆盖三轮的尺寸。如果尺寸达到能覆盖三轮的量时，就可以做加持了，尽管这时还不能做法衣，但是可以先做加持，足量的时候再做法衣。这里指尚未覆盖三轮的量，但是超过一肘以上的尺寸。

内心必须要一直有这个念头：我要用这块衣料做法衣。

时间上可以连续保存一个月。过一个月再不处理，即第三十一日黎明的时候，就会犯戒。加持也是种处理方式之一，若是仔细讲，还有很多其他的处理方式。若超过这个期间没有通过这些方式进行处理，就会犯戒。

另外有一种“与杂染相联”而犯戒的情况。比如，你先得了一块布料，若留存超过一个月而未作处理，就会犯戒。而与它同时或后来得到的那些布料，会受到前面那块布料（能杂染）的影响而成为所杂染，会以杂染力而犯戒。即使后面这些布料已经经过加持，或者时间没有到一个月且尚未加持，都会犯戒，这是通过他力而犯戒的情况。

四、使浣法衣。

比丘让非七代之内亲属的比丘尼洗涤自己旧的三法衣或者敷具任何一种，对方正在洗时，比丘犯此舍堕。若是双方有亲戚关系，比如对方属于七代之内的亲属，让她帮忙洗，不会犯戒。

这里主要是针对比丘讲的，其实比丘尼也有同样的要求。比丘与比丘尼有一些共同的和不共同的戒律，后文会继续讲到这些内容。

五、受衣。



本来已有三衣的比丘向非亲属关系的比丘尼化缘能覆盖三轮量以上的衣服或衣料，取受时犯此舍堕。

比丘自己已经有三法衣，对方也不是亲戚，若向这样的比丘尼化缘，从她那里得到了能覆盖三轮量以上的衣服或衣料，不管是现成的法衣还是布料，比丘得到时，就会犯此堕罪。

六、乞衣。

已有三衣的比丘向非亲属的在家人化缘能覆盖三轮量的衣服或衣料，得到手中时犯此舍堕。

比丘自己已经有了三法衣，若你化缘的法衣是有用处的，且对方是亲属，可以化缘。若对方不是亲属，也不是熟人，比丘向他化缘，从他那里得到三法衣或者衣料，就会犯这条戒。

七、过量受施衣。

无有三衣的比丘向非亲戚的在家人化缘衣服，结果施主赠送许多。如果接受上衣下装一套以上，则犯此舍堕。

没有三法衣的比丘想向施主化缘，施主让他随便拿，要多少就可以给多少，这时比丘也不能贪得无厌，只能拿一套上衣和下装。

八、办衣价。

非亲属的在家人想供养比丘法衣或衣料，这位比丘提前到其前提醒说要供养某种质量、某种价值的法衣或衣料，当法衣或衣料到手中时即已犯此舍堕。

若对方是亲属或熟人，不会犯戒。非亲属的施主想供养比丘法衣或衣料，比丘知道了，自己着急，提前提醒施

主，跟施主说“要供养某种质量、多少价值的”，这样就犯戒了。其实，施主想供养什么样的就是什么样的，不能自己要，否则会犯戒。

九、乞各办衣价。

当比丘听说男女信徒分别供养自己许多衣物或一件时，为了观察其是否供养而提醒，获得时即犯此舍堕。

对方有这个想法，也许只是说了一下而已，不一定能做。但是比丘知道了，自己去观察、提醒，通过这种行为，比丘得到了对方的东西，这样也会犯戒。

十、嘱托。

比丘委托执事用施主所供养的用来购买法衣以及比丘不能接受的金银等珍宝代买法衣，后来执事未按时交付法衣，比丘亲自向执事索要三次。如果对方仍未交付，再经三次缄默而要，无有罪过。如果对方仍未交付，再索要，获得法衣时，即犯此舍堕。

比如，施主用一些金银珍宝供养比丘，比丘想把这些都换成钱或者衣料，但是他不能直接接受，他可以找一位执事，让他来处理这件事，让他接收这个东西，然后换成自己要用的衣物。但若是执事没有按时给比丘拿他要的这些东西，这时比丘可以向他要。这是施主供养他的，所以可以先到执事那里直接索要三次。若对方还是没有交付，这时还可以再以缄默的方式要三次，比如在执事那里坐着、看着等，没有跟对方说什么，但是让他知道自己想要这些衣物等，这样不会犯戒。比丘索要了六次以后，若执事还不交付，比丘就不能再纠缠了，就要放弃了。如果仍然不放弃，甚至还通过打官司等方式继续索要，就会犯戒。



舍堕罪分三类，其中第一类是和法衣有关的，一共有十条戒。在忏悔的时候，要先把这些犯罪之物处理掉，然后再忏悔。若是不做处理，即使忏悔了，也不会清净[23]。

舍堕罪第二类：

丝棉制作成敷具，罕处黑羊毛具铺，
制作混合之敷具，六年未过做新具，
有应量具亦重制，担黑羊毛三由旬，
令尼掰开涤羊毛，触宝纳质与买卖。

一、做棉敷具。

这个敷具就是普通的敷具，如垫子、褥子等。这些可以做厚一点的，也可以做中间夹层的，但若是用丝绸、棉做，就会犯戒。

当时在印度，丝、绵都是比较罕见、价值昂贵的物质，很难找到，做成也是很难的。第一，出家人要知足要少欲，不能有太多的欲望。若是以这些东西做敷具，说明不知足不少欲。第二，这些东西很难找到，比丘（尼）如果总是为了这些去忙，会影响自己的闻思修。当时佛允许大家可以做厚一点的敷具，但是很多比丘以贪心用一些比较珍贵的东西来做，令一些众生生起了邪见。基于这些原因，佛当时制定了这条戒。如果用丝棉这样昂贵的材料做敷具，会犯舍堕罪。

二、做黑羊毛敷具。

这个敷具也是普通敷具，即垫子、褥子等。在黑羊毛罕见的任何地方以黑羊毛制成敷具，铺设时即犯此戒。

当时佛制定戒条的时候，印度黑羊毛很少，很罕见，价格也比较昂贵，是很难找到的东西。印度人可能喜欢黑羊毛的敷具、垫褥。若是比丘去做价格昂贵全黑羊毛制成的敷

具，第一，说明不知足不少欲；第二，事儿多，影响闻思修，也影响他人的信心，世人容易对此生起邪见等。所以佛当时制定了这条戒。

戒条里虽然讲的是黑羊毛，但有些地方不一样，也许是白羊毛在当地非常罕见，价格也昂贵，而且当地人都喜欢这种羊毛。如果比丘（尼）用这种材料做垫子、褥子，也一样会犯戒。“黑羊毛”、“白羊毛”是不固定的，主要以价格是否昂贵，材料是否罕见来判定。比丘（尼）为了自己，以这样的材料做垫子、褥子，是犯戒的，不管是用黑羊毛做敷具，还是用白羊毛做敷具，都是一样的。只要有这些条件都是一样的，铺设时即犯此舍堕。

三、做混合敷具。

这个敷具也是指普通敷具，即一般的垫子、褥子等。佛当时开许可以使用混合的材料制作敷具，如在黑羊毛里面掺杂一些其他羊毛。但是可能有些比丘在做敷具的过程中，黑羊毛用得多。针对这种情况，佛后来又制定了这条戒。混合敷具的掺杂比例是：“下身羊毛一份”，这个是不好的羊毛，占四分之一份；“上身羊毛一份”，这是好一点的，如普通的白色羊毛，占四分之一份；“黑羊毛两份”，即黑色的羊毛占两分之一份，这样是可以的。如果“比丘自己或令人用超量的黑羊毛做敷具”，即黑羊毛占的比例量多了，超过了二分之一份，就会犯戒。

佛当时允许，二分之一是白羊毛，二分之一是黑羊毛。其中白羊毛里面，不好的“下身羊毛”占一半，比较好的“上身羊毛”占一半。如果黑羊毛超量，就会犯舍堕罪。

以上讲的都是做垫子、褥子这些敷具会犯的一些戒条。这三条都是一样的，若为了做垫子褥子找到了这些东西，当



铺在地面的时候，比丘（尼）就会犯此堕罪。之前犯的是犯恶作，不犯堕罪。

四、六年二敷具。

这个敷具是出家人专用、随身要带的座具，不是指普通的敷具，其尺寸、颜色都是有要求的，是为了保护僧众的财产而用的。比丘本来有敷具，并且未过六年，也未经开许，若自己或让他人重新做敷具，已完工时即犯此舍堕。

我们现在每个人都有敷具，这不是普通的敷具，而是出家人特有的敷具。这个敷具要连续用六年，过六年可以做新的，若没有过六年就做新的，会犯戒。但是这也有开许的情况，若敷具弄脏了实在没法处理了、丢了或者用坏的情况下，可以做新的，但是也要先进行处理，能补上就补上，若是实在处理不了的，可以跟僧众说一下，经僧众允许了，才可以做新的敷具。若是没有经僧众允许，也没有特殊情况，自作主张做新敷具，就会犯这条戒。

若没有过六年就做新的敷具，也说明不知足、事多，不仅会影响自己的闻思修，也会增长贪心，所以佛当时就制定了这条戒。此外，这些敷具也都是施主发心做的或者供养的，能用要尽量坚持用，这也是为了圆满施主的功德。

五、一卡敷具。

比丘本来有具量的敷具，但如果在缝制新敷具时，不从旧敷具上剪下如来一卡即常人一肘半的量补到其上而享用，则犯此舍堕。

若比丘做了新的敷具，要从旧敷具的上面剪下如来一卡（即普通人的一肘半）量补到新敷具上。如果旧敷具实在破了，或者不足如来一卡的量，减下来的量也可以小一点。如

果量足够，就要剪下足量的布料补在新敷具上面，否则就会犯戒。

这样做的目的有两个：第一，为了旧施主的功德能够继续得以积累、圆满；第二，出家人不允许穿特别华丽、鲜亮的衣服。比丘（尼）若做了新敷具，其上补上旧的，也可以令自己不生贪心，对护持内心的清净有所帮助。

六、路途担羊毛。

比丘出于贪心而在一日内背负自己所拥有的黑羊毛（做衣物的衣料）等重担，如果有沙弥等同伴，则从开始出发即犯此舍堕，如若无有同伴，则在三由旬内开许，从过三由旬起逾越一闻距的边缘而行，则犯此舍堕。

佛当时之所以制定这条戒，因为当时六比丘得到了很多羊毛，自己背负着行走，特别大、特别重，令他人看见后生起了邪见。自己背着那么重的物质走路，显得贪心重、事多。

比丘得到了做衣服的黑羊毛等材料，若是身边有沙弥同行，就让沙弥背负；若比丘自己一个人独行，在三由旬[1]之内是允许的，若超过再走，逾越一闻距[2]的边界就会犯戒。

七、令掰涤羊毛。

比丘让非亲属的比丘尼掰开羊毛并洗涤，对方如是而做，则比丘犯此舍堕。

比丘让没有亲属关系的比丘尼给自己干活，比如让她掰开羊毛洗涤、让她纺织做法衣的毛线等衣料等，都会犯戒。



1由旬：古印度长度单位，一由旬相当于八闻距（也有四闻距的不同说法）。

2闻距（俱卢舍）：古印度长度单位名。古印度以人寿百岁时代所用弓之长度为一弓，一俱卢舍为五百弓，相当于二十五市尺。

让比丘尼这样做是不如法的，也容易让他人生起邪见。此处只是以掰涤羊毛为例，若是让比丘尼做类似这样的一些事情都会犯这条戒。

八、触宝。

在未经开许、无有浪费等外缘的情况下，比丘以贪爱之心接触或让人接触金银等珍宝，据为己有，则犯这条戒。

所谓“无有外缘”，指若是不去捡起来、不去收拾，就会丢掉、浪费掉的情况。若是有这些外缘，是允许的。此外有一些开许情况：让施主观想为宝物主人，让执事承诺他自己是宝物的主人，经过加持。

以前也讲过，沙弥可以碰金银等珍宝，但是不可以据为己有，不能保存。比丘（尼）不能碰，虽然可以让他人接触，但如果自己有据为己有的想法，自己想保存、占有，就会犯戒。

对此可以做加持，即采用一些处理的方式、仪式，这样是允许的。比如，可以对施主说：“我不能接受这个，你替我做宝物的主人。”若对方同意，则可以这种方式保存。此外，如果不是施主，而是委托其他人（执事）做宝物的主人，若对方同意，也是可以的。比丘可以让施主、执事把宝物换成钱或者所需要的东西，这样比丘（尼）自己可以用。前面也讲过，若将珍宝等给施主、执事了，让他去换成钱或物品，若对方不按时交付，比丘可以直接要三次，若不给，还可以缄默、暗示的方式要三次，若再不给，就不能要了。

九、纳质。

比丘以贪财之心向非亲属的在家俗人贷金银等物，以牟取利润，当量达一肘的衣物利润得到手中时，即犯此舍堕。

比丘不能为了贪财而搞贷款，若是以贪财之心接受抵押物，向非亲属的在家人贷一些款项，当得到了一肘量的衣物（或此价值）的利润时，就会犯戒。

十、买卖。

比丘为求得利润，除珍宝以外的粮食、衣服等其他物品如果过多，则从非亲属的在家人手中购买来，如果过少，则卖给他们，当得到利润时，即犯此舍堕。

若是比丘因贪财、为个人利益贷款、做买卖，这是不允许的。当得到了一肘量的衣物（或此价值）的利润或物质时，就会犯这条戒。若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寺院、僧众、三宝的利益，则是可以的。

这是舍堕罪的第二类，共十条。还净的时候，要先把这些东西处理掉，再进行忏悔，才能清净。

舍堕罪第三类[24]，共有十条。

未加持钵过十日，持有双钵无工钱，
令纺织成纺织物，与比丘衣复夺回，
说施时前归己有，畏寺离衣过七日，
雨衣解制过半月，僧众回向之财物，
据为自己所拥有，药过七日而积蓄。

一、持钵。

比丘自己的应量钵盂未作加持或者虽作过加持但已杂染，持用超过十日，到第十一日黎明则犯此舍堕。杂染方式除名词不同外与十日衣杂染相同。

比丘（尼）自己已经有了一个非常标准的钵。钵也是有要求的，比如说材料，铁制或者陶制的；颜色是黑色；形



状如同半个鸡蛋般。符合这些要求的钵是标准的可以享用的钵。这个钵必须是符合标准的钵，若是不符合标准，也不能加持，即使加持了也起不到作用。当他有了这样的一个具量钵，要及时加持。若是没有处理而一直放着，过了十天，第十一天黎明时就会犯这条戒。

钵也是有杂染的，和十日衣一样，只是物质不同而已，能杂染、所杂染、杂染的过程都是一样的，这是通过杂染力犯的戒。

二、求余钵。

比丘明明有质量、形色均可，量可容纳九捧以上、上端留有一拇指空隙的可使用的钵盂，还向非亲属的在家人化缘其他钵盂，如果获得，则持有了两个钵，得到手中时，则犯此舍堕。

“质量”指的是材质，“形”是形状，“色”是颜色。钵有大中小很多种，这些都是有量的，此处所讲的是其中之一，即能容纳九捧以上饭菜的量，且上端留有一拇指空隙的。比丘已经有的钵在材质、颜色、形状、容量方面都是符合要求的。若比丘还向非亲属的在家人化缘要钵，得到时就有了两个钵，这时会犯戒。若是虽然他向施主要了，但是没有拿到自己的手中，这样不会犯戒。

后来得到的钵如果未经加持超过十日也犯舍堕罪，第二套、第三套、第四套等都是一样。但是如果通过杂染力，不用超过十天就会犯戒。若前一个钵没有加持过了十天，就会犯舍堕罪，这是以自力犯戒；其后的第二、第三等虽然还没有过十天，也会与杂染相关联而犯戒，这是通过杂染力犯戒。

以前要制作一个标准的钵要经历很多困难，若是比丘

（尼）之前的钵不太符合标准，这样可以重新再找一个；若比丘（尼）已经有了一个标准的钵，就不能再找多余的。第一，这样不知足少欲；第二，会影响自己的闻思修。

三、织作衣。

比丘自己或派人让非亲属的纺织工缝制衣服（主要是衣料），不付工钱，当衣服拿到手时，就犯此舍堕罪。

如果对方心甘情愿地做供养，不会犯这条戒。如果对方没有这个发心，也不是心甘情愿，但是比丘（尼）亲自或者派别人让他们做衣服（料），不付工钱，会犯戒。比丘并没有偷、抢的心，否则就犯他胜根本戒。他没有这样的盗心，只是借故不付或者不想付钱，这样就会犯这条戒。

四、给织酬。

非亲属的在家人缝制供养自己衣服，如果未经施主允许，自己擅自令尺寸放大些，得到法衣时，即犯此堕罪。

施主想给比丘（尼）做法衣，把衣料给了缝制人。比丘（尼）知道后，没有经过施主同意，自己到缝制衣服的地方，擅自让他人把衣服尺寸放大，加长、加宽。他没有想偷、抢的心，只是想多得一些，当拿到法衣时，就会犯此舍堕罪。

五、夺回已给物。

曾经赠送给与自己见解相同的其他比丘（尼）衣服、钵盂等资具，然后又要回来。当这种物品离开对方时，即犯此舍堕罪。

有些比丘（尼）刚开始彼此关系很好，将自己的法衣、钵盂等赠送给与自己见解相同的其他比丘尼。有一天突然又



想要回来，认为这是自己送给他的，可以要回来，没有想偷、抢的心，当物品离开对方的时候就犯此舍堕罪。

既然这个东西已经送给了别人，应该是属于别人的东西了。如果对方同意还给你，不会犯这条戒。若并非出于盗心，而是自己高兴的时候送出去，不高兴的时候要回来，关系好的时候送给他，关系出现危机的时候又要回来，以这样的心态拿回物品，就会犯戒。

六、过期蓄衣。

“过期蓄衣”是指在结夏安居的时候，专门给安居僧众供养的衣物等，这个物品在结夏安居期间是不能分配的，安居结束第二天才可以分。若是将结夏安居期间的财物据为己有，或者结夏安居没结束的时候就分配发放，或者安居解制的第二天没有分发，这三种情况都会犯戒。

《毗奈耶经》中说：“五过期蓄衣，施患为患者，亡人为亡人，以及启程者。”对这五种财物有特殊开许，在离结夏安居结束还有十天时，就可以分配。这属于是特殊情况，除此以外其他情况不能分。

结夏安居期间要求安居的人都不能走，必须要留在一处精进闻思修。在结夏安居内专门做供养的财物，在结夏安居期间是不能分的，但是安居期间说法所得财物以及为病人作经忏所得财物不包括在此内，比如我们现在做祈福所得的财物是可以分的。

七、出寺离衣。

比丘住在寺院，如果具有怖畏，可以将三衣寄放在附近村里，让居士保存，自己住在寺院里。当解除怖畏后应该拿回三衣，否则到第七天黎明时犯此舍堕。

以前的寺院不同于现在，都是远离城市的真正寂静处。现在的寺院很多都建在城市里，和闹市在一起，规模也很壮观。其实最起码和闹市区应有一闻距的距离，才可以称之为寺院。以前所谓的寺院也就是山洞、森林，或一些破旧的房屋等。

“具有怖畏”指突然遇到一些对自己的生命、戒律有危害的情况。比丘（尼）住在寺院，若是突然发生一些怖畏之事，若是不及时跑，可能对生命有危害，或者会犯根本戒四他胜罪，这时可以将三法衣寄放在附近村落里，可以离开法衣。若怖畏解除了，六天之内应拿回法衣。若是过了六天还有危害，也可以继续寄放；若是没有危害了，再不拿回，第七天的黎明就会犯这条戒。

八、求雨浴衣。

自己承诺早安居或晚安居的比丘，在安居一月之前或解制半月之后寻求以及持用雨衣，则犯此舍堕。

结夏安居有早安和晚安，虽然时间不同，但内容都是一样的。按藏传佛教来讲，早安是藏历六月十六日开始，晚安是藏历七月十六日开始，相差一个月，时间都是三个月。每年前后两次都可以结夏安居，比丘（尼）可以自己选择时间。

以前没有雨伞，比丘（尼）夏天的时候可以用雨浴衣。它就是一块布，是有尺寸要求的，主要用于结夏安居期间挡雨，在结夏安居之前一个月内就可以寻求，安居时使用，若在离安居一个月之前就寻求也犯舍堕。这件雨浴衣在安居解制以后就不能用了，但若是雨季还没有过，还需要用的话，也可以再继续用半个月。若解制后过了半个月还继续使用，就会犯这条舍堕戒。



九、回向转余。

比丘将在家人准备供养僧众或其他比丘的衣服及钵盂等财物转为自己，执为我所，则犯此舍堕。

施主想供养给僧众或者其他比丘的东西，若比丘（尼）自己想要，并通过一些方法占为己有，这样做就会犯这条戒。他没有想偷的心，否则就会犯偷盗根本戒了。这是施主想供养给僧众或其他的比丘（尼）的东西，他没有按施主的要求做，而是通过一些手段将其据为己有，就会犯戒。

十、积蓄。

有利于风湿病的药物超过了加持的七日后仍旧储存，则犯最后一条舍堕。此七日药只是代表而已，实际上加持未失的四种药无论是哪一种超过施与的时限，如果仍旧持用，则犯舍堕。施与时限是指过午、下午、日落、黄昏、夜晚最后时刻。《毗奈耶经》中未说时药需要加持，而尽寿药作加持后乃至有生之年持用也不犯积蓄舍堕。但更药、七日药以及尽寿药如果在病愈之前作了加持，那么依靠自力或杂染力超过各自之时后若还持用，则犯舍堕。

这里主要讲的是七日药。为了治风湿病或其他病，比丘（尼）可以积蓄一些药物，比如酥油、蜂蜜等，这些加持过的药物可以继续留七天。过七天以后如果没有坏，可以继续加持、继续用。如果坏了，就要处理。每七天要做一次加持与处理，若他没有这样做，过七天以后没有解开加持，就会犯这个戒。七日药是一个代表而已，还有其他很多种药，若这些过规定的期限以后不解开加持、继续留存，也一样会犯这条戒。

药也是有与杂染相联的。

药杂染：能杂染的药经过加持，所杂染的药与各自同时或不同时后来获得，而被杂染，最终能杂染超过了自己的期限，所杂染虽然未过自时，但如果超越了前者能杂染的加持界限，则依靠自力或杂染力其一而产生堕罪。比如说七日药，它没有过七天，也通过杂染力会犯戒的。药杂染和其他也有不同处，即能杂染是已经加持过的药物，所杂染无论有没有加持过都会变成所杂染。

堕杂染：无论犯了三十舍堕中的任何一种，在未作还净之前，无论获得任何资具都会在前一舍堕还净时成为其因之物，不仅仅是它，就算是后面得到的所有资具也因前者的杂染而必须舍弃。因为《根本律》中说："若有舍堕，则归为己有之资具亦需舍弃。"此等舍堕在还净时，夺回已给物与求余钵二种物品必须从根本上舍弃，其他舍堕中的物品只舍弃一夜即可。

犯舍堕罪的物质都要舍弃，有的从根本上要舍弃，有的舍弃一晚上就可以了。有两种物品要永远舍弃：第一，将送给别人的东西又要回来，这是彻底要舍弃的，从根上要舍弃，可以再还给别人或者处理掉，不能再用了。第二，多余的钵也要以送给别人等方式处理掉，从根本上彻底舍弃。其他舍堕的物品只要舍弃一夜，即自己离开物品或者物品离开自己就可以了。舍弃以后，进行忏悔，罪业清净了以后，才可以继续用。

共有三十条，这些都属于舍堕罪。

讲单堕罪[25]。为什么叫单堕罪呢？如果犯这些堕罪，若是没有进行忏悔，将来要堕落恶趣，所以叫堕罪。若是犯此堕罪，直接忏悔就可以了，还净的时候不用舍弃犯堕罪之物，所以叫单堕。前面所讲的舍堕罪是有前提条件的，要求把这些犯罪之物舍弃后，再进行忏悔，才可以清净罪业。犯



单堕罪还净的时候，不需要这些前提条件。单堕罪共有九十条，分成九类。

第一类，明知十条：

所谓单堕九十整：明知妄说比丘过，
以离间语分开友，挑起宿怨合亦分，
为女说法及说罪，与未近圆者同诵，
实说已得上人法，徇情以及轻学处。

一、故妄语。

就是故意说假话。这里排除十种妄语，如上人法妄语的他胜罪；无故诽谤、假借诽谤两个僧残罪；明知而将非法说为法，将法说为非法，这是一种比较严重的妄语，是粗堕；别人已犯堕罪却知情不说的恶作妄语也不包括在这里；明知故妄、谤私情、谤执事、谤为少食而说法、谤僧、故犯学处单堕内的六种妄语也不包括在这里，这都是我们即将要讲的内容，属于单堕里的堕罪，也不包括在这里。除了这十种妄语外，其他所有的妄语都是普通妄语，若明明知道而故意说慌，有想欺骗对方的动机而说妄语，当听者明白其义时，无论相信与否，说者都会犯这条戒。

二、毁訾语。

并非出于饶益之心而说当地当时所传闻之比丘的过失，当对方懂得其义时，即犯此单堕。

若说比丘的坏话，如其外表上的残缺、种姓的缺陷以及他以往的一些过患或错事等，当对方明白其义，就会犯戒。若是对方没有听懂，没有明白，不会犯戒。其动机不是想饶益他，也不是想让他改变，不是善意而是恶意地说。比如，

称对方“瘸子”、“聋子”、“瞎子”、“胖子”等，恶意说这些粗恶语，这样会伤害他人，伤害自己的道友，所以是不允许的。

说毁訾语的罪过也非常严重。《百业经》里有很多公案，讲的都是以这种方式说别人、骂别人，会感受严重的果报。大家以后要注意，作为修行人，尤其是出家人，不能说别人的缺点。即使你是为了他好，想让他改变，也要看你要是否有调伏他的能力以及你们之间是否有这种缘分，这样才可以说。

三、离间语。

以离间之词挑拨友好比丘之间的关系，当对方理解其义，即犯此单堕。

在这些道友之间挑拨离间，比如你看他们两个关系好，自己心里嫉妒，进行恶意的挑拨离间，想让他们两个分开，这是犯堕罪的。无论是否造成了二人分开的后果，只要对方明白了这些话的意思，就会犯戒。

如果是为了利益这些人而做挑拨也没有事。比如，本来他学得很好或者挺清净的，但是跟另一个相续不太清净的人在一起，这样会影响到他，甚至有被染污的可能性。在这样的情况下说一下，让他们分开也可以，只要不是恶意的就行。

大家也要注意，这些戒都是很容易犯的。若是在比丘与比丘之间、比丘尼和比丘尼之间进行挑拨离间，就会犯这条戒。若是在沙弥之间、金刚道友之间进行挑拨也犯恶作。

四、更发举。

两个比丘发生争执，僧众已通过如法的方式予以平息，



自己也参与了平息事件，结果又重新挑起已息之争。

这个争执已经平息了，他自己知道事件的整个过程，并且也参与其中了，但是后来又欲挑起事端，跟自己友好的比丘说："虽然僧众是这样解决了，但是对你不公平……"以挑拨的心态而说破坏关系的言词，想再挑起争执，就会犯这条戒。

若比丘是新来的，对整件事情的过程不了解，也没有参与平息事件，然后跟其中的一个比丘说如上的话，虽然不会犯真正的堕罪，但是也有罪过。因为争执已经平息了，若是还挑起事端，这对僧众的团结有影响，对整个僧团的清净也有影响，所以他也有罪过。作为修行人，尤其是出家人，不能做这些。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争执平息了以后不能再挑起，否则就有罪过。

僧团的和合是非常重要的。破坏僧众的和合，在显宗里叫破和合僧，在密宗里是犯第三条根本戒，都是非常严重的罪业。这是我们通过共修获得悉地的最大障碍。若是僧团不和合，即使修法再精进，也不会有任何成就，这是很可怕的。

大家在一起做事，有一些磕磕碰碰也很正常，但是最好不要过时，应该在四个小时之内进行忏悔，其次不要过夜。

五、为女人说法。

持戒比丘在无有人陪同的情况下，对想听法的女人传讲其不懂的法五六句以上，就犯此单堕罪。

在没有人陪同的情况下，在隐蔽之处——房间、山洞，或在茂密的森林里，不是在大庭广众下，这样就会影响自己守戒，容易破戒。若是在大庭广众下说法，不会犯这条戒。这是针对比丘说的，如果对比丘尼而言，就是为男人说法。

我们出家修行，若想守持清净戒律，比丘最大的敌人就是女人，比丘尼最大的敌人就是男人。（所以若看到异性，就要跑。）如果旁边没有别人，即使想听法，也不能单独给他（她）讲。也许刚开始没事，但是慢慢就会有其他的想法了，甚至会有其他的事情，这样很容易犯戒。

既然现在都已经出家了，要和异性保持距离。女性出家人要少接触男性，少打电话，这样对彼此都有好处。现在通过电话、网络等也很容易接触。如果大家真正想受持清净戒律，想做合格的出家修行人，就要跟异性保持距离，跟异性划清界限。

这方面是最容易犯戒的，因为我们都是凡夫，尤其都是欲界凡夫，这方面欲望都很强，人人都很容易犯戒。其他方面的好一些，都可以慢慢来。如果大家不想出家，不想受持清净戒律，那就不说了。如果想受持清净戒律，就要彻底一点儿，别总想着那些事儿，别总恋恋不舍这些。

这条戒中要求，比丘对对方讲五六句以上她不懂、不明白的法语，就会犯戒。但是，诸如念偈颂、做功德回向等，都不会犯这条戒。这里为什么不允许这样说法呢？主要怕对持戒有影响，容易破坏清净戒律。

我们都要注意男女之间的关系，即使是工作，也要注意，不要频繁接触，这样对双方都不好。刚开始谁都不会有想法，慢慢就产生想法了；刚开始谁都不会特意去犯戒，慢慢就有事了。大家现在还好，但是还要严格一点，因为男女众住的距离很近，听法等还都要在一起，所以都要注意保持距离。

六、与未近圆者同诵。

以放逸散漫的心态与未受近圆戒者一起用各种音调诵



经，则犯此单堕。

“未受近圆者”指是沙弥（尼）。其实诵经没有什么过错，但若是以放逸散漫、不恭敬的心态，以各种音调，和沙弥（尼）一起唱诵，就会犯此单堕罪。出家人都是要保持威仪的，尤其是比丘（尼）特别要护持自己的身口意，不能随便嬉戏打闹，走路也不能随便跳啊、蹦啊、跑啊，说话也不能大声喧哗，要轻轻的，守规矩。你们现在说话声音特别大，这都是以前在家时养成的不好习惯。现在进大殿的时候，戒律师都强调“不要说话，要止语。”但是都不听，尤其年纪大的人说话声音特别大。如果必须沟通，就小声说，悄悄说。你们走路也是，跑啊，跳啊，和居士抱啊，这都是不如法的。出家以后，言谈举止都不能和以前一样了，以前在家时的很多行为都要放弃，很多习惯都要改变。

七、说罪。

对于犯了他胜或僧残的比丘，未经僧众差遣，擅自向不懂出家戒律的人讲他的过失，当听者理解其义时，即犯此单堕。

若其他比丘犯了他胜罪、僧残罪，可以告诉僧众，僧众可以说，或者僧众特别安排的人（比如戒律师等）可以说。自己不可以随便说，尤其是不能随便对不懂戒律、不懂出家规矩的沙弥（尼）、在家居士（优婆塞、优婆夷）讲，否则就会犯戒。

为什么不允许这么做呢？因为他们不懂戒律，不懂规矩。其实犯戒律也是正常的，但若是和不懂戒律、不懂规矩的人讲，他们就会生起邪见，对整个僧团产生不好的念头，这样会影响这些人的相续，也会影响整个僧团的声誉，所以这种事情要制止。

如果有人犯戒或者有一些特别不如法的行为，你可以跟上师说，或者跟戒律师、主要负责人说也行，不要随便说，尤其不能跟僧团以外，尤其是居士说这些。大家生活在一起，有时候难免会有一些不同意见、看法，甚至稍微有些磕磕碰碰，这都是正常的。我们这边有一种谚语说："锅和茶壶放在一起，有一些杂音是很正常的。"这些通过忏悔是可以清净的。这有什么大惊小怪的？很多人稍微听到些风吹草动的消息，有两个人稍微有一点点矛盾，就向山下打电话说这些是非。你这样做有意义吗？你这样做影响居士的信心，让他们退失信心，对你有什么好处？若是对整个僧团生起了邪见，那是多大的伤害啊，有必要吗？这都是你导致的，将来你要承担这些恶果。

所以，大家以后要注意，不要随便说。如果本来没有这些事，你随便说了，这是诽谤僧众、诽谤三宝，是非常严重的罪过。这是一个清净的僧团，这里有很多发菩提心的菩萨，若你诽谤了一个菩萨，其罪业相当于杀害了三界所有的众生，为什么要造这个业啊？即使真有这些事，也不能随便说，会影响众生的信心。对方也不了解这边的情况，就可能会对整个僧团生起邪见，这是多大的罪过啊！

大家不要说是非，不要随便给山下的居士打电话说这些，这都有必要吗？如果非要说，应该说这里的一些功德、一些特别殊胜的事情，让他们生起信心，让他们也欢喜欢喜。

八、说实得上人法。

获得了上人法功德的比丘在无有特殊必要的情况下，对未受近圆戒者如实讲述已获得了这些功德，当对境懂得其义时，即犯此单堕。



如果自己没有神通，没有一些超凡的境界、行为，却谎称看到佛、看到魔了等，这是上人法妄语，是犯根本戒的他胜罪。即使自己真看到了所谓的佛、魔，真的稍微有些神通、境界了，也不能随便说。除非是在特殊、有意义的情况下，可以说神通或示现神通；一般的情况下是不允许说的，即使说的是实话，也是不允许的，否则就犯单堕罪。

为什么不允许呢？因为这样会影响自己所获得的境界，同时也会影响周边的人。神神叨叨的，都是不允许的。佛不是神，神也不是佛。一个学佛人，应该是非常正常的，为人处世非常正直、稳重，非常有智慧，能够正确地分辨、取舍。不应该一会儿高兴，一会儿生气，一会儿这样，一会儿那样。

九、徇情。

当执事比丘给予一比丘除食品外的少许资具时，其他比丘忍受不了，诽谤说执事比丘将僧众的财物徇私情给了某人，当对方明白其义时，即犯此单堕。

执事比丘是由僧众安排的，专门负责给大家分配僧众共用之物。有时也有要特殊对待的，但这不属于照顾跟自己关系好或自己的亲属的情况。否则，若真是这样，那是不如法的。如果执事比丘有这样的事情，若是这样说，不会犯这条戒。但若是没有这种事，而这样说就是诽谤他，诸如“他与他关系好，所以给他好的，将僧众的财物轻易给了他……”“他们是亲属关系，所以把好的房间、好的床位都给他了”等。

执事人也是要注意的，不能认为“他与我关系好，我对他好一点……”“他与我关系不好，我对他不好……”绝对不能有这种分别或行为，这绝对是不允许的。作为一名执事

人、负责人，是代表僧众在做事，对大家一定要公平，发心要清净，不能有这种行为。很多人出家前被世间的坏习气熏染得特别严重，所以在道场可能也有这种现象。比如，这个人和我关系好，这个人和我有亲属关系，特地给他留好的房间、好的床位、好的被褥等，在这里是绝对不允许有这种情况的，在这里都是平等的。

我们都在学上师如意宝的传承，学上师如意宝的法，我们也要学习上师的道场——喇荣。上师在世的时候，包括现在也是，无论你是活佛、堪布、寺院的住持等，都是不分别的，都是平等的，谁先来谁就坐在前面。现在我们也是，除了一些特殊的人，比如维那、使用法器的人需要有固定的位置，其他都是平等的。但是出家人和在家人不能混坐在一起，出家人则都是平等的，坐一起就行了。在一些特殊的情况下，比如出家众每半个月做长净法时，要按受戒的程序排序，寺院都是这样要求的。

十、轻呵。

诸如在作长净期间念诵《别解脱经》时，说些“念这么细微的学处有什么用呢”一类的轻视之词，他人懂得其义时，即犯此单堕。

所谓增净，“增”是增长，增长善根；“净”是净除，净除罪恶。这个期间要念诵《别解脱经》，里面讲了很多戒条，有些是特别细微的内容，这时不能有轻视的态度，更不能说这种轻视的话，比如“这都有必要吗？这么细啊！这也没有什么吧……”否则，当他人懂得其义时，就犯这条戒。

当时这些行为都会对僧团有不好的影响，佛为了制止而制定了这些戒条。现在对我们来说，有些戒条没有这样的影响了，或者根本就不会犯这种戒。尽管如此，佛当时之所以



制定这些戒条，也都是有意义的，因此都是要恭敬的，不能有轻视的态度，不能说这些话，不能有这种想法，否则会犯这条戒。

第二类，种子等十条[26]。

损坏种子与嫌毁，违恼言教犯堕罪，
答非所问佯未闻，不收坐垫损敷具，
驱逐比丘恼压制，以座穿漏有虫水，
引入草中重造房，此等明知故犯罪。

一、损种子。

青稞等种子以及能生长出苗芽的任何一法，在无有毁坏、开许、被草捆缚等外缘的情况下，通过炒青稞等方式损坏种子，自己或令人除掉草木等植物，毁坏时，草与青稞等种子损坏每一粒或一颗即犯一次此单堕。从树上摘下核桃等成熟的果实等为恶作。

故意毁坏青稞、麦子等种子，另外还包括有草木。若已经毁坏了的，或者僧众做了开许的，或者草木因被捆缚已影响到它们生成的情况，有这些外缘的情况下不会犯这条戒。

无论是通过什么方式，比如割断、打碎、炒等，若故意毁坏活的种子、刚长出来或者正在生长的草木，损坏每一粒或一棵即犯一次此单堕。这不是无意中毁坏，每毁坏一粒种子，就犯一个单堕；每毁坏一根草木，就犯一个堕罪。

如果果树上面的果实还没有成熟，若摘下来也算毁坏种子，也是犯单堕。如果是已经熟了的果实，快要掉下来了，在这种情况下摘，因没有毁坏种子，所以犯恶作，不会犯堕罪。

开许的方式：用火接触、以刀或指甲或鹦鹉嘴等损伤，

诸如此类。除时药以外的其他三种药下午受用时也要洒凉水方可使用。

可以特意做这种开许，也有自然开许的。比如，像被鹦鹉等鸟类及虫类咬过，或是被火烧过但没有彻底烧坏的种子，这都属于自然开许的。还可以特意做开许，比如拿火碰一下，通过这样的一个仪式开许就可以了。若是做刀净时，可以让沙弥或者在家人拿刀在其上面割一下。此外，也可以用指甲掐一下、抠一下做净。若是青稞或果实非常多，不用一个一个做开许，把它们拢到一堆，走到四个方向分别用火碰一下就可以了。

二、嫌毁。

对于如法已做或正在做僧众之事的比丘直接说："竟然给我如此下劣的食物。"或者旁敲侧击地说："有些人这般做事。"对方也明白了其义，以此僧众作启白羯磨，但是他仍不放弃，在将他列入恶人行列中时，即犯此单堕。

犯此戒的对境是"对于如法已做或正在做僧众之事的比丘"。为僧众做事的比丘有很多，他们时常给僧众分坐垫，分一些果实、食物等。

若做事情的比丘如理如法地做或者正在做这些事情，有比丘想诽谤对方，直接说："竟然给我如此下劣的食物。"或者虽然未直接说，却旁敲侧击地说："有些人这般做事。"意思是说分得不公平。实际上，执事比丘并没有这样做，而是公平分配的。这个比丘就是想诽谤这位执事。对方知道了这个意思，僧众劝他放弃诽谤，他也不听。僧众因此作启白羯磨仪轨，把这个事情告诉僧众，让僧众知道，通过做这样的仪式让他放弃，如果他仍然不放弃，就会犯戒。没有做羯磨仪轨之前犯恶作，不会犯堕罪。



三、违恼言教。

自己犯了堕罪，其他比丘为了让他悔改，而良言相劝。当如法问其犯罪过程时，他假装未听，缄默不言，要么就是答非所问，如果对境已明白其义，将其列入恶人行列时，即犯此单堕。

若有比丘犯了堕罪，在一些特殊的日子里，通过一些羯磨仪轨，规定可以彼此提出一些不如法之处时，由僧众专门安排的其他比丘，或者和他友好的比丘，以及其他好心的比丘劝他，让他改变或者让他忏悔，但是他内心不愿意接受，假装未听到，缄默不言，或者答非所问。这样会影响清净戒律，还伤害道友的心，所以这是不允许的。

如果他实在不接受，僧众可以做启白羯磨，把他列入恶人的行列中。如果他仍然不放弃，就会犯此单堕。

四、损毁敷具。

自己享用僧众的大小坐垫等，之后自己未有收回，也没有委托他人收回，随便扔在无有屋顶遮蔽的地方，以至于造成损坏，或者虽未损坏，但离其附近超过四十九旬[3]，则犯此单堕。

自己用过僧众的大小坐垫、褥垫以后，没有收拾，随便放在没有房顶等遮盖的地方，若遇下雨刮风等，就会被弄湿或刮走，导致僧众的财物受到损失。僧众的财物很重要，不能随便浪费或者造成损失，因此这个罪过是很严重的。

《百业经》中讲过很多相关的公案，若乱用僧众财产，对僧众的财产造成损失，死后要堕入地狱感受痛苦，很多孤独地狱的众生大部分都是这种情况。所以，大家一定要注意，僧众的财产不能随便占用，不能随便破坏，否则结果会

---

3 旬：旬和弓是同义，是长度单位。

很严重。

虽然自己没有收拾，若是委托他人了，对方也答应了，这样的情况下不会犯戒。如果遇到危及生命的情况而突然要离开，这样也不会犯戒。如果不存在这些情况，而是因为自己不重视，无论是否已经造成损失，都会犯戒。如果有院子，走出院子的大门时就会犯此单堕；若没有院子，离其附近超过四十九旬，就犯此单堕。

五、草敷具。

使用僧众在有含生产生的经堂所铺的草等坐垫，其后自己未收回，也未差遣别人收回，扔在那里，致使破损，或者虽未破损，但是越过其附近而去，则犯此单堕。

若经堂里没有垫褥，可以用草铺在下面坐，但是过后一定要收拾好。如果不收拾就离开，会破坏僧众经堂的环境，而且慢慢会因生虫子而伤害众生的生命，这样会犯戒。虽然没有破损，也会犯此单堕；若是造成了破损，会犯更严重的戒。当越过其附近四十九旬，就会犯堕罪。

如果自己当时没有来得及收拾，而是委托他人收拾，他人也答应了，这就是他人的事了，自己就不犯戒。

我们大殿的地毯质地已经很厚了，上面又铺了一层坐垫，但是有的人还要自己带垫子，如果过后不带回去，这就是破坏坛城，也会犯戒。

六、驱逐。

以嗔恨之心，自己或令人将其他比丘从经堂中摈除，当对方出去时，即犯此单堕。

如果对方犯了根本戒，在戒律上有要求，也有摈出僧团的情况。但此处不是这种情况，而是因为自己不喜欢、生起



嗔恨心，亲自做或者指使别人把比丘赶出寺院。当对方出经堂大门时，即犯此单堕。自己因为不喜欢而不择手段，比如通过自己的权力或势力将其他比丘赶出寺院、经堂，就会犯戒。

大家都要注意，这不是你喜欢不喜欢的事，寺院、道场是所有出家人的公共场所，谁也没有这个权力。

七、压制。

以损恼的心态对先进入禅房的其他比丘进行压迫，以身语制服时，则犯此单堕。

自己对先进入的比丘看不惯，利用权力或势力等手段，做对方不乐意之事，使他们的身语受到制服，这样就会犯这个堕罪。

这条戒也容易犯。有些人对一些比丘不太喜欢或看不惯，虽然没有直接把他赶出寺院，但是对其进行压迫，使其身语不自在，不能想说什么就说什么，想做什么就做什么，受到了控制，这样就会犯这条戒。

八、穿漏。

坐在有尖锐脚的凳子沉重地压在经堂柔软的顶上，致使经堂穿破，则犯此单堕。

经堂是僧众公用的地方，因此都要注意。凳子脚非常尖锐，若放在经堂顶上，容易将屋顶穿破，甚至出洞、漏水等，会破坏经堂。当时也出现过这种事情，所以佛制定了这条戒。

九、浇虫水。

明明知道是有含生的水与草木等，却将这样的水引到草

等土地上，或将草等抛入水中，无论是自己做还是令人做，有多少生灵死亡，就将犯多少此单堕。

明明知道草、土里有很多含生，但还将水引到或洒到草上，或将草和土抛在水里，这样会伤害众生，是不允许的。

十、重造房。

在地基不稳固或者未挖水沟等有危险外缘的情况下，自己或差遣别人建造能容纳四威仪（行住坐卧）以上的房舍，在一日内用泥垒墙两层或三层以上，明知故犯，则犯此单堕。

如果没有地基或者没有做排水设施，就不结实、不稳固。如果是施主让这样做的，是施主自己的心意，这样不会犯戒。如果比丘（尼）自作主张这样做，就会犯戒。

第三类，未被差遣十条[27]。

此下均于比丘尼，未差说法差至暮，
为食说法做尼衣，施与法衣及同行，
同船顺行或逆行，静处同坐与忽立，
使作食物彼享用，此等单堕当舍弃。

“此下均于比丘尼”：以下这十条单堕都是依比丘尼而犯的戒。这是针对比丘而讲的。

一、未被差遣教诫比丘尼：

未被差遣作为比丘尼的上师或虽被差遣但不具足法相的比丘为比丘尼讲法，当对方明了其义时，犯此单堕。

以前比丘若要给比丘尼当上师讲法，要通过僧众委派，也就是这里所说的“差遣”。只有具备七个条件的比丘才可以做比丘尼的上师，可以安排到比丘尼那里给比丘尼僧众讲



法。

这七个条件分别是：

第一，戒律清净。此处主要是指没有犯四他胜罪。其他的罪业通过忏悔都可忏掉，但若是犯了他胜罪，很难忏净；哪怕有丝毫的隐瞒心，也不能恢复戒体。如果没有犯过他胜罪，就可以视为戒律清净。如果要求不犯其他戒就难了，但是可以忏悔，可以还净。

罪有佛制罪、自性罪。虽然有些人不犯他胜罪、佛制罪，但不是特别在意自性罪。被派遣的比丘应特别注意不造自性罪。比如说，有的人四他胜罪、十三僧残守得特别好，却不注意杀虫子等行为，这是不可以的。

第二，稳重。受比丘戒连续过了二十年，这样的老比丘可以做比丘尼的上师，可以给比丘尼传法。如果比丘要当羯磨师，也要有稳重的功德，已受比丘戒过十年就可以了。如果要做比丘尼的传法上师，就要过二十年，且期间没有因还俗等间断比丘戒的情况。

第三，能沟通。会说当地的语言，能沟通。若是不能沟通，也不允许安排。主要是能沟通就可以。

第四，未犯过“以贪心触摸比丘尼”等此类错误；或者虽犯过，但彻底忏悔还净者。

第五，精通三藏，最起码精通律藏。

第六，时间上，要在十五或三十那天。寺院每半月都有增净的修法，在这个时间进行白二羯磨仪轨，通过僧众的决议进行委派。“白”是告白之意，即先把比丘尼僧众需要说法上师这件事告知僧众。接下来做羯磨，也就是让僧众表决，同意还是反对。通过大家的决议，最后安排、委派一个人去做。因为这个仪式有两个阶段，所以叫白二羯磨。

羯磨分三类：单白羯磨、白二羯磨和白四羯磨。白二羯

磨又称白一羯磨[4]，有两个阶段，即告白和羯磨，一个告白，一个羯磨，两个阶段是分开的。白四羯磨有四个阶段，即一个告白，三段的羯磨。如有施主供养僧众牛奶，每人均分一瓶还余二瓶，主法者召集僧众集会，先告知僧众上述情况，然后征求僧众意见怎么处理所剩牛奶，若有人提出给年纪最大的两位，问大家有无意见，连问三次表决，若大家无意见，就通过。前面的告知大家情况就叫“白”，后面的提出处理方法进行三次表决就叫“羯磨”

第七，地点上，要在僧众所在区，比如说大殿内、院子内，僧众所在的地方。在这些地方召集所有寺内僧众，做白二羯磨进行委派。

被委派的比丘应具足这七个条件。若没有通过僧众的决议，也不是僧众委派的，擅自去给比丘尼僧众传法，就会犯这条戒。此外，比丘尼僧众邀请上师传法，也要通过僧众的决议，不能自己擅自邀请。

若比丘尼需要传法的上师，比丘僧众这边也有合适的人选，但若是召集僧众进行决议的条件不具备、不合适或者实在不方便，在这样的情况下，可以直接邀请这个人去讲法，虽然没有通过僧众决议，但这也是允许的。

二、虽被差遣但教诫至日暮时：

虽然被差遣作为比丘尼的上师，但在有怖畏的地方到日落之后仍旧传法，对境了解其义时，就犯此单堕。

比如结夏安居结束的那天晚上，戒律里要求一整晚都要

[4]【白二羯磨】： 梵语jn~aptidvitiya^-karmavacana^。又作白一羯磨、白二法。为三种众僧法（单白法、白二法、白四法）之一。白（梵jn~apti ），即告白； 羯磨（梵karma），意译为业、办事、作法办事等。于寺中行法务时，随事而召集寺中之僧众进行议决，其议决程序即为一白一羯磨。如进行受戒仪式时，于戒坛上，羯磨师对大众读表白文一次，以表白该事之情由，继而以一羯磨（为一种表白作法，征询赞同与否）量处事之可否，若无异议，则事得成遂。以其为一白与一羯磨，故称白一羯磨；又合之则称白二羯磨；白一与白二，其意相同，非指二种不同之作法。又据四分律载，白二羯磨共有离衣、受日等五十七种，然十诵律仅列举四十七种。［四分律删补随机羯磨疏卷上、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卷上一之五］（参阅‘白四羯磨’2080、‘羯磨’6137）--------《佛光大辞典》

传法，所以日落以后可以传法。如果不是这样的特殊情况，在有怖畏的地方到日落之后仍旧传法，就会犯戒。

以前很多出家人大多都住在山洞、森林等处，很少有经堂、房子等。如果在荒野日落以后还继续传法，比丘尼会遇到危及生命、毁坏根本戒等危害。若是有大殿、自己的房屋，若出现危害了，可以到自己的屋子里去，在这样的地方日落以后可以给比丘尼传法。但若是在外面、森林里，没有房屋住所，只能白天传法，不允许日落后传法。否则，若传法的地方离住处比较远，回去时也许会对生命有危害，比如会遇到猛兽、强盗、坏人等。

如果不会令大家生起不好的想法，也不会出现危及僧尼戒律的危害，在这样的情况下，日落以后可以继续给比丘尼传法，传法上师也应该是僧众委派、说法有能力的上师。但若是有可能存在这样的危害时，日落以后仍旧传法，对境了解其义时，就犯此单堕罪。

三、为饮食故教诫：

本来很称职并被差遣做比丘尼的上师，不是为得利养而讲经说法，但是其他比丘以嫉妒心，诽谤说他为了少许饮食而说法，当对境理解其义时，诽谤者即犯此单堕。

当时，比丘尼众需要传法上师，比丘僧众通过决议安排某位比丘到那边传法，一般情况下，比丘尼即使有什么疑惑也不敢接近比丘。这时，比丘就可以接受她们的食品、饮品供养，通过这种方式接近、交流。其他比丘看到后，就诽谤说他是为了这些饮食供养而给比丘尼僧众传法。实际上，他是通过寺院僧众决议而被安排去讲法的，而且也并非为了少许供养而讲法。若有比丘因嫉妒心而诽谤他，说者就会犯此单堕。

四、做衣：

比丘为非亲属的比丘尼做法衣服，当完工时即犯此单堕。

若这个比丘和比丘尼有亲属关系，做法衣送给比丘尼是可以的。如果比丘尼的衣服被偷、被抢或被火烧坏了，当时很难马上找到合适的法衣，比丘因悲悯想帮助这个比丘尼，在有能力的情况下，可以做法衣送给比丘尼。若有正学女、沙弥尼快要受大戒了，但是她不具备法衣，而且也很难找到法衣（以前和现在不一样，那时做一套法衣很难），在有能力的情况下，比丘帮助她、随喜她而做法衣送给她，这样也不会犯戒。

如果比丘尼自己有法衣，他们也不是亲属关系，比丘仅仅因为彼此关系好而做法衣送给比丘尼，就会犯戒。为什么不允许这样？是为了避免双方频繁接触。一般情况下不要互相送东西，应该少接触，否则慢慢会破戒。

五、与衣：

仅仅为了人情而将自己具量的法衣送与非亲属的比丘尼，当对方得到手中时，比丘就犯此单堕罪。

前一条戒是比丘给比丘尼做法衣，这一条戒是比丘给比丘尼送法衣，二者的差别仅在于此。比丘尼自己有三法衣，比丘和她也不是亲属关系，只是为了人情而把法衣送给比丘尼。所送法衣是具量的，即尺寸、颜色、款式都非常如法、标准。当对方拿到法衣时就会犯堕罪。

六、与同行：

比丘与非亲属比丘尼一起去做客等为同一目的一路同



行，每过一闻距即犯一单堕，过半闻距犯恶作。

即使比丘和比丘尼要去同一个地方，目的地是一个，也不能约定同行。如果特别不方便，比如比丘尼路上会遇到强盗等危险，可以结伴一起行走。若没有这样的情况，大家随便一起行路，越过一闻距就会犯一个单堕，越过半闻距犯恶作。

尽管有亲属关系不会犯这个戒也要注意，也是要表法的。一个比丘与一个比丘尼一起走、一起出去、坐在一起，他人怎么知道你们是亲属啊？在一起嘻嘻哈哈的，谁知道你们是母子或父女啊？因此也要看情况，在不影响他人的相续或不会让他人生起邪见的情况下是可以的。

既然大家都出家、受戒了，就要与异性保持距离。如果不受杂染、不受影响了，真正能达到这种境界，把所有的一切都看破了、放下了可以不受这个约束。但是，一般人都不可能做到看破放下，看起来容易，真正要看破放下是很难的。即使达到了这样的境界，还是要表法啊！

若是你不想守持清净戒律，就没办法了，谁也不能勉强谁，解脱是自己的事。若是你真想出家修行，男女之间一定要保持距离。我们在《赞戒论》里讲过，异性之间彼此以贪心看一眼都是犯戒的，将来会下地狱，狱卒将炽热的铁屑撒在犯戒者的眼睛里，让他在无数劫中遭受这样的痛苦。有什么可看的呀？观察一下，你是以悲心、贪心、同情心还是其他心态看的？

这里主要强调异性之间不要接触。男众有自己的僧团，有自己的生活区；女众有自己的僧团，有自己的生活区。所以，大家不必非要跟一个异性去沟通。

七、与同船：

如前一样与比丘尼一起上船，如果船直接而行不犯单堕，如果顺流而行或逆水行船，每过一闻距犯一次单堕。

当时，佛刚开始规定比丘和比丘尼不能坐同一条船过河，后来有一次有人因此迟到了，佛就允许若仅仅为了横渡水面过河，也可以同船。

如果需要坐船过河，能分开乘船就分开；若是不能分开而坐一条船，直接横渡河面是可以的，否则，若仅仅想两人多呆一会儿或者玩一玩，顺流而行或逆水而行，越过一个闻距就会犯单堕，刚开始就会犯一些恶作。

八、同坐：

持戒比丘在无有陪同的情况下与非亲属的女人在有遮掩的静处仅间隔一寻距离而坐，即犯此单堕。

如果没有人陪同，在一个隐蔽、有遮掩的寂静处，主要是没有人的地方，和非亲属的异性坐在一起，就会犯这条戒。若是以贪心触摸，犯的是僧残罪；若是有不净行等其他事情，则犯他胜罪；仅仅是坐着，就会犯单堕。这是针对比丘而言的，不允许和女人同坐；对比丘尼而言，不允许和男人同坐。

大家以后要多注意。如果你不想受持清净的戒律，就不说了；若是想受持清净的戒律，这样要求对你来说是有必要的，有好处的。也许你不以为然，心里会想：“坐在一起聊一聊又怎么了，也没有非份之心，没有事吧？”不是这样的，刚开始谁都没有非份之心，慢慢就会有，慢慢就会犯很多戒，甚至会犯根本戒。所以，一定要注意。

九、忽立：

如前一样，在静处与非亲属的比丘尼，仅间隔一寻距离



而立，会犯单堕。

前一条戒是坐着，这条戒是站着；前一条戒指普通女人，这条戒主要强调的是比丘尼。这是二者的差别。

十、使作食：

非亲属的比丘尼在施主面前称说比丘有与自己无关的功德，而让他们烹调饮食，当比丘享用时，即犯此单堕。

比丘提前就对比丘尼嘱咐好了，让比丘尼在施主家里说好话，没有功德说有功德，或说一些和他无关的功德，但是他没有想欺骗的心，就是为了得到一点饮食而已。他没有想欺骗之心，否则就犯他胜罪。比丘尼当着比丘的面跟施主说，这个比丘如何如何好，如何如何清净，你应该给他做一些好吃的，应该好好地做供养。当比丘享用以此得到的饮食时，即犯此单堕。

若是没有提前沟通，当比丘尼在施主家跟施主说这些话时，比丘应该劝阻她："你不能这样说，我没有这些功德。"如果比丘不做劝阻，自己接受了，也会犯这条戒。

第四类，辗转食等十条[28]：

辗转食于外道处，宿过夜食与受钵，
食用之后复进餐，为令犯罪劝更食，
未许界内另聚食，非时食与食蓄食，
未与而食咽四药，化缘美味佳肴食。

一、辗转食：

在无有一次性化缘不能维持生活而患病、为僧众的事业、佛塔之事、饥荒时节以及去往半由旬地方的情况下，也未张开羯耻那衣的比丘，又没有从非亲属的在家人手中获得

一肘以上的法衣，一日之内在其他家中已用过时食，又向第二家、第三家等化缘，再三进食，即犯此单堕。

这里要排除几种情况：

第一，一次性化缘吃不饱，或因有病不能一次性吃太多。

第二，虽然用过餐，因去做僧众的事情，可能又饿了，可以再吃。

第三，绕塔、扫塔或因塔漏水而要修补等，为塔做事，可以再用餐。

第四，饥荒的时候，可能一次很难吃饱，可以再次化缘。

第五，走路超半个由旬的路程，也可以再次用餐。

第六，若在张开羯耻那衣期间，也可以到几个施主家用餐，这是允许的。

第七，从非亲属的在家人手中获得一肘以上的法衣或者做法衣的衣料，也可以是做法衣的费用。若是自己已经在第一位施主家用过午餐，另外又有施主邀请他到家里，如果这个施主想供养法衣，是可以去的。

当时和现在不一样，出家人很难得到法衣和衣料等衣物或费用。这时不只为了斋饭，而是有另外的获得。

在上述情况下，可以再到其他施主家里接受供养。这都是指还没有过中午时。

除了上述情况外，若已经在一个施主家用过时食，就不能再向第二家、第三家等化缘，再三进食。“时食”指四种药里面的时药。时药是没有过午之前用的，比如五种嚼食、五种啖食。五种嚼食是植物的根、茎、果、叶、花；五种啖食是饭（米饭）、粥、肉（三净肉）、面粉、油饼。五嚼食和五啖食都是标准的时药。若是享用一些茶点、零食等，不



会犯戒。

佛当时之所以这样规定，也是有原因的。第一，怕施主生起烦恼；第二，若再吃，显得贪心重也不好。

二、宿食：

在外道所住的地方非亲属的俗家中，在施主未加挽留的情况下留住超过一夜，第二天用餐时，即犯此单堕。

若是施主和他有亲属关系，他到亲属家看看，在他家用餐，不会犯戒。若是施主不让走，这种情况下留住，也没有事。主要是他和施主没有亲属关系，所在地又是外道的所在区，而施主又未加挽留，他在那里留住超过一夜，第二天用餐时，就会犯单堕。如果他在那里住留一夜，第二天不用餐，会犯恶作，不会犯堕罪。

为什么不允许这样呢？因为他身边全是外道，若呆时间长了，容易发生矛盾、争吵。那个地方若是有亲属，他去探亲，也没有什么。否则，到那里化缘，留在那里时间长了，容易受影响。如果是能度化他们，是可以的；若没有这个能力，就不能继续留在那里。若是那里的施主非要挽留，也要满众生的愿，可以呆。否则，就要离开。

三、受钵：

非亲属的在家人并非是随意而供养，比丘化缘超过一大钵或两中钵、三小钵即四斗半量的时食，带往他处食用时即犯此单堕。

如果比丘和这个施主有亲属关系，不会犯这条戒。虽然没有亲属关系，但若是施主说："你可以随便拿，随便用……"有这种许可也可以。

若是施主并非随意而供养，自己就不能随便拿。若他用

的是大钵，只能拿一钵，不能再多拿了；若是中钵，就可以拿两钵；若是小钵，只能拿三钵。若是超过了四斗半量的时食，拿到他处吃，就犯此单堕。

为什么不允许呢？第一，这样会损毁施主的财物；第二，显得自己贪得无厌，也会令自己对食物增长贪心。

四、更食：

在非饥荒无疾病的情况下，本已吃过时食，心中也不想再吃，并且口中也如是说，之后未作任何加持又进餐，即犯此单堕。加持方式：在未离座位的比丘前蹲坐，手持已舍之食，祈求加持。比丘接受吃一口、两口、三口或献新，也可以不吃，无论如何再交给其本人手中。授受之食尚未吃完而站立起来后又继续进餐，从开始站起时，也犯此单堕。

以前基本上是日中一餐，中午吃饭是一次性的，过午前都吃完。比丘已经吃过时食，即时药。心中不想再吃，并且口中也这样说，也离开了坐垫，这时再用餐就会犯这条戒。

如果在饥荒时期或者有病，属于特殊情况，不犯戒。

如果已经离开了坐垫，心里也放弃了，口中也如是说了，但是还没有过中午，这时若还想吃，就要通过加持，要做一个仪式：若有比丘还没有离开坐垫，这时到他那里做一下加持，蹲在这个未离开坐垫的比丘前面，两手端着剩下或新取用的这些时药，请这位比丘做加持。这位比丘可以稍微用一点儿，吃一口、两口、三口等。所谓“献新”，就是指他稍微吃一点、用一点。还有一种情况，如果这位比丘不想用、不想吃，或者他不能吃，虽然他没有离开坐垫，但是内心已经放弃了、口里也说不吃了。这个时候，他可以不吃，只是拿到手里就可以。这位比丘做完加持后，再端给那个比丘。以这种仪式加持后，那位比丘就可以继续享用时药了。



若是他还没用完餐，中途起来了，从开始站起时就犯单堕。若是还想用餐，也可以通过这个方式加持，然后再用。

五、劝更食：

对于其他比丘已舍弃的食物，本来未作加持，但以恶意为了使其犯堕罪，而妄说已经作了加持，当对方明白他所说之义而食用，则说妄语的比丘犯此单堕。

虽然还没过午，那个比丘已经离开坐垫放弃当天的时药了，口里也如是说了，但若又想吃点儿。这个比丘以恶意想让他犯戒，而说谎话："这个我已经加持过了，你可以用。"当对方明白他所说之义而食用时，说妄语的比丘会犯单堕。

之所以不允许这样做，是因为会伤害同修。

六、别众食：

在非为患病之时，于一个界限内，以制造不和的心态在僧团外聚合三个比丘以上一起享用应食，则犯此单堕。

如果真正破和合僧，就会犯僧残罪，这与显宗里无间罪中的破和合僧差不多，也有些不同之处，这些都是最严重的罪业。

如果没有不和的情况，没有太大矛盾，不是真正的不和，仅仅几个人在一起吃饭，不会犯这条戒。但若是有不和的倾向，互相不太接纳对方，在这种情况下，三位以上比丘在一起成群结队用餐，则犯此单堕。

大家要注意，这条戒是很容易犯的。若是以这种不和的心态，无论吃饭、散心，还是做其他事情的时候，都会犯戒。若是没有这种心态，做这些事情就没什么。

七、非时食：

在无有生病等外缘的情况下，并非是应时，而是在本洲过午至次日黎明期间用餐，咽了多少口食物，就犯多少次单堕，即便是病人在食用时也必须念时。

“应时”指没有过中午；“食物”是指四药之“时药”，过中午后不能食用。“本洲”指南瞻部洲，主要指自己所在的地方，以所在地为标准，过中午直到次日黎明期间不能用餐，否则就犯戒，咽了多少口食物，就犯多少次单堕。

若是因有病而食用，不会犯戒。若是没有生病等特殊情况，就不允许。即使是病人，在食用时也必须念时。所谓念时，即思维“自己现在在北俱卢洲之类的地方，刚好是中午，也是饮食期间”。 这是在显宗，尤其是小乘里面讲的，不一定都要这样进行。我们现在可以做简供（简单的会供），供养自身坛城，当加持品吃也可以。

八、食蓄食：

在无有患者等外缘，也不是像有两个咽喉反刍的情况下，四药中的任何一种作加持后超过了自时而成为蓄食，未失毁而食用，则犯此单堕。

“反刍”就是将已经咽下去的食物吐出来再咽下去，这也是一种病。若是病患或者属于这种反刍情况的，不会犯戒。

四药是指时药、更药、七日药、尽寿药，都是有期限的，若加持后超过期限，就要解开加持。如果没有解开加持而积蓄，就成为蓄食。蓄食需要经过处理才能再用，否则会犯这条戒。



此外，这里讲了犯恶作的四种情况：

（一）没有浪费等外缘，任何食物在未作授予仪轨之前，比丘擅自接触是犯戒的。如果通过施主直接端给比丘，或者由沙弥端送给比丘是可以的。否则，若比丘提前去接触食物，就会犯擅自接触食物戒。这种犯戒的食物也是不能用的，若是吃了犯恶作。

（二）比丘在自己的真实界限或其附近内将生食煮熟。若不是在斋堂，而是在自己的真实界限内（如房间）或附近，将生食煮熟会犯戒。比丘亲自煮熟食物，显得不庄严、欲望大，所以是不允许的。这种犯戒的食物也是不能吃的，若是吃了犯恶作。

（三）在界限内使如是物品过夜。既不是在斋堂，也不是在厨房里放着，而是把食物放在自己的住处过夜了也会犯戒。这些食物也是不能用的，否则会犯恶作。

（四）无论在界限内还是在界限外，没有通过加持仪式，比丘将生食煮熟，在不是有利于疾病或饥荒之时食用，则犯恶作。

九、未与而食：

自己在无有断食与利于疾病等外缘的情况下，明明知道未作授受，除了水与牙木以外的四药任何一种吞下一口以上，则犯此单堕。

所谓授受，就是接受食物的一种方式，即不是在受者的旁边或者后面，而是在无有界限隔开的前面，供养者双手捧着，接受者张开双手接受。供养者和接受者中间没有隔开界限，也就是说二者是在同一界内，并非各自在不同的界内。以前僧团都是在森林或山谷里，可能这边有一个僧团，那边有一个僧团，二者要做各自的界限。界限有人为划定的，也

有自然形成的。若供养者和接受者二者在各自不同界内，中间有这样的界限隔开，这是不允许的。

做授受的供养者一方是施主或者沙弥。比丘是通过这种方式接受食物的，否则他不能接触食物，也不能享用食物。如果比丘擅自接触就会犯恶作；若是擅自享用，会犯这条单堕。

授受的毁坏之因有十种，《毗奈耶经》中云："夺滚与接触，回向非比丘，变性生改变，舍弃坏授受。"这里没有讲那么多种。

十、乞佳肴：

在无有利于疾病等外缘的情况下，在当时当地共称为美味佳肴的奶等饮食，非亲属的在家人不是随便而供养的，比丘若毫不知足一味地索要，则犯此单堕。

这里是指在当时在当地共称为好的饮食。如果施主同意说"你需要什么，就可以要什么；你想拿什么，就可以拿什么"，这样是可以的。如果施主没有这样的允许，比丘若随便要，就会犯这条戒。

第五类，水等十条[29]：

享用有含生之水，强坐食家遮静立，
授裸体者往观军，军中过宿与整军，
殴打比丘与拟打，覆藏粗重之罪业。

一、饮用有虫水：

为自利而使用有含生的水沐浴、洗衣服、阻挡、转移、饮用以及将有生灵的草木烧火等，有多少含生死亡就犯多少此单堕。因而用油灯必须要作灯罩，用水必须要用悬挂滤水



器、有嘴滤水器、三角滤水器、底有滤器之瓶以及明滤任意一种认真加以过滤。

用水之前是要观察的，看有没有含生，只要是肉眼看不到的就可以。我们如果通过显微镜看，水里基本上都有小含生。但是当时佛制定这条戒律的时候，指的是用肉眼来观察的，肉眼没看到就可以饮用了。如果是僧众观察过的，其他人不观察也可以。若僧众没有观察过，自己要仔细观察，观察好了以后再享用。

不仅是水，草木、土等也一样。比如，若是用土来做什么，之前也是要观察的，若是有小含生，也要进行处理，不能直接用。若用草木来点火等，也是要观察的，确定上面没有小含生等众生才可以，否则也是先要处理后才可以用。

若是用有虫等小含生的水来沐浴、洗衣服、建坝阻拦水流、转移等，会死很多含生，这也是不允许的。有多少含生死亡，杀害多少生命，就会犯多少次单堕。当时，佛说要做一些工具，比如，晚上若要使用油灯，必须要用灯罩，灯罩有很多种，主要为了保护含生。若是用水，要准备过滤器。滤水器也有悬挂滤水器、有嘴滤水器、三角滤水器（这是比较简单的）、底有滤器之瓶等很多种，形状不同，自己可以选择。

比丘（尼）、沙弥（尼）等所有出家人都要准备滤水器，要随身携带滤水器。打水、用水的时候，需经认真过滤以后才可以用。若是经过认真观察，确定里面没有小含生，可以不用过滤。若不是这样的，必须认真过滤以后才可以用。对有含生之水，若是不认真过滤，没有通过肉眼观察而饮用，导致众生死亡，就会犯戒。这主要是为了防止伤害众生的生命。我们要尽量避免伤害众生的生命，要保护众生的生命。

若我们在无意当中，或者因自己的力量有限而实在无法做到，在无意、无奈当中伤害、杀害了其他众生，也是没有办法的，这样不会犯戒。否则，若是轻易做这样的事情，伤害到了众生的生命，对出家比丘（尼）来说犯的是单堕，都会有罪过，会带因果、带业的。所以，任何时候都要注意。

别解脱戒主要是小乘里讲的，强调要断除对众生的伤害以及伤害众生之因。大乘在此基础上，要修持对众生的利益以及利益之因。这是二者的差别。

二、强坐食家：

进入夫妻就寝的室内或者附近地方坐或卧，当他们发现比丘在那里时，比丘即犯此单堕。

比如，比丘明明知道这是夫妻住的卧室，若还在里面坐卧，或者在附近坐着，偷听、偷看，被在家男女（这里主要指的是夫妻）发现、知道了，就会犯单堕。

夫妻有夫妻的生活，若有上述行为，会影响在家男女的生活，也会引起自己内心的欲望，增长贪心。

三、强立食家：

在有遮掩的静处站立，当在家男女发现时，即犯此单堕。

这条戒律与“强坐食家”戒二者，前者是站着，后者是坐着，其他没有差别。佛在世的时候，发现了两种情况，所以就制定了两条戒律。

若比丘在在家男女的卧室或附近站着，偷看或偷听，被在家男女发现时，即犯堕罪。为什么不允许这样？其一是影响他人的夫妻生活，其二是会增长自己内心的欲望、贪心。



四、授食裸体者：

在非为病人、亲属，也没有引导和度化对方的特殊意义等情况下，将自他二者均可食用的应时饮食亲手施给裸体外道男女教徒，当对方获得时，即犯此单堕。

“裸体者”指裸体外道。若对方有病、需要救援、帮助，或者是有亲属关系的，这样不会犯戒。此外，若能够通过布施等帮助他，进而能够把他引领、度化入佛门，这样也是可以的。若没有这些特殊情况，亲手对裸体外道布施、供养应时饮食（四药之时药），当对方获得的时候，就会犯这条戒。如果布施或供养一些其他的食品等，不会犯这条戒。

阿难当时给裸体外道做布施、供养，引起很多人的争论，于是佛当时制定了没有特殊情况不允许做这种事情的戒条。虽然都是众生，但因为对方是外道，若比丘（尼）对他们做供养、布施等，对他们这么好的话，其他佛教信徒就会生起一些不好的想法，甚至生起邪见。

并非不能供养、布施，但若是存在引起争论甚至诽谤的可能性，这样是要避免的。

五、往观军：

在无有国王邀请等外缘及必要的情况下，比丘离开自处而去观看军队，当见到时，即犯此单堕。

若是有国王或大臣邀请比丘（尼），这种情况下可以去。因为国王、大臣有权势，若是不听的话，自己也许会遭受一些不好的事情，对自己的修行也会引起一些障碍、违缘。哪些属于“必要”的情况？比如，如果比丘（尼）有化解的能力，不让他们出兵，不让他们进行战争，在这种情况下，比丘（尼）也可以去，可以出面。

如果没有前述的外缘及必要的情况，当国家、地区派兵时，若比丘（尼）仅仅因为放逸，离开自处而去观看军队，当见到时，即犯此单堕。

比丘（尼）不允许参与阅兵、战争等，在没有特殊的情况下，观看也是不允许的。

六、军中过夜：

在无有外缘与必要的情况下，于军营地过一或两夜以上，即犯此单堕。

这条戒的外缘和必要情况与“往观军”戒是一样的，即若是国王或大臣有命令，就要去，不去也不行；或者为了化解、消除战争，若有这样的能力，可以去。

如果没有这些外缘和必要的情况，比丘只是想看看、了解了解，以放逸的状态，到军营地过一或两夜以上，即犯此单堕。

七、整军：

即便在有外缘和必要的情况下需要于军中留住时，如果自己随便接触盔甲兵刃，指挥排兵部阵，则犯此单堕。

所谓“外缘和必要”的情况：比如是国王、大臣的命令、特意邀请；或者能做一些化解、和谈，有这样的意义的情况。即使有这些原因，比丘（尼）去军营地，那里有很多兵器，若是出于放逸的心态，穿穿盔甲、拿拿兵器等，这是不允许的。此外，也不允许指挥布阵等，如指挥“你们这样不对，陆军应该这样，空军应该那样……”（当然，那时候印度也没有陆军、大象骑兵等。）如果自己随便接触盔甲兵刃，指挥排兵布阵，则犯此单堕。



八、打比丘：

以嗔恨心自己或令人殴打其他比丘，如果击中，则打多少次，就犯多少这一单堕。

比丘（尼）以嗔恨心，自己亲自打或指使别人以棍棒、石头等打其他比丘，若打中了，就会犯这个戒；打多少次，就会犯多少次这条戒。

在密乘戒里，这是第三条根本戒，是最严重的罪业之一；在菩萨戒里，这也是很严重的，也是属于根本戒。

九、拟打：

以嗔心准备殴打其他比丘而作打姿，当对方明白其义时，即犯此单堕。

以恶意、嗔恨心准备殴打其他比丘，或者作打的姿势，当对方明白其义时，即犯此单堕。不但不能打，连做这种打的姿势都是不允许的。

十、覆藏粗重罪：

在有发露对境的具相者中，对其他比丘所犯的僧残或他胜罪明明知道或怀疑，但在无有特殊必要的情况下却隐瞒不露，若过一夜则犯此单堕。如果隐藏他胜、僧残以外的其他堕罪，则犯恶作。

“具有发露对境”，比如说有具足法相的僧团，完全可以在僧众面前发露忏悔。具有殊胜的忏悔的对境、条件，比丘（尼）知道其他的比丘（尼）犯了僧残或他胜罪，明明知道或有明确怀疑，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说或隐藏的话，就会犯这条戒。

如果其他比丘（尼）犯了僧残或者他胜罪，知情者是要

说的，但是也不要乱说，要对僧众说。之所以这样规定，是为了僧团清净，也是为了对方及时忏悔。如果对方不忏悔的话，对他自己也不好。如果隐瞒不说，也会影响整个僧团的清净。

第六类，在家等十条[30]：

阻止施与比丘食，触令触火与悔欲，
与未近圆过两宿，与持恶见者畅谈，
与持恶见僧同宿，身著未染坏色衣，
触宝兵器与乐器，非暑随意作沐浴。

一、阻与食：

当在家人供养其他比丘食物时，该比丘以恶心说些阻止供斋的话语使施主不供养，当对方懂得其义时，即犯此单堕。

施主想对其他比丘供养应时、珍贵的食物，比丘不是出于善意而阻止，当对方懂得其义的时候，即犯此单堕。

二、触火：

以散乱的心态接触或令人接触火，则犯此单堕。为了修法念时则无堕罪。

主要是以散乱的心态，自己接触或令人接触火，就会犯单堕。若是以散乱的心态拿火来玩，容易伤害众生，自己也有危险。

比如说，若是为了僧众做饭，或者自己为了做一些染料煮染法衣，有这样的意义的情况下，是可以的。即使允许触火，也应该念时。心里忆念：为了僧众、为了个人的生活需要而触火。这是佛允许的。



三、悔欲：

僧众为比丘作羯磨，当初他赞同，并已得到羯磨体。后来又出尔反尔，并说些反悔的话，当对方明白其义时，则犯此单堕。羯磨体未成立之前反悔，只是不成羯磨体，不犯此单堕。

僧众做白四羯磨，界内所有的比丘都是要到位的；如果有些比丘不能来，僧众必须要告知他，他本人要同意，不然这个羯磨是不成立的。只有界内的所有比丘都来，即使不能来也要其给予同意的，这个羯磨才可以成立。

僧众通过羯磨仪轨做一些事，这个比丘刚开始说同意，僧众已经做完了仪轨，已经处理完了，羯磨已经成立了，若这个时候他又说不同意，出尔反尔，就会犯这条戒。

如果在羯磨未成立之前，他反悔了，不犯这条戒；但是这个羯磨就不能成立的。

四、宿过两夜：

在无有任何外缘和必要的情况下与未受近圆戒者同宿一处，住宿超过两夜，过第三夜，到第四天黎明时，犯此单堕。虽在同一室内，但中间如果间隔八肘半距离，则不犯此单堕。

“未受近圆戒者”是指沙弥和沙弥尼。如果有一些外缘，比如若不与其同宿一处、不去保护他，沙弥就会有梵行难或命难等，这样不会犯戒。此外，若有特殊必要，比如是为了教化他而同宿，跟他接触能让他转变，能劝他做忏悔，在这样的情况下也是可以的。

若是没有上述这些情况，而是以散乱的心态，比丘和沙弥在一个房间、空间里住宿超过两夜，过第三夜，到第四天

黎明时，犯此单堕。

为什么这样要求？第一，沙弥年龄小，容易散乱、嬉笑打闹。如果跟他们同宿一处，自己也容易散乱；第二，会成为增长贪心的因。

若虽然在一个空间里，但是中间间隔八肘半的距离，这样睡也是可以的。

五、不舍恶见：

对于口口声声说饮酒与过午食等无有罪过的持恶见者，僧众以五遮加以制止，到末尾仍不舍弃，则犯此单堕。

如果比丘说一些诽谤三宝、有邪见的话题，比如说“饮酒与过午食等没有什么罪过，也不障碍解脱”等，僧众要予以制止，为他做五遮法，让他放弃。首先，应先温和地劝他放弃这种见解、行为；若他不放弃，僧众就要开始做白四羯磨了。白四羯磨有四个阶段，加上前面的婉谏，一共是五个阶段，所以叫五遮法。若是在白四羯磨的第三量末尾处仍然不放弃，则犯此单堕。

六、随被驱摈者：

与被僧众摈除的比丘一起畅所欲言等同流合污，过一夜则犯此单堕。

在没有特殊意义的情况下，若跟已经被僧众摈除的比丘一起吃饭、交流等，过一夜就会犯此单堕。僧众已经把他摈除了，这个时候自己要站在僧众这边，即使对方是你再好的朋友、亲戚，也是如此。如果你站在他那边，跟他一起吃住、交流，很热情地跟他接触就会犯戒。

如果是为了通过这些方式跟他沟通，劝他做忏悔，能够利益他、度化他，有这种特殊意义的情况下，是可以的。此



外，若被摈除的比丘有病，需要人照顾，也不会犯戒。

七、与被逐沙弥同宿：

与不舍恶见、被僧众开除的沙弥同宿等行为相同，过夜则犯此单堕。

若是沙弥持有邪见、恶见等，僧众要劝他放弃；如果他还不放弃，就要摈除。

若有能帮助或度化他的特殊意义，或者他有病需要人照顾，是不犯戒的。如果没有这样的特殊情况，比丘跟他一起吃住、修法，过夜就犯此单堕。

若沙弥被寺院开除、被僧众摈除，比丘不能经常跟他接触，否则会犯戒的。僧众为什么要摈除他？这是有必要的。不守规矩、不守戒律的人必须要开除出去，这也是佛允许的。若是沙弥被摈除，比丘不能再跟他很亲密地来往，过度接触，否则都是犯戒的。

八、受用未染坏色衣：

除了滤水器以外，未以如法三色[5]染色一肘以上白色衣服暴露在外穿着，则犯此单堕，如果身着黑色、花色以及八正色[6]，则犯恶作。

除了滤水器不用染色，其他法衣只能染三种颜色，若一肘以上不染色的白色衣服暴露在外穿著，则犯此单堕；若身著黑色、花色、白色以及八正色和华丽的衣服，都是不允许的，犯恶作。

白色是当时印度在家人的衣服。比丘将一肘以上白色衣服暴露在外穿著，就犯这条戒。如果没有别的可穿的，将白

5[如法三色：律经中所制允许比丘服用的三种染色颜色：青如蓝靛、赤如土红和紫红如木槿树皮。
6[八正色：不宜作为染着出家人衣服之八大正色：黄丹的桔黄色、天青的深蓝色、胭脂的紫红色、银朱的失红色、红花的紫黄色、西草的大红色、甘草的黄黑色和红芙蓉的深黄色。]

色穿在里面，不会犯这条戒。

九、触宝：

在非为浪费、施主想积福德而供养、说法等特殊必要的时候，对于自己未拥有的宝珠、珍珠等宝物以及宝剑、宝矛等兵器、大鼓等乐器，以散乱心自己或差遣他人接触，则犯此单堕。

若不去收拾就会浪费，或者施主特别要求必须要这样，或者为僧众而接触，或者为了供养三宝而接触，这些情况下都是可以的。

如果没有上述这些特殊情况，比丘以贪心触摸或差遣他人接触珠宝、宝剑、宝矛等兵器、大鼓等乐器，则犯此单堕。

十、洗浴：

在非为炎热的夏季三月也不是利于疾病等开许之时，以前已沐浴过，尚未过半月之前，随意而沐浴，当半身没于水中时，即犯此单堕。

在印度，夏天三个月的结夏安居期间特别热，出汗多，所以佛允许可以天天洗，什么时候洗都可以，除此之外的时间里不能天天洗，也没有必要，半个月洗一次就可以了。如果随便沐浴，既浪费时间，也浪费资源，是不允许的。

若是利于疾病等，为了治病、健康等特殊情况，也是可以的。否则，若已沐浴过，尚未过半月就随意而沐浴，当半身没于水中时，即犯此单堕。

第七类，故犯十条[31]：

杀害旁生令比丘，已做之事生悔心，



击枥戏水女同宿，令比丘畏藏彼物，
前施无准复取用，无根谤与女同行。

一、杀旁生：

以杀心自己杀或令人杀属于旁生类的众生，有多少死亡，即犯多少此单堕。

自己以想杀害的心亲自杀或者令别人杀旁生类的众生，有多少众生死亡，即犯多少此单堕。无意当中杀害不犯戒，这里指的是故意杀生。

杀旁生在佛制罪里是个单堕，但也属于是很严重的自性罪。尤其是在大乘佛法里，杀害旁生等众生是属于杀父母，罪过严重。前面讲过，末法时期清净戒律的标准：既没有犯四他胜罪，也非常注意自性罪。若满足这两个条件，就可以视为清净戒律者。虽然他没有犯四他胜罪，但若是不注意自性罪，比如随便杀昆虫等旁生，也不能说他是清净戒律者。作为一个出家人，特别要注意这些自性罪，要严格护持。

二、故恼：

为了使已受比丘戒的其他比丘伤心而说"你未得到戒体"或者"你已破戒"诸如此类令其生后悔的话语，当对方明白其义时，即犯此单堕。

对方已经受比丘戒了，若跟他说，"你可能没有得到戒体"，"你可能已经破戒了"，目的就是为了让他后悔、灰心、怀疑，使他不愉快，这样会犯戒。尤其是刚受戒的比丘，可能也有不太明白戒律的，若跟他说："可能你没有得到戒体，你看僧团如何如何不清净，羯磨师如何如何不清净……"他心里就会后悔："是不是我真的没有得到戒体？"会让他产生这种心。或者对其他比丘说："虽然你得

到戒体了，现在可能已经破坏了。”令对方后悔。如果以让对方伤心为目的说这些话，当对方明白其义时，即犯此单堕。

三、击枥：

为了使其他比丘身体发痒，而揉搓腋窝等处，即犯此单堕。

以散乱的心、为了玩，在比丘身体的某个部分揉搓，让他身体发痒，会犯这条戒。如果是有必要，比如为了除痒是可以的。但若是以散乱心闹着玩，就会犯这条戒。

当时，几个比丘对一个比丘这样做而致其死亡，于是佛制定了这样的戒律。

四、戏水：

在已没过身体一半的水中玩耍或令人游戏，则犯此单堕。

不是为了洗澡等事，主要是以散乱心去玩水，在已没过身体一半的水中玩耍游乐、做游戏或令人游戏，则犯此单堕。

五、与女人同宿：

在无有陪同的情况下，与女人同宿一处过夜，则犯此单堕。

若对方是正常女人，与自己也没有什么亲属关系，比丘与她在房间等有遮蔽的地方一起住宿、过夜，会犯这条戒。虽然没有别的什么想法，也没有发生别的事情，但若是被在家人看到也不好，容易让他人生起邪见。

佛制定这些戒律的时候，都是因事实发生过一些事情。



当时，一个比丘和一个女人在一个房间里，半夜盗贼来了要抢东西。那个比丘示现神通，降伏了盗贼。但是因为这个比丘和那个女人单独住宿，没有同伴陪同，不如法，也引起了很多诽谤、邪见，所以佛制定了这条戒律。

比丘一定要与女人保持距离，要以正知正见保护自己的相续。如果有一些特殊的情况，比如对生命有危险，或者实在没有地方住等不犯戒。但是，一般情况下是不能同住在一个屋里或遮蔽处的，否则就会犯这条戒。

若是有亲属关系，比如父女、母子一起住，不犯这条戒。即使如此，也要注意，因为其他人怎么知道你们是亲属啊？若对方虽是女性，但不是正常女人，比如小孩子等，也不会犯这条戒。

六、使惧：

想使其他比丘畏惧而显示或令人显示各种各样不悦意的恐怖相，当对方懂得其义时，即犯此单堕。

想使其他比丘畏惧，以散乱心，以恶意通过一些方法吓唬比丘，显示或令人显示各种不悦意的恐怖相，比如衣服反着穿，脸上抹东西，藏在隐蔽处，晚上突然出来、喊一声……我们小时候经常玩。尤其是当有些人不是很老实，对自己不太好的时候，也用这个办法报复对方。我们那个时候是沙弥，虽然也犯戒，但是还不算太严重。比丘若是这样做，都是不如法的，会犯这条戒。

七、藏物：

并非以盗取之心和饶益心，隐藏或令人隐藏比丘等五种出家人任何一者的法衣与钵盂等生活资具，当隐藏起来时，即犯此单堕。

“五种出家人“指比丘、比丘尼、正学女、沙弥、沙弥尼。若隐藏他们的三法衣、钵盂等生活资具，当隐藏起来时，即犯此单堕。这里强调并非以偷盗的心和饶益心这样做，而是闹着玩、开玩笑等。如果有偷盗的心，则是他胜罪，不是单堕。如果是以饶益心，比如若不帮他藏起来会令其受到损失等是可以的。

我们小时候也是经常藏别人的东西。当时，每个人只有一双鞋，法衣也只有一套。有时候我们把别人的鞋子藏起来，他早上起来找不到鞋了，尤其是冬天的时候，外面还下着雪，他只好光着脚在外面走，自己在一边看着，也觉得很好玩。有时候也会藏对方的法衣，等到要上课了，他没有穿的，若是不穿法衣去上课，肯定要挨打，看着对方很无奈的样子，自己也在一边偷笑。

八、辄自著用：

并非以盗窃之心，而是在没有对方开许把握的情况下，将曾经自己已给予其他比丘的法衣重取回来，任意享用，即犯此单堕。

既然已经将法衣送给了对方，就已经是他的东西了。若是他开许了，你可以用；虽然对方没有开许，但是自己对他的开许有把握，比如“我俩关系很好，若是我用，他肯定会同意的”，这样也是可以的。若是对方没有开许，自己也没有能得到开许的把握，心里认为“此物是我送给他的，我拿来用是理所当然的”，以这样的心态任意享用，即犯此单堕。

这条戒也强调没有偷盗的心，否则会犯他胜罪。既然此物已经是他人的了，若自己擅自再拿回来享用，会伤害同修的心，对方会不高兴或者有烦恼，所以也是不允许的。



九、无根谤：

在无有见、闻、怀疑根据的情况下，诽谤其他比丘犯了十三僧残中的任何一种，当听者明白其义时，即犯此单堕。

如果诽谤其他比丘犯了他胜罪，会犯僧残戒。若是以僧残罪进行诽谤，则会犯单堕。若是以僧残之下的其他堕罪进行诽谤，会犯恶作。

如果没有看到、听到或者没有足够的依据而怀疑，说其他比丘犯了十三僧残中的任何一种，无论他人是否相信，当听者明白其义时，即犯此单堕。

十、与女同行：

在无有陪同者的情况下，与非亲属的女人同路而行，每行一闻距，犯一次单堕，行半闻距犯恶作。

如果是有一些外缘，如经过森林，有土匪窃贼出没等，若不与她一起走会有危险，在这样的情况下，为了保护对方而一起走是可以的。此外，若对方是需要照顾的病人，或者双方有亲属关系也是可以的。

除了上述情况之外，以贪心、散乱心，在无有陪同的情况下，与非亲属的女人同路而行是不允许的，不仅会引起别人的邪见，而且自己的戒律也会逐渐受到影响，甚至会犯戒、破戒。

大家要记住：对男众修行人而言，最大的魔障是女众；对女众修行人而言，最大的魔障是男众。所以，彼此要远离，不要一起住，不要一起同行，尽量少接触，包括少看。这样对你来说是有好处的，最开始可能没有什么，但是慢慢就会产生其他的想法，通过发信息、打电话沟通，再继续接触，整个话题就变了，最后就会犯戒。

跟异性在一起，尤其是比丘和比丘尼、沙弥和沙弥尼在一起，虽然没有做任何不如法的事情，但是这本身就是不如法的，会引起他人的诽谤、邪见。为什么非要让他人生起邪见、诽谤呢？这样会破坏众生的相续。

如果你觉得出家痛苦，实在不想出家，这是你自己的选择；如果你想出家修行，那就要严格要求自己，做一个合格的出家人。否则，如果行为不如法，不仅会毁坏你自己，而且会毁坏整个佛教事业。你剃发披衣，却做一些不如法的事情，会令他人对整个佛教、整个内道产生不好的想法，甚至产生邪见，这样多不好啊！所以，大家一定要注意自己的言谈举止。

第八类，与众贼同行等十条[32]：

与贼同行盗亦同，未满二十授近圆，
掘地做客超四月，舍弃所学与窃听，
无罪不告而离去，不敬饮酒暮入城。

一、与贼同行：

与土匪、盗贼、偷税的商人等一起行路也与前一样，每过一闻距，犯一次此单堕。

若比丘跟这些强盗、盗贼、偷税的商人一起同行，自己也容易犯偷盗，他人看了也不好，而且对自他都有一定的危险。比如，过桥或上高速、坐船、坐飞机等都是要买票的，若有人不交钱，有偷盗的行为，若比丘借机也不交费用，也是犯戒的。该交的费用是要交的，只要有盗心就会犯戒。如果经常跟这些人在一起，他人会觉得你跟这些人有瓜葛，不像个出家人，也会因此生起邪见。此外，这样同行，自他都有一定的危险。比如，这些人可能随时都会被抓捕、被杀害



等，自己也有一定的危险。佛当时制定时，也是因为有这样的事情发生。

若是有特殊意义，与他们同行是可以的。比如，若是自己有度化对方的能力和方便，以这种发心跟他们同行，不会犯戒。或者自己被对方逼迫，实在没有其他的选择，在这种情况下一起走，不会犯戒。

如果自己以放逸的状态，或者有诸如“自己也可以借机不交费”，“自己也可以因此分得他们的所得物”等恶意，每过一闻距，犯一次此单堕。过半个闻距，犯恶作。这些想法非常不好，自己也容易犯偷盗的戒。

比丘如果跟其他一些不正当的人一起行走、共住，也是不好的。俗世里有很多不正当的人，有很多不清净的场所，比丘都不要到这些地方去，否则也容易犯戒，不仅对自己的修行有一定的影响，也会引起他人的邪见，影响别人对你的信心，还会诽谤整个僧团、整个佛教！

大家因故需要下山时，若是跟那些人一起应酬，甚至喝酒吃肉，或者到各种娱乐场所去玩，都是不如法的。所以，都应该多注意。

二、未满二十岁授近圆：

传戒比丘明明知道或心存怀疑而为算上闰月也不足二十岁的人传授近圆戒，当三量的第一量圆满，第二量开始时，堪布犯此单堕，阿阇黎与僧人犯恶作。

若有人想受近圆戒，堪布、阿阇黎都要问对方的年龄，对方也要如实回答。如果对方不到二十岁，可以再算上闰月和住胎的时间（约九个多月），如果仍然不到二十岁，就不能给他授戒了。否则，若不够年龄还传授近圆戒，就会犯这条戒。

在别解脱戒里，若对方不到二十岁，就不能给他传近圆戒，否则会犯戒，会毁坏他人的相续，因为他还没有这个能力，这样对他没有太大的利益。

你们很多都不是从小出家，而是二十岁以上出家的，虽然年龄没问题，但若是在还不了解任何戒律、规矩的情况下，直接去受比丘（尼）戒，对自己来说没有好处，只有害处，当最后学习了戒律以后，才知道自己已经犯了很多戒。

按传统，藏地格鲁派的出家人是先学因明，再学般若、中观，最后学俱舍和戒律。而我们宁玛派是先学戒律，再学其他的内容。大家应该是先了解再受戒，否则怎么受戒啊？先要对照这些内容是否符合自己的相续，自己是否有把握做到，然后再受戒才是对的。很多人对戒律一无所知就受戒，然后就犯戒，这都是不好的。

在密宗里之所以有很多法是不可以传的，这不是吝啬、不慈悲，而是有意义的。你的相续还不到时候，若是给你传这些高深的法，对你没有益处，还有害处，所以是不允许的，而要一步一步地来。

根据规定，当时印度是佛教中土，至少要有十位比丘才可以传近圆戒；若是在边鄙地，至少要有五位比丘的僧团。传沙弥戒则不用，只要有一两位比丘以及堪布，就可以了。那个时候，藏地是边鄙地，佛法不太兴盛，所以至少五位比丘就可以传戒了。

如果给不到二十岁的人传近圆戒，堪布会犯单堕，阿阇梨及其他比丘等会犯恶作。堪布要承担主要责任。传戒的时候，阿阇黎很重要的，得戒也是从阿阇黎（羯磨师）处得戒，即使堪布不在，若阿阇黎在，受戒者也一样能得到戒体。但是，堪布是这里最主要的一个角色，传承是从堪布这里传下来的。对方是由堪布摄受的，他能否受近圆戒，是否



给他传近圆戒，是由堪布来决定，因此堪布犯单堕。

三、掘地：

世间共称的坚硬之地，在无有特殊必要的情况下，自挖或令挖四指以上，则犯此单堕。

若是有特殊必要，比如为僧众掘地，为堪布掘地，为阿阇黎掘地等，有这样特殊意义的情况下，是可以的。

若是没有前述特殊意义，自己擅自挖地，或令他人挖地四指以上，则犯此单堕。即使是有特殊意义的情况下，也要念时：我在为僧众做，我在为阿阇黎做，我在为佛做……这样忆念也是可以的。

之所以不允许擅自挖地，是因为容易伤害众生，也显得自己事多，影响自己的闻思修。

四、离众远居：

超越施主邀请时间的期限留住，或者施主无有语言的限定，超过四月而住并用餐，则犯此单堕。

以前，若有施主邀请，比丘可以留住和用餐。若施主明确说天天都可以去，可以随时、随便用餐，比丘可以去，不会犯这条戒。

若是施主说："在一年间，你可以随便到这里来，随便住这里，可以用餐"，这样在这个期限内也是可以的，过了这个期限后，除非施主继续邀请，否则就不允许再留住和用餐了。

虽然施主邀请了，但若是没有明确的时间限定，比丘天天去享用，过了四个月还继续住、继续用餐，就会犯这条戒。若是到四个月时，施主继续邀请他留住和用斋，这样也是可以的，否则就不允许。

之所以这样规定，是因为施主的财物会受到损害，同时也容易退失信心。

五、舍弃所学：

当其他比丘良言劝告自己学习学处时，自己不接受，还以轻蔑心说诸如“你不懂什么，在没有询问其他智者之前，我不学”之语，当对方理解时，即犯此单堕。

对方完全是好心，为了比丘好，但是比丘不理解，说“你懂什么”，或者没有说，但是心里轻视他“还不如我呢！”“在没有询问其他更有智慧和学问的比丘前，我不学”，以轻蔑心说此类之语，当对方理解、明白时，即犯此单堕。

即使对方真的不如你，或者对方所说的也不一定对，但是你不说就行了，不要直接拒绝，或者说轻视的语言，自己慢慢去了解，也是可以的。

如果对方是好心而说，而且所说的也是正确的，若自己以轻蔑的态度拒绝对方，说这样的话，就会犯单堕。

六、窃听：

与自己有争执的比丘与其他两位以上比丘进行商议时，并非是想平息争论而是为了扩大争端来偷听，当自己明白彼等所说之义时，即犯此单堕。

自己和另外的比丘有争论，当那个比丘和其他比丘在一起商讨事情时，自己去偷听。若是为了平息争论而去偷听，是可以的。如果不是为了平息争论，而是想“我得去听听，我心里得有数，以便跟他继续斗诤。”视对方为自己的对手，为了扩大争端，以这种心态来偷听，当自己知道了对方所说之义时，就会犯此单堕。



这样会影响僧众的团结，慢慢会扩大自己和他人的争端，自己也会犯戒，影响自己的清净戒律，所以是不允许的。

七、不告而去：

自己可以补充数目，已入于长净等如法羯磨的行列中，在启白仪轨尚未作之前，便悔欲而去，或者没有告诉身边的其他一两位比丘的情况下不辞而别，离开附近地方而去，则犯此单堕；听到启白后离去犯恶作；自己不能填补数目则不犯罪过。

僧众要做一些羯磨仪轨，不仅比丘数目有要求，而且参加者资格也是有要求的。比如，传授近圆戒时，佛教中土需要有二十位比丘，边鄙地需要有十位比丘，参与者也有资格要求，不是谁都可以参与的。

所谓“自己可以补充数目”，就是指自己有这个资格参与羯磨法。羯磨仪轨有启白羯磨、白二羯磨、白四羯磨，最简单是的启白羯磨，只有一个告白。在进行羯磨仪轨的过程中，若告白还没有做完，自己便后悔而退，不辞而别，会犯这条戒。若自己也赞同做这个羯磨仪轨，但突然有事要走，可以跟身边一两个比丘说一下，如果不说就走了，离开界限或附近，就会犯戒。

这样会影响僧众做羯磨仪轨，而且会影响僧众的心情，僧众可能因此会不高兴，所以是不允许的。

八、不恭敬：

真实的佛陀、比丘僧众与僧众的代表管家三者其一如法吩咐时，不受教诲，不相恭敬，违背而行，则犯此单堕。

在藏地，负责戒律的人被称作“僧众委派的人”，被

称为“僧面”“僧容”，说明他的面、口是僧众的面、口。僧众委派的人做事要非常公平如法，若是不如法，这是他们的错误。当他们如法吩咐时，如果僧众不尊重他们，不受教诲，不相恭敬，违背而行，则犯此单堕。

寺院的负责人、管家在佛陀在世时，是代表佛，代表僧众的；现在也是代表上师，代表僧众。他们的吩咐和安排也都是僧众的事，是大家的事，因此都要尊重、接受，否则就会犯单堕。如果所吩咐的是个人的事，僧众可以不听从，这样不犯戒。

如果有不尊重、不接受的行为，这在密宗里是犯根本戒的。

九、饮酒：

饮用或想享用酒糟而酿成的粮食酒、葡萄酒、莨菪酒等能迷醉的酒类，当咽到咽喉中时，即犯此单堕。假设通过熬开使其酒味与能力丧失，为了对疾病有利而含在口中或涂在身上，则无罪过。

酒类有迷醉的能力和作用，若是喝多了，就会醉、会疯，所以是不允许喝、不允许用的。当咽到咽喉中时，即犯此单堕。

佛当时对酒戒制定得非常严格。佛曾说：“凡皈依我者，草间露珠许酒亦不饮不灌，设若饮用，则彼非我声闻，我亦非彼本师”。

很多印藏的论师认为酒是自性罪，之所以这样划分，是因为其他所有的佛制罪都有允许的时候，但是酒没有允许的时候。

喝酒是犯戒的，喝了以后很难控制，醉了以后会迷乱，无法正确地取舍，容易犯戒。以前有一位修行人住在寂静的



山林中，一天来了一个女人，手拿一瓶酒，牵着一只羊，对他说：“你或者与我做不净行，或者杀了这只羊，或者喝下这瓶酒，三者必择其一。”修行人听罢不由寻思：“不能与她做不净行，也不能杀生，因这两样过失太大。而饮酒可能过失稍小，不妨选择饮酒了事。”于是他喝下女人手中的酒。谁料到，饮酒后心智陷于迷乱，他不仅杀了羊，还与女人做了不净行，最终三样过失一一犯下。所以，出家人是绝对不允许喝酒、抽烟的。

十、日暮入聚落：

在自洲过午以后至第二天黎明之间的非时，无有外缘与必要，也未告诉附近的同伴，而入于俗人所在的城中，当离开自己的门槛与附近时，即犯此单堕。

比丘上午化缘以后，到中午了，就要回到自己修行的地方去禅修。过午以后直至第二天黎明，若没有特殊情况，不允许入城。如果有特殊情况或必要，是可以的。既没有外缘与必要，也没有告诉附近的同伴，没其他事情而入于俗人所在的城中，当离开自己的门槛与附近时，即犯此单堕。

我们现在是在寂静处精进修行，其他地方少去，其他事情少做。在这里就要学、修，要精通佛理，有所成就，这是目的。自己犹如一部特制的电车，在这里给自己多充充电，充满后也不会有耗尽的时候；若充一会儿又下山放出去了，慢慢就会报废，甚至用不了了。

你们中的很多人已经在山上两三年了，基本上没有离开过寂静处，也没有间断过自己的修行，这是非常好的。但是还有一部分人总找借口，或者说身体不好，或者说家里有事，尤其一到冬天的时候，事就多了。其实，大家总下山干什么啊？在山上多好，多自在啊！穿着庄严的法衣，如理

如法地学修，自由自在地行走，想闻法就闻法，想修法就修法，想睡觉就睡觉……多方便啊！若是在山下，住的、吃的以及自己的一切行动都不方便，甚至不如法。我们这里冬天要闭关式实修，闻思班要背偈诵，加行班和净土班都要实修，大家要圆满加行。

这几年是多好的机会啊！这种机会也不一定长久，大家应该珍惜，多学一些、多修一些。无论什么时候，这对自己一定有帮助，一定有利益。

第九类，说法等十条[33]：

请僧下午过三户，夜宿国王王妃宫，
于诵经等言方知，贵重宝物作针筒，
制作床脚超过量，恶心棉花沾染床，
敷具以及覆疮衣，雨衣法衣超越量。

一、比丘游聚落：

比丘在上午口头上迎请所有僧众到有食物的施主家中，他本人未嘱咐施主供斋，自己却挨家挨户游荡，致使僧众的斋饭受到影响，下午仍旧一家一家地闲逛，如果超过三四家以上，使僧众行持佛法受到损害，则犯此单堕。

比丘口头邀请僧众到某某施主家进斋，应当跟施主交代好。比如，对施主说："今天要供斋，会来多少位比丘用斋，请准时供斋"等。该比丘嘱咐好了以后，自己再去其他地方或者其他施主家里，也是可以的。但是，若比丘没有这样做，只是邀请僧众到某某施主家用斋，却没有跟供斋的施主交代好，然后自己就不管了，去其他施主家游荡，这样会影响到僧众享用斋饭。当该比丘一家一家地闲逛，超过三四家以上时就会犯戒。这是第一种情况。



第二种情况：若比丘下午继续闲逛，到这个施主家逛逛，到那个施主家走走，超过四家以上时，也会犯这条戒。这样会影响自己的闻思修，所以是不允许的。

二、居住王宫：

在无有国王为行法而邀请等特殊必要的情况下，在日暮至次日黎明间到国王与王妃游戏的王宫，或有王妃的宫殿内去，当到达王宫的门槛或附近时即犯此单堕。或者白天去后晚上在那里住宿也犯此单堕。

在日暮至次日黎明期间，若是比丘擅自到国王与王妃居住的王宫，就会犯单堕。如果有特殊必要的情况，去了也没有事。比如，国王邀请或命令比丘给宫里的人传法、做法事，不去不行，必须要去；或者有度化他们的能力和意义，也可以去。

若比丘没有什么事，以散乱心或恶念去国王和王妃居住或游戏的地方，当到达王宫的门槛或附近就会犯单堕。之所以这样规定，因为这样会影响别人，也会令自己生起贪心，所以是不允许的。

作为出家人，不应该去类似王宫这样的地方。这些吃喝玩乐之处是世间人的生活场所，出入这些场所是世间人的生活方式，而一个出家人不应该出入这些地方。他人看了也不好，容易退失信心；对自己来说，若频繁接触这些，对自己也没有什么好处。如果自己没有真正看破、放下，慢慢地自己也会被染污，肯定会受影响的；此外，也会引起他人的诽谤。

大家应该尽量住在寂静处，尽量跟与自己见解相同的人在一起，这样对自己的修行、守戒都是有帮助的。凡夫容易受外界的影响，若周边的人事环境不好、不如法，我们也会

受影响的，所以要远离。

三、轻毁学处：

自己已听过《别解脱经》两次以上，并且明明知道其中有这一内容，但为了显出了知也无所谓的态度，而在长净之际，僧众诵《别解脱经》时故弄玄虚地说："这里有这个内容啊，我现在才知道。"说此类轻视戒律中学处的话语，当对方理解其义时，即犯此单堕。对于契经等如此，则犯恶作。

每个月里，僧众都要做两次长净法，根据戒律里的算法，分别在白月的十五和黑月的十五各做一次。这时都要念《别解脱经》，或者专门安排一个人念，大家听。如果自己已听过《别解脱经》两次以上，知道里面的内容，但是却采取无所谓、轻视的态度，不当回事。在做长净仪式的时候，自己说："有这样的内容啊，我现在才知道……""这些小事在这里还要提啊……"跟其他比丘说类似这样的话题，当对方理解其义时，就会犯这个单堕。

佛制定这些戒条、讲这些道理，都是有必要的，处处都是有意义的，所以不应该轻视和忽略。

四、制作针筒：

比丘自己或令人用珍贵罕见的象牙等作针筒，作成时，即犯此单堕。

比丘可以自己制作放针的针筒，但是不能用象牙等贵重的材质来做，否则就犯单堕。象牙等都是贵重、罕见的物品，若比丘为此去寻找这些，会影响自己的闻思修，并且显得不知足少欲，会引起他人的邪见，令施主退失信心，所以是不允许的。

如果是别人已经做好的贵重针筒，自己使用则不会犯戒；若是自己制作的珍宝、象牙等材质的针筒，比丘是不允许收藏的。

五、改造床高过量：

比丘制作或令人制作床脚高过一肘的床，完工时，即犯此单堕。

以前的床都是有脚的，自己制作或令人制作床脚高过一肘的床，完工时就会犯此单堕。

六、使沾染棉花：

比丘以恶心使棉花沾染在僧人的大小床垫上，则犯此单堕。

若比丘以恶意让棉花沾染在僧人的大小床垫上，这样容易沾在衣服上，影响同修的心情，伤害他们；此外，还会污染环境。所以，这种事是不允许的，这样做会犯单堕。

七、制作敷具过量：

一般来说，比丘的敷具长三肘，宽两肘六指，超过此能量的一半即犯此单堕。

这里讲的敷具是出家人专用的座具，以保护僧众的垫褥。比丘所用的敷具在尺寸上是有要求的，即长三肘、宽两肘六指，若超过此量的一半，即犯此单堕。

八、覆疮衣过量：

比丘覆疮衣的尺寸为长六肘、宽三肘，超过此能量的一半，即犯此单堕。

若比丘身上长脓疮等，为防止将法衣弄脏，他可以准备

一块布包裹疮口。覆疮衣的尺寸为长六肘、宽三肘，若超过此能量的一半，就会犯单堕。

九、雨衣过量：

比丘雨衣的尺寸为长九肘、宽三肘十八指，超过此能量的一半，即犯此单堕。

比丘夏天挡雨用的雨衣尺寸为长九肘、宽三肘十八指，超过此能量的一半，也会犯单堕。

制作针筒、改造床高过量、使沾染棉花、制作敷具过量、覆疮衣过量和雨衣过量，共有六条戒。在进行忏悔还净时，应该先将针筒毁坏，棉花收拾干净，床脚锯掉，过量的衣料剪去。这几条戒可以在个人面前或者在僧众面前忏悔，这个时候要问："针筒有没有毁坏？""棉花有没有收拾干净？""床脚有没有锯掉？""过量的衣料有没有剪掉？"若是不问，对境比丘也会犯戒；还净之人也要如实回答。如果提前没有处理好，未如是忏悔，则犯恶作，这样无法达到还净的效果，不能彻底清净。

十、法衣过量：

本来不具有佛陀的身量，而自做或令做佛陀的法衣量或超过他的量，完工时，即犯此单堕。佛陀的法衣量：长为佛陀自己的五肘即普通人的十五肘，宽为佛陀的三肘即普通人的九肘。

比丘自己有自己的法衣量，如果做等同或者超过如佛陀身量大小的法衣，就犯此单堕。

佛陀的法衣量：长为佛陀自己的五肘即普通人的十五肘，宽为佛陀的三肘即普通人的九肘。若自己按照这个尺寸做法衣，内心容易傲慢，不仅浪费布料，自己穿起来也不合



身，这样是不允许的。

针对比丘而言，一共九十条单堕。而比丘尼的单堕是一百八十条，有共同的，也有很多不共同的戒条。

下文讲比丘尼的舍堕[34]。比丘尼的舍堕有三十三条，其中与比丘共同的有十九条，不共同的有十一条。

共同的十九条包括：第一类衣等十条；第二类中的触宝、纳质、买卖，共三条；第三类中的求余钵、织作衣、给织酬、夺回已给物、回向转余、积蓄，共六条。这些都是比丘和比丘尼共同的，其中大致上是共同的，但是细节的地方也有一些差别。

若比丘让非亲属的比丘尼掰开羊毛洗涤或做毛线，当比丘尼接受比丘的吩咐而着手去做时，就会犯舍堕。若比丘尼让比丘、沙弥等洗羊毛，只会犯恶作，不会犯舍堕。一个比丘给非亲属的比丘尼做衣服，若比丘尼接受了，就会犯舍堕。关于夺回已给物这条戒。若比丘尼夺回的是给比丘尼的衣服，会犯舍堕；若夺回的是给比丘的衣服，只会犯恶作，不会犯舍堕。

比丘三十条舍堕中，有十一条是与比丘尼不共同的，只有比丘才会犯舍堕，比丘尼不会犯舍堕。包括：做棉敷具，做黑羊毛敷具，做混合敷具，六年二敷具，一卡敷具，路途担羊毛，令掰涤羊毛，持钵，过期蓄衣，出寺离衣，求雨浴衣。

“持钵”对比丘尼而言也是犯舍堕的，但是对犯戒的时间有不同的规定，所以没有列在共同的戒条里。“出寺离衣”对比丘尼而言是不犯戒的。其他九条戒对比丘尼而言是犯恶作，不是舍堕。

此外，当时佛给比丘尼等女出家众一个教诲，即比丘尼不能为了保佑自他为目的，专设神龛单独供奉神仙。为什么

制定这条戒呢？当时有一个比丘尼供外道的神，她告诉别人“这个神能保佑你”，通过这种方式，自己去化缘、收钱。这样会犯恶作。

比丘尼不共同的舍堕，一共有十四条。

第一，持钵。

比丘尼若得到应量钵，当天就要加持，否则过夜了，次日黎明时就会犯舍堕。

与杂染相联：若比丘尼有几个钵，若有一个钵没有加持的话，其余的钵无论加持与否，无论是否在期限内，都会犯舍堕。

当时有些比丘尼在外面要了很多钵，自己贮存，引起了诽谤，因此佛制定了这条戒。主要是怕增长贪心。

对比丘而言，过十天仍然未做加持，第十一天黎明会犯舍堕。而对比丘尼而言，是要当天进行处理、加持的，否则次日黎明就会犯舍堕。之所以有此差别，因为一般的女性贪心重，容易贪着这些资具。

第二，未加持法衣。

除非张开羯耻那衣期间，若比丘尼得到合格的五法衣，或者能覆盖三轮量以上的布料，当天就要做加持，否则过夜后，次日黎明时会犯单堕。过三轮量以上的布料虽然不是一个完整的法衣，但是可以做加持，所以也应该加持。

在张开羯耻那衣期间，不会犯这条戒。若没有张开羯耻那衣，自己得到五法衣或者其中的一件或几件，当天就要做加持，否则会犯舍堕。

法衣是比丘尼身份的象征，比丘尼一天也不能离开合格的法衣。若没有合格的法衣，比丘尼也犯戒。但是此处讲的



是，若得到了法衣，立即要做加持，否则还不是一个符合要求的法衣，也是不如法的，所以当天就要做加持，否则会犯舍堕。

此外，比丘尼已经加持过的法衣，每过半个月要重新加持一次，否则，第十六天早上黎明的时候就会犯舍堕。比丘没有这条戒。

可见，这条戒有两种情况：第一，得到法衣的当天未加持；第二种，每过半个月未重新做加持。任何一种情况下，都会犯舍堕。

第三，非时舍衣。

张开羯耻那衣期间是五个月。若比丘尼自作主张，还没有到期限时，就解开羯耻那衣，这样会犯舍堕。

当时有一些专门供养是在解开羯耻那衣之后可以分配的，有些比丘尼贪图这些财富，于是提前解开羯耻那衣，把供养的财物都分配了，这样就犯舍堕。解开羯耻那衣是要通过僧众（四位以上的比丘尼）做羯磨仪轨才可以的，所以参与非时舍衣的比丘尼每个人都会犯戒。如果这些东西尚没有分，做忏悔、还净的时候，就要先舍弃这些财富，有的要永远舍弃，有的暂时舍弃一天一夜就可以。如果这些东西已经分配给个人了，忏悔的时候，可以不用收回这些东西，可以不放弃，在这样的情况下，这条戒就成了单堕，不是舍堕。

若是有一些特殊情况，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提前解开是不犯戒的。比如，若不提前解开，可能有强盗来抢这些东西，自己得到了这样的消息，这时可以提前解开。

第四，依时不舍羯耻那衣。

在张开羯耻那衣期间，很多戒都是允许的，为此方便，

有些比丘尼在张开羯耻那衣期限结束时，仍然不解开而继续张开，这样就会犯舍堕。

当时也发生了这样的事情，张开羯耻那衣期限结束时，弗嘎姆比丘尼说“没有事，可以继续张开”。佛知道这件事后，制定了这条戒。

第五，乞金。

比丘尼为个人目的，向在家施主索要金银珠宝等贵重的东西，得到时犯此舍堕。

若是为僧众、为寺院不会犯戒。如果是施主主动供养的，比丘尼不能触摸、贮存，可以交给执事员或其他施主，委托他们换成钱或其他东西。如果是为了自己，向在家男女化缘要这些物品就会犯舍堕。

当时，弗嘎姆比丘尼向在家施主索要金银等物品，很多人给她耳环、项链之类的珠宝，她因此得到了很多。后来佛知道了，不允许这样做。这样贪著贵重物，会给他人的财富造成损害。

第六，以衣染直充食。

施主供养衣服或做法衣的布料，施主特意交代这些是用来做法衣的。若比丘尼擅自将这些供养物换成了饮品或食品，就会犯舍堕。

若比丘尼将供养物擅自换成其他生活资具，如买书等，不会犯戒。若是因贪吃而换成饮品或食品，这样会让他人生起邪见，是不允许的。

第七，以别衣利充食。

施主供养一些铜钱、货币等，并且交代说：这些是用来



购置法衣或做法衣的。虽然施主如是发心，但是比丘尼擅自将其换成饮品或食品，就犯此舍堕。

也许女众比较爱吃东西吧。当时佛在这方面有很多规定，诸如“衣服不能换成吃的”，“做衣服用的布料不能换成吃的东西”等。若比丘尼将供养物擅自换成其他生活资具，如买书等，不会犯戒。

第八，以卧具利充食。

施主供养一些材料或钱用于比丘尼做垫子、褥子等卧具，若比丘尼擅自将其换成饮品或食品，就会犯此舍堕。若比丘尼将供养物擅自换成其他生活资具，如买书等，不会犯戒。

第九，营寺安居利充食。

施主供养比丘尼一些物品或钱用于盖房子，尤其是用于建设结夏安居的住所，若比丘尼擅自将这些供养物换成饮品或食品，会犯此舍堕。若比丘尼将供养物擅自换成其他生活资具，如买书等，不会犯戒。

第十，得多人利回入己学处。

比丘尼到外面化缘，让施主给固定数目四位以上比丘尼供斋。施主供养了这些比丘尼一些食物或用于购买食物的钱款。若比丘尼非以盗心而把这些据为己有，会犯此舍堕。

比丘尼没有盗心，只是认为这是自己化缘所得，因此据为己有，这样会犯舍堕。如果比丘尼是为几位比丘化缘，将所得归为己有，会犯恶作，不犯舍堕。之所以有这样一些特殊规定，是因为当时比丘尼得到供养等食物是比较困难的，相对而言比丘容易一些。

第十一，得僧祇利物回入己。

比丘尼自己去化缘，让施主向不固定数目的比丘尼僧团供养食物。施主做了供养以后，比丘尼非以盗心将这些供养物据为己有，没有如实地交给僧团，会犯此舍堕。

第十二，反复解系。

比丘尼以贪心，让异性男子反复解系某物，即解开又系上，目的是想让对方多留一会，自己多看一下，这样会犯此舍堕。

当时弗嘎姆比丘尼对一位送邮递的男子生起了贪心，于是让他反复把包裹解开又捆上，拖延他的时间。佛以此制定了这条戒。

第十三，持贵价重衣。

比丘尼受用重衣，犯此舍堕。

“衣”指衣服，不是仅指法衣。之所以称“重”，既指价格贵重，达到了二十个嘎夏巴货币以上；也指重量重，达到了一百两以上。此处主要强调的是价格贵重。

虽然比丘尼不允许受用贵重的衣服，但若是有人供养，为了跟比丘换而接受，是不犯这条堕罪的。若准备自己受用重衣，就会犯这个戒。

第十四，持贵价轻衣。

比丘尼受用轻衣，犯舍堕。

所谓轻衣，指重量特别轻，在五两以下，且质地特别薄、透明；但是价格还是很贵重的。若衣服的价格贵重，容易生起贪心、傲慢心，所以是不允许的。此处主要强调的是



衣料质地太薄，比丘尼不允许穿这种衣服，否则会犯这条舍堕。

以上十四条是比丘尼与比丘不共同的戒条。对比丘而言，若法衣当天未加持而过夜；或每半个月未加持法衣，都是不犯戒的。此外，比丘受用重衣和轻衣也是不会犯戒的。其他十一条若比丘如是做，会犯恶作。

比丘的单堕有九十条[35]，比丘尼的单堕有一百八十条，其中与比丘不共同的有十八条。

不共同的十八条包括：第三类未被差遣十条，即未被差遣教诫比丘尼、虽被差遣但教诫至日暮时、为饮食故教诫、作衣、与衣、与同行、与同船、同坐、忽立、使作食。第二类中的驱逐。第四类中的辗转食、乞佳肴。第五类中的强坐食家、强立食家。第七类中的辄自著用。第八类中的未满二十受近圆。第九类中的雨衣过量。

其中，未被差遣教诫比丘尼、虽被差遣但教诫至日暮时、为饮食故教诫，作衣、与衣，与同行、与同船、使作食、辗转食、雨衣过量，这十条戒对比丘尼而言是不犯戒的，没有堕罪。同坐、忽立、驱逐、未满二十受近圆，这四条戒对比丘尼而言犯单堕，但是因为具体情况和比丘戒有所不同，因此列入不共同戒条内。乞佳肴对比丘尼来说属于向彼悔。强坐食家、强立食家、还有辄自著用，这三条对比丘尼来说都是恶作，不犯单堕。

比丘尼单堕与比丘共同的有七十二条，此外，比丘尼还有其他的一百零八条是不共的单堕。

此处，佛对比丘尼有一些特别教诲：第一，比丘可以为比丘尼僧团积累一些财富，因为比丘尼可能会遇到困难等情况，这个时候可以给她们提供支援或者生活上的帮助。但这不是为个人，而是为比丘尼僧团。第二，比丘不允许给比丘

尼做衣服、送法衣，但若是出家前曾是一家人，后来双方都出家了，这种情况是可以的。比如，比丘尼是以前的妻子或者一家人，比丘可以给她一些资助、财物上的帮助，比丘尼也是可以接受的。第三，若比丘尼出家前有孩子，若孩子年龄太小、不能自理，比丘尼可以跟小孩子一起睡，但也是要通过僧众做白二羯磨开许才可以。当孩子长大了以后，就不能再跟比丘尼母亲一起睡了。这些都是佛当时对比丘尼的一些教诫。

比丘尼不共同的一百零八条单堕戒，分成十五类。

第一类，与净行有关的戒，有十七条。

一、年未满与他出家授近圆学处。

比丘尼出家以后，必须要连续不断地受持比丘尼戒十二年，才可以收徒弟。否则，若没有过十二年就收徒弟、眷属（也是指徒弟），犯单堕。

即使已满十二年，还要有收徒弟的能力，若是没有这个能力，也是不行的。戒律里讲了很多做堪布、阿阇黎应具有的功德，比如二十一条五种功德等，如果没有具备其中的一、两种功德，是不允许接受眷属、收徒弟的。

这里主要强调的是不到十二年收徒弟，就犯这条戒。之所以这样规定，是因为自己还不够稳重，收徒弟会害己害他，所以是不允许的。

二、辄畜弟子学处。

若比丘尼要收徒弟，即使她受近圆戒已经连续不断满十二年，也有收徒弟的能力，但也必须要通过僧众的开许。若没有通过僧众的开许，比丘尼自作主张收一两个徒弟时，就会犯这条戒。



如果比丘尼受近圆戒已经满十二年，也有收徒弟的能力，僧众也要对她做开许，通过白二羯磨仪轨做开许。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僧众不做开许，僧众也会犯戒的。如果比丘尼受近圆未满十二年，僧众是不允许做开许的，即使做了开许，羯磨也是不成立的。之所以这样规定，是因为僧众要观察她有没有收弟子的能力，若是没有这个能力，会毁坏他人的相续。

三、辄多畜众学处。

如果比丘尼要收三位以上的徒弟眷属，必须要有这个能力，而且也要经僧众开许才可以，否则就会犯这条戒。

比丘尼收徒弟后，要教她们一些学处，要严格管教。如果比丘尼没过几年就收很多徒弟眷属，若没有能力带好，会影响她们的学修。因此，若自己没有这个能力，徒弟不要超过三个人以上，否则会犯这条单堕。如果自己有这个能力和必要，经僧众做开许，也是可以的。

四、知曾嫁女人年未满十二受近圆。

如果女子在十二岁之前成过家，则满十二岁就可以给她传授近圆戒了。

男女受近圆戒的最低年龄有所不同：男子必须要过二十岁；对于在十二岁之前成过家的女子而言，到十二岁就可以了；若是从未有婚姻经历的女子，则是二十岁才可以受近圆戒。

若是没有到年龄给她传授近圆戒是犯戒的。传授近圆戒的堪母会犯单堕，其他参与的羯磨师等比丘尼则犯恶作。之所以这样规定，是因为女子年龄还没有到，这样给她传授近圆戒，会破坏她的相续。

五、童女未满二十受近圆。

如果比丘尼给不满二十岁、没结过婚的女子传近圆戒，传戒的堪母会犯单堕，其他参与的比丘尼则犯恶作。

六、不授童女正学法而授近圆。

虽对方是未婚女子，且年满二十，也应先授正学女戒。若比丘尼明知，却不传授正学女戒而直接传授近圆戒，犯此戒。

在授近圆戒之前，必须要传授正学女戒，期限是二年，共有十二条戒。

七、不授曾嫁女正学法而授近圆。

虽对方是曾嫁女子，且年满十二，也应先授正学女戒。若比丘尼明知，却不传授正学女戒而直接传授近圆戒，犯此戒。

八、学法未满与受近圆。

虽然传授正学女戒了，但是没有用两年时间学这些学处，就给她传授近圆戒，堪母会犯单堕，其他参与的比丘尼犯恶作。

九、不与学戒尼受近圆。

如果给她传授了正学女戒，她也用两年的时间学习了正学女学处，若没有什么特殊情况，没有太大的障碍或其他的事情，就要传授近圆戒。如果因有特殊情况、有障碍，她现在还不能受比丘尼戒，可以先不传授近圆戒。如果没有这些情况，过两年以后，对方也想受近圆戒，若比丘尼僧众不给



传授，堪母犯单堕。

之所以这样规定，因为这显得对法吝啬，也令对方生烦恼。

十、从索衣。

当有人想受比丘尼近圆戒时，堪母想趁机要点东西，说："你若是能给我衣服或什么东西，我就可以给你传授近圆戒，可以让你当比丘尼……"当对方明白其义时，堪母就会犯单堕。这是用法来做买卖，也是卖法，罪过严重，所以是不允许的。

若并非传授近圆戒，而是传法或传授其他的戒等，这时若说："若是你不做供养，不给我某某东西，我就不给你传法或其他法，不让你念经。"堪母会犯一些恶作，不会犯单堕。

十一、令他女人收敛家业。

比丘尼对在家女子说："你应该把家里的生活、享受抛弃，离开家庭，我可以让你出家，可以给你传戒。"以引诱的方式劝在家人抛弃家庭、抛弃生活。对方听信后，抛弃了家庭等一切，然后来出家。如果对方出家的因缘都具足了，也没有什么特殊情况，若不让她出家，就会犯此单堕。

十二、每年与出家受近圆。

除非有一些特殊情况，或特别有能力和必要，一般情况下，比丘尼过十二年以后，有一些特殊的功德，可以收徒弟，身边可以留人，一年可以收一两个。如果堪母在一年当中给很多人传授比丘尼戒，年年都传授比丘尼戒，一年收很多，年年收很多，就会犯单堕。

当时，弗嘎姆给很多人传授比丘尼戒，后来连名字都记不住了，只好叫“第一年的”、“第二年的”、“第三年的”……人多了，她也没有教好，出现很多犯戒的情况。佛因此制定了这条戒，规定比丘尼不允许收很多徒弟、留很多眷属。

十三、夫未放度出家。

对方想出家、想受戒，但是自己夫主不同意，这样的情况下还给她传戒，堪母就会犯单堕，其他参与的比丘尼犯恶作。

若其父母、朋友、亲属不同意，在这样的情况下给她出家、传戒，只犯一些恶作，不会犯单堕。

十四、度婬女[36]**。**

若给妓女剃度出家，堪姆会犯单堕，其他参与授戒的比丘尼都会犯恶作。

这样做有可能会影响其他人受戒，还会引起在家人的诽谤，令其退失信心，甚至可能使在家男女信徒对整个僧团退失信心，所以是不允许的。

十五、度妊娠女人。

若是给孕妇剃度出家，堪姆会犯单堕，其他参与授戒的比丘尼都会犯恶作。

尽管该孕妇怀胎是没有出家之前的事，但暂时也不能给她剃头出家。之所以这样规定，也是避免使他人对整个佛教生邪见。

十六、度多忧女人。



如果有人要出家，若她是处在心理受伤害、特别绝望的情况下，暂时就不能让她剃度出家。否则，堪姆会犯单堕，其他参与授戒的比丘尼都会犯恶作。

她因受到伤害或者遇到特别伤心之事而心灰意冷，觉得什么都没有意义了，似乎出家的决心很大，但是过后容易变卦，当心情有所好转时会变的。这种人先不能给她剃度出家。比如，因自己的丈夫死亡或者遇到了一些挫折，心里可能很难过、想出家。在她特别悲伤的时候，不能让她出家，避免其过后反悔。

十七、度恶性女人。

如果对方是特别凶恶的女人，到哪里都爱争吵、爱打架，爱跟别人斗争，就不能给她剃度出家。若是给这种人剃度出家，堪姆会犯单堕，其他参与授戒的比丘尼会犯恶作。

这样的人可能会影响僧团的和合，也可能增长僧众的一些争端，所以是不允许剃度出家的。

第二类，抛弃眷属相关的戒，有四条。

一、不摄护。

比丘尼受近圆戒连续满十二年，也有摄受弟子的能力，就可以收徒弟、蓄眷属，可以为人剃度出家、传授正学女戒和比丘尼戒，以及受人依止学修。当堪姆接收弟子以后，就要给予利益。如果有这种必要，对方需要且自己有能力，但是不去利益弟子，既不给她传讲学处，也不给她生活上的一些帮助，仅仅给她剃度出家、收她为徒，以后就不管了、抛弃了，就会犯这条单堕。

堪姆为对方剃度出家以后就要管，应该给她传近圆戒等。关于依止，既可以直接依止堪姆，也可以依止其他比丘

尼。比如，如果堪姆因身边人多，也可以为徒弟找其他的老比丘尼进行依止。所依止的其他老比丘尼也同样会犯这条戒。对比丘而言，自己受比丘戒后在十年间应该依止其他老比丘学修。对比丘尼而言，则应该在十二年间内依止其他老比丘尼。当老比丘尼当时同意让她依止，但是此后却不管不问。当对方在法或生活资具等方面需要利益时，老比丘尼有这个能力却没有去帮助和利益，也会犯此单堕。

如果堪姆或老比丘尼实在没有这个能力，不会犯戒。

二、不将随身。

当堪姆或老比丘尼所剃度出家的弟子出现违缘时，堪姆和老比丘尼要想尽办法，帮助她度过这样的障碍。若是有这个能力却不管，就会犯此单堕。

这里主要是指当她的戒律受到危害，或者她出家修行受到阻碍，这时堪姆或老比丘尼应该想办法帮助她度过难关，帮她解决问题。比如，当时给她剃度出家了，过后可能她的家人或者以前的先生要带她回去，在这样的情况下，她想暂时到其他的地方躲一下，堪姆或老比丘尼应该想办法帮助她，若是不管而抛弃她，会犯此单堕。

三、不教诫。

当给她剃度出家以后，要教她学习有关的学处。剃度以后却不管了，也不教习这些学处，也没有让她学这些戒条，这也是抛弃。若是这样，堪姆或老比丘尼会犯此单堕。

四、弟子有病不瞻侍。

给她剃度出家、收她为徒弟以后，当她生病需要关心、照顾时，若堪姆或老比丘尼自己不去做，也不安排他人去



做，这也是抛弃。若是这样，堪姆或老比丘尼也会犯此单堕。

当弟子生病需要侍候时，自己应该照顾她；若自己没有时间，安排他人侍候也是可以的。

第三类，与守护近圆相关的戒，有三十五条，分十一种。

如下这些都是以贪欲心而做的，比丘尼会因此犯单堕，沙弥尼则会犯恶作。

一、第一种，以物作男根戒。

这是以贪欲心而做。

若比丘尼以贪心在自己堪能的阴道里放入其他东西，进行摩擦，会犯单堕。

若放入的是一些粗大、比较润滑的物体，会犯单堕；若放入的是其他的东西，则会犯恶作。若不是以贪爱心如是做，则不犯戒。

二、第二种，以指入生支中。

这是以相似的贪欲之心而做。

比丘尼以贪心往自己堪能的阴道里放两三个手指，会犯此单堕。

若自己让他人如是做，会犯他胜罪的粗堕；若自己如是做，会犯单堕；若自己不是以贪心而做，则不犯戒。

之所以不允许这样做，是因为会增长自己的贪心，会产生做不净行的念头，会增长自己内心的欲望。

三、第三种，以手拍隐处。

这与伤害自己的身体相关。

比丘尼用自己的手掌拍打自己的阴道处，也会犯单堕。

当时，弗嘎姆拍打自己阴道处，后来因私处肿痛而大哭，佛知道了以后，制定了这个戒。

若不是以贪心这样做，也会犯这条戒，因为这样会伤害自己的身体，也是不好的。前面两条戒强调的是以贪心做会犯单堕，而这条戒主要强调这样做会伤害自己的身体，所以无论是否以贪心如是做，都是不允许的。

四、第四种，剃隐处毛。

若比丘尼以贪心刮阴毛，达三分之二时犯单堕。

如果不是以贪心，而是为了治病或有其他必要，不会犯戒。若是比丘这样做，会犯恶作，不犯单堕。

第五种，通过异性而犯戒，有十一条。

五、独与男子屏处立。

在无有陪同的情况下，比丘尼跟在家男子在有遮掩的寂静处站立，距离未超过一旬则犯单堕。

所谓屏处，指房屋里，墙壁、帷幔、茂密的森林、黑暗处等。如果比丘尼没有戒伴，对方有其他伙伴，则不会犯戒。

六、独与比丘屏处立。

在无有陪同的情况下，比丘尼跟比丘在有遮掩的寂静处站立，距离未超过一旬则犯单堕。

七、独与男子露处立。

在无有陪同的情况下，比丘尼跟在家男子在无遮掩、非隐蔽处站立，距离未超过一旬则犯单堕。

八、独与比丘露处立。

在无有陪同的情况下，比丘尼跟比丘在无遮掩、非隐蔽处站立，距离未超过一旬则犯单堕。

这几条有很多相似之处，之所以单独成立一条戒，可能因各自来历不同，因此佛在不同的场合制定了不同的戒条。尽管有些没有必要这样取舍，但是在当时的情况下有这样的必要，所以佛如是制定了这些戒条。

九、受男子耳语。

在家男子在比丘尼耳边说悄悄话，若比丘尼接受这种行为，会犯此单堕。

十、共男子耳语。

比丘尼对在家男子耳边说悄悄话，犯此单堕。

所谓“悄悄话”，不是指小声说，而是强调在耳边说悄悄话，可能头快要靠到对方的肩上了。

十一、受比丘耳语。

比丘在比丘尼耳边说悄悄话，若比丘尼接受这种行为，会此单堕。

十二、共比丘耳语。

比丘尼对比丘耳边说悄悄话，犯此单堕。

十三、从俗人受咒术。

比丘尼跟在家男子学一些咒术、世间的学问、技术等，尽管已经学会了，但是仍然以贪心让他反复教，会犯此单

堕。

当时，弗嘎姆对一男子生贪心，尽管他教完了，她也学会了，但还让对方继续教，反复教，佛因此制定了这条戒。

比丘尼以贪心而如是做，其动机就是想多接触、多看看，这样就会犯戒。

十四、以咒术教白衣。

比丘尼令在家男子跟自己学习咒术或世间的技术和学问，比如说教对方一些咒等，对方学会了，并且说“我学会了”。但是比丘尼以贪心还反复教、令其继续学，动机就是想让对方多留一会儿，多看看，多接触接触，这样会犯此单堕。

如果比丘尼没有贪心，心里没有存这样的动机，不会犯戒。

十五、有疮令数解系。

因自己脚上、手上等处有伤口，比丘尼以贪心令在家男子反复包扎、解开、再包扎、再解开……会犯此单堕。

这条戒也是因为当时出现了这种情况而制定的。

作为出家修行人，要与异性保持距离，彼此不要轻易地、频繁地接触，否则对双方都没有好处。异性之间要少接触，少看，少打电话，少发信息，少来往，这样做只会对大家有利。

既然已经剃度出家、身披袈裟了，以前在家的那些习惯、行为就要放弃、改变。出家以后，如果还像在家人一样化妆、穿高跟鞋、带装饰等，绝对是不如法的。大家有时候下山，不要再背在家女子使用的包，应该带罗汉包，若不方便，带一些普通的提包也可以。出家以后，不能再化妆，再



留长头发，甚至做发型等，这些都是不如法的，会犯戒的。

你已经剃头出家了，这些不好的习气都应该断掉，不能再和以前一样了。有些时候因故需要下山，和以前的朋友接触时，不能随便说这说那，跑这跑那，什么场合都去，什么事都做，什么话都说。出家人有该去的场合，也有不该去的场合；有很多该说的话，也有很多不该说的话，自己应该有分寸，不能太过分。即使你没有其他的想法，也没有其他的目的，但是这样会令其他众生生起邪见、退失信心，影响出家人，甚至整个佛教界的声誉。他也许不会说某个人，但是会说整个团体、佛教界，“噢，出家人都是这样嘛……”这样不好。一定要注意自己的言谈举止，处处都要如理如法，做个合格的修行人、出家人。

无论什么时候，大家都要记住：异性是自己最大的敌人。对女性出家人来说，男子是最大的敌人；对男性出家人而言，女子是最大的敌人。大家要学会保护自己的相续，守护自己的誓言。人的内心都是很脆弱的，稍微得到一点点关心或者好态度时，心就动了。当对方说“会对你好”的时候，你要知道这是诱惑，不可能对你永远好或永远保护你，这都是骗人的，都是没有用的！一切无常，一切都是虚假的，有什么可执着的？

大家既然已经出家了，一定要保护好自己的相续，好好地守持戒律，让内心坚强起来！

第六种，关于抚养小孩的戒，有一条[37]。

十六、养他孩儿。

若比丘尼替他人照顾、抚养孩子，犯此单堕。

若是孩子没有父母，比丘尼以悲心来抚养是可以的。若比丘尼因为喜欢孩子，愿意抱孩子，因此帮别人看孩子、抱

来自己抚养，过度的关爱、照顾，这样会犯戒。如果这个小孩子是比丘尼出家前的孩子，也没办法，只能照顾。

一个比丘尼穿着法衣，怀里却抱个孩子，这是不如法的。但是，有的人就喜欢小孩子，尤其是下山时，帮别人抱孩子、侍候孩子，这都是不庄严的，也是犯单堕的。

对比丘来说，这样做会犯恶作，不犯单堕。

第七种，关于夜宿安全相关的戒，有三条。

十七、不问主人辄宿。

比丘尼外出，晚上要找住所，若是需要住在施主家，或者住在有主人的空房子或院落内，必须要跟主人沟通，得到允许才可以住宿，否则次日黎明时即犯此单堕。

当时，几个比丘尼晚上借宿，她们找到了一个住所，施主不在，她们擅自住下了。晚上施主回来了，不知道里面有比丘尼在住，后来才发现。基于这种情况，佛制定了这条戒。

晚上借宿必须要告诉施主，这样才可以住。还有另一种情况，比如说施主没有住在里面，是空房子、空院子，若有比丘尼想住在那里，也要跟主人说一下，主人同意了才可以住进去，不能随便住进去，否则会犯单堕。

十八、不观床卧。

无论是住在施主家，还是住在旅馆等其他地方，比丘尼必须要先观察，比如是否有异性等，房子、院子、暗角、院落隐蔽处等每一处都要仔细观察。观察好了才能住。不能随便、轻易住，否则容易出现违缘。若没有观察而轻易住宿，次日黎明即犯此单堕。

一定要先进行观察，有没有男人先住进去，或者有没有



人躲藏在那里，观察好了以后才可以住。

十九、独宿殿堂。

比丘尼不能单独住宿于寺院内的大殿、经堂等公共场所，否则，次日黎明时即犯此单堕，之前则犯恶作。

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几个比丘尼一起住在里面是可以的。比如说，身边的比丘尼生病甚至死亡了，需要有人保护或看管、照顾，在这种情况下，留在大殿或者经堂等公共场所里住是可以的。

这条戒我们也是要注意的，这里有很多空房，比如经堂、大殿、坛城、会议室、办公室、图书馆等，都属于公共场所，没有人住。若比丘尼单独住在那里，容易出现违缘，比如有他人夜晚进入，或者约他人进入等。所以，这是不允许的。

当时，弗嘎姆住在经堂里，约男人聊天，后来被别人发现了，于是佛就制定了这条戒。

第八种，跟其他比丘尼一起生活的戒，有一条。

二十、二尼同一床卧。

若比丘尼和其他比丘尼睡在一张床上或一个垫子上，即犯此单堕。

若是没有条件，也可以睡在一张床上或一个垫子上，但中间应该用衣物等遮挡、隔开，若是中间没有隔开或遮挡，两个肉身相触，会犯单堕。若是有条件的情况下，比丘尼和比丘尼要分开睡，否则若睡在一张床上或者一个垫子上，经常互相嬉闹，会增长自己内心的贪心、欲望等，所以是不允许的。

第九种，关于洗澡方面的戒，有八条。

二十一、使比丘尼揩身。

洗澡的时候，除非实在不方便、有病等特殊情况下，若比丘尼让其他比丘尼搓拭自己身上的泥等，犯此单堕。

这样容易引起傲慢心、贪心等，主要是引起傲慢心，所以是不允许的。

二十二、使正学女揩身。

洗澡的时候，除非实在不方便、有病等特殊情况下，若比丘尼让正学女搓拭自己身上的泥等，犯此单堕。

二十三、使让沙弥尼揩身。

洗澡的时候，除非实在不方便、有病等特殊情况下，若比丘尼让其他沙弥尼搓拭自己身上的泥等，犯此单堕。

二十四、使在家女人揩身。

洗澡的时候，除非实在不方便、有病等特殊情况下，若比丘尼让其他在家女子搓拭自己身上的泥等，犯此单堕。

二十五、使外道母揩身。

洗澡的时候，除非实在不方便、有病等特殊情况下，若比丘尼让其他学习外道的外道母搓拭自己身上的泥等，犯此单堕。

二十六、以水揩身。

为令自己的皮肤润滑、白皙而用清水反复冲洗身体，会犯此单堕。这样容易生傲慢心，容易增长欲望，所以是不允许的。

二十七、以香涂身首。

比丘尼在身上涂抹或洒带香味的东西，如檀香制作的香水等，会犯此单堕。这样容易生傲慢心，容易增长欲望，所以是不允许的。

二十八、涂抹精油。

比丘尼为贪图享受，自己或令他人在自己身上涂抹擦拭润肤品之类的东西，比如用酥油化成油以后剩下的一种东西，抹在身上可以起到保养皮肤的作用，这样会犯此单堕。

现在很多大的洗浴中心都有各种各样的润肤品，用这些润肤品都属于一种享受，很容易引起傲慢，产生其他欲望，所以都是要制止的。

对比丘而言，比丘令其他比丘、沙弥、在家男子等搓洗自己身上的泥，不会犯戒。若比丘以香涂身首，会犯恶作。佛是这样规定的，可能是因为比丘不容易产生这种傲慢心吧。

第十种，享用水相关的戒，有一条。

二十九、相牵洗浴。

比丘尼以放逸心在水中玩耍嬉戏，犯单堕。当时制定这条戒也是因一些比丘尼和在家女人手拉着手往河里跑，在水里玩耍，后来被发现了，然后制定的。以放逸心、散乱心玩水，当水没到半身的时候，犯单堕。没有到这个深度只犯恶作，不犯单堕。

第十一种，作嫁。与此相关的戒有六条。

三十、蓄香草根梳。

比丘尼不允许积蓄以香草根制作的梳子，否则犯此单堕。

三十一、蓄竹梳。

比丘尼不允许积蓄以竹条捆在一起制成的梳子，否则犯此单堕。

三十二、蓄草梳。

比丘尼不允许积蓄以草枝捆在一起制成的梳子，否则犯此单堕。

三十三、使用梳子。

比丘尼若使用前三种之物梳头，会犯此单堕。

以上这些都是在家女子的生活方式，若比丘尼这样做，就如同在家普通女子，所以是不允许的。

三十四、蓄假髻庄具。

在没有特殊情况下，比丘尼戴假发，也会犯单堕。

在有特殊或者必要的情况下，是可以的。若是以放逸、散漫的心态，在发心不正确的情况下戴假发，就会犯单堕。

三十五、着俗庄严具。

若以贪心或放逸心态，戴耳环、项链等装饰品，犯此单堕。

第四类，与玩乐相关的戒，有三条。

一、跳舞。

比丘尼以贪心、散乱心跳舞，哪怕脚抬一下、手动一



下，都会犯此单堕。

若是为了利益和接引众生，或者为了供养三宝等，在特别有必要的情况下，不会犯戒。

二、唱歌。

比丘尼以贪心、散乱心以各种音调或唱腔唱歌，哪怕喉咙动一下、出一声、唱一句，就会犯此单堕。

若是为了利益和接引众生，或者为了供养三宝等，在特别有必要的情况下，不会犯戒。

三、弹乐器。

比丘尼以贪心、散乱心吹弹乐器，会犯此单堕。

若是为了利益和接引众生，或者为了供养三宝等，在特别有必要的情况下，不会犯戒。

跳舞、唱歌、弹乐器都是放逸的状态，这样做容易生起傲慢心、贪欲心，增长内心的欲望，所以都是不允许的。对比丘而言，做这些则犯恶作。

第五类，关于纷乱繁多的戒，有三条[38]。

一、持盖行。

比丘尼自己或者让别人为自己打宝伞，犯此单堕。

这里指的主要是特别华丽的、珍贵的伞盖。尤其是比丘尼让别人给自己打宝伞，这都是不允许的。之所以这样规定，因为容易生起傲慢。若自己保存，没有使用，会犯恶作。

当时有个比丘尼带着华丽的伞盖去化缘，受到他人的讥讽，引起了诽谤，于是佛制定了这条戒。

以前，出家人有雨衣可以用，下雨的时候可以用雨衣

来挡雨，没有打雨伞的。现在不一样了，大家都打雨伞。所以，若是挡雨用的普通的雨伞应该不会犯戒。

二、着彩色鞋履。

若比丘尼穿华丽的鞋子，犯此单堕。

出家人可以穿鞋，但若是穿华丽的或者世俗女子穿的高跟鞋等，是不允许的。之所以这样规定，是因为这样穿着显得华丽，自己容易生起傲慢、贪欲心，也容易引起其他人的诽谤，令他人产生邪见。

佛在戒律里也讲了，为了保护僧众的经堂和经堂里的垫褥，出去的时候可以穿鞋，这是为了保护垫褥，也是为了讲究卫生。

我们现在都是穿鞋的，但是不能穿那些出家人不应该穿的鞋，也不能穿华丽的鞋，最好穿罗汉鞋或者休闲一点的鞋。

三、铺设法座。

比丘尼让其他人给自己铺垫子，搭做高一点的法座，犯此单堕。

当时，弗嘎姆说要给大家传法，要给她搭法座，并在上面铺一些厚的垫子。大家按照她的意思做了，她就进行了所谓的“传法”，但只是念了一个很长的经文，后来大家生起了疲厌心而离开了。

若让他人给自己铺垫子、做法座之类的，尤其是自己亲自安排法座的位置、式样等，并要在上面铺厚而华丽的垫子，这样容易令自己生起傲慢，也容易引起其他人的诽谤，所以不允许的。

若是有人因请法而自愿发心为比丘尼做法座、铺法垫



等，这样不会犯戒；尤其是在传法的时候，自己做法座、打宝伞等，这都是可以的。在对方可能也不是很愿意的情况下，若比丘尼要求他人这样做，她们也如是去做了，比丘尼接受时就会犯单堕。

第六类，关于坐垫的戒，有两条。

一、占座位。

比丘尼到施主家，施主提前给其他比丘或婆罗门铺设的厚垫子、打造的座位，比丘尼未经施主、主人允许而擅自去坐，会犯此单堕。

当时，弗嘎姆去施主家，主人给其他婆罗门安排了座位，但是她擅自坐了。婆罗门来后没有地方坐，让弗嘎姆离开，她也不走，因此引起了很多诽谤。佛因此制定了这条戒。

如果铺设的不是厚垫子，只是简简单单地铺了一些草，因为这是主人为其他人特意安排的，若比丘尼擅自坐，也会犯恶作。若是比较好的垫子、特意打造的法座，比丘尼擅自坐，就会犯单堕。

二、白衣家说法不嘱收卧具。

若比丘尼在施主家说法，之后没有收拾垫子或褥子，自己随意离开，犯此单堕。

弗嘎姆到一处，说她可以给大家传法，让大家给自己打法座、铺垫褥，但是并没有传什么法，只是念了很长的经，大家都听不懂，觉得耽误自己的家务，于是都离开了。弗嘎姆见没人听了，于是也起身离开了，结果座具等物品都被他人偷走丢失了，引起了很多诽谤。佛因此制定了这条戒。

自己若是离开，要亲自收拾，或者托付别人收拾，必须

要收起来。否则，若不管就走，物品容易毁坏，容易遭受损失，会犯此单堕。

第七类，关于手工手艺的戒，有五条。

一、比丘尼替女施主做毛线。

曾嘎姆比丘尼到外面化缘的时候，女施主因忙于打毛线而没有时间准备斋饭。曾嘎母说："没有事我来打，你去拿食物就行。"于是就帮她打毛线。他人发现比丘尼为得到食物而帮他人做毛线，显得贪心重，也显得事多。佛因此制定了这条戒。

比丘尼不允许打毛线以用来做法衣等。若是在隐蔽没有人的地方打一些毛线用以做腰带、鞋带之类的，是可以的。比丘尼不能大量地制作、打毛线，若是做小物件是允许的。之所以这样规定，主要是怕影响闻思修，所以都是不允许的。

二、占用布料供养。

施主因比丘尼化缘而供养给比丘尼僧众的一些布料、布条，若比丘尼并非以盗心而自己占用了，会犯此单堕。

当时，弗嘎姆有一个在家的女施主，给比丘尼僧众供养了很多布条，但是她没有分给比丘尼僧众，而是自己占用了。佛因此制定了这条戒。

比丘尼并没有想偷的心，而是认为这是她自己去化缘而得的，虽然对方发心供养僧众，但这是她化缘而得的，因此还是属于她自己的。她没有想偷的动机，所以只犯单堕，不犯他胜罪。

如果比丘尼占用的是供养给四人以上的比丘尼僧众的布条，会犯此单堕。若不够四个人，就没有成僧团，这样会犯



恶作。

三、卖食物。

若比丘尼卖食物，或换成钱，犯此单堕。

当时，弗嘎姆比丘尼到处去化缘，得到了很多食物、斋饭，她就将剩余的米饭、油饼之类的食物卖给别人。佛因此制定了这条戒律。

若将食物卖出去了，就会犯单堕。若仅有这个行为，没有卖出去，则犯恶作。

四、营俗家务。

比丘尼为了得到食物、斋饭，到施主家做家务，会犯此单堕。

当时，弗嘎姆到施主家化缘，女施主特别忙，为了得到斋饭食物等供养，她就帮忙做家务。女施主让她做这做那，她就刷锅、洗碗……引起他人的讥讽。佛因此制定了这条戒。

五、自手煮生食。

比丘尼为了自己而直接把生物用煮或炒的方式做熟，会犯此单堕。

如果是为了僧众、堪姆、阿阇梨、同修，在这种特殊的情况下，将生物加持后，允许这样做。尽管如此，也要在隐蔽无人之处做。

当时，弗嘎姆到施主家化缘，女施主正在做饭，弗嘎姆比丘尼帮她煮、炒食物。佛因此制定了这条戒。之所以制定这条戒，是因为比丘尼这样做显得事多，似乎特别喜爱吃的东西，贪心重。

若是到施主家，为了得到饮食等供养而去做这些事，会犯此单堕。

若比丘尼做酒或者让别人开酒店，都是不允许的，否则会犯恶作。

第八类，与受用食物、饮食相关的戒，有两条。

一、食竟更食。

比丘尼应该坐下来吃饭，吃完饭后再去做别的。若没吃完就做别的，然后又继续吃，中途又去做别的，会犯此单堕。

当时，弗嘎姆早早起来吃东西，吃一点后站起来做别的，然后又继续吃一点，然后又去做事，一直到中午才吃完。佛因此制定了这条戒。

之所以这样规定，因为会影响闻思修，而且显得对饮食贪心重。

这条戒和“更食戒”是有差别的。若比丘尼心里已经舍弃了食物，嘴上也说不吃了，若是再要吃，必须要做余食法进行加持。而这条戒中没有这些内容，比丘尼若是吃了再吃，就会犯这个单堕。

二、噉蒜食。

若比丘尼吃葱蒜，犯单堕。

如果是为了治病而食用，不会犯戒。除此之外，若食用味特别重的蒜食，犯单堕；若食用其他带味的东西，会犯恶作。

第九类，关于衣物的戒，有五条[39]。

一、不蓄病衣。



比丘尼要准备病衣，即女性来月经时用做卫生的一块布。若是没有病衣，就会犯此单堕。

月经期间，三法衣很有可能会被弄脏，别人看到也不好，所以必须要有这块卫生布。病衣要经常洗，还要重新染颜色等。

二、不蓄浴衣。

比丘尼洗澡时要有浴衣，下水的时候用浴衣来遮挡身体。若是没有浴衣，犯此单堕。

以前也是一块布，现在是浴巾，主要是洗澡的时候使用的。否则，就显得不庄严。比丘有专门的雨衣，而比丘尼没有单独的雨衣，因此夏天可以用浴衣挡雨。

三、令浣衣人洗衣。

比丘尼让非亲属关系的在家人洗涤自己用过的、具有加持的三法衣（祖衣、七衣、五衣）以及敷具，犯此单堕。

当时，弗嘎姆拿这些旧法衣让在家人洗，他人发现了这些衣服都很脏，引起了很多讥讽、非议，于是佛就制定了这条戒。这些旧法衣脏，别人看到了不好。若对方是亲属关系，或者跟自己特别熟悉也没事，否则就会犯此单堕。

以上三条都涉及到隐私，若是没有做到会犯戒。下面两条属于不恭敬法幢（此处指三法衣之类）而犯戒的。

四、辄与俗人衣。

比丘尼将自己的三法衣借给在家人演戏，犯此单堕。

当时，弗嘎姆把自己的祖衣借给了演戏的人，他们用祖衣来演戏，因此引起了很多诽谤，然后佛就制定了这条戒。

如果他们要出家没有法衣，或者在急需保护或救护的情

况下，是可以借的。如果不是这种特殊情况，不能将自己的祖衣等三法衣借给那些演戏者或者其他在家人，若他们用来演戏或做其他的一些事，会犯此单堕。

五、共比丘换衣。

比丘尼跟不是亲属关系的比丘换祖衣，会犯此单堕。

若比丘尼跟非亲属关系的比丘换五衣、七衣，则会犯恶作。

第十类：关于吝啬的戒，有五条。

一、吝咒语。

若比丘尼会念一些咒语和相关的传承，其他比丘尼想学，她因吝啬而不传不教，会犯此单堕。

如果有必要的话，可以这样做。除此之外，若对方是真心想学或者真心想接这个传承，比丘尼因吝啬而不传不教，就会犯此单堕。

二、于家悭吝。

比丘尼自己有一些认识的施主，以前天天都要到施主家化缘。其他比丘尼也想到这个施主家化缘，若这个比丘尼认为“这家是我引进佛门的，这家应该是我的施主”，因此不让其他比丘尼到这个施主家用斋，就会犯此单堕。

如果比丘尼仅仅有吝啬的心，没有行为，不犯单堕。若是有相关的行为、语言和表现，就会犯此单堕。

三、于寺悭吝。

若比丘尼自己占用大殿、经堂、禅房等出家人共用场所，因吝啬心而不让其他比丘尼进入此处或者住在这里，会



犯此单堕。

比丘尼占用的处所是出家人都可以使用、居住的地方，不是属于个人的。比如说大殿、经堂以及其他的禅房等公共场所。比丘尼不仅有吝啬心，并且有行为、语言等这类表现，就会犯这个单堕。

四、于利养饮食悭吝。

比丘尼得到了供养，出于吝啬心、嫉妒心，不让施主给其他比丘尼供养，将施主准备给其他比丘尼做的供养都归为己有，这样会犯此单堕。

五、吝法。

如果有人真心实意地请法，比丘尼因吝啬、嫉妒不给她们传法，会犯此单堕。

第十一类，关于住处的戒，有两条。

一、摈除。

结夏安居期间，比丘尼不让其他比丘尼住在安居处，不让她安居，并将其摈除门外，就会犯此单堕。

二、知尼先在白衣家后令他去。

其他比丘尼先到施主家，自己后到，结果她不让其他比丘尼在施主家用斋，并将她们摈除门外，这时会犯此单堕。

当时，弗嘎姆经过一天的旅途劳顿，终于找到一个施主家，准备进去歇息。当时施主家里已经有很多比丘尼，那些比丘尼没有对她表示恭敬，也没有站起来给她让位置，弗嘎母很生气，把她们都赶走了。佛知道这件事后，就制定了这条戒。比丘尼若是这样做，就会犯此单堕。

第十二类：关于受戒方面的戒，有十六条，分为九种。

第一种，以众教罪谤清净比丘尼。

一、以众教罪谤清净比丘尼。

比丘尼非见、闻、疑而说其他比丘尼的过失，以他胜、僧残或单堕等堕罪进行诽谤，会犯此单堕。

她没有想诽谤的心，而是想衡量衡量对方，看看对方情绪的变化，以这种心态而在大家面前说那个比丘尼犯了某某堕罪，就会犯单堕。

第二种，颠倒行。

二、咒誓学处。

为了对方能相信自己所说明的事情，比丘尼发誓，犯此单堕。

之所以是颠倒行，因为比丘尼是不打妄语的，她所说的都应该是真话。若是为了让他人能相信自己，而对天发誓，对佛发誓，对法发誓，对僧发誓。不相信她说的话，要相信她发的誓，这种行为是颠倒的。

一个出家人说的话应该都是真话，对方应该要相信的，否则再给他发誓都没有用，都是颠倒的行为，所以比丘尼是不允许发誓的。



第三种，不稳重的表现。

三、打自己而哭泣。

比丘尼遇到一些伤心难过或者气愤的事，为了发泄等，自己打自己的前胸、头等处，犯此单堕。

作为一个出家人、修行人，心态应该稳定。无论遇到什

么事情，都要先稳定下来，再去理智地解决。不要一遇到事情就哭啊喊啊，甚至打自己，伤害自己的身体，看起来也不庄严，这是不稳重的表现。

第四种，对该恭敬的对境没有恭敬，共三条

四、轻视僧众。

比丘尼轻视自己的比丘尼僧团，对其他施主说："这些比丘尼僧众和在家的女子没有什么差别"，"这些比丘尼不值得供养"之类的话，这样会犯此单堕。

五、责骂比丘尼僧团。

比丘尼以嗔恨心恶意责骂自己的僧团，说"你们戒律不清净"，"你们所做的这些羯磨仪轨都不如法"，"你们这是在造业、犯戒"等，犯此单堕。

前一条是以轻视的态度犯戒，这一条则是以嗔恨心犯戒。

六、水洒比丘身上。

比丘尼若用水洒在比丘身上，会犯此单堕。

当时，有夫妻两人都出家了。出家以后，有一次比丘尼给比丘端饭、端水。比丘说："在家的时候你要伺候我，出家了你还要伺候我。"那个比丘尼就不高兴了，把水洒在了比丘的身上，然后跑走了。后来，佛就制定了这条戒。

比丘尼要恭敬比丘，不允许把水洒在比丘的身上、法衣上，否则会犯单堕。佛还规定：走路的时候，比丘尼不允许走在比丘的前面，要走在比丘的后面。若比丘来了，比丘尼是必须要站起来的，不能在那坐着。比丘也不能让她们站的时间太长，要让她们坐下来，否则比丘会犯恶作；如果比

丘实在忘了，比丘尼可以请示，经比丘同意后才可以坐下。这都是当时规定的。此外，八难断法里也有相关的戒条，如百岁比丘尼也要顶礼新腊比丘。之所以这样规定，可能当时印度有很多规定，佛也是要随顺当地的一些习俗，否则也不好。

第五种：七、见斗不劝止息。

比丘尼僧团里有争论等一些不和合的行为，在有能力化解矛盾和平息争论的情况下，若比丘尼袖手旁观，会犯此单堕。

如果她没有这个能力也没办法，不会犯戒。如果有能力却不管，会犯此单堕。

第六种：八、经宿与欲。

如果比丘尼因故无法亲自参加羯磨仪轨，应该予以同意；若同意后的当天并未进行羯磨仪式，在次日做羯磨仪式时，若自己仍然无法亲自参加，应该重新予以同意，否则会犯此单堕。

佛当时在世的时候，无论做什么事情都是一个界限的僧众聚在一起，通过大家协商、表决后再决定。所谓的羯磨体，是处理问题、解决问题的一种方法。在做羯磨仪轨时，一个界内的僧众必须都要亲自参加，若自己实在有事，必须要给予同意："我赞同，我同意做这个事。"才可以进行这个仪轨。若是其中有一个人不同意，就会影响羯磨体，不成立羯磨体。

制定这条戒的缘起：有一次，弗嘎姆当天同意了，但是当天僧众有事没有做这个羯磨仪轨。第二天要做羯磨仪轨时通知她了，这个时候她不同意了，说"我昨天不是已经同意



了吗？”佛因此制定了这条戒。

当天若没有做成羯磨仪轨，在第二天做的时候，应当通知僧众。自己应该亲自参加，若是不能来，应该给予同意，如果不同意，会影响羯磨体，这是不允许的。

在学习比丘尼戒时，我们讲得都比较简单，大家可以参考其他资料。如果我们翻藏文的大藏经，其中讲戒律的经文有十三卷，都是特别厚的，内容也很分散，虽然也能找到，但是很难找。藏文资料也少，这方面有很多欠缺。希望大家参考其他的资料，汉传佛教里不是有传承嘛，那里讲得肯定更详细、完善一些，大家可以多参考这些资料。既然大家都受比丘尼戒了，应该都了解一下，这样才可以守持清净的戒律，否则怎么守戒啊？

第七种，与八难断法有关的戒，有四条[40]。

九、每半月不求教诫。

比丘尼每半月要到比丘处受教，否则，在次日黎明时即犯此单堕。

比丘尼也可以在每半月做增净法时，从比丘处接受教诫。一般情况下，过了十五日未接受教诫，第二天早上黎明的时候会犯单堕。但若是在当天有其他重要的事等特殊情况下，则在第二天早上太阳出来的时候，若仍未接受教诫，则犯单堕，之前不犯单堕。

十、无比丘处作长净。

如果比丘尼在没有比丘的地方自行做增净法，则犯单堕。

比丘尼做增净法要通知比丘僧众，也可以跟说法上师

说一下，他们同意才可以做增净法。若是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比丘尼僧团擅自做增净法，就会犯单堕。如果周边没有比丘僧团，也没有比丘僧众委派的比丘尼的传法上师，比丘尼自己擅自做增净法，就会犯单堕。

尽管这一条不属于八难断法之一，但是比丘尼要每半月接受教诫，这也可以在做增净法的同时接受教诫，因此这一条属于与八难断法相关的内容。

十一、无比丘处作安居。

若比丘尼在周围没有比丘僧团的地方擅自结夏安居，会犯此单堕。

夏天雨季的时候要结夏安居，比丘尼安居处的附近应该有比丘僧团，否则会犯单堕。所谓比丘僧团，即至少有四位以上的比丘，并可以做一百零一种羯磨仪轨。安居的时候可以结界，做界限的时候，最大的界内有比丘僧团就可以了。若是没有做这个界限，则在一闻距之内有比丘僧团也是可以的。

十二、不于二部众三事作随意。

比丘尼僧团结夏安居结束解制时，也要通过两个僧团进行三事自恣，若比丘尼僧众擅自自行解制，会犯此单堕。

结夏安居解制时要进行自恣，比丘尼互相之间可以说对方所犯的堕罪，凡自己看见的、听见的或者有明确怀疑的，都要在比丘尼僧团和比丘僧团两部僧众面前说，若不说也是犯戒的。而比丘做解制自恣时，只当着比丘僧众的面说就可以了。之所以要进行自恣，是为了让对方在僧团这个殊胜的对境前进行忏悔还净。若比丘尼不经过两部僧团做自恣而擅自解制，就会犯单堕。



第八种，关于伤害他人的戒，有四条。

十三、从贫乞羯耻那衣。

若比丘尼让贫困的病人发心做羯耻那衣或者让他拿此费用，犯此单堕。

若对方虽是病人但不贫穷，不犯单堕。不应该让贫困者做这样的供养、功德，因为他没有这个条件和能力，这样做会影响施主的财富和生活，所以是不允许的。若是让对方拿少许的一些供养，也会犯恶作。若是拿特别少的一些供养，没有影响对方的生活，应该是不犯戒的。

当时，弗嘎姆让一位既贫困又有病的人做羯耻那衣，影响了他人的生活，佛因此制定了这条戒。如果对方没有这个条件和能力，还让他做羯耻那衣或拿此费用，就会犯此单堕。

十四、不共出衣。

在特殊情况下，虽未到期限而要解开羯耻那衣时，同一个界限里的僧众必须都要同意，若是不同意，会犯此单堕。

解开羯耻那衣是有期限的。之前若是有特殊情况，比如有危险或其他更重要的事，必须要把羯耻那衣解开，这个时候若比丘尼不同意，也会犯单堕。

十五、遮僧分衣戒。

羯耻那衣期间，施主会有一些供养，凡属于其中的僧众，在解开羯耻那衣的时候，可以分配到这些供养。如果比丘尼自己不属于其中，自己不想受这些供养，这时虽然本人没有来参与，也没有给予同意，也不会犯戒。如果比丘尼自己属于其中，也想拿到属于自己的那份供养，若还不同意解

开羯耻那衣，这样会影响、伤害其他比丘尼，影响她们的受用，因此是不允许的。

十六、弃住处不嘱授。

比丘尼抛弃安居房出去游行，若钥匙没有交给其他比丘尼或没有嘱咐其他比丘尼，越过附近时则犯此单堕。

当时，弗嘎姆将安居的房门锁上，然后自己外出游行，结果那所房子着火了，其他人没有钥匙而无法进入，安居处也都被火损毁了。佛因此制定了这条戒。

无论是属于僧众的还是属于个人的安居居所，只要是真正的房屋，比丘尼离开时，钥匙要交给别人，否则会犯此单堕。

第十三类，与外出相关的戒，有四条。

一、安居未随意而游行。

结夏安居期间，比丘尼不能外出，不能旅行，否则离开界限、附近时会犯此单堕。

结夏安居期间，除非有特殊情况，否则比丘尼是不允许外出旅行的。比如，若是不走，会危及生命，威胁到护持戒律，尤其会犯四他胜罪而破坏戒体，这种情况下可以走。此外，若需要到外面传授近圆戒，或者要外出化解一些冲突，做一些谈判之事，有这样的必要时，也可以外出，这都属于特殊情况。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外出，但都是要通过加持的，期限最多七天，期限过后就要回来。若是过七天后，命难和梵行难的特殊情况还没有消除，还可以继续延长外出的期限，不会犯戒。

二、安居满不游行。



安居结束解制后，比丘尼是要外出游行的，否则也会犯单堕。

若是在一些特殊情况下，比丘尼不外出游行的话，是不会犯戒的。比如，若外出会有命难、梵行难，即会有生命危险，或者可能会犯他胜罪而破坏戒体，可以不外出游行。此外，与己同行的其他比丘尼中有一些和自己不太和睦者，若同行容易发生争吵，这样也可以不外出。

不外出旅行也会犯单堕的。之所以这样规定，主要是避免比丘尼留恋安居之地不走。当时，安居期间是不允许外出的，安居结束后是要到外面游行的，到森林、山洞修行。若比丘尼留恋这个地方不走，就会犯单堕。但是，现在没有这种情况了。

三、知有怖游行。

比丘尼外出游行时，不能去有危险的地方。若当时有人通知“不能去某某地方，若是去就有危险”，自己明知却不听，还是去往那个地方，会犯此单堕。

缘起：当时因比丘尼没有听通告，结果路上遇到了强盗，资具等被抢走了。佛因此制定了这条戒。

四、不应去处游行。

比丘尼外出游行时，若去往不允许出入的危险区域，会犯单堕。

有些固定的区域是不应该去的地方，如果去了会有生命危险，比如军营重地等处。若比丘尼去这样的区域，会犯单堕。

第十四类，关于语言、说话方面的戒，有两条。

一、往天祠论议。

比丘尼若到外道的住处，其他供神的地方，或者国王所在的地方等，跟那些外道、世人辩论，甚至争吵，会犯单堕。

当时，弗嘎姆去这样的地方跟他们争吵，回来还对其他比丘尼说："我把他们都说服了。"佛知道后制定了这条戒。

二、未容许辄问学处。

如果比丘尼要向比丘问关于佛法方面的一些问题，必须要通过比丘开许，不能随便问，否则会犯单堕。

只有比丘开许可以问问题，比丘尼才可以向比丘发问，不允许自己随意问。若比丘没有同意或开许，比丘尼是不可以向比丘问问题的。若比丘尼未经开许而随意问佛法方面的问题，会犯单堕；若随意问世间学问等内容的问题，会犯恶作；若随意问世间生活琐事，不会犯戒。

第十五类，关于生活行为的戒，有三条。

一、独自如厕。

比丘尼在安居处或其他地方，若夜间要到外面上厕所，也是要带戒伴的，若自己一个人上厕所，越过附近时，则犯单堕。

之所以这样规定，是因为一个人在外面容易犯戒，对守戒有一些危害，所以是不允许的。沙弥尼若夜间要出去，也应该带戒伴。应该让僧众知道自己外出的情况，应该带戒伴，身边有人也会安全一些。

二、青草上大小便。



若比丘尼在绿草上解大小便，犯此单堕。

在一些特殊情况下，这样做是不会犯戒的。比如，身处牧区，到处是草坪，这样不会犯戒；若是有病，实在没有控制力，不会犯戒。如果不存在这些特殊情况，比丘尼若随便在绿草上解大小便，都会犯戒。

三、以不净弃墙外。

若比丘尼在安居处、居住处的房间、院子向外倒大小便，应当先观察墙外是否有人，然后才可以向外倒，否则会犯单堕。

如果倾倒处是僧众已经观察过的专门可以倾倒大小便的地方，比丘尼可以不经过观察直接倒，不会犯戒。之所以这样规定，是因为这样做会伤害到其他人，所以是不允许的。

比丘尼与比丘不共同的一百零八条单堕都讲解圆满了。

在比丘尼不共同的一百零八条条单堕中，对比丘来说，其中不犯戒的有十五条：

1、年未满与他出家授近圆学处；

2、辄畜弟子学处；

3、辄多畜众学处；

4、不摄护；

5、不将随身；

6、不教诫；

7、弟子有病不瞻侍；

8、不蓄病衣；

9、不蓄浴衣；

10、令浣衣人洗衣；

11、每半月不求教诫；

12、无比丘处作长净；

13、无比丘处作安居；

14、不于二部众三事作随意；

15、独自如厕。

以下一条戒对比丘而言也会犯戒，但戒条不同。

1、以物作男根。比丘戒中也有相似的规定，即十三僧残里的第一条“出精僧残”。

除上述十六条戒，其他戒对比丘而言，犯恶作。

第四，向彼悔[41]：

此类罪依靠出家、在家而犯，各有两种，共有四种。犯了这些戒，要以悲哀的形象分别忏悔，必须要有后悔的表情，嘴上也必须要说，要这样发露忏悔，所以称之为向彼悔。

向彼悔罪有四种，于城化缘尼食享，
俗家尼派未遮食，羯磨戒施主受食，
森林畏处未察贼，化缘而食此四类。

一、受比丘尼所乞之食者：

非亲属的比丘尼为自己准备的应时之食，比丘在城中或其附近或大路上化缘，当享用她的食物时，即犯此向彼悔。

非亲属的比丘尼为自己准备的饮食，这里主要指的是应时之食，即四药里的时药。比丘明明知道这样的情况还向她化缘，无论是在化缘之处，还是在城市或其附近，或者在路途中，当受用比丘尼的食物时，即犯此向彼悔。如果对方有亲属关系，不会犯戒。

之所以这样规定，是因为比丘尼化缘得到时药也是不容易的，所以比丘不能向她化缘，不能吃她的食物。



二、于白衣家其他比丘尼特授与食者：

在迎请僧众的施主家中，比丘尼安排，不让按次序供僧，而顾及情面地说“供养这位，供养那位”。当时一位比丘也未加制止，如此凡享用食物的所有比丘均犯此向彼悔。

比丘应施主邀请而到施主家用斋，若此时有比丘尼在施主家里安排不让按次序供僧，对与自己认识或关系好的比丘优先供养，或者供养好的食物。当时在场的所有比丘都有责任进行制止劝阻：“我们是要按程序接受供养的，你不能这样安排，这样是不如法的。”如果当时没有人制止她这样做，比丘自己接受，凡享用食物的所有比丘均犯此向彼悔。如果有人制止，其他比丘不说也不犯戒。

三、从僧众已与学家羯磨之施主家受食者：

因有某种必要，僧众心愿相同以启白羯磨规定不能到某某施主家去化缘。若有属于此戒律范畴内的比丘向那位施主化缘应时斋饭享用，则犯此向彼悔。若为探望而享用些许叶子之类食物并且不会因此而影响施主生活，则不犯。

若有施主对僧众不恭敬，造成大的损害者；或者施主特别虔诚，经常做供养，但是家里非常贫困者，这时比丘僧众可以通过启白羯磨仪式约定所有的僧众都不能到他家里用斋，不能接受他的供养。如果比丘在此约定范围内，自己再去施主家化缘受用时药，犯此向彼悔。

当时，有一位施主特别虔诚，不停地做供养，后来家里很困难了，这时当地所有的僧众都同意，以启白羯磨仪式规定暂时不能到这个施主家用时药斋饭，不允许去化缘。

如果比丘自己也是规定范畴里的，他知道而且也同意了，这时再去施主家受用应时斋饭，如果是值钱的食物，会

影响到施主的生活、财富，是犯戒的。如果比丘是为了偶尔看望一下施主，也可以享用叶子之类不值钱的饮食斋饭，只要不影响施主的财富，也是可以的。

四、于有恐怖处未观察有无盗贼而受食者：

在离城区一闻距的危险之处，受僧众差遣的比丘心想：保护僧众与施主免遭损害有什么用呢？于是未看守森林等，而向其他人家化缘应时之食享用，则犯此向彼悔。

以前，寺院都是离开城市至少一闻距之处，此处主要指的是在空谷、山沟以及茂密的森林等人迹罕至之处，这些地方比较危险，可能会有强盗、野兽出没，也会伤害到比丘、施主。比如，施主若到这个寺院做供养，也许会受到伤害；僧众也有被伤害的几率。在这样的情况下，寺院安排僧众轮流去巡逻，要进行观察。如果轮到比丘自己进行巡逻保护时，他若不管，心里想"保护僧众与施主免遭损害，这个对我有什么用呢？还不如自己去化缘吃点东西。"尔后以这种心态离开危险地及附近，当他到其他施主家化缘并享用时药时，则犯此向彼悔。

之所以这样规定，是因为如果轮值比丘不做保护，不巡逻，容易使僧众或施主受到损害，所以是不允许的。

对比丘尼而言，共有十一条向彼悔。其中，与比丘共同的有一条，不共同的有十条。

共同的一条：从僧众已与学家羯磨之施主家受食者。

不共同的有十条，都属于乞佳肴一类的戒：

一、无病乞牛奶。

比丘尼无有病缘，为了自己，到非亲属的施主家要牛奶自己享用，会犯向彼悔。



二、无病乞酸奶。

比丘尼无有病缘，为了自己，到非亲属的施主家要酸奶自己享用，会犯向彼悔。

三、无病乞生酥。

比丘尼无有病缘，为了自己，到非亲属的施主家要生酥自己享用，会犯向彼悔。

四、无病乞熟酥油。

比丘尼无有病缘，为了自己，到非亲属的施主家要熟酥油自己享用，会犯向彼悔。

五、无病乞菜油。

比丘尼无有病缘，为了自己，到非亲属的施主家要菜油自己享用，会犯向彼悔。这是指粮食里面榨出来的油，比如芝麻油等。

六、无病乞蜂蜜。

比丘尼无有病缘，为了自己，到非亲属的施主家要蜂蜜自己享用，会犯向彼悔。

七、无病乞糖。

比丘尼无有病缘，为了自己，到非亲属的施主家要糖自己享用，会犯向彼悔。

八、无病乞鱼肉。

比丘尼无有病缘，为了自己，到非亲属的施主家要鱼肉

自己享用，会犯向彼悔。

九、无病乞其他肉类等。

比丘尼无有病缘，为了自己，到非亲属的施主家要鱼肉之外的其他肉类自己享用，会犯向彼悔。

十、无病乞肉干。

比丘尼无有病缘，为了自己，到非亲属的施主家要肉干自己享用，会犯向彼悔。

第八、九、十条中涉及到鱼肉、其他肉、肉干，是因为以前是允许吃三净肉的，但若比丘尼亲自向施主要这些食物而享用，就会犯向彼悔。

当时制定这十条戒的缘起，是因十二比丘尼有这些行为。佛制定了前一条，而她们又去化缘要另一种佳肴，因此共制定了十种戒。

如果化缘后自己吃喝享用，则犯向彼悔；如果仅是化缘，但自己没有享用，则犯恶作。若是为了僧众，不会犯戒；若比丘尼身体有病，为了养病、保养身体，是可以的。除此之外，并非施主自愿供养，比丘尼通过自己的语言亲自要，则犯此向彼悔。

之所以这样规定，是因为比丘尼要的饮食都是当时印度比较好的、有营养的佳肴，这样，第一，会影响施主的财富；第二，也显得自己贪这些食物，会增长贪心；第三，他人看到后容易引起诽谤等。

如果比丘尼向施主要的是佳肴，但得到是一般的食物，则犯恶作，不犯向彼悔。如果比丘尼要的是这种佳肴，但得到的是另一种佳肴，比如她要的是牛奶，但得到的是酸奶，也一样犯向彼悔。



第五，恶作罪[42]。

由于罪业细微，因而称为恶作。相对来说，这个罪业比较细微，因而称之为恶作。数量如总结偈中所说共有一百一十二种，其实恶作不止这些。总结偈中说的一百一十二种，分为九类。

第一类，十着衣聚：

裙不齐圆过高下，裙边上翻如象鼻，
如香囊与蛇头状，上衣不圆高低十。

僧裙上下边不齐不圆、僧裙高过膝盖而穿著、僧裙过于向下以致触及髁骨、裙角过长如同象鼻、脐上裙边翻下如多罗叶形、于腰绦中作成豆团形、腰带上伸出如蛇头形，此七种是穿著僧裙所犯的恶作。上衣不圆不整、穿著过高、穿著过低，此三种是由穿著上衣所犯的恶作。

与穿法衣相关的戒，有十条：

以下七条戒是穿著僧裙所犯的恶作：

一、僧裙上下边不齐不圆：穿法裙的时候，裙边不齐不圆。

二、僧裙高过膝盖而穿著：穿僧裙的时候，太高了，僧裙的下边高过膝盖。

三、僧裙过于向下以致触及髁骨：穿僧裙时，裙下边太低了，低于髁骨。

四、裙角过长如同象鼻：穿僧裙时，两边都要折叠一下。折叠处裙下边一个角像象鼻一样探出来。

五、脐上裙边翻下如多罗叶形：法裙上边在腰带上翻下来很长一部分。

六、于腰绦中作成豆团形：系腰带的时候，法裙从两圈

腰带之间凸出来。

七、腰带上伸出如蛇头形：僧裙折叠处，上边的一个角也探出来，像蛇头一样。

若是折叠处的裙角下面伸出如象鼻，或者上面探出如蛇头，都犯戒。此外，虽非折叠处，其他地方突然从上面或下面伸出。

以下三条是由穿著上衣所犯的恶作：

八、上衣不圆不整：搭披单或穿祖衣、七衣等不圆不整。

九、上衣穿著过高：搭衣要在手下面围起来，但是太高、太紧了。

十、上衣穿著过低：搭衣太低，下面空得太多，很松。

第二类，二十行走聚：

未护眼散衣不整，远视缠头与撩衣，
披单至肩背手行，抱项跳行与跨行，
蹲行举踵以趾行，摇身掉臂手叉腰，
摇头比肩携手行，不为行走二十聚。

未以正知正念防护身语、未整齐著衣、嬉笑打闹、左顾右盼、远视过一轭木、以衣缠头、撩裙露形、抄衣至双肩、背手行、两手抱项后行、跳跃而行、大步跨行、下蹲而行、举踵以趾行、两手叉腰行、摇身行、掉臂行、摇头行、比肩行和携手行。断除此等，如法行走。

与行走相关的恶作，有二十条：

一、未以正知正念防护身语：行走时，不以正知正念防护身语。

二、未整齐著衣：上衣下裙没有穿着整齐。

三、嬉笑打闹：行走时嬉笑打闹、手舞足蹈。



四、左顾右盼：走路时左看右看。

五、远视过一轭木：走路时，没有目视大约一米左右的前方。

六、以衣缠头：行走时，用披单等裹头。

七、撩裙露形：撩起僧裙行走。

八、抄衣至双肩：将披单等提起至双肩。

九、背手行：两手背在身后而行。

十、两手抱项后行：两手环报脖颈而行。

十一、跳跃而行：边走边跳，除非跨越小溪等。

十二、大步跨行：迈大步急速而行。

十三、下蹲而行：下蹲而前行。

十四、举踵以趾行：提起脚跟，用脚尖行走。

十五、两手叉腰行：双手叉腰而行。

十六、摇身行：行走时摇动身姿。

十七、掉臂行：行走时大幅度甩动手臂。

十八、摇头行：行走时摇头晃脑。

十九、比肩行：两比丘行走时，一比丘将手搭在另一比丘肩膀上。

二十、携手行：两比丘手拉手前行。

行走也要如理如法，若有不如法的行为犯恶作。既然已经出家了，就不能和在家时一样，要保持威仪。

第三类，九坐聚：

未请未察纵身猛，伸足交足与翘膝，
敛足舒足露形坐，断此坐姿之九聚。

施主未请坐而坐、未观察有无含生而坐、放身猛坐、交足而坐、翘膝而坐、过敛足而坐、舒足而坐、露形而坐。断除此等，如法端坐。

与坐姿相关的恶作，有九条：

一、施主未请坐而坐：到施主家，施主没让坐，自己擅自坐。

二、未观察有无含生而坐：坐上坐垫之前，未观察是否有蛇等众生。

三、放身猛坐：纵身使劲坐下。

四、伸足而坐：两腿伸直而坐。

五、交足而坐：两脚交叉而坐。

六、翘膝而坐：坐在椅子上，翘“二郎腿”而坐。

七、过敛足而坐：坐在椅子上，两腿过于内收而坐。

八、舒足而坐：两腿叉开伸展而坐。

九、露形而坐：两腿叉开但未伸直，以致露出内裙等。

第四类，八受食聚：

> **未如法受过满钵，菜饭等量未次第，**
> **食尚未至即伸钵，以饭覆羹未观钵，**
> **于他器上伸钵受，此等即八受食聚。**

未如法而受、过满钵受、菜饭相等受、未次第受、未用意观钵而受、食未至即伸钵、为欲多得故以饭覆羹、于食上伸钵。断除此等，如法受食。

与接受食物有关的恶作，有八条：

一、未如法而受：未如理如法地接受供养。

二、过满钵受：接受供养食物时太满（钵内应该是三分之二为米饭，三分之一为菜，上面再留有一大拇指节的高度，避免手指触到饭菜）。

三、菜饭相等受：钵内应该三分之二是米饭，三分之一是菜，但饭菜一样多。

四、未次第受：饭菜要按程序次第发放。不按次第，穿



插在中间提前去受食物。

五、未用意观钵而受：接受食物时，要观察钵，钵掉落、摔坏（以前做钵是麻烦，耽误时间，会影响闻思修，所以要保护好钵）。

六、食未至即伸钵：食物还没到，手持钵提前伸出，显得贪心重，不庄严。

七、为欲多得故以饭覆羹：若是喜欢某样菜，为多要一份菜而用米饭将钵内已有的菜盖住；若是喜欢吃米饭，则用菜盖住米饭以多要一份米饭；若喜欢吃馒头等，就用菜盖住已有的一份……

八、于食上伸钵：在食物上伸出钵，不庄严，而且容易将钵里的东西洒到食物上。

第五类，二十一进食聚：

大小食团相违食，未如量食先张口，
口中含食而言语，则则食与加加食，
呼呼食与瀑瀑食，伸舌分米毁过食，
填颊弹舌啮半食，舐手刮钵振手食，
振钵食作塔形食，食时断此二十一。

未如法而食、极大食团、极小食团、未如量食、食未至口先张口待食、含食语、食酸食发则则声、食甜食发加加声、食冷食发呼呼声、食烫食发瀑瀑声、舒舌食、散食即一粒一粒地拾来食、毁訾食、填颊食如猴包、弹舌作声食、啮半食、舐手食、刮钵食、振手食、振钵食与作伙食佛塔形而食。断除此等，如法进食。

与进餐相关的恶作，有二十一条：

一、未如法而食：进餐时不如理如法。

二、极大食团：大口大口，满口地吃。

三、极小食团：食团太小。

四、未如量食：食量不适当。

五、食未至口先张口待食：食物尚未到口中，提前张着口。

六、含食语：吃饭时，口中的食物尚未咽下去说话（很多人口里含着食物跟人说话，这样不庄严。最好是进餐时不说话，若是实在需要说话，要把口中的食物咽下去再说）。

七、食酸食发则则声：吃比较酸的东西时，发出则则声。

八、食甜食发加加声：吃比较甜的东西时，发出加加声。

九、食冷食发呼呼声：吃比较凉的东西时，发出呼呼声。

十、食烫食发瀑瀑声：吃比较热的东西时，发出瀑瀑声。

十一、舒舌食：吃饭时，探出舌头。

十二、散食：一粒一粒地捡着吃。

十三、毁訾食：边吃边说“这样的饭菜太差了”之类不好听的话。

十四、填颊食如猴包：饭食鼓在两颊两侧如猴包状，分别在两颊内滚来滚去。

十五、弹舌作声食：边吃边发出弹舌头的声音。

十六、啮半食：吃食物时，咬一口后留一半在手里。

十七、舐手食：吃食物时，舔手指上的残留。

十八、刮钵食：钵里面没有食物了，仍然刮食。

十九、振手食：吃食物时，试图抖掉手里的饭粒等物。

二十、振钵食：抖钵而食。

二十一、作伙食佛塔形而食：将饭食做成佛塔等形状食



用。

第六类，十四受用钵聚：

轻慢观钵污手触，水器未问溅污水，
残食置于钵中弃，险岸陡坡露地置，
层级四处置钵盂，险岸陡坡层级洗，
站立逆流钵取水，断此用钵十四聚。

以轻慢心观比其他比丘之钵、以污手提净水瓶、以污水溅他比丘、未问舍主在白衣舍内弃洗钵水、以残食置钵中而弃、地上无替垫而安放钵、险岸边安放钵、层级处安放钵、陡坡处安放钵、于险岸边洗钵、于陡坡处洗钵、于层级处洗钵、立洗钵、以钵逆流取水。断除此等，如法用钵。

与受用钵具相关的恶作，有十四条：

一、以轻慢心观比其他比丘之钵：观察其他比丘钵，并且在心中进行评价，如“这个钵太大”，“他的钵质量不如我的”等。

二、以污手提净水瓶：手未洗净提净水瓶。

三、以污水溅他比丘：以洗钵水等洒在其他比丘身上。

四、未问舍主在白衣舍内弃洗钵水：在施主家，未经施主同意，将洗钵水弃于其家中房舍内。

五、以残食置钵中而弃：将饭后的残留物丢弃于钵中。

六、地上无替垫而安放钵：没有放布垫等而直接将钵置于地上（钵容易被损坏）。

七、险岸边安放钵：将钵放于险岸边（钵容易被损坏）。

八、层级处安放钵：将钵置于楼梯等层级处（钵容易被损坏）。

九、陡坡处安放钵：将钵置于陡坡处（钵容易被损

坏）。

十、于险岸边洗钵：在危险的水岸边清洗钵（比较危险）。

十一、于陡坡处洗钵：在陡坡处洗钵（比较危险）。

十二、于层级处洗钵：自楼梯等层级处洗钵（比较危险）。

十三、立洗钵：站立洗钵。

十四、以钵逆流取水：将钵口置于逆流中取水（容易把钵冲走）。

第七类，二十六说法聚：

二十六种说法聚：听者立卧己低坐，
前行自行道边缘，覆头手抄法衣者，
背手抱项戴顶髻，戴帽冠鬘缠头者，
乘象马与轿车者，着履拄杖持盖者，
持兵器剑弓箭者，披甲者前不说法。

比丘对非病人听者说法时，人坐己立、人卧己坐、人在高座好座(己在下座恶座)、人在前行己在后行、人在道中己在道外、未病覆头者、为单抄衣者、为双抄衣者、为拊肩者、为抱后项者、为着顶髻者、为戴帽者、为戴冠者、为戴鬘者、为以布等缠头者、为骑象者、为乘马者、为乘轿者、为乘车者、为著屐者、为拄杖者、为持盖者、为持兵器者、为持剑者、为持弓箭者、为披甲者。断除此等，如理说法。

与讲法有关的恶作，有二十六条：

一、人坐己立：听法者坐着，讲法者站着，讲法者犯恶作。如果有必要，也可以站着讲。

二、人卧己坐：听法者躺着，讲法者坐着，讲法者犯恶作。



三、人在高座好座（己在下座恶座）：听法者坐在垫子、椅子上，讲法者坐在低处、不好的垫子或椅子上，是不如法的。

四、人在前行己在后行：听法者在前面走，讲法者在后面走，这样讲法是不如法的。前面行走应为尊，后面则为其次，二者有此差别。

五、人在道中己在道外：听法者走在中间，讲法者在边上，这样讲法也是不如法的。

六、未病覆头者：若蒙头，不能对其讲法。

七、为单抄衣者：若听法者以不恭敬的态度将法裙抄起提高，不能对其讲法。

八、为抄上衣者：若听法者以不恭敬的态度将披单或上衣提放在肩上，不能对其讲法。

九、为背手者：若听法者双手背后，不能对其讲法。

十、为抱后项者：若听法者双手环颈，交叉于颈后，不能对其讲法。

十一、为着顶髻者：若听法者头顶梳发髻，不能对其讲法。

十二、为戴帽者：若听法者戴帽，不能对其讲法。

十三、为戴冠者：若听法者戴冠，不能对其讲法。

十四、为戴鬘者：若听法者头戴花鬘等，不能对其讲法。

十五、为以布等缠头者：若听法者以布缠头，不能对其讲法。

十六、为骑象者：若听法者骑在象背上，不能对其讲法。

十七、为乘马者：若听法者乘在马背上，不能对其讲法。

十八、为乘轿者：若听法者乘坐轿内，不能对其讲法。

十九、为乘车者：若听法者乘坐马车（现在则为轿车等），不能对其讲法。

二十、为著屣者：若听法者穿鞋，不能对其讲法。

二十一、为拄杖者：若听法者持手杖，不能对其讲法。

二十二、为持盖者：若听法者持伞盖，不能对其讲法。

二十三、为持兵器者：若听法者持兵器，不能对其讲法。

二十四、为持剑者：若听法者持宝剑等，不能对其讲法。

二十五、为持弓箭者：若听法者持弓箭等，不能对其讲法。

二十六、为披甲者：若听法者披铠甲等，不能对其讲法。

这些都是就一般情况而言的，若是病人或有其他必要等特殊情况下，也可以讲法。如果没有特殊情况，则不能讲法，否则犯恶作。

之所以有这些规定，是因为对讲法者要恭敬。这些都是不恭敬的行为，所以不能讲法。若没有恭敬的行为，就没有恭敬心。既然没有恭敬心，就无法得到利益。

第八类，三奉行聚：

所谓三种奉行聚，不站立解大小便，
水中以及青草上，不弃粪便唾液涕。

奉行三清洁之事：除病者外，不站立大小便；不弃大小便及涕唾于水中；不弃大小便及涕唾于青草上。断除此等，如法奉行。

如下是清洁方面的戒，有三条：



一、不站立大小便：除了病者外，站立大小便犯恶作。若是有病，是要特殊照顾的。

二、不弃大小便及涕唾于水中：不能将大小便及涕唾弃于干净的水里。

三、不弃大小便及涕唾于青草上：不能将大小便及涕唾弃于青草上。若周边全是水或草，也没有办法，尽管如此，也应找一些不好的地方丢弃。若是周边有其他地方，就应弃于其他处。现在很多人随意吐痰，既染污环境，也影响他人的心情，都是不如法、不允许的。

第九类，攀登聚：

最后一种攀登聚，即不攀过一人树。

除了遇到老虎等灾难外，不许上树过一人高。

除非遇到灾难等特殊情况，若爬高过一人身高之树，会犯恶作。

对比丘尼而言，也有一百一十二种恶作。其中与比丘相同的有一百一十条，不共同的有两条。

二者不共同的戒有两条：

一、施主未请坐而坐：对比丘而言，这一条戒是恶作；对比丘尼而言，则会犯单堕，即“占座位”这条戒。比丘尼到施主家，施主提前给其他比丘或婆罗门铺设的厚垫子、打造的座位，比丘尼未经施主、主人允许而擅自坐，会犯此单堕。

二、不弃大小便及涕唾于青草上：对比丘而言，这一条戒是恶作；对比丘尼而言，则犯单堕。

比丘尼单独的两条恶作戒：

一、僧裙露腰：比丘尼穿法裙的时候不能太低，若上衣和法裙没有衔接好而露出腰部，会犯恶作。这是属于第一类

着衣聚中的一条。

二、以贪心去往他家：若施主家有异性，比丘尼有贪心，想去看看、接触一下，以这种心态去施主家，则犯恶作。如果是为了接引众生、用斋饭等是可以的。

若比丘尼没有这种心态，但是对方有这种心态，若比丘尼接受，也犯恶作。比丘尼当时去施主家的时候没有这种心，后来产生了这种心，这时必须要离开。若以贪着的心态继续留在施主家，会犯恶作。

这属于第二类行走聚中的一条。

辛二、旁述：

尼八他胜廿僧残，舍堕罪有三十三，
单堕一百八十条，向彼悔罪有十一，
恶作一百一十二，共有三百六十四。

比丘和比丘尼都有五类堕罪，包括他胜罪、僧残、舍堕、单堕、向彼悔、恶作堕罪。

比丘尼戒总共有三百六十四条：

八种他胜罪：非梵行等共同四他胜，以淫心抱男子、以淫心仰卧男子身前、明知故隐同伴尼他胜、身语拒绝众所摈除比丘悔过来请宽容四种不同之戒，共有八种他胜罪。

二十僧残罪：作媒嫁等共同七种，加上取轻重等不同十三种，共有二十僧残。

三十三舍堕：持钵、离衣、积蓄等共同十九条，持余钵过夜等不同十四条，共有三十三舍堕。

一百八十单堕：故妄等共同七十二条，受近圆戒后未满十二年而做他人上师等不同有一百零八条，共有一百八十单堕。



十一条向彼悔：从僧众已与学家羯磨之施主家受食者共同一条，化缘乳品、酸奶、酥油、油饼等不同十条，共有十一条向彼悔。

一百一十二恶作：除施主未请坐而坐与不净物洒于青草上以外，与比丘相同的恶作有一百一十条；僧裙露腰、以贪心去往他家不共两条，共有一百一十二恶作。

在藏地，无有比丘尼戒的传承，因此仅简略地进行了讲解。大家既然已经受比丘尼戒了，应该多参考一些资料，多学一学，不要犯戒[43]。

戊五（比丘戒）分二：一、守护方法；二、所护戒条。

己二（所护戒条）分三：一、所断；二、所修；三、推断同类。

庚二，所修：

比丘戒和比丘尼戒都有很多所断和所修。前面讲的是五种堕罪属于所断，今天讲所修。

应守学处圆修法，长净安居与解制，
衣事皮革舍宅事，药等事于别论知。

所修一共有十七事。本论中只是简单提及，没有广泛地讲解。这些有很多内容，但这次我们也只是简单地讲。因为，其一，没有那么多资料；其二，时间不多。所以若要广泛地讲比较困难。在《三戒论释》里有一些简单的说明，我们依据这本资料为大家简单地讲解这些内容。

十七事：**1、出家事；2、长净事；3、安居事；4、解制事；5、药事；6、衣事；7、张羯止那衣事；8、皮革事；9、宅舍事；10、红黄事；11、行履别住事；12、时非时所**

摄事；13、中止教诫增净解制事；14、诤论本事；15、憍赏弥本事；16、止息僧众诤论事；17、羯磨事。

对十七事做以总结，可以归纳成三个部分。

第一，戒未生能生之事，即出家事。“戒”主要指的是别解脱戒，尤其是比丘（尼）戒。在没有得戒的时候，通过哪些方法得戒。这些内容在前面已经学过。

第二，戒已生守护之事，即长净事、安居事、解制事、药事、衣事、张羯止那衣事、皮革事、宅舍事。主要讲的是得到戒体以后守护这些戒的方法。

第三，犯戒还净事，即红黄事、行履别住事、时非时所摄事、中止教诫增净解制事、诤论本事、憍赏弥本事、止息僧众诤论事。主要讲的是破戒以后恢复清净的方法。

此外，还有羯磨事，它是全面的，可以包含在前三种里。第一，未得戒者要得戒，需要通过羯磨事。比如受比丘戒或比丘尼戒时，其中有白四羯磨，就属于羯磨事。第二，得戒以后要守护戒，也有羯磨事。比如做安居、解制时都需要做羯磨仪轨。第三，犯戒还净，比如说犯僧残戒后，要以调位置等方法进行忏悔，这些也是要通过做羯磨仪轨来执行的。

所修一共有十七事，即十七种修法：

第一，出家事。

主要讲怎样出家，怎样受比丘（尼）戒、沙弥（尼）戒，什么样的人可以受沙弥（尼）戒，什么样的人可以受比丘（尼）戒，通过什么方式受戒。这些是出家事的内容。

前面讲过，别解脱戒有七种或八种之说。在家人所受的有两种：优婆塞和优婆夷。出家人所受的戒有五种：沙弥、沙弥尼、正学女、比丘、比丘尼。一共有七种，若加上斋



戒，则有八种。如果说是八种戒，则包括斋戒在内；如果说有七戒，斋戒就不包括在内了。

若要受这些戒，就要通过一些方法，才能得到戒体，否则不可能得到戒体。这些方法包括无勤作圆满的旧仪轨和有勤作圆满的新仪轨两种。

旧仪轨共有十种：

1、释迦牟尼佛刚开始出家的时候没有受戒，后来在菩提树下成道了，因为他相续中有正见，这个时候得到了别解脱戒的戒体，也可以说得到了比丘圆满戒的戒体。之前他没有通过什么方式受过戒。最初是自己给自己剃头，以这种方式出家。真正得证的时候，相续中正式得到了别解脱戒，尤其是比丘戒的戒体。

2、佛没有成道之前就有独觉佛，独觉佛出世时，不一定有佛的教法，他们是通过自己的修证，得证的同时得到了别解脱戒的戒体。这也是通过得证而得戒的。

3、五比丘是以见道而得戒体。佛当时给五比丘一转法轮的时候，讲的是四谛。他们都是最后有者，佛传讲四谛的内容，他们就见道了，这个时候得到了别解脱戒的戒体，他们没有通过其他的方式受戒。

4、供施女以传音讯的方式得到了戒体。她当时想出家，但是家里不同意。佛一观察，供施女出家的机缘已经成熟了，就让这边的僧众给她做仪轨，通过邬巴比丘尼（她与供施女是好朋友）传音讯，供施女以这种方式得到了别解脱戒的戒体。

5、大迦叶等以承认本师的方式得到了戒体。他对佛生起欢喜心，说“佛陀，您是我的导师，我是您的声闻”，以这种方式得到了别解脱戒的戒体。

6、舍利子以善来的方式得到了戒体。当时由佛说“善

来”受持梵净行而得到了别解脱戒的戒体。

7、善事以问答令佛欢喜而得到了戒体。佛陀问他“何为唯一善法”，他回答“解脱”，佛又问“解脱需何法”，他回答“信心”。他回答得非常好，佛非常欢喜，他因此得到了别解脱戒的戒体。

8、众生主母以承许受八难断法而得到了戒体。之前女众没有被开许出家。众生主母是佛陀的养母，她特别想出家，但是佛不同意。后来她自己在佛面前承诺受持八难断法，以此得到了别解脱戒的戒体。

9、六十善群比丘以承许三皈依而得到了戒体。当时佛让他们皈依，他们同意皈依三宝，这时他们在相续中得到了别解脱戒的戒体。

10、白四羯磨，通过仪轨受戒得戒。

旧仪轨有白四羯磨，新仪轨也是白四羯磨， 二者的差别是什么？旧仪轨不用次第受戒，居士、沙弥、比丘三戒一次性同时受戒，就可以得戒体。新仪轨则是次第受戒，先受居士戒，再受沙弥戒，最后受比丘戒，这样得戒体。

关于旧仪轨，此处也有争论。有些人认为，真正的旧仪轨是其中的白四羯磨和传音讯两种，其他只是方法而已，并不是真正的旧仪轨。当时供施女是通过传音讯的方式，也是僧众给她做羯磨，最后得到了戒体，这也是通过仪轨而得戒的。只有白四羯磨和传音讯这两种是真正的旧仪轨，其他只是得戒的方式而已，不是真正的羯磨。但是很多人认为，这十种都是真正的旧仪轨，都是得戒的一种方法，都是一样的。

下面讲有勤作圆满的新仪轨。

新仪轨是后制定的。旧仪轨之所以是“无勤作而圆满”，是因为它很容易就能让受戒者得到戒体。尽管僧众也



做羯磨，但也是很简单的，比如可以同时受居士戒、沙弥戒和比丘戒。而后来新仪轨是不允许的，要分别受三戒。先受居士戒，过一段时间受沙弥戒，再过一段时间受比丘戒。这是有次第的，也是有很多要求的，所以称为“勤作”。

有缘者（受戒者）要远离生住美三种违缘。这些内容在前面讲过。生之违缘，即相续当中生戒体的违缘。住之违缘，即相续中存住戒体的违缘。美之违缘，即虽然有戒体，但是不完美，诸如此类的违缘。比如五根有欠缺，或长得不太好看等，这是美的违缘。

受戒者要具足五种顺缘。第一，境圆满。中土也就是当时的印度，边地比如说藏地。当时在印度受戒，主要是受比丘戒，至少要有十位比丘。在边地，比如说藏地，至少要有五位比丘。这些比丘都要求戒律清净、精通律藏，这是境圆满。第二，相续圆满。受戒人的相续也是比较成熟的，远离了三种违缘，具足了这些受戒的条件，这是相续圆满。第三，资具圆满。三法衣钵等资具都具足，该准备的都要准备好。第四，意乐圆满，要有受戒的意乐发心。第五，仪轨圆满。受戒，尤其是受比丘戒，通过白四羯磨，这是仪轨圆满。具足五种顺缘的人才可以受戒。

受戒要通过仪轨来进行，即僧众（中土十位以上比丘，边地五位以上比丘）在亲教师、规范师的带领下做羯磨。做羯磨的时候，有缘者、受戒者什么时候能得到戒体？得戒体的界限，居士——优婆塞、优婆夷受戒，沙弥和沙弥尼受戒，仪轨里有皈依诵和自诵、他诵，自诵圆满之际，是得戒的界限。比丘和比丘尼有本体诵、所作诵和作者诵。等到所作诵刚刚圆满之际，得比丘（尼）戒。这是得戒的界限。

这是通过新仪轨得戒。

以上讲的是出家事的内容。居士（优婆塞、优婆夷）

受戒的仪轨、方式方法，即通过什么方式受戒，什么时候得戒等。沙弥和沙弥尼怎么受戒，通过什么方式，怎样得戒。比丘和比丘尼怎么受戒，怎么得戒。此外，女众还有正学女戒。这是大概讲了一下，详细的内容还有很多。

偈颂“应守学处圆修法”，圆修学处有三个：长净、安居、解制。一般寺院必须有这三种所修事，我们通常称之为“戒律三事”。

第二，长净事。

“长”是增长，增长善根，也可以说增长三学的功德。“净”是净除，净除罪业。

长净事有六种：寂止长净、十四日长净、十五日长净、吉祥长净、息灾长净、和合长净。这些可以归纳为两类长净：第一个是寂止长净，第二个是僧合长净。僧合长净在《三戒论释》里翻译为“顺法长净”，似乎不是很正确。这类长净主要是僧众一起要做的一件事，这个时候僧众的心必须要和合，否则这个羯磨仪轨就不成功，所以翻译为“僧合长净”更正确一些。除了寂止长净之外的五种长净，都属于僧合长净。

一、寂止长净。

主要是为了净除自己以前积累的罪障，增长禅定和智慧而做的。“净”指净除自己以前积累的罪障。“长”指增长禅定和智慧。《三戒论释》中翻译的是“清净心和智慧”，但是翻译为“禅定和智慧”更为正确。也就是我们经常讲的寂止和胜观。这是为增长寂止和胜观的修法和功德而做的。

这种长净不是僧众做，而是个人做，自己打坐、观修。

小乘里讲了很多方法，比如说对治贪心修不净观，对治



嗔恨心修慈心，对治痴心修缘起法，对治分别念修观呼吸等方法。

1、**对治贪心而修不净观**。若对谁生贪心、贪欲，就把生贪心的对境观成腐烂的骨骼等。如云：浮肿虫啖想、红青黑肿想、啖食焚焦想、离散坏烂想。比如，男生对女生生贪心，女生对男生生贪心，就把对方观成浮肿尸体。“虫啖”就是很多虫子在里面咬。然后变成青、红、黑这些颜色，还有啖食焚焦想。“离散”就是肉和骨头离散坏烂，最后剩下骨架……反复这样想、练，就能对治贪心，最后就不会再生起贪心。这也是一种对治法。

2、**对治嗔恨心而修慈心**。若对谁生起嗔恨心，小乘里没有把嗔恨心的对境观成父母，但是可以将其观为一个可怜的众生，对他发慈心，希望他好，观想给他这个、给他那个等，总是这样观想、修炼，就能对治嗔恨心。

3、**对治愚痴心而修缘起法**。思维因缘和合而生，因缘和合而灭，都是因缘和合。心里总是这样思维、修炼，最后就会生起智慧，可以对治痴心。

4、**对治分别念**。人都有分别念，对治分别念有很多方法。比如数呼吸，将注意力放在呼吸上，呼吸、呼吸……也可以说是观呼吸，最后只有这么个分别念，其他的分别念都会逐渐消失，这也是一种方法。

小乘里也讲了九种安住心的方法：

1、**心安住**。刚开始让自己心安住。

2、**皆安住**。《三戒论释》此处翻译为“能恒住”，宜翻译为“皆安住”。皆，全然的意思。全然这样安住，不让起分别念。

3、**更安住**。《中论释》此处翻译为“能数住”，宜翻译为“更安住”或“定安住”。此时若起分别念，令再安

住，不使心继续散漫，再安住。

4、**趋近住**。刚才安住还不太深入，再进一步，更深入地安住。

5、**能调伏**。我们打坐，有时候心里有一些厌烦，即刻就要调伏。

6、**能寂灭**。若烦恼分别念起来，能对治。

7、**最灭尽**。灭尽五种障碍。

8、**能一缘**。在一个所缘上面安住。

9、**能入定**。没有任何念，如是入定。

这是小乘里讲的九种住心的方便。这里只是简单地讲了一下。以这些方便先息灭属于欲界的心，这都是一些粗大的分别念；在此基础上再修四禅八定，这都属于世间的寂止、禅定；然后修正念住等三十七道品，这是出世间、大乘里所讲的修持。这样打坐、修炼，叫寂止长净，可以遣除以前所造的罪障，增长我们的禅定和智慧。

寂止长净是平时随时随地都要修的，没有固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为一个出家人，尤其是作为一个比丘（尼），早上、晚上、夜间、白天随时都要修持，可以选比较合适的地点去打坐修炼。

二、僧合长净。

僧合长净分定时长净和不定时长净。

定时长净包括十四日增净和十五日增净。

按照历算，鬼宿月（藏历十二月）、翼宿月（二月）、氐宿月（四月）、箕宿月（六月）、壁宿月（八月十六至九月十五）、昴宿月（九月十六至十月十五），共有六个月。这六个月的下弦十四日所做的增净，为十四日增净。一年当中有六次十四日增净。



每过十五日应该做一次长净，但是这六个月缺一天，不是十五日，而是十四日，这个时候做长净叫十四日增净。

其他六个月的上弦和下弦各有六次十五日增净，此外这六个月的下弦不缺日，正好是十五日，也是十五日长净。一年共十八次十五日增净。

一年中，在缺日的六个月里，下弦做的是十四日增净，但是上弦做的是十五日增净。其余六个月下弦和上弦做的都是十五日长净，因此十五日长净多，一年共有十八次，十四长净只有六次。

我们现在没有正式做这种长净事。若正式做，有很多要求，现在我们很多条件还不具备。目前我们比丘尼多，藏传佛教里没有比丘尼戒的传承，所以对于比丘尼的长净仪式怎样做还不是很明确。但是，我们现在每月也有诵戒、祈祷佛陀这些修法，每半月做一次。我们以后如果真正要做长净，也要了解十四日长净、十五日长净的内容，按这些要求做。

不定时长净有三种：吉祥长净、息灾长净和和合长净。

吉祥长净。比如所在的寂静处有一些喜事而做的，比如开光等。以前有这种，僧众聚在一起做长净，这是吉祥长净。

息灾长净。为了制止已出现的传染病等灾害或者为了避免灾难出现而作的长净，称为息灾长净。比如出现了传染病，出现了违缘，为了遣除这些灾难，或者为了避免再次出现灾难，僧众要聚在一起做长净，这是息灾长净。

和合长净。为和解僧众分裂而作的长净，称为和合长净。僧众若是有不和睦，通过一些方法令僧众和睦。为了僧众和睦而做长净，叫和合长净。

做僧合长净有很多要求。比如，要求一个界限里的僧众都要聚到一起。所谓界限，有很多说法。有大界、小界，很

多种界。做长净也有现成的界和临时的界，比如，如果我们实修中心做长净，若是在大殿里做，大殿就是界；若在其他地方做，也可以临时做界限。做长净时，界限内的僧众，尤其是比丘（尼）都要来，否则这个羯磨是不成功的。界内的僧众都要到现场，如果有些有病、有事不能来，要征得他的同意，即他同意僧团在这做长净才可以。这里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他同意但没有随喜，一种是他随喜但无法来参加。如果他能随喜，也能得到做长净的功德。

做僧和长净，僧众都到齐了以后，首先要做忏悔。所犯的戒，有些通过忏悔当时就可以清净；有些可能当时无法清净，但是可以做加持，即承诺过后一定忏悔，这样，僧团可以同意，可以做羯磨。忏悔之后，还要相互提醒，以后不能放逸，一定要守住戒体。然后，大家一起念《别解脱戒经》。最后，回向发愿，念吉祥颂，就可以结束了。

关于长净事，只是简单地讲了一下，若是要详细讲，还有很多内容，一天两天是讲不完的。

我们在讲《三戒论》，颂词里只是提及而已，其实不用这样展开讲，但是大家对此一点都不了解，所以还是给大家简单地讲了一下，大家对此大概地有所了解就可以了。回去之后，也可以参考一下其他资料，能更多、更深入地了解和学习是最好的。但是这方面的资料很少，汉传的戒律仪轨里肯定有一些可以做参考，尽管传承不同，但内容上大部分应该都是一致的，也可以学一学[44]。

己二（所护戒条）分三：一、所断；二、所修；三、推断同类。

庚二，所修：



第三，安居事。

安居，也就是结夏安居。主要是夏天的时候要安居，所以叫做结夏安居。**安居有八种功德或意义。**

1、为了避免外道的讥讽。当时有很多外道讥讽，说内道的出家人不在一个地方待着，也不好好修行，到处走。后来佛陀听到了这样的流言，就开始要求安居，尤其是在夏天的时候安居，僧众聚集在一个地方修行。

2、断害含生。夏天蚊虫多，若走动多了，无意当中会伤害很多众生，所以要安居，不允许到处走，这样可以断除杀害众生的过错。

3、断身命害。夏天雨水多，路不安全，身体容易受伤，甚至会有生命危险。若是安居，就可以断除这些危害，也有这种功德和利益。

4、修破损。僧众所在的地方，寺院、经堂有破损的地方，可以修复。结夏安居要修复这些，也有这种功德和意义。

经堂、斋堂等处，都属于僧众的。以前更是这样，不像现在很多寺院分别“你的寺院”，“我的寺院”。十方出家人都是一家人，你到哪里都可以住下来。既然是大家的家，若是有损坏、破损，就要修复。安居也有这个功德和意义。

5、增闻法等。如果僧众安居，就可以定下心来闻思，令闻思增长，可以修持。也可以说，这期间可以进行闻思修。

以前我们在喇荣学修的时候，有些人爱走，到处走，这种人不会有好的成绩，最后不会有成就的。而有些人特别精进，哪都不去，一直待在学院学修，他们有很好的成绩，最后获得了很好的成就。安居是有好处的，肯定会增长闻思修

的功德，而到处走是不好的。现在有些人以求法为借口，到处走。其实求法不如好好地修法。若能安居，可以令闻思修功德增长。

6、琐事鲜。如果安居了，琐事就少了，没有那么多事。安居的时候，唯一要专心修行，不允许做其他的。

作为一个出家人，琐事不能多，不能有太多的事。以前出家人事少，吃住穿都非常简单，但是现在的出家人，有时比在家人事还多。

7、解制。因为有安居，才有解制；若不安居，哪有解制啊？只有安居，才会产生解制事，否则没有解制事。解制事是有功德的，而安居可以产生解制事。

8、张羯耻那衣。只有安居，才允许张羯耻那衣事，否则不允许有张羯耻那衣事。安居也可以产生张羯耻那衣事，这也是安居的一种功德和意义。

在时间上进行划分，安居有早安居和晚安居。早安居是牛宿月（藏历六月十六至七月十五）初一开始安居。晚安居是室宿月（藏历七月十六到八月十五）初一开始安居。二者在时间上相差一个月，早安居也可以，晚安居也可以。在藏地，安居一般都是早安居，即藏历六月十六日开始安居。

安居有远预备和近预备，即在安居前都要准备好。

远预备。无论是早安居还是晚安居，都要在半个月前修复、清扫经堂，这叫远预备。这时，若斋堂、经堂、住所有破损，就要进行维修；还要清洁，打扫得干干净净，该装饰的进行装饰，该清理的进行清理。将清洁工作及其他该准备的都准备好。

近预备。无论承诺早安居还是晚安居，当安居前的一个月已满、下一个月开始的时候，即于十五日作长净仪轨。在戒律里，这个月份是从十六开始的，不是从初一开始的。



一个月的两段分别是：十六到三十，初一到十五，这样计算的。

因为第二天就开始要安居了，所以在藏历十五那天，所有的僧众都要聚集一处，开始做长净事。僧众通过做羯磨，选出一个负责人或者若干负责人。如果一个人够，就选一个；如果不够，可以选几个。选出负责人，把安居人数定下来，然后由这位负责人给大家分住所、被褥、生活用具等，有什么分什么。此外，还要告知大家与安居相关的一些事宜、规矩，让大家都知道安居有多少人，要遵守什么规矩等，也可以说是相关的戒律。这一切都准备好了，第二天早上就开始安居了，这叫近预备。

正行，即开始真正安居了。下弦月初一清晨，在比丘前念诵三遍安居偈而承诺，要求时间很早。在藏地，我们要求天刚亮的时候就开始安居。一个界限里所有的僧众都要集聚一处，在比丘面前念偈颂，同时承诺：在安居的这三个月（在印度，结夏安居是三个月）之内，自己不到他处。就是按偈颂的内容，在僧众或比丘面前承诺。

如果无有特殊的对境，即没有比丘，自己这样立誓也可以。比如，只有自己一个人，没有特殊的对境，没有其他比丘，这样的情况下就由自己进行立誓。这是特殊情况。

安居期间要进行如下承诺：

1、**不离自地点**。不离开此处这个地点。在安居开始的前一天做长净，经僧众同意，界限已经定完了。这时要承诺，自己只在这个界限内不去他处。如果有事可以去，但是不能过夜，否则就会破坏安居。

2、**精勤闻法**。在三个月当中，精进地闻思修。安居主要是要闻思修，让自己闻思修的功德增长。

3、**不挑拨**。在三个月当中，不做破坏僧团的事情。要

承诺：不在出家人与出家人之间，僧团与僧团之间挑拨。

安居期间，很多出家人聚集在一起，时间长达三个月。自己要特别地承诺，在这个期间不挑拨。无论是在人与人之间，还是在僧团与僧团之间，都不能挑拨。否则，容易出现僧众不和的事情，所以是要避免的。

4、**修复破损**。若经堂、斋堂有破损处，要修复。

5、**长安住**。承诺在这里安住三个月。

6、**不离界限于此二**。《三戒论释》中翻译为“远离舍堕于此二”，不是太准确，应该是“不离界限于此二”。承诺：已经做界限了，自己不离开这个界限而去，只在界限之内活动，不过界限。

这里包括两种情况：直接破坏界限和间接破坏界限。

第一，直破破坏界限。

一般的情况下，在界限外不能过夜，否则就会破坏界限，没有安居的功德了，比丘（尼）会犯堕罪，沙弥（尼）会犯恶作。

若是有特殊情况，比如有病要看病，或者要去其他地方度众生、讲法等，允许在外面最多待四十天就要回来。这时要通过做一些仪式，在比丘（尼）面前做承诺。自己到四十天必须回来，否则在第四十一天早上黎明的时候，就会破界限，这样就没有安居的功德了。

第二，间接破坏界限。

僧众经常有破戒的情况，在平时，专门有这种开许：所有的僧众集聚在一起，经开许，若谁知道某某人有破戒的事情，是自己看到的、听到的或有疑点的，都可以提。对方也可以有选择，诸如“大家可以说我的事情，但是某某人不允许说我的事情”，“某某堕罪今天不允许说”，这样也可以。平时会有这种事情。但是，当结夏安居的时候，期间不



允许做这种事情。因为这样容易产生矛盾，导致安居出现障碍，所以这是不允许的。

此外，在安居的过程中，供养给僧众（非个人）的财物不能分，避免有人离开的可能。给僧众供养的钱物，一般情况下是要分的，但是结夏安居的时候不能分，最后解制的时候才可以分。若是安居期间分了这些财物，也属于间接破坏界限，会犯一些恶作。

另外，如果僧众里有犯戒的情况，要采取方法进行处置，比如当着僧众的面呵责，再不行就让他离开等。但是安居期间不允许这样做，安居结束的时候才可以，否则容易产生矛盾，影响安居。如果在安居期间这样做，就属于间接破坏界限，也是有过错的，会犯恶作。

这些情况都是间接的破坏，不是真正的破坏，所以犯的是恶作。

一般情况下，结夏安居的时间是三个月。在印度，夏天时间长，所以规定是三个月。在藏地，结夏安居时间是一个半月，因为藏地的夏天时间特别短。这也是有依据的，在讲解制事的时候，有一种非时解制：当安居过了一个半月后，遇到战争等特殊情况，若是僧众不太安全就可以散开，这个时候可以直接做解制。虽然安居了一个半月，但同样能得到安居的功德。藏地的情况也比较特殊，夏天时间短，若是结夏安居三个月，就到冬天了，这样不合适。再者，安居是为了避免伤害众生。藏地进行一个半月的安居，时间上正合适，就不会存在伤害众生的情况了。基于这些考虑，当时一些比较精通戒律的大德们就做出了这样的规定，一个半月就做解制。现在，藏地结夏安居是一个半月。

安居期间，主要是进行闻思修，也要做长净事，每半个月都要做。在此期间也可以做吉祥长净，有时也可以做息灾

长净，以避免或遣除灾难、违缘。关于安居，此处只是大概地讲了一下，若详细讲，还有很多内容。

第四，解制事。

安居即将结束的时候，要做解制事。安居期间，供养僧众的财物不能分；解制就可以分了。安居期间不允许讨论堕罪和进行处置；解制可以讨论堕罪，对犯戒的情况要进行处置。安居期间只能在界限里活动，不能过界限，尤其不能在界限外过夜；解制就已经解开了、允许了。这些都是解制的含义，其中最主要的有两点，即可以讨论堕罪和分财物。

解制也有远预备和近预备。

远预备。在解制的七天前就要做准备，经堂破损处要修复好，还要通知附近的居民，让他们来听法。在藏历十六早上要做解制，十五晚上要给附近的居民讲法。在讲法前七天就要开始通知，邀请他们都来。那天晚上，在僧众里选一些受戒时间比较长的讲法者，最好是比较精通经、律、论三藏的长老，如果没有这样的人，若精通其中之一者也行。尔后要搭设法座，讲法者可以坐在法座上给大家传法。当晚，最好是一夜中不停地传讲。

近预备。如果是早安居，则在娄宿月（藏历八月十六至九月十五）；如果是晚安居，则在昴宿月（藏历九月十六至十月十五）。在十五的上午，僧众集聚做忏悔。主要是念三常念，然后跟着僧众进行忏悔。

所谓“三常念”，就是经常要念的。相当于我们现在的早课一样，所有的出家人每天必须要念、要做的功课。第一是念经，比如我们现在念《心经》；第二是要做礼拜，顶礼佛法僧；第三是给地神等护法神布施食子。无论在哪里，都有一些地神及护法神，每天都应该对他们进行供养、布施，



就像我们现在每天做火施一样。佛当时在世的时候，每天必定给那些神做供养、布施。这些叫三常念，是每天都要做的。

之后进行忏悔。比丘和比丘尼忏悔，然后沙弥和沙弥尼也要忏悔。忏悔的方式如同做长净事。结夏安居的时候要做长净，但是做解制的时候不做长净事。为什么？因为虽然解制和长净意思不同，但二者的功德是一样的。长净即增长善根和净除罪障，解制也同样有这个作用和功德，所以不用另外再做长净。

三常念和平时都一样，尔后要互相进行忏悔。

做解制时，要求一个界限内的比丘（尼）都要来参加。如果有些比丘（尼）不能来，要去取他们的同意。

在前面讲长净事的时候讲过，若其中有人不能参加羯磨仪轨，就要征得他（她）的同意。如果这个人同意，就不会影响做羯磨。若是同意的同时，他还能随喜，这样也能得到做解制的功德。这里有两种情况：如果他只同意不随喜，不会影响僧众做羯磨，但是他得不到这个功德；若是同时随喜了，就能得到这个功德。

做解制时，也有同样的要求。如果有人不能参加，要征得他的同意，并将此事告知僧众。然后，大家进行忏悔，加持。通过做一些羯磨仪式，有些不能当时忏悔彻底的，可以做加持。最后，告诉大家专注解制，也就是提醒大家要解制了，要注意。

以上是近预备。

正行。正式解制时，为僧众发草（有很多说法，一般是吉祥草），尔后念诵三遍解制偈，就可以了。

安居的时候，有一个主要的负责人。解制时，这位负责人先做解制，然后其他人就分组依次到他那里进行解制。

每组不能超过四个人，最多三个人，一个人或两个人也是可以的。因为四个人就成为僧团了，羯磨仪轨不会成立。每组僧人到他那里，手脚压着草，念这个偈颂，这样就完成解制了。

接下来，要分财物。这时做一些表示就可以了，过后再分就可以。比如，念完偈颂以后，负责人拿一些糖或者针线等给大家分一下，以此做一下表示。

这就是解制事，若要详细讲，对境、物质、处所、仪轨、时间、作者六个方面各自都有特殊的情况，都应该要了解。

此外，还有一种非时解制。安居没有到三个月，中间若要解制，即在安居一个半月的二十日，因某种外缘可以做解制，这是特殊情况。现在藏地为什么一个半月就做解制呢，也是以此为根据的。出现某种外缘，比如当出现战争的情况下，僧众需要全部分散，这时僧众聚集而做解制，这是非时解制。再如，比丘由于某种外缘而要离开，这时也可以做解制。非时解制，过一个半月以后可以做解制，之前是不允许的。

长净、安居和解制这三个是圆修学处。安住缘五事即药事、衣事、张羯耻那衣事、皮革事、舍宅事。

第五，药事。

药是远离邪命而得到的不堕两边的四药。第一是远离邪命，出家人不能以邪命活着。通过一些不正当的手段得到的受用，叫邪命活。第二是不能堕两边。太贫穷不行，太富裕也不行，生活要中等，不堕落两边。生活条件太差了也不好。当时佛曾与乔陈如等五人苦修，后来佛放弃了。因为那时生活太简陋、太苦了，佛瘦得一点力气都没有，甚至很难



坐住。这也是不允许的。生活是要中等的。为了不堕两边，佛制定了药事。

药有很多种：时药、更药、七日药和尽寿药。

1、时药。主要是遣除饥饿疾病而对比丘（尼）开许的药。一般来说，是指过午以后不允许享用的食品，主要包括五啖食和五嚼食。

印度的萨嘎拉尊者云：“肉粥面粉饭，油饼五啖食，根茎花与果，叶子五嚼食。”

五啖食。佛在世的时候，尤其是刚开始的时候是允许吃肉的，但吃的是三净肉。还有各种粮食做的粥是可以喝的。面粉也有很多种，比如有白面粉、黑面粉等，饭有大米饭、油饼等。

五嚼食。根、茎、花、果及叶子。

这些都是时药，它是有时间的。无论是五啖食还是五嚼食，上午的时候可以吃，过中午以后是不允许吃的。

以前都是过午不食的，过中午以后不吃饭。之所以这样规定，主要有两个原因。其一，以前僧人每天都要下山化缘，早上下山，下午也下山，这样就没有闻思修的时间了。所以佛规定，过中午以后不允许吃饭。其二，晚上吃饭容易昏沉。以前的出家人都是非常精进的，一个晚上分三段，前后两段都是要修法的。如果晚上吃饭，容易昏沉。基于此，佛制定中午以后不允许吃东西。

2、更药。为了遣除干渴疾病而开许的药。这是比丘（尼）在一日内加持后可以享用的药。早上可以做加持，一天内可以用，到下午太阳彻底落山以后就不允许用了。主要指的是饮料，如奶、酸奶、果汁、茶等。但是这些都要具足五相即掺水、滤过、极淡、照见面影和清澈如芦羹。第一掺水，就是要放在水里泡过，如水果及一些药物在水里

泡完以后，可以喝水。第二滤过，如制作奶、酸奶等，也是要掺水、过滤的。现在这些都是现成的，以前都是自己制作的，需要先在水里泡，然后过滤渣滓。第三极淡，也就是特别淡，若是浓的浆，过了中午以后是不能喝的。第四能照见面影，即能照出自己面孔，和水差不多了。第五，清澈如芦羹，要特别清澈的。具足这五相的饮料，这是更药。

因为过中午后就不能吃东西了，容易口干，所以当时佛开许可以饮用。这也是一种药。加持后，一天当中可以用，太阳彻底落山以后，就不允许用了，还要通过仪式解开加持，否则也是有过失的。

3、七日药。主要是为了遣除风湿病而开许的一种药，比丘在七日内加持后可以服用。这些加持都是自己通过仪式做个允许的表示，就可以用了。如总结偈中云："生酥与融酥，菜油及糖沫，糖沫块凝脂。"七日药包括很多种，如酥油、菜油、蜂蜜等等。

这些是为了遣除风湿病等病而用的。以前是在山洞、森林里修行，容易得风湿病，为了遣除这种疾病，佛当时允许使用这些药。经加持后，在七日之内可以留用，第八天早上之前就要解开加持，否则是有过错的，过后也不能用。解开加持后，如果没有坏，可以继续用，但是也要重新做加持。

4、尽寿药。主要是为了遣除身体疾病而开许的药。比丘（尼）乃至有生之年做过加持后可以用。比如感冒药、胃药等这些药，经加持后，一辈子都可以用；若是不用，也可以不用。这是治病的药。如果身体有疾病需要治疗，这些药经加持一次就可以了，一辈子都可以用。

药事还包括很多内容。比如，比丘（尼）要通过授与才能使用，即最好是由沙弥（尼）来做，然后端给比丘（尼）才可以吃。在之前讲舍堕和单堕等内容的时候讲过一些。这



四种药是分别可以用的。

这是药事。主要讲的是吃、喝方面的事情。佛陀慈悲，甚至怎样上厕所，怎样做卫生等都给我们讲了，而且讲得很清楚[45]。

本论在讲所修十七事的时候，主要讲的也是比丘戒。比丘尼很多学处也是跟比丘是共同的。

第六，衣事。

关于衣事方面，也有很多要求、说法。

一、法衣的颜色。一般都是淡蓝色、淡黄色、淡红色，这是允许的三种颜色。白色和黑色主要是在家人衣服的颜色，所以是不被允许穿的。此外还有深红、深黄、深蓝、绿色等八种颜色，都是不允许的。

二、在样式上也有规定。当时，印度人穿的衣服都是没有裁缝的，直接缠在身上穿。当时佛为了令出家人和在家人有所区别，要求出家人穿的衣服必须是裁缝的。

当时佛到外边化缘的时候，看到农民的田地，觉得法衣应该以此设计和制作。为什么这样设计呢？因为农民在田地里播下种子，就可以收获庄稼。同样，众生若想获得福德，以出家人为供养处，供养出家人就可以得到福德。出家人的衣服也应该按田地来设计，先将布裁成小块，然后再缝上。此外，若是这样裁缝，出家人对这些也就不会生太大的贪心，也有这样一种必要。

三、三法衣等都是有尺寸的。

若是法衣的颜色不正，不符合如法三色，就有过错。如果法衣没有经过裁缝，也会有罪过。此外，三法衣——祖衣、七衣和五衣等都有自己的尺寸，如果不按尺寸，或大或小，都有过错。

为了非为邪命、符合戒律而得来的衣物，佛有很多要求、规定。

其一，如果出家人以贪心做各种衣服，不择手段地积存各种布料，这是不如法的。为了避免这点，佛对此做了种种规定。

出家人应该知足少欲。为此，佛对出家人的衣服在颜色、样式、量方面都有要求和规定。

其二，出家人的衣服应符合戒律。出家人的衣服和在家人的衣服是不一样的。作为出家人，自己穿着这些衣服，他人也能看出来这是位出家人，自己也可以提起正知正念，提醒自己是个出家人。我们外出的时候，为什么要求大家尽量穿法衣呢？也有这个含义。世间人一看，知道你是个出家人；自己也能提起正念，提醒自己不能随心所欲，这样不容易犯戒。

一般而言，出家人所用的衣服分三种：维生资具衣，这些是常用的，也可以说是必须要有的；需要资具衣，这些不是必须要有的，但若是比丘（尼）需要，可以有；盈长资具衣，这些是多余的，也可以说是维生资具和需要资具之外的其他资具。

一、维生资具衣。这是为了维持身体而开许的如法合度衣服，是必须要有的。比丘（尼）可以用自己的名字来做加持。这类衣共有十三种。

祖衣、上衣、下衣，这三件是我们平时说的“三法衣”。

裙：法衣里面还可以有条裙子。

副裙：裙子里面还可以有条薄一点的衬裙。这两件是下身穿的。

掩腋衣：犹如我们现在上面批的批单。



副掩腋衣：掩腋衣里面再有薄一点的一层。这两件是上身穿的。

拭面巾：擦脸用的。

护脓衣：若身上有疮、脓，需要有保护，否则会弄脏三法衣。

护疮疥衣：如果比丘（尼）有这种病，身上痒，可能会抓破，也可以有这件衣来做保护，否则怕弄脏三法衣。

剃头衣：这是剃头时用的。

敷具。

雨衣：在印度，夏天有三四个月的时间能用上。使用雨衣方面，有一定的时间要求，若过了时间，就不能用了。

以上十三种衣，其颜色、样式、尺寸都是有要求的。只有按要求、规定使用，才是如法的。

此外，暂时为了避免离衣舍堕，如果没有三法衣，或者没有祖衣，如果他得到了一块布，也可以做加持而留一个月，此间再继续找布料，若能找到足量的布，就可以做法衣。这样的布料达一肘以上，都可以做加持而成为月蓄衣。这种布料的颜色如果是佛所允许的如法三色是最好的，否则，白色也可以，这是特殊情况。

二、需要资具衣。在未形成维生资具任何一种形状的一肘以上衣物，用自他二者的名字作加持后可持用。

除了维生资具，比如帽子、鞋等其他很多所需要的资具，都可以做加持。若是一套，可以用自己的名字做加持；若是两套及以上，可以用别人的名字做加持。能穿的属于衣服，如帽等作衣服想；其他如布料、丝绸衣物等则做财物想。

三、盈长资具衣。用别人的名字作加持或者观想后可以持用，除维生与必需资具以外剩余的衣服。

除前两种之外其他多余的衣物，可以用别人的名字做加持。若不用别人的名字也可以，自己心里这样想：此物不是我的，是某某人的，比如是李四的。可以这样做加持，而后自己再持用。

为了断除贪心，在持用衣物时，可以观想自己身上全是伤口，用这些衣服来包扎伤口。以这种意念来持用，就可以断除贪心。

当三法衣等衣服实在不能继续使用的时候，颜色也褪了、破了，就要剪成一小块一小块的，贴在经堂或自己房屋的裂口上；或者剁成粉混在土里，做成泥，用来封经堂的裂缝。之所以这样做，是为了不浪费施主的供养，也不浪费信财，有这样的必要。

在此处，只是简单地讲了一下，没有详细讲。若是详细讲，有很多诸如颜色、样式、尺寸等方面的学处，也有很多说法。

第七，张羯耻那衣事。

结夏安居结束以后，就可以做张羯耻那衣事了。这主要是佛当时的一种允许，也是为了方便，具有三种功德和意义。

一、为了聚集。若是做张羯耻那衣，对比丘（尼）来说有很多功德，但主要是方便，在此期间，很多戒都不会犯，比如像前面讲的持余衣、离衣等堕罪。比丘（尼）三法衣是要做加持的，做完加持以后不能离身。但是，在张羯耻那衣期间，就没有这个过失。再如，比丘（尼）平时不用穿祖衣，在张开羯耻那衣期间，比丘（尼）到外面过夜也可以不带祖衣，这样也不会犯戒等等。正因为张羯耻那衣有很多方便，所以比丘（尼）为了获得此利益，就会来安居，否则就



不会来安居。如果不安居，就不允许做张羯耻那衣事，只有安居才可以做，所以有人就为此而来安居。

二、为了让比丘（尼）安心。在张羯耻那衣后，比丘（尼）在五个月当中可以随意一点，有很多戒不会违犯。否则，很容易犯戒。比如，平时下午要到村子里，如果不与身边的其他比丘说一下而擅自去，就会犯堕罪；但是，若在张羯耻那衣期间，这样做不会犯戒。诸如此类，有很多戒都不会违犯，所以比丘（尼）心里就不那么紧张了。

三、做张羯耻那衣，所得到的福德大。羯耻那衣是共同所做的三法衣。一个界限里所有的比丘或比丘尼三法衣的加持，都观想转移到这套三法衣上面，所以其功能和意义非常大。若有施主供养做此张羯耻那衣，所得到的福德也特别大。

以上是张羯耻那衣的三种功德和利益。

做张羯耻那衣的人要具足十个条件，并非是任何人都允许做的。

1、**必须要安居。**若是不安居，不允许张羯耻那衣。

2、**圆满安居，即没有破安居。**一般来讲，安居是三个月的时间。比丘（尼）虽然安居了，但若是破安居了，是不允许做的。

3、**早安居才产生张羯耻那衣事，晚安居就不允许。**早安居和晚安居二者差一个月。若晚安居后做，第二年还要安居，在时间上是不允许的。

4、**彼处安居。**在哪里安居，就只允许在哪里做张羯耻那衣。在彼处安居者，只允许在彼处做。若是在其他地方安居者，不允许在这个地方做张羯耻那衣事。只有在这个地方安居的僧众，才可以在此处做张羯耻那衣，其他都是不允许的。

5、非别住者。诸如受惩罚的僧众，也可以说是做忏悔者，尤其是犯了僧残者，处罚时要调位置，这种人是别住者。比如，比丘（尼）犯戒了，尤其是犯了僧残，这时要调位置。根据自己隐瞒堕罪的天数，确定调位的时间，调到最末位上进行忏悔。这样的人也不允许做张羯耻那衣。

6、近圆者。做张羯耻那衣者必须是比丘（尼），沙弥和沙弥尼是不允许做的。同一个界限内，除了比丘和比丘尼，沙弥、沙弥尼都不允许做张羯耻那衣的，他们也没有必要做。

张羯耻那衣期间，有很多人进行供养。僧众可以在五个月以后对这些财物进行分配。分配这些财物时，沙弥、沙弥尼等也可以分到，但是不能做张羯耻那衣，做张羯耻那衣，必须是比丘或比丘尼。

7、未入外道。比如，做安居的时候他是内道，后来见解变了，对内道没有信心而入了外道，这种人也不允许做羯耻那衣。

8、正常人。若是精神不正常，思想行为不太正常的人，也是不允许做羯耻那衣的。

9、正常身份。如果比丘（尼）有神变的能力，变成老虎、牦牛来做张羯耻那衣事，这是不可以的，必须以自己的身份来做张羯耻那衣。

10、必须是同性比丘或比丘尼一起做张羯耻那衣事。比如，若三个比丘尼和四个比丘一起做张羯耻那衣事，这是不允许的。

只有具备这10种条件的人，才可以做张羯耻那衣事，其他人都不允许做。

做张羯耻那衣事，主要是要用三种法衣来做。只有先安居，才可以做张羯耻那衣事。在安居期间，有施主进行供

养，必须是以这些供养、钱买布料做三法衣。如果条件允许，就做三法衣；如果条件不允许，只做其中之一也可以。一般情况下，都是做三法衣。所做的法衣，在颜色、样式和尺寸上都必须是标准、如法的。

结夏安居是十五日结束，十六日清晨做解制事，之后就可以做张羯耻那衣事。做张羯耻那衣事，在时间上有一定的要求，要在解制当天做。否则，若时间晚了，会影响第二年安居。

《三戒论释》中讲：实际上，比丘意念观想自己法衣上的加持转移到从安居财物中所得的三法衣上，张开者被差遣等为加行。承诺早晚安居的比丘们在室宿月十六日清晨聚集一堂，被差遣者诵三遍偈文让僧众知晓为正行。僧众说随喜，被差遣者宣说护持誓言为后行。

加行。解制当天，首先准备好三法衣，尔后聚集同一界限内的僧众，询问僧众是否有意乐。若是有意乐，大家一起做。这时，僧众聚集选出一个人，让他来做。做的时候，先展开法衣。在木板上展开也行；或者做一个框，将法衣固定在框里也可以。展开法衣后，同一个界限里的僧众将各自三法衣的加持，观想转移到刚展开的三法衣上。

正行。由所选出的这个人念三遍偈颂，让僧众知晓，僧众也说随喜。

后行。被选出来的这个人要承诺在五个月中保护羯耻那衣。他要宣说护持誓言。

比丘（尼）在做张羯耻那衣期间有利养，到时候僧众可以分这些供养的财物。但是这还不是最主要的利益。在此前结夏安居的三个月当中，僧众哪也没有去。现在安居刚结束，僧众想走，为了方便，因此张开羯耻那衣。在此期间有很多戒都不会犯，诸如持余衣、离衣、月蓄衣等约十种戒都

不会犯。若比丘（尼）有多余的三法衣，如果不加持就用，就会犯持余衣戒。对自己加持过的三法衣，比丘（尼）不能离开而过夜，否则就会犯离衣戒。还有月蓄衣戒，若比丘（尼）无有三衣中任何一种，拟定用所得的布料做法衣，布料尺寸已达一肘的量，长度不能覆盖三轮，若未经加持，过了一个月就会犯戒。在张开羯耻那衣期间，有十种堕罪是不会犯的，所以比丘（尼）外出会方便和轻松一些，这是最主要的利益。

过了五个月，就要解开羯耻那衣。解开的时候，有自动解开和造作解开两种情况。

自动解开。比如羯耻那衣原来是这个界限里的，现在拿到了另外一个地方，这样就没有意义了，就自动解开了。再如，虽然羯耻那衣在原来的界限里，如果界限内所有的僧众都离开了羯耻那衣，都在外面过夜了，没有一个人在界限里，这样也会自动解开，因为失去了意义。此外，如果是十个比丘尼一起做张羯耻那衣，之后这几位比丘尼都遇难了，或者还俗了，或者都入外道了，或者都去别处了等，有七八种情况，在这些情况下，羯耻那衣也会自动解开。

对于个人而言，如果他在外面再也不想到这边来了，或者他入外道了等，共有31种情况。在这些情况下，对他而言，羯耻那衣也会自动解开。

造作解开。五个月以后，十五日那天，僧众聚集，首先做长净事，然后做羯磨，把羯耻那衣解开。

在所修十七事当中，有些所修事是必须要做的，而张羯耻那衣事并非是必须要做的。这是佛允许做的，如果想做可以做，只要具足10个条件，这样的人就可以做。张羯耻那衣事是跟安居是有关联的，如果不安居，就不会产生张羯耻那衣事。



第八，皮革事。

一般而言，出家人是不允许用皮制品的，后来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也对此有所允许。

1、在中土，为了保护僧众经堂等而仅开许皮鞋。除经堂以外的家中如果无有其他垫子，则可坐皮垫。“中土”是印度的意思，在印度，以前是不穿鞋的，也不允许穿鞋。后来，为了保护经堂里的垫子、褥子，避免被弄脏，所以允许穿皮鞋。如果家中无有其他垫子，只有皮革，这样也可以做皮垫。

2、在边地，为了防寒而开许使用皮鞋、皮垫。在特别严寒的地带，可以随意享用。比如，藏地属于严寒地带，皮革可以随意享用，愿意怎样穿就怎样穿。这也是一种允许。

第九，宅舍事。

这主要讲的是僧众住的地方，主要是经堂。佛当时开许可以造经堂，也可以修僧众的宿舍、禅房，对其大小、格局等讲了很多规定。如果详细讲，有很多这方面的内容和学处。僧众可以共用经堂，也可以分配使用一些宿舍、禅房、被褥等。这些都是僧众的财产，只有戒律清净的人才可以享用，戒律不清净的人是不允许享用的，否则罪过是非常大的。这里所讲的是住所，以及垫子、褥子、被子、椅子、凳子等很多生活用具。

《根本律》中云：“当造经堂，于其一面中间造净室。其前为门框，四方形也。”现在我们寺院大殿，后面高出的部分属于净室，里面供有佛像。建造经堂后，在经堂门上绘画金刚手菩萨，请金刚手菩萨来保护道场。此外，在我们大殿门厅内也有绘制轮回五分图。为什么要画这个图？因为很

多信众会来寺院，当他们看到轮回图时，心里就会对轮回生起恐惧，就会精进学修，有这样的作用。

信众都会来经堂做礼拜。在家人向出家人顶礼。所有出家人按照戒腊而礼拜，即按受戒的时间，晚出家的给早出家的礼拜。僧俗都要敬礼佛陀。

关于对经堂与寺院的舍宅等一切资具的使用方式。萨嘎拉尊者云："无学道者主人享，有学道者授受享，具有禅定能力者，得开许享无过失。剩余懈怠所毁者，以还债式而享用。任何时于破戒者，皆遮享用经堂等。"

经堂、禅房，包括垫子，都属于僧众的财产，不是谁都可以用的。

"无学道者主人享"：若已经到无学道，可以说是佛，也可以说是大阿罗汉，这样的圆满成就者，就像主人一样，可以随便享用。

"有学道者授受享"：有学道者，即已经修到见道以上了，有成就但还没有圆满者，如获一来、不来等果位者，他可以以被授权的方式享用。

"具有禅定能力者，得开许享无过失"：所谓具禅定能力者，在其他处对此讲得更清楚一些，主要是指在戒律清净的基础上精进修行的人，佛开许这样的人也可以享用。

这里主要指具备两种条件的人：第一个是戒律清净，第二个是修行特别精进。在戒律清净的基础上精进修行，比如闻思修行特别精进的人，这样的人经佛开许是可以享用的。

"剩余懈怠所毁者，以还债式而享用"：戒律清净是基本条件，但若是懈怠者，不精进闻思修行的人，是不允许享用的，否则将来要用自己的血肉来还。

可见，只戒律清净不行，还要精进闻思修行。《大圆满前行引导文》里有个公案：卫藏有位上师叫黑马喇嘛，他是



戒律非常清净的一个人，在后藏特别有名气，供养他的人特别多。因为他接受的供养太多了，也不念太多经，比如当地家里有人去世了，供养他一匹马，他也不念仪轨，就念一句“啪的”就完事了。可能是名气太大了，事太多了，接受的供养也太多了，后来堕入孤独地狱中感受痛苦。他戒律是清净的，但是没有精进闻思修，接受信财、亡财太多了，也没有给信众好好念经，好好做法事，就是这样的结果。

只有戒律清净还不行，在戒律清净的基础上，精进闻思修行，这样才可以享用舍宅等，才不会有过失。否则，是有过失的。

“任何时于破戒者，皆遮享用经堂等”：若是破坏戒律的人，比如说破了别解脱戒，尤其是犯了诸如他胜罪这样的根本戒（比丘有四他胜，比丘尼有八他胜），没有了戒体，戒体被彻底破坏的人，佛是绝对不允许他们享用经堂等的。

这些教言是萨嘎拉尊者所说。萨嘎拉尊者是印度最大的一位成就者，他也是按佛经的内容宣说的，不是他自己说的。

尤其是对破戒者的遮止方式：《心钉》中云：“破戒者地迈一步，享一口食一碗水，享用僧众之财物，说为邪命堕地狱。”

若是破戒者，在经堂里迈一步都是不允许的；享用僧众的财产，甚至是吃一口饭、喝一口水，都是不允许的，这些都是邪命，是要下地狱的。应当以此等方式进行取舍，这都不是随便的。

作为出家人，大家要好好持戒，坚持闻思修，就没有事了，接受供养也是允许的。如果不精进闻思修，尽管戒律是清净的，也不允许享用信财等，否则将来要以自己的血肉来还。

现在是末法时期，有时候难免会犯戒，但我们是修大乘佛法，尤其是修密法的。密法里有很多忏悔的方式，有很多殊胜的法门，所以大家要珍惜，好好忏悔，享用这些也不会有过错的，将来也不用下地狱。

密法非常殊胜，若是对密法生起信心，好好学修这些方便法门，这些过失等都是小事，不是很严重的罪过。有些罪在显宗里是很严重的罪过，尤其在小乘里是非常严重的罪过，但是在密乘里就不是很严重。无间罪在显宗里是定罪，是不可以忏悔的罪，但是在密宗里，通过忏悔也是可以忏掉的。所以，大家不要灰心，自己好好发心，好好学修，就不会有事了。

宅舍事主要讲僧众住所和日常用品怎样造，怎样享用等，有很多学处。在这里也是简单讲的，没有展开讲。若是展开讲，内容非常多。如果是为了自己学修，也不用了解太多。现在是末法时期，和以前不一样，很多规定也不怎么用了，不太做了，佛对此也是有允许的[46]。

下面讲失而还净事，即破戒了，怎样通过忏悔得以清净。还净事分为两种：犯罪还净和诤论还净。其中犯罪还净有四种：即红黄事、行履别住事、时非时所摄事、中止教诫长净解制事。

第十，红黄事。

因为佛是为红黄地方的诸多比丘制定的，因而共称为红黄事。“红黄”是个地名，佛当时在此地给诸多比丘制定的戒律，所以用这个地方的名字来命名的。红黄事又分不愿忏悔者与愿意忏悔者两种。不愿意忏悔者，即不认罪，心里没有想忏悔之心。愿意忏悔者，即自己认罪，愿意忏悔。

第一种，不愿意忏悔者。自己犯了错误，犯了戒，却不



承认，也没有忏悔之心，对这种人要严厉责罚和惩处。

对不愿发露忏悔者进行呵责、惩罚的方式有五种：

1、威慑治罚：对于斗殴者以役使的惩罚，并严厉警告说，如果再不放弃，就要将其摈除僧团。

斗殴是一种；另外，犯戒严重，没有忏悔之心，还对僧团不恭敬，有这种态度的人。对这种人先让他放弃五种尊胜行，做五种低贱之事，这是对他的一种惩罚。然后要告诉他：若是再不放弃，继续一错再错，这样犯戒，就要摈除僧团。这些也可以说是一种严罚。

2、呵责治罚：对于违犯僧残罪者令作迁悦等事，如果仍旧屡教不改，则通过轻的对治方式呵斥说，去其他地方居住。

对犯僧残罪者，要迁悦，让他忏悔。然后告诉他：如果再不改，一而再、再而三地犯戒，就去别的地方居住。这也是一种呵斥方式，口头这样讲，但不是真正的摒除。如果他真正能改过，好好忏悔，可以不让他离开。

“迁”，即迁移。他犯了僧残，且隐瞒、覆藏自己的犯罪行为。若是有隐瞒的行为，覆藏了多少天，就要迁移多少天。比如这种犯戒行为覆藏了十天或二十天，忏悔的时候，就先要调座位，调到最后的末位。在十天或二十天中，就要在这个位置进行反省忏悔。以这种方式让他忏悔。

“悦”，即迁移后，还要愉悦。比丘是六天时间，比丘尼是半个月的时间。在此期间内，要侍候、供养僧众，让僧众愉悦——高兴、满意，僧众高兴、满意了，罪业就能清净，然后恢复原来的位置。结束这种惩罚，就可以清净这种堕罪。若是他一而再、再而三地犯同样的错误，就要告诉他：若是再这样做，就要到别的地方住，不能再在这里住。若再不听，就要呵责；若再不改，还有很多方法，先用这些

方法处置。最后若还不改，就要摈除僧团。

3、暂摈治罚：为了避免他人生邪见，而摈除令在家人生厌恶心者。

在僧残罪“污家摈谤违僧谏戒”里讲过：在在家人住的地方，若是有一些不如法的行为，让在家人生烦恼、生邪见，僧众要先对其婉谏，再不听就启白，再不听就做羯磨，一量、二量、三量……共做五次，若再不放弃，就要摈除。这是暂时摈除，不是永远摈除。若他以四非理的污蔑之词诽谤僧众，僧众则以五遮法加以制止，末尾仍不放弃，即犯僧残。

此处指比丘（尼）到在家人住处，在居士家里做一些不如法的行为，让在家人生烦恼、生邪见。这个时候，僧团安排人先委婉地跟他说，再不听就启白，若是再不放弃，僧众就要做羯磨了，一量、二量、三量，第三量结束后再不放弃，就让他从那个地方离开。暂时摈除，主要是让他从那个地方离开。

4、疏远治罚：对于轻侮在家人者，僧众不与之友好，令其悔改。

有的比丘或比丘尼轻侮在家人（无论是不是修行人），对这种人也要进行疏远责罚。先劝，如果不放弃，僧众要对他不友好，也不跟他一起，这样对他也有压力，目的是让他悔改，这也是一种方法。

佛陀对堂弟难陀也使用过这种责罚方法。当时，难陀出家是为了生天。他的妻子叫本扎日嘎，是个很漂亮的女人，他对妻子特别执着。佛让他出家，他不愿意出家，佛通过神通把他带到了天界，然后让他自己看。他看到有很多宫殿、天女。所有的宫殿里都有男人，只有一个宫殿里没有男人，他就问是怎么回事。有个人告诉他，释迦牟尼佛有个兄

弟叫难陀，他出家修行，将来要生天，这是为他安排的。他很高兴，回来就答应出家了。佛是以这种方式让他出家的。之后，佛告诉僧团不要理他，也不要跟他一起吃饭、聊天、修法、化缘。他很孤独，就问大家为什么都不理自己，为什么这样对待自己。有人告诉他这是佛陀安排的，我们是为了解脱而出家的，而你是为了生天而出家的，我们志不同道不合，不能在一起。

疏远治罚，也是一种惩罚的方法。

5、永摈治罚：这是最严重的治罚，是要永远摈除僧团的。受到此治罚的有七种人：

第一种，本来已经犯了堕罪却说没犯，则为强说不见自曾犯罪者。

他已经犯戒了，但是不承认，说自己没有犯戒。对其可以先通过五遮法制止，若是还不放弃这种行为，可以摈除僧团。

比如他犯戒了，有一些不如法的行为。首先对其婉谏，很客气地跟他说；若再不听，就启白；若再不放弃，也要用其他的治罚方法；若最后还不放弃这种行为，就摈除僧团。

实际上他犯戒了，但自己就是不承认。对这种人也可以用五遮法劝，若最后还是不放弃，就要摈除僧团。

第二种，明明众所周知此人已犯僧残等罪，不肯悔改者。

众人都知道他犯了僧残等罪，但他自己就是不忏悔，也不想改过。对其可以通过五遮制止；若最后还不放弃，就要摈除僧团。

第三种，口口声声地说饮酒无有罪过等怀有恶见者。

“恶见者”，也可以说是邪见者。若说“喝酒、抽烟没有罪”等等，佛在经中说有罪，而自己说没有罪，这是持恶

见（邪见）者。对其也要劝，通过五遮法进行制止。若最后还是不放弃这种行为，就要摈除僧团。

第四种，躬行斗殴之事不加悔改者。

斗殴，即做一些不团结的事，经常跟其他比丘（尼）争斗，骂人、打人。对这种人也要通过五遮法做制止，最后若还不放弃这种行为，就要让他永远地离开僧团。

第五种，暂时身语装模作样如理如法，紧持斗殴之事不放者。

僧团里有比丘（尼）有不团结的行为，有争斗等事情，僧团通过做羯磨的方式，平息了这种争斗，解决了这种不团结的事情。但是有些人当时说自己错了，按僧团的意思去忏悔了，但是装模作样的，看似忏悔得挺好，答应再也不搞不团结、斗殴的事情，实际上还在背后继续做或者有这种想法，这也是非常不好的，发现了要制止。如果最后还不放弃这种行为，就要永远地摈除僧团。

现在也有很多这样的情况。所以忏悔要彻底，再也不能搞不团结的行为。虽然忏悔了，但如果心里还有痕迹，找机会还要接着搞这些事情，这是特别不好的。对这种人也要制止，最后若还不放弃，就要永远地摈除僧团。

第六种，与比丘尼淫荡杂处者。比丘到比丘尼住的地方，和比丘尼一起聊天，一起玩。或者比丘尼到比丘住的地方，跟比丘一起聊天，嬉笑打闹，玩耍，如玩类似打水仗，打雪仗等。这是非常不庄严，也是非常不好的行为。对此应先劝，让他放弃这种行为。通过五遮制止，最后若还不放弃，就要永远摈除僧团。

第七种，依教评论仍旧不息诤论者。僧团里出现不团结、争论等事情，通过做羯磨的方式，已经平息了这种争论，解决了这种不团结的事情。有后来的比丘（尼）不了解



这些情况，若有人对他讲“这个对某人不公平”“这样不对、不如法”等，做这些事情，令已经平息的事件再发生。对这种行为也是要制止的，最后若还不放弃，就要摈除僧团。

共有七种情况，会永远地摈除僧团。

此七种人被摈除僧团了，但如果他真正后悔而想忏悔，也要给机会的。最后也是通过做长净这种方式使其恢复如初。

第十一，行履别住事。

要想使真正犯的僧残罪与覆藏罪得以清净，就必须在半月等期间奉行迁悦等，因此共称为行履别住事。

犯僧残没有通过忏悔得以清净的人，这样的僧人当然算不上是殊胜的修行人。

犯僧残了，不能覆藏，覆藏多少日就要迁移多少日。主要是为令覆藏罪得以清净，要做迁移。比如他覆藏了十天，如果想忏悔，首先迁移位置，调到末位，时间是十天。如果他正在迁移的时候，又犯了僧残且覆藏了五天，这时也要给他机会，再让他迁移。在这个过程中，若又犯僧残，还要给他机会，还要再迁移。若又犯第四个僧残，必须作呵责治罚。指责他让他改，若再不改，也有可能摈除僧团。

为了清净真正的僧残罪，还要做愉悦。比丘是六天，比丘尼是半个月。在此期间，要侍候、供养僧众，让比丘（尼）僧众高兴、满意。目的是要取得原谅嘛。

如果在愉悦期间又犯了第二个僧残，则给他机会让他重新愉悦；若犯了第三个僧残，再给他机会让他重新愉悦；如果又犯了第四个僧残，则作呵责治罚，让他改。若再不改，就要摈除僧团。

此外，比丘尼有八难断法，若犯八难断法，也是要这样做的。比丘没有这个规定。对比丘而言，若犯僧残，就要做迁悦法治罚。

比丘（尼）行履迁悦期间，应当戒除五种尊胜行，履行五种低贱事。

所要戒除的五种尊胜行：

1、承受清净比丘所受事奉。清净比丘可以接受信众的供养和侍奉。受治罚者犯僧残罪了，要做迁悦，这个期间不允许接受供养和侍奉，不能受他人的礼拜和供养。

2、伴随清净比丘同寮敷座。受治罚者不能跟清净比丘在一个寮房里住，也不允许和清净比丘坐在一个垫子上，要戒除这种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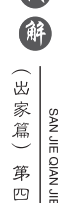
3、诘问清净比丘堕罪。受治罚者不能说其他清净比丘犯戒的情况。以前印度有这种安排，有时候比丘（尼）聚集，经开许可以举其他比丘犯罪的情况，若是自己听到的、看见的、有怀疑的，都可以讨论。但是接受治罚的这个比丘（尼），不允许参与这种事，也不允许说别人犯戒的情况。

4、治罚惩处清净比丘。受治罚的比丘（尼），无论什么时候都不允许治罚和惩处清净比丘。若是清净比丘，当其他比丘有犯戒的情况时，可以对其进行治罚等，但是受责罚的比丘不允许做这些。

5、清净比丘同行。受治罚的比丘（尼），不允许跟清净比丘（尼）一起走。让清净比丘（尼）先走，自己后走。

此外，还要履行五种低贱事：

1、早上要比其他比丘（尼）起得早，打开经堂的门，如果经堂里需要供水、供香、供灯、打扫，就要去做这些事情。比如，如果僧众要到经堂上课了，他（她）要先去，把经堂的门打开，如果需要打扫或做其他事情，他要做这些



事。

2、有人要讲法，僧众要去听，接受治罚的比丘（尼）要先去，把法座、垫子铺好，打扫干净，在印度，天气热，所以还要打开凉扇，一切都要准备好，等法师来讲法，等僧众来听法。

3、僧众集聚要诵经，这个时候打扫经堂、供灯、烧香等这些事情都由他来做。

4、午后，吃完中午饭以后，须用适宜之水洗净诸比丘（尼）足，给清净比丘（尼）洗脚。

5、一切时处皆须一心向善，自居僧伽末座。一切时处，要做善事，做好事，自己做在最后的位置上。

接受治罚的比丘（尼）就要做这些事情。比如犯僧残了，迁悦的时间里要做这些事情。如果是犯了四他胜且没有隐瞒，还可以继续留在僧团，但是他（她）要接受这些治罚，一辈子都要这样做。直到他（她）真正修到见道的时候，才可以不做这些事情，之前都要做。这也是一种清净业障、堕罪的方法。

解除迁悦：犯僧残的比丘比丘尼先做迁移，然后愉悦，都圆满了以后，可以解除迁悦。

若是为比丘做解除迁悦，需二十人；若是为比丘尼做解除迁悦，则需四十人。首先要痛斥其恶行，说他的过失、犯戒的过程，讲他怎样怎样不好。然后，再赞叹其改邪归正的行为，说他已经改邪归正了，现在也是清净的，也是好的，赞叹他怎样怎样好，做了哪些忏悔，做了什么什么善事等，现在他已经超越了堕罪，建立了正念善念。于是，他又成为恭敬处。他可以恢复原状，可以调回原来的座位，可以不用做那些低劣之事，也可以跟正常清净比丘一样，接受供养、侍奉、礼拜等等。

佛陀慈悲，讲了很多遮止的方法，很多遣除堕罪的方法，这些都是摄受弟子的方便。现在我们建立僧团，有时候也要进行一些惩罚，这是有必要的。若是不这样做，怎么能保持僧团的清净呢？这也是一种保护僧团的方法，希望大家能理解。

第十二，时非时所摄事。

宣说覆藏与未覆藏的差别以及简明扼要地说明清净堕罪的时间与所有堕罪的本体，故共称为补特伽罗时非时所摄事。

此事分六：

1、**覆藏**：若犯了僧残且覆藏，就要迁移。自己认识到或怀疑自己犯了僧残，应该忏悔，而且也有殊胜的对境，自己却不忏悔，过夜了，这叫覆藏，这是第一种情况。

2、**未知**：自己到底造罪了还是没有造罪，造了什么罪，无意还是故意，对此一无所知，这种情况也要忏悔。

3、**再行**：正在进行迁悦还没有结束时还俗等，如果后来又受比丘戒，则再继续前面的迁悦。比如，他原来犯过僧残，正在进行迁悦，迁悦还没有结束时还俗，之后又成为比丘，这时还要继续进行前面的迁悦。

4、**不记**：不记得覆藏的时间以及堕罪的量。

5、**五事**：迁移、再迁移，愉悦、再愉悦以及解除迁悦，这些是五事。

6、**多数**：不记得覆藏犯罪时间与堕罪的量，如果大致记得，忏悔要超过它的量，时间也要较其记得的时间长，比如，自己记得覆藏了三个月，就要以四个月等为准而忏悔。

第十三，中止教诫长净解制事。



依靠许多罪过而必须作中止教诫、长净、解制，故而称为中止教诫长净解制事。

若有斗殴、犯戒等事，让他忏悔，他不忏悔；让他改过，他不改过，在这些情况下，就要做这些。

1、**中止教诫**。不让他听法，也不给他讲法。

2、**中止长净**。告诉他若是不改或不忏悔，就不做长净了。因为你而不做长净，这个罪过要由你承担。

3、**中止解制**。结夏安居快要解制的时候，若他不改过、不忏悔，也可以中止解制。对他讲：若你不改过、不忏悔，我们中止解制，不做解制事。以这种方式让他改过、忏悔。

这些都是忏悔堕罪、清净罪业的方法。若仔细讲，这些也有很多内容。此处，我们只是大概地讲了一下。《三戒论》里只是略说而已，没有讲十七事，主要是讲所断，没有讲所修。《三戒论释》里对所修事有简单的说明，我们也借此让大家简单地了解了一下。如果要详细学，以后可以再通过其他教材更细致地讲解[47]。

十四、诤论本事。

如果是僧众出现诤论，要如法平息。一般情况下会有四种诤论。其实会有很多种诤论，但是归纳起来有四种。

一、言诤论。比如因观点不同而产生的诤论。举例子说明：有些人说“一切有为法是无常的”，有人说“一切有为法是恒常的”，于是出现了诤论，这种诤论叫言诤论。再如，一部分人说“我是存在的”，一部分人说“我是不存在的”。这主要是佛法里讲的，在教理上出现的一些不同的观点而产生的诤论。可能也有其他方面出现的诤论，如生活方面等也有一些观点会出现诤论。

二、罪诤论。前面讲过中止教诫、长净或解制。不让来听法、听教言，叫中止教诫。中止长净：僧团要做长净法，因出现了一些情况，为了制止一些事情，可以中止长净，不做长净。中止解制：在快要解制前，因出现一些情况，有必要这样做的情况下，可以中止解制。在中止教诫、长净和解制的过程中，中止者和被中止者出现了一些诤论，这是罪诤论。

三、犯诤论。评论堕罪时，所说与能说之间发生的诤论为犯诤。比如，僧团聚集，然后可以开许：自己在有看见、听见或怀疑的根据下，可以说堕罪。这个过程中，可以由僧众特意安排，也可以自己选择。这种做法也是为了让戒律清净。只要有看见、听到或怀疑的根据，都应该在僧众面前讨论堕罪。这个时候容易出现诤论。

四、事诤论。前面这三种以及其他情况下，因影响僧众聚集做羯磨，这是事诤论。比如，要做长净、解制等，影响做这些长净事，这叫事诤论。

此四种为所息。能息者如果死去或者还俗或者相续中生起了殊胜智慧与悲心等，则自然息灭诤论。除此之外的能息有灭诤七法，即八现灭诤、回忆施教、清醒施教、多数灭诤、探索罪体、布草灭诤与承诺灭诤。其中的现量灭诤也有八种，即立敌现前灭诤、直道现前灭诤、僧伽现前灭诤、明白现前灭诤、明明现前灭诤、有上座僧伽现前灭诤、三藏法师现前灭诤、威力上座现前灭诤。

一共有四种情况，在这些情况下容易出现诤论。以前和现在情况不同，这些情况在以前是经常存在的，而现在在藏地很多都失传了，没有正式这样去做、去落实。因为以前经常要做这些所修事，当中就会出现诤论，这时就要用一些方法平息这种诤论。



平息诤论的方法有七种：八现灭诤、多数灭诤、回忆施教、清醒施教、探索罪体、布草灭诤与承诺灭诤。

对于言诤，运用八现灭诤法与为僧众发筹码方式的多数灭诤法予以平息。

1、现量灭诤（八现灭诤）。这个有八种。

（1）立敌现前灭诤。双方通过一些教证或理证进行分析，最后明白了、想通了，因此而平息了诤论。

比如，对“有为法是恒常还是无常”的诤论，双方可以通过教证、理证进行分析，最后都知道了“一切有为法是无常的”，双方都承认了这个观点，这样诤论就平息了。

（2）直道现前灭诤。如果用第一种方法没有平息诤论，双方在观点上面不能一致，互相都不能遮破，这样就可以找一位双方都认可的人做见证人，由他来决定胜负，通过这种方式平息诤论。

如果用第一种方法没有平息，就用第二种方法，即找一位双方都比较认可的人，最后由他来决定胜负。

（3）僧伽现前灭诤。如果用第二种方法也无法平息诤论，就要在一个僧团【四个比丘（尼）】面前，双方各说各的理由，然后由僧众来评定。

（4）明白现前灭诤。如果用第三种方法也无法平息诤论，就进行明白现前灭诤。这个时候不是让普通的四位比丘（尼），而是让比较明白，比较有能力的四个比丘或比丘尼来平息诤论。

（5）明明现前灭诤。如果用前一种方法也无法平息诤论，那就找更明白、更有说服力的四个人来平息诤论。

（6）有上座僧伽现前灭诤。如果用前一种方法依然无法平息诤论，就找其他的僧团来平息诤论。

（7）**三藏法师现前灭诤**。如果用前一种方法依然无法平息诤论，就找精通经律论三藏的法师来平息诤论。

（8）**威力上座现前灭诤**。如果精通三藏的法师也无法平息诤论，就进行威力上座现前灭诤。每个僧团都有长老，是最具威力的人，由他来平息这种诤论。

当发生言诤论时，首先用八现灭诤法，通过这八种方法、程序平息诤论。

2、多数灭诤法。

如果用八现灭诤法还无法平息诤论，就用多数灭诤法。

首先要让僧众知道所诤之事，然后为僧众发筹码，以这种方式灭诤。要做两种筹码，一个是正法方面的，一个是非正法方面的。让僧众拿筹码，然后看哪方面的多，多者为胜，用这种方式来决定胜负。但是正法方面一定要获胜的，之前要做工作，即安排一个人跟僧众讲，让大家心里有数，拿正法方面的筹码，这样正法方面的筹码就多了。比如，对于“有为法是无常的还是恒常的”这个观点，若承许“有为法是恒常的”，这是不对的；若承许“有为法是无常的”，这是对的，符合佛的教理。因此后者观点是要获胜的。

对于言诤论，首先使用八现灭诤法平息诤论。如果这样也解决不了，就用多数灭诤法来平息诤论。言诤论是通过这两种方式来予以平息。

对于罪诤，如果有犯罪的经过，则以八现灭诤法止息；若没有犯罪经过无有根据、有其他根据以及已经还净三者，则用八现灭诤法与回忆施教法平息；精神病患者出现的诤论，通过清醒施教法止息。用此三种灭诤法。

如果有犯罪的经过，则以八现灭诤法止息。下列三种情况用八现灭诤法与回忆施教法平息。第一，若没有犯罪经



过无有根据者，即纯粹是冤枉的；第二，有其他根据，即他犯的是此种堕罪，但是被说的是彼种堕罪。第三，已经还净者，即犯过堕罪但已经忏悔过的。精神病患者出现的诤论，通过清醒施教法止息。

3、回忆施教法。

之前犯过堕罪且已经忏悔过，但是自己忘记了。当出现这种诤论时，让他回忆，通过回忆施教法平息。

4、清醒施教法。

在精神不正常的情况下出现的诤论，则在他清醒的时候做，通过清醒施教法止息。他不清醒的时候说了什么，后来他清醒了，自己知道不对，这样就止息了。

对于犯诤，如果犯罪者不认识自己所犯罪的本体，则让其探寻罪业的本体，通过探寻罪体而息灭。对于明白罪体者，在除了犯罪者与制裁者以外未有扩大的情况下，以承诺灭诤平息。如果犯罪牵涉的是少数人，则以八现灭诤；如果牵涉到所有僧众，则以布草灭诤，僧众同心加以止息。有此四法。

5、探寻罪体。

如果他不承认、不知道自己犯堕罪了，由僧众做羯磨，让他暂时要别住，让他自己好好想一想，探寻罪业的本体。当自己明白了、承认了就行了。

6、承诺灭诤。

如果他知道自己犯堕罪了，但是不愿意忏悔、承认。当除了犯罪者与制裁者以外，其他人不知道的情况下，由他承

诺就可以了。

7、布草灭诤。

如果犯罪牵涉的是少数人，则以八现灭诤。如果牵涉到所有僧众，容易出现僧团破裂的后果，因此不能用其他的方法，而令所涉及的僧众都互相忏悔，同心加以止息，这是布草灭诤。

对于事诤，通过僧众共同开许直接息灭以及间接采用灭诤七法。

所息有四种，能息有七种。这是诤论本事，即在什么样的情况下能出现诤论，如果出现了诤论，怎样通过灭诤法平息诤论。其中包含了很多内容，在此处只是简单介绍。

十五、憍赏弥本事。

憍赏弥地方与广严城的僧众发生不和，在一个界限内各作羯磨，因而共称憍赏弥本事。这是佛制定的，用地方的名字来命名的。

如果不是在一个界限里，彼此分开做羯磨是正常的。如果在一个界限里，僧众不能分开做羯磨，否则容易出现僧团破裂的情况，这是不允许的。僧众吃饭都有这样的要求，除了一些特殊情况，不能分开吃。如果条件不允许没有办法；如果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却一帮一帮地单独吃饭、聊天，这样容易出现僧团分裂的情况。尤其做羯磨，更是不允许分开做的。一个界限里所有的比丘（尼）都要来道场，如果缺席也要同意、随喜做羯磨，这样僧众才可以做羯磨，否则也会影响做羯磨。比如，某比丘（尼）不来，这时是不允许做羯磨的；即使做了，羯磨也不会成立。无论是大的界限还是小的界限，只要是一个界限里的，比丘（尼）都要参加。若



不能来的也可以不来，但是必须同意做羯磨。如果他同时随喜，则本人也能得到这个功德；如果他不随喜也可以。主要是他要同意、不反对就可以，这样羯磨能成立。羯磨不能分开做，比如僧团分成两个团做增净，这是不允许的。

僧众关系破裂，通过相互断除言过失、作治罚、违谏、入列（使僧人入于劣者行列）等令僧众分裂的因，不离沙门四法，向僧众忏悔，予以宽恕与顺法长净此二对治加以和解。

如果僧团分成两个或三个了，就不允许做言说过失、治罚、违谏、入列（使僧人入于劣者行列）等。言语上有这样的倾向了，若再说一些“我对你错”等，容易令事情恶化，这是不允许的。此外，僧众通过羯磨做的治罚、违谏、入列（使僧人入于劣者行列）等，这些也要断除。

僧众互相都要行持沙门四法，进行忏悔。所谓“沙门四法”，即“他骂不还骂，他怒不还怒，他打不还打，寻过不还报”，有人骂我，我不骂人；有人打我，我不打人；有人说我的过失，我不说别人的过失；有人伤害我，我不伤害别人。彼此都要遵守这沙门四法，向僧众忏悔。

彼此不能计较这些事情，相互都要宽恕。通过一起做顺法增净，对这种情况进行平息、解决。

为什么要断除言过失、作治罚、违谏、入列（使僧人入于劣者行列）等？因为这些会成为令僧众分裂的因。为什么不能做呢？因为双方都不是一个人，已经成为“团”了，所以就不能做这些。这时，双方都要遵守沙门四法，互相宽恕，做顺法增净。

同一界限内做羯磨不能分开，若有这种情况，立即要通过前述方式去解决。

十六、止息僧众诤论事。

按照《俱舍论》中所说，不是在本师佛陀前，而是在凡夫僧团中，接受佛和正法以外的其他本师与教法，并取筹码，以此破坏僧团。

为什么说“不是在本师佛陀前”呢？佛的威力非常大，当着佛的面是不会出现这种情况的。在凡夫僧团中会出现破和合僧的情况。接受另外一个本师、另外一个教法，以这种方式做分裂。所接受的“本师”是除了释迦牟尼佛之外的，所接受的“教法”也是释迦牟尼佛教法之外的。然后给僧众发筹码，看哪边多哪边少，以此破坏僧团。这种情况是由一个人来做，也有很多支持他的人。比如，本师不是释迦牟尼佛，是另外一位本师；教法不是释迦牟尼佛的教法，是另外一个教法。宣扬“那个本师比释迦牟尼佛还伟大，那个教法比释迦牟尼佛的教法还正确”等，在僧团里给僧众发筹码，看支持率，以这种方式破坏僧团的和谐。佛在世时，提婆达多就是这样做的。

除了本师在世、佛法未出现过患、佛差遣二大尊者、划界限时以外其他时间不会出现破法轮僧。

僧残罪之“破僧”与“破法轮僧”不同。破法轮僧是要具备条件的，现在不会真正出现破法论僧的情况，因为佛不在世了，佛教也已经出现这种过患了，两大尊者（目犍连和舍利子）也不在了。而僧残罪中的“破和合僧”，这是现在也会出现的。

如果按经典、论典里讲的观点，现在不会出现真正的破法轮僧。佛制定戒律的时候，就是这样制定的。很多堕罪是依佛制定为准的。尽管现在可能不会出现无间罪，但是罪业是一样的。如果你现在搞这些，不会有这种真正的堕罪，但



是罪过是同样大的。

还净方式：《毗奈耶经》中说要由二大尊者作调解。即由舍利子、目犍连其中一人来做调解。现在是不会存在这种方式了。

分裂之过患，在未和解之前，那一尊佛陀刹土中所有众生相续中不会生起任何五道功德。这个罪过是非常大的。未和解的时间不能长。“五道”是资粮道、加行道、见道、修道、无修道。比如，释迦牟尼佛的刹土是娑婆世界。若释迦牟尼佛的教法中出现了这种情况，和解了就没有事了，在和解之前，娑婆世界众生的相续中不会产生任何功德。

按佛当时制定的戒条，依佛制定的戒条为准，现在不会出现真正的破和合僧，但罪过是一样有的。

此处有很多辩论。《三戒论》里提及了一点点，我们据此给大家简单介绍了一下，若是详细讲，仅十七事也有很多内容，需要很长时间才能讲完。这次讲解只是大致做了介绍，很多细节都没有讲。大家对这些大致了解就可以了，也不用详细了解。现在很多都失传了，不再使用，所以我们平时也没有安排太多这些所修事。

十七、羯磨事。

能得之僧人守戒的方法、还净周遍一切，为羯磨事。

比如别解脱戒共有七种，加上斋戒有八种。“能得”，若一个人相续中没有产生戒体，通过什么方式才可以产生戒体？要通过做羯磨。这时涉及到羯磨。得戒以后，怎样去守护这个戒体？这个阶段也涉及到做羯磨。一旦犯戒了，也要通过羯磨去还净。在这三个阶段中都要做羯磨事，这就是“周遍一切”的意思。

作羯磨的僧众数量四至四十之间，有十一类。

做羯磨时。有时候需要人多，有时候不需要那么多，但至少需要四个人，最多四十人。四个人以上才可以做羯磨，不到四个人不能做羯磨，即使做了也不会成立的。做羯磨必须由比丘或比丘尼来做，沙弥、沙弥尼没有这个权限，在家的优婆塞、优婆夷更不能做。佛的教法主要是交给比丘和比丘尼的，他们才有这个权力，其他都没有。

参加羯磨的人数具足，并且具有（十三种）增添法、远离两种违品。

作羯磨的僧众数量有十一类，或者说有十一种情况，诸如需四个人、六个人、八个人等等。参加羯磨的人数必须要具足。比如，如果四个人做，四个人必须要具足；如果六个人做，六个人必须要具足；如果十二个人做，十二个人必须要具足。要求有多少个人，就必须有多少个人。来做羯磨的人，必须具足十三种增添法，诸如必须是比丘（尼），除了特殊情况都是坐着而不能站着，不是行履别住者（对犯僧残者，通过僧众做羯磨，将他的位置调到最后）等，共有十三种条件。

羯磨师总的来说要具足增添法、了知仪轨，特殊情况仅仅了知仪轨也可。

必须要有羯磨师，也应该有堪布，但有些情况下可以没有堪布。应该具有前面所讲的十三种增添法，最好能将一百零一种羯磨背下来，这样才可以做羯磨师。对于羯磨师而言，第一个条件，应该具有十三种增添法；第二个条件，最好能将一百零一种羯磨背下来，特别熟悉。如果实在找不到这样的人，在特殊的情况下，虽然不具备十三种增添法的条件，但若是非常了知、特别熟悉仪轨者，这样的人做羯磨师也是可以的，不影响做羯磨。

做羯磨必须要具足人数，做羯磨的这些人要具备十三种



条件，羯磨师一定要了知、熟悉仪轨。

对境：大小界限等有的对境不属于有情。属于有情的覆钵口等是对在家人作的羯磨；安居期间外出予以开许等对沙弥所作的羯磨；施与羯磨、差遣羯磨、治罚羯磨、违谏羯磨、入列羯磨是对比丘所作的羯磨。

从对境方面来讲，有针对无情的，也有针对有情的。

比如做界限，其对境不属于有情，是属于无情的。要做大中小这些界限，否则很多事情都没法做。做界限时，也是通过僧众做羯磨（念仪轨），其对境属于无情。

下面几种是以有情为对境的情况，有很多种。

1、属于有情的覆钵口等是对在家人（信众、施主）作的羯磨。“覆钵口”，即不允许僧众到他家里化缘。以前印度有位施主，信心特别大，经常给僧众做供养，最后家里穷得揭不开锅了，非常困难。这时僧众就给他家做“覆钵口”羯磨，也是通过念诵仪轨而做的。这种羯磨在日后可以根据情况解开。在未解开之前，僧众不允许到他家应供，不允许接受他的供养。还有一种情况，针对特别恶劣、诽谤僧众、伤害僧众的人，也可以做覆钵口羯磨：僧众都同意，不接受他家的供养，不到他家应供。这也是由僧众做羯磨，通过仪轨决定的。若以后情况转变了，可以解开。在未解开前，僧众不允许到他家接受供养，否则会犯戒的。这是对在家人做的羯磨。

2、安居期间外出予以开许等对沙弥所作的羯磨。以沙弥为对境，也可以做羯磨的。

3、施与羯磨、差遣羯磨、治罚羯磨、违谏羯磨、入列羯磨是对比丘所作的羯磨。

这一切都是法、非法、和合、不和的羯磨，法与和合是所修，非法与不和为所断。所有的羯磨若分类，则有一百零

一种。

这些羯磨可以归纳为三类：单白羯磨、白二羯磨和白四羯磨。单白羯磨：这是简单的形式，只有一个启白，没有其他。白二羯磨：一启白，再一量，就结束了。白四羯磨：一个启白，然后一量、二量、三量。一般都是白四羯磨。

以前很多大小事都是通过羯磨这种仪式，做仪轨去解决，去决定。必须要有这样的仪式，由僧团同意这样做或那样做。僧团对大事小事要齐心协力，要和合。最初时，一切事都是由佛自己来做，来解决；后来眷属多了，佛也顾及不上了，这时就建立了僧团，由僧团来做这些。由僧团来做的时候，僧众都要一起做，都要同意。羯磨有一百零一种，很多都是很重要的。其中有一些没有失传，诸如结夏安居、长净事、解制事，现在都在做。还有一些现在已经不做了。

以前，相对与中土而言，藏地属于边地，很多羯磨在这边是不符合、不实用的。此外，比丘尼的传承一直没有传到藏地。在藏地，只有沙弥尼，没有比丘尼和正学女。如果有比丘尼，肯定有正学女；没有比丘尼，所以也没有正学女。基于这些原因，很多羯磨都不怎么使用了。

这是所修十七事。

五堕是所断方面的，十七事是所修方面的。《三戒论》中主要讲的是所断，对所修只是提了一下，没有展开讲。但是我们这次简单给大家讲了一下，大家对这些内容大概地有所了解就行。如果要更详细地了知、研究，就再进一步学其他大的经典和论典，在一些小经论里也是不会有的[48]。

戊五（比丘戒）分二：一、守护方法；二、所护戒条。

己二（所护戒条）分三：一、所断；二、所修；三、推断同类。



庚三、推断同类：

佛说本未开与遮，若近开许离遮止，
当行此等近遮止，远离开许均断除。

《毗奈耶杂事经》中云：诸比丘，我已为汝等宣说广戒，而未归纳。然略说亦当谛听。诸比丘，我从始至终既未开许亦未遮止之学处。设若近于开许、远离遮止，则为开许，当持受；设若近于遮止远离开许，则为遮止，故皆莫行。

佛在《毗奈耶杂事经》中讲：戒有广戒与略戒。之前我广泛地讲了广戒，但是没有归纳，没有略讲，现在我开始给大家宣讲略戒。

“诸比丘，我从始至终既未开许亦未遮止之学处”：我从开始到最终，有很多学处没有明确开许，也没有明确遮止，但是今后应该怎样取舍呢？

“设若近于开许、远离遮止，则为开许，当持受”：当遇到事情或者在平时的时候，如果接近开许、远离遮止的，这种情况可以说是开许的，都可以持受。

在《三戒论释》中有这样一个例子：佛对于“沙弥是否做长净”没有明确开许，但是佛明确开许“沙弥做解制”。佛开许沙弥做解制，对沙弥也这样要求过，那么沙弥也是可以做长净的。这离“开许的”近，离“遮止的”远，佛在宣讲略戒的时候有这样的教言，因此可以归纳为允许或开许的，属于所修。

“设若近于遮止远离开许，则为遮止，故皆莫行”：如果接近“遮止的”、远离“开许的”，就属于遮止的，决不要去做，不应去行持。当遇到事情的时候，如果是接近“遮止的”，远离“开许的”，就归纳为佛所遮止的，因此不能

做，否则会犯堕罪。

在《三戒论释》中举例如下：佛遮止用棉花做垫子，但是没有遮止不能做更多的坐垫，对此可以归纳为是佛所遮止的，属于所断。

以前印度棉花特别少，很难找，比丘（尼）为了做垫子去找棉花，会影响学修，也显得不知足少欲，这样是不如法的，所以当时佛遮止用棉花做垫子。如果做更多坐垫也是如此，显得不知足少欲，而且会影响学修，因此这样也是不允许的。虽然佛没有明确遮止不能做更多的坐垫，但是这样也有同样的过患，这是接近“遮止的”、远离“开许的”，因此可以归纳为佛所遮止，属于所断。

若接近“开许的”、远离“遮止的”，都可以去做、受持，这是没有过失的，不会犯堕罪。若远离“开许的”、接近“遮止的”，这是不允许行持、不允许做的。这是略戒，是佛即将涅槃的时候给众比丘讲的。对于佛没有明确开许或遮止的事情，可以按略戒的教言做取舍，虽然只有两句话，但是包含了很多内容。

丙三（得戒者不失护持之方法）分二：一、所护之戒条；二、生起戒体之所依。

丁二、生起戒体之所依：

这里讲的是戒器。并非任何众生都可以成为戒器，可以得到戒体，可以受别解脱戒的。

生戒所依除外道，造无间罪北俱洲，
黄门两性五黄门，三变性者幻化外，
生于三洲之男女，承许为戒之所依。



当时佛讲了四洲。在《三戒论释》里讲：四洲之北俱卢洲异熟障严重。之所以这样讲，主要是因为这里的众生福报大，条件太好，所以不容易生起出离心。因此，北俱卢洲的人不是别解脱戒的戒器，得不到戒体。剩下三个洲：南瞻部洲、西牛货洲、东胜身洲，这三个洲的男女都可以成为别解脱戒的戒器，若受别解脱戒，可以得到戒体。

但是，有一些人虽然属于三洲的男女，也不能成为别解脱戒的戒器，不能受戒，不能得到戒体。

业障深重者有三种。

1、真正的外道。他们邪思邪见特别重，相续特别不清净，所以不能成为别解脱戒的戒器，即使受了别解脱戒，也不能得到戒体。

2、入外道。这在《三戒论》偈颂中没有直接宣说，属于间接宣说的。虽然他不是外道，但是已经趋入外道了，其实也是外道。虽然之前是内道，但是已经开始趋入外道。这种人若受别解脱戒，也不能得到戒体，不能成为别解脱戒的戒器。

3、五无间罪，即杀父、杀母、杀阿罗汉、出佛身血、破和合僧。五无间罪是显宗最严重的罪业，属于定业。这样的人也不能成为戒器，受戒也不能得到戒体。

下面四种是属于失根者：

4、黄门。如云“无有性别者，称彼为黄门。”若性别不堪能，不能做男女间的事情者，这种人也不是别解脱戒的戒器，得不到戒体。

5、两性。男女二性同时生，这种人也不能成为别解脱戒的戒器，也得不到戒体。

6、五类黄门：

两性者：两性同生。

半月变性者：半月变一次性别，有时候变男性，有时候变女性。

拥抱堪能者：平时不堪能，拥抱的时候才堪能。

嫉妒者：平时不堪能，看到不净行这样的情景，遇到这样的境相的时候才堪能。

失毁性别者：因受伤、生病等而不堪能。

7、三次变性，男性变成女性，女性又变成男性……变三次。这也属于失根者，性不稳定，也不是别解脱戒的戒器，得不到戒体。

下面两种属于失众生者：

8、非人幻化人相。不是人，但是幻化成人相来受戒，这也不是别解脱戒的戒器，得不到戒体。

9、非人众生。《三戒论》偈颂中对此没有直接宣讲，属于是间接宣讲。不是人而是非人，即诸如畜生、天人等其他道的众生。这些众生一般不是别解脱戒的戒器，得不到别解脱戒的戒体。前面讲过，三洲的男女才是别解脱戒的戒器，无论是畜生道、天道还是鬼道的非人，都不是别解脱戒的戒器，得不到戒体。

《三戒论》偈颂中直接宣讲的有八种，包括了北俱卢洲；间接宣讲的有两种，共十种。这些都不是别解脱戒的戒器。

除此之外，三洲的男女均承许为生起、存在别解脱戒的所依。若受戒可以得到戒体。存戒是什么意思？就是戒体也可以存留在这些男女的相续中。

这里讲生起戒体的所依，也就是戒器。别解脱戒不是谁都可以获得的，非人就不能获得。人才有解脱的机会，人身才是解脱的条件。三戒最根本的戒是别解脱戒。若要获得别解脱戒，要在相续中住留别解脱戒，只有人才有这个条件。



非人没有这个条件，不能成为别解脱戒的戒器，也得不到戒体。人才是别解脱戒的戒器，才可以获得别解脱戒的戒体。为什么北俱卢洲的众生不是戒器？主要是他们生不起出离心。生活条件太好了也不好，很难生起出离心。如果没有生起出离心，不可能得到别解脱戒的戒体。别解脱戒是在有出离心的基础上获得的。若是没有出离心，就得不到别解脱的戒体。

乙二（分说别解脱戒之次第）分四：一、缘起；二、未得戒者得受之方法；三、得戒者不失护持之方法；四、失而恢复之方法。

首先，讲未得到戒体的人通过何种方式得到戒体；其次，讲得到戒体后怎样守护戒体。那么，已经得到的这个戒体在什么样的情况下会毁坏？

丙四（失而恢复之方法）分四：一、宣说舍戒之界限；二、宣说有无堕罪之理；三、还净方法；四、守戒之功德。

丁一、宣说舍戒之界限：

末说失戒恢复理，舍戒之因还戒死，
两性同生三次变，无因果见断根重。

别解脱戒的戒体，很不容易得到，得到了以后要守持。守持的过程也是非常难的，难免有犯戒的时候。犯戒有四种情况：1、不了知学处而破戒；2、虽然了解但是没有深信而破戒；3、尽管也了解取舍之学处，并且对这些取舍之处深信不疑，但是烦恼重，贪心、嗔恨心等上来了就犯戒；4、因习气重，不知不觉中就犯戒，无法对治而犯戒。这也称“堕罪四门”。

如果失坏了戒体怎么办，能不能恢复，能不能还净？能！现在就讲还净的方法。佛非常慈悲，首先讲没有得到戒体怎样得戒体，然后讲得戒以后怎样去守护，最后讲若因为堕罪四门而犯戒、破戒了，怎样去恢复、还净。

如《毗奈耶经》中云：“二者将得以清净，不成烦恼，此二者无有漏增长。云何二者？不犯堕罪与犯堕罪后如理还净者。”两种人可以清净，相续中有漏之烦恼不增长，得以清净。第一种人，不犯堕罪，不破坏戒体者。第二种，虽犯堕罪，破坏了戒体，但如理如法忏悔可以清净。

对于第二种人，其相续当中不增长有漏，可以清净，不成为被烦恼束缚的人。这里已宣说了失戒恢复的道理。失戒可以恢复，可以清净。

从根本上舍戒之四因，也可以说有五种情况：

1、还戒。

自己可以直接还戒。首先，必须要有这个动机，自己想舍掉，想将戒体还给佛陀、师父、上师等。自己有想舍戒的动机是最重要的，若没有这个动机，则说这些舍弃的话也不叫还戒。有这个动机以后，若要舍比丘（尼）戒，就在知言解意的人面前说“我的比丘（尼）戒要还给你”。心里这样想，嘴里这样说，这样就会舍掉这个戒体。若想舍掉沙弥（尼）戒，就在知言解意的人前说“你认我是个在家的修行人——优婆夷（或优婆塞）”，这样对方就知道了。这叫舍戒，也叫还戒，即还给他人了。还戒时，也不是必须要在佛祖、上师面前，只要在知言解意的人面前边想边说就可以了。若对方是精神不正常、神智不太清晰的人，就不能这样说而还戒。

《三戒论释》此处有几处翻译不是很正确。此中译文“将戒还给三宝、因三藏、授戒堪布、阿阇梨、依止师、同



修道友而还戒”，意义不准确。这些是要分开讲的。

（1）三宝是戒的根。并非想舍弃三宝，而是想舍弃戒体。以这样的想法说“我舍弃三宝”，这样也可以。说“舍弃三宝”这样的话，通过这种语言、方式可以还戒，这是舍戒的一种方式而已。

（2）三藏是得戒的因。说“舍弃三藏”，通过这种语言、方式也可以还戒。这是以舍因的方式舍戒。

（3）堪布、阿阇梨。戒体是从堪布、阿阇黎那里得到的。若说“舍弃堪布、阿阇黎”，以这种方式可以还戒。此处将堪布和阿阇黎分开讲的。在小乘的戒律里，堪布有两种：一种是给你出家的堪布，另一种是给你传比丘戒的堪布。阿阇梨有六种，这里主要讲的是羯磨师。以这种方式还戒，也同样必须要有舍戒、还戒给他人的动机，如果没有这种心，说这些话也不会舍戒。这都是一些方法，通过这种方法舍戒。将戒还给他人，自己没有戒体了，这叫舍戒。

（4）依止师。小乘也有依止师。我们现在讲的戒律是按小乘讲的，大乘是不一样的。主要讲的是比丘戒。如果受比丘戒后，没有犯根本戒（犯支分戒不算），坚持了十年，这样才有稳重功德，就可以独立了，可以收徒弟了，之前必须要有依止师。

在小乘，很少用“上师”这个称呼，一般称“师父”。《沙弥五十颂》里用过“上师”的称呼，但是这种情况很少。在大乘，尤其是密宗里，多称呼“上师”。在小乘戒律中，有两种堪布、六种师父。传戒师也是六种师父之一。你也可以直接依止传戒师。但是，当时有这样的要求，师父不能收太多徒弟。若这位传戒师已经有很多徒弟了，你也可以另外选一位师父作依止。依止以后，自己就要听师父的话。

还戒时，说“舍依止师”，以这种方式，也是可以还戒

的。

（5）同修道友。说“舍弃同修道友”，这也是一种还戒的方式。

2、死亡。

如果死亡，则由于舍离了身体，故已舍戒。别解脱戒和菩萨戒不一样，受持的时间是一生一世，直到死亡。若时间到了，就像到期了一样。承诺时这样立誓，死亡时相续中的戒体会自然消失。这也是一种舍戒的情况。因为生命已经结束了，已经舍离了身体，故以舍戒。

3、两性同时产生。

若两性同时产生，这不是别解脱戒的戒器。之前有戒体，如果两性同时产生，戒体就会消失，戒就没有了。

4、三次变性。

若三次变性，如男性变成了女性，女性又变成了男性，变了三次。这时戒条就不一样了，比如第一次由比丘变成了比丘尼，就必须守持比丘尼戒；若又变成了比丘……如果变了三次，戒体就会消失，不会留住于相续中。

5、相续中产生严重的邪见。

偈颂云“无因果见断根重”。若说善恶因果是假的、不存在，在相续中产生了严重的邪见，这时戒体会消失。这也是一种舍戒的情况。“断根”，即断绝了善根。如果认为“善恶因果是假的，是不存在的”，生起这样的邪见就会断绝善根，没有善根怎么能有戒体呢？因此，戒体自然就会消失。

若相续中生起了邪见，不仅会失掉别解脱戒，也会失去菩萨戒和密乘戒。这是很严重的舍戒因素。因为相续中没有善根了，不仅不会存在别解脱戒，也不会存在菩萨戒和密乘戒，这种过患很严重。



前面讲了五种情况，这是共同舍戒的五种情况。在这些情况下，八种别解脱戒（含斋戒）都会舍弃。

下面讲不共同舍戒。

未满二十受后知，则舍比丘之戒律，
若应许作非梵行，则舍正学女戒律，
过夜则已舍斋戒，此等各自不共同。

舍比丘戒。必须要年满二十岁才能够受近圆比丘戒，否则不可以受。如果受戒时，堪布或阿阇梨没有问清楚，受戒人自己也不知道，就这样糊里糊涂地受了戒，堪布阿阇梨也没有一点的怀疑，这样受戒人也能得戒体。根据要求，受戒前，堪布、阿阇梨应该询问清楚，如果他们没有仔细问而传戒，这样会犯恶作，但是不影响受戒人得戒。如果受戒后，知道了自己还不足二十岁，这时可以将住胎九个月、闰月算进去，若这样算还不到二十岁，其得到的戒体就会消失，不会驻留在他的相续中。这是舍比丘戒的一种情况。

舍正学女戒。之所以有正学女戒，主要是观察她能不能守持比丘尼戒。在受比丘尼戒之前，先要做两年的正学女，这是一个考验的过程。正学女戒有十二条戒律、学处。如果答应与他人做不净行，是已经违背了正学女的学处，正学女戒就会舍弃，就要重新受。这是失去正学女戒的一种个别情况。

舍斋戒。如果过了夜晚最后一刹那，则已过了受戒的时间，因而舍斋戒。别解脱戒分为终身戒（一生一世）和时戒（一日一夜）。斋戒的时间是一日一夜二十四小时，若过了这个时间，戒体自然就没有了。这是舍弃斋戒的一种方法。

以上三种情况、三种方法是个别舍戒的情况。

前面所讲的是在何种情况下，通过何种方式舍戒。也可

以说，戒体在何种情况下会消失。

丙四（失而恢复之方法）分四[49]：一、宣说舍戒之界限；二、宣说有无堕罪之理；三、还净方法；四、守戒之功德。

丁一、宣说舍戒之界限

此处主要讲的是得到的戒体在什么样的情况下会舍掉。共有五种情况：

第一，还戒。首先自己有想舍掉戒体的想法、动机；还戒的方法有六种：直接舍；舍三宝；舍三藏；舍堪布、阿阇梨；舍依止师；舍同修道友。昨天已经讲过了。必须要有动机，如果自己没有想舍掉戒体的想法，不会舍掉戒体。

第二，死亡，即到期限了。当时受戒的时候，受的就是一生一世，死亡了，所依就没有了，戒体自然就会消失。

第三，两性同生。变成非器，不是别解脱戒的戒器了，戒体自然就会消失。

第四，三次变性。如果反复三次这样变性别，到第三次的时候，戒体自然就会消失。

第五，相续当中生起邪见。主要是认为善恶因果不是真实的。相续中若是生起这样的邪见的话，戒体就会消失。这是非常严重的一种邪见，它会毁坏善根。如果没有善根，不可能有戒体。

共讲了五种情况，这是共同的舍戒因。若是有这样的情况，所有的别解脱戒都会舍掉。

不共同的因有三个：

受比丘戒以后，若发现自己的年龄不到二十岁，即使加上住胎和闰月，还不到二十岁，这样他的比丘戒就会消失。



这是一种舍掉戒体的情况。

如果正学女对男方答应做不净行，就违背了她的学处。只要一答应，就会消失正学女的戒体。在这个情况下，会失掉正学女戒。

若过一日一夜二十四个小时的期限，斋戒的戒体也会消失，这也是舍掉戒体的情况。

如若违犯根本戒，及正法灭亦舍戒。
克什米尔有部师，许若具戒犯他胜，
则如具财亦欠债，有谓破一均失毁。

“根本戒”指什么？他胜罪。比丘有四个他胜罪，比丘尼有八个他胜罪。如果犯根本戒（他胜罪），会不会舍戒（舍掉戒体）？对此有很多不同的观点。

犯根本戒（他胜罪）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覆藏他胜罪；一种是不覆藏他胜罪。如果犯了他胜罪，但是自己一点覆藏的心都没有，不会失掉戒体。这是有部、经部以及其他各部都承许的。

覆藏的界限是什么？就是那么一念、一刹那。有一念（一个念头）想覆藏、隐瞒之心，这样就成为覆藏罪了，这是非常严重的。如果犯了他胜罪，并且有覆藏，是否会舍掉戒体？对此有不同的观点。

经部认为，如果犯根本戒（他胜罪），若是有覆藏，就会失掉戒体。为什么呢？他的相续中已经无惭无愧，这是大的失坏。因为有覆藏，没有了惭愧之心，因此相续已经毁坏得太严重了。这是经部的依据。因此，在这样的情况下，会舍掉戒体。这是经部的观点。

克什米尔有部师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也不会失掉戒体。虽然犯了根本戒（他胜罪），并且覆藏了，但是也不会

舍掉戒体。他们的依据：因为失一方面就舍了一切是不应理的。他仅失坏了一个戒，因此不能同时失坏所有的戒体。在这种情况下，他既失掉了某一戒体，同时也具足其他戒体。有部论师们做比喻：有的人既有财富，同时也有债务。有部用这个比喻来说明什么？一个人可以既有舍掉戒体的一面，也有具戒的一面，其他的戒体还是存在的。

有部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不失掉戒体。虽然不失掉戒体，但是戒体已经失去了作用。犯戒者还有残留的戒体，戒体已经受到破坏，尽管还有戒体，但只是残留的戒体，因此戒体已经失去作用了。什么是戒体的作用？戒体有六种作用。有戒体者，可以跟清净的出家师们一起共住、享用僧财、获得阿罗汉的果位等等。这时，戒体的六种作用都失去了。这种人即使有戒体也没有多大意义，是要摈除僧团的。

根据有部的观点，若覆藏根本罪，此人失掉了一两个戒体，但是还有其他没有失坏的戒体，所以不能说失掉戒体。虽然在他的相续中还有戒体，但是这个戒体已经起不到作用了。这是有部的观点。

根据经部的观点，犯根本戒（他胜罪）是失掉戒体的因，会失掉戒体。若是不覆不藏，不会犯他胜罪；犯他胜罪者必须有覆藏这个支分。所以，他胜罪就是舍戒的因，会舍掉戒体。

根据有部的观点，犯根本戒（他胜罪）不是舍戒的因，不会舍掉戒体。犯他胜罪不需要覆藏的支分，即使不覆藏，此人也是犯他胜罪。虽然犯他胜罪了，但他若不覆藏，就不会舍掉戒体，也没有失去戒体的六种作用，他还是有机会的。在这种情况下，僧众可以给他做白四羯磨。他要接受僧众的惩罚，一辈子要断除五种尊胜行，履行五种微贱事。这是一辈子要履行的，直到得阿罗汉果位才不用做（也有说直



到见道时才不用做），那时他就可以恢复原来的位置，之前是不行的，一辈子都要做这些事。如果他没有覆藏根本罪，僧众可以给他做羯磨仪轨，他愿意一辈子接受这种处罚，直到修到见道，之前一直都要做的。这也是忏悔。

根据有部的观点，有两种他胜罪：若犯根本罪但不覆不藏者，不会舍掉戒体，戒体的六种作用也没有失去，还是有机会的。若犯根本罪且覆藏者，不舍掉戒体，只舍掉一部分，但是另一部分戒体还存在。这个人既是具戒者也是失戒者，就犹如有的人既有财富也有外债一样。

还有些论师认为，他胜罪不是舍戒的因，因为仅仅犯了四根本罪中的一条，还是具足戒体。可是，观待失戒而言，则所有的戒已失去了其作用。如《根本律广释》中云："犯他胜罪之比丘虽有戒律，然其戒已无作用，因不得与梵行道友共住、不得享用（僧财），真实受戒是为得解脱，彼已远离解脱，故与无戒相同。"这种观点跟有部宗的观点基本一致。

正法灭是否是舍戒之因？

红衣部论师认为，如果教法隐没，也就无有学处的界限，所以也会舍戒。

无著兄弟对此有不同的观点，他们说：（仅仅教法隐没，并不会舍戒，）由于证法未隐灭，以前有的戒体不会舍，只是因为无有能授的仪轨而不会有新生的戒体而已。

"无著兄弟"指无著菩萨和世亲菩萨。根据无著兄弟的观点，虽然教法隐没了，但是证法还没有隐没，已经得到的戒体不会舍弃，只是不会有新生的戒体而已。若教法隐没了，但证法还存在，相续中已经有了戒体，不会因为教法隐没而失去，但是没有新生的戒体。为什么？因为教法隐没了，就没有仪轨了，怎么能得到戒体呢？因此不会有新生的

戒体。虽然教法隐没了，相续中已经产生的戒体不会舍掉，所以这不是舍戒的因。

在这一段偈颂中，首先讲述了犯根本戒是否是舍戒的因。若犯根本戒且有覆藏的行为，是否会舍掉戒体？经部认为，这时戒体彻底失坏、没有了；有部认为，一部分戒体失坏了，但是还有一部分戒体，但是这个戒体已经失去作用，因此同样还是要摈除僧团的。戒体的作用有六种，如跟僧团持梵净者共住，享用僧财，得阿罗汉等等。有部宗也认为这种人要摈除僧团的，不能留在僧团。虽然相续中有残留的戒体，但是这个戒体起不到作用了，因此这种人留在僧团也没有多大意义，要离开僧团。

此外，偈颂中还讲述了教法隐没是否是舍戒的因。红衣部论师认为，教法隐没也是舍戒的因，在这样的情况下会舍掉戒体。但是无著兄弟推翻了此观点，认为红衣部的观点是不应理的。

丁二、宣说有无堕罪之理：

在什么样的情况下不犯堕罪。

初学失常苦逼者，无能力守无罪业。

1、初业者。

初业者由于未与佛制罪联系在一起，故不会犯真正堕罪。“初业者”，即在佛还没有制定堕罪时犯者。如贤施比丘做不净行。当时佛没有明确制定什么，他回家看母亲，为了传宗接代，母亲强烈要求他跟前妻在一起。后来佛知道此事后规定：以后不允许这样，否则就是犯了他胜罪（根本戒）。他与前妻做不净行，这肯定是有罪过的，但是不犯堕罪。为什么？因为这时佛还没有对这种行为制罪，没有说



“这种行为是他胜罪，犯根本戒”。

佛制罪时，一般都有这样的典故作缘起。初业者都是不犯堕罪的，因为他是初业者，这个时候还没有制定堕罪。罪有自性罪和佛制罪，尽管他不犯佛制罪，但是也可能会犯自性罪。比如若他以贪心做不净行，或者杀人等，肯定会犯自性罪，但是不犯佛制罪。

2、精神失常者。

有些人精神失控，比如发疯了，不能处于正常心态中，什么也不知道。在这种情况下，不会犯堕罪。

3、被痛苦折磨者。

降临的痛苦太大了，他被痛苦折磨得不清醒、不知道，不能出于正常心态。这个时候，即使犯了堕罪也不算犯堕罪。比如这时候喝酒了，也不算犯堕罪。

4、无法如理守护所有粗细的取舍界限。

比如生病、瘫痪、残疾了等，这时肯定有些事情是无法做到的，这样也不会犯戒。比如生病而实在不能自理了，有些事情肯定是无法做到的，这样也不会犯堕罪。在实在没有能力和没有办法的情况下，不会犯堕罪。

在这些情况下，不犯堕罪，不犯佛制罪，但是肯定会犯自性罪。比如杀人、邪淫等，无论是否犯佛制罪，都肯定会犯自性罪，这是跟是否犯佛制罪没有关系的。若他精神失控，真正疯了或者被痛苦折磨得不清醒了，在这样的情况下，不会犯堕罪。此外，若他属于无能力者，这也是不犯堕罪的。真正没有能力，真正变成残疾或瘫痪了，肯定有很多要求就做不到了。有时候生病很严重，很多也都做不到了，但这是不会犯堕罪的。但是，有的人现在学习了这个道理，当头有点疼了，肚子有点疼了，就开始找借口，可能还说：“这样的情况下是不犯堕罪的。”不是这样的！这里指的是

实在没有能力、实在做不到的情况，是不犯堕罪的。

一共有四种人不犯堕罪。在《三戒论释》中讲，这就像疯子杀人与梦中造罪一样。根据小乘的别解脱戒，梦中造罪是不犯堕罪的，不会犯戒。比如梦里杀人或说上人法妄语等，都不犯堕罪。佛在经中讲，梦等于不存在，意思是梦中发生的等于没有发生。但是根据菩萨戒，梦中也会有犯戒的情况。别解脱戒主要是以言行、身语为主。菩萨戒主要是以意、心为主，如果梦中有不如法的行为，也会犯堕罪。在这一点上，二者是有区别的。

丁三（还净方法）分二：一、认识覆藏罪；二、真正还净。

戊一、认识覆藏罪：

所谓覆藏密不言，覆他胜今不恢复。

“所谓覆藏密不言”：所谓的覆藏，想保密罪业的心理即是覆藏之心，以此引发语言不告诉他人，身体也加以隐瞒，即是覆藏罪。

先有覆藏之心。什么是覆藏之心？就是想保密罪业的心理。由它引起，语不告诉别人，身也对此尽量加以隐瞒，这是覆藏。

“覆他胜今不恢复”：若是犯他胜罪，有一念就成为覆藏罪了。若是犯僧残，过一夜才成为覆藏罪。未还戒者如果一次犯了覆藏他胜罪，则即生之中不可能恢复真正的堕罪。

“未还戒者”是指没有舍掉戒体者。若还戒，戒体就失掉了，也就没有覆藏了。若这个人犯了覆藏他胜罪，一辈子都没有恢复的可能。如云：“造预造罪污在家，于此三种破戒者，断净击打犍槌后，如腐芭蕉当摈除。”佛在经中讲



到，对三种破戒者，不用跟他讲太多，不用跟他说太多的话，不用跟他争吵，直接集聚僧团，将这种人摈除僧团。第一种，经常犯堕罪者，一次、两次、三次……这样经常犯堕罪。第二种，到居士住的地方，让他们生烦恼、生邪见。前面讲过“污家者”，对这种人首先通过五遮法进行遮止，如果还不行，最后就要摒除。第三种，犯覆藏他胜罪。对于这三种情况，应如经中所云“断诤击打犍槌后，如腐芭蕉当摈除”。“断诤”就是不跟他争吵、辩论。“犍槌”是僧众集聚的时候要击打的法器，召集僧团集聚之意。“如腐芭蕉当摈除”，就如腐烂的水果一样摈除。

这是佛当时说的。佛的慈悲是最究竟的，也有这样进行惩罚的情况。犯覆藏他胜罪是要摈除僧团的。

《三戒论释》中讲：然而，破戒者自己以悔前戒后之心忏悔，则会有清净异熟罪业不堕恶趣的机会，因此应当精勤忏罪。如果未作忏悔，则今生来世的过患不仅要自己承受，甚至他人与之同宿一夜，也要在十四俱胝四万年中转生地狱。

即使被摈除僧团了，此人也应该忏悔。如果能好好忏悔，虽然堕罪不能恢复，但异熟罪业可以清净，将来不用感受异熟果。

根据佛的制定，这种人的堕罪是不能恢复的。他犯的就是覆藏他胜罪，就是要摈除僧团的，这关系到佛所制定的戒律，谁也没有办法改变。但是，如果他能真心忏悔，罪业本身可以清净，到时候可以不堕落恶趣，可以不感受痛苦，不用感受异熟果。

如果犯了覆藏他胜罪，还不做忏悔，不仅自己要下三恶道，还会伤害他人。自己今生肯定不顺利、痛苦，将来还要堕落恶趣遭受痛苦。不仅如此，甚至还会伤害他人，凡跟他

一起住的人也要下地狱，在漫长的时间里遭受地狱的痛苦。这种人不仅伤害自己，还会伤害他人。

都应该注意一些，不能跟犯戒者，尤其是犯他胜罪者，一起共住，否则自己也是要下地狱的。这都是佛在经中讲的。

假设破戒者是三藏法师，那么虽然不能与僧众共享受用，但是僧众以赐予其住处与受用等摄受。

如果精通三藏的法师等犯了他胜罪，他也不能享用僧财等，但是僧众也要给他提供住宿，让他先住下来，好好忏悔，若过后有机会，也可以让他恢复。这是特殊情况。

这段偈颂中，先讲什么是覆藏，然后讲覆藏他胜罪的后果。无论是谁犯了这个罪，毫无疑问地都要摒除僧团。这种人可以自己做忏悔，将来也能不堕落恶趣，不用感受异熟果。若是不忏悔，其他人跟这种人住一宿，将来会跟他一起下地狱，在漫长的时间里遭受痛苦。

戊二、真实还净：

若无覆藏说真实，于僧前忏视戒净，
复受戒律僧残等，观待轻重次第净。

在此处主要讲的是还净方法。

犯四他胜任何一种，如果一刹那覆藏心都没有，则不覆不藏讲说所犯之罪，在具法相僧众前忏悔。这是比丘戒的他胜罪。对比丘而言，是四他胜；对比丘尼而言，是八他胜。犯戒者对所犯的罪业一点覆藏心也没有，而且在行为上，也对他人讲了。若是这样，在具足法相的僧团面前忏悔就行了。虽然他犯的是他胜罪，但是他没有丝毫的覆藏之心，这样他就可以在法相僧众面前忏悔。



僧众问："你将罪业视为罪业吗？""你这是严重的罪业，你知道吧？"忏悔者诚心诚意回答："视为罪业。""我知道这是罪业，很严重。"又问："你今后能禁戒不犯吗？""你今后纵遇命难再也不犯吗？"犯戒者心里有纵遇命难也不再造这样罪业的想法而回答："能戒。""我能再也不犯。"就这样进行忏悔。

然后僧众就开始做白四羯磨，授学惩罚羯磨。这种白四羯磨主要是惩罚的，对方接受了就可以了。这还是有部宗的观点。

惩罚。在前面讲过，就是戒除五种尊胜行，履行五微贱事。

戒除五种尊胜行。第一，承受清净比丘所受事奉。其他清净比丘、比丘尼可以接受居士或他人的礼拜、供养。犯戒者不能接受供养、恭敬等这些。第二，伴随清净比丘同寮敷座。犯戒者不能跟清净比丘住在同一个寮房里，不能跟清净比丘坐在同一个敷座上，因为没有这个资格。第三，诘问清净比丘堕罪。犯戒者不能问其他清净比丘堕罪。第四，不允许治罚处置清净比丘。其他清净比丘可能有这个资格。但是犯戒者无论在什么样的情况下，都不允许诘问清净比丘堕罪，不允许他治罚处置清净比丘，他没有这个资格。第五，不允许跟清净比丘同行。犯戒者要断除这五种尊胜行。

履行五种微贱行。第一，晨间须较常僧早起，开启殿堂门户。在那些清净比丘（尼）还没有起来前，他就要起来，去开大殿的门，要在里面供水、打扫等，要做好准备。第二，逢讲经时须做扇凉扇等应做之事。若是有讲法者讲法，僧众要听法，这时他要先去把法座布置好，把坐垫都放好。若殿堂内热，就要做扇凉扇等这些事情。做好这些前提的准备事宜。第三，僧众集会时须击犍椎，敷设坐具，焚置熏

香。击键椎就是拿在肩上要打的一种法器，表召集僧众集聚之意，就如同我们现在吹海螺一样。然后把坐垫都铺好，点燃熏香，点灯等。第四，午后须用适宜之水洗净诸比丘足。僧众在中午都要应供，然后犯戒者要用合适的水给清净的比丘洗脚。第五，一切时处皆须一心向善，自居僧伽末座。一切时处皆须向善，就是做好事、善事，还要坐在最后面的位置。这是履行五种低贱之事。

这些是对他的惩罚，若是他愿意接受，能够忏悔，就可以了。僧众做羯磨也是惩罚他，让他接受这种惩罚。直到他修到见道的时候才不用这样做，之前一直要这样做的。

如果犯了僧残，也不能覆藏。犯他胜罪和犯僧残罪，二者都有覆藏罪。若犯覆藏僧残罪，是要过夜才犯的。比如他犯了僧残罪，有覆藏的心理或行为，过了一夜，则成为覆藏罪。

犯了覆藏僧残罪，是要做迁悦的。比丘有十三僧残罪，如果是属于其中四种违谏，则在同一界限内所有的比丘前面进行忏悔。当他犯这些罪了，有五种遮法：婉谏、启白，一量、二量、三量。首先进行婉谏，跟他好好说，若他不改，僧众就要做羯磨了。先是启白，即告诉僧众这件事。他能在这时改也可以，若不改，僧众就继续做羯磨，经一量、二量和三量，最后仍旧不改，这样就犯僧残罪了。如果比丘覆藏这四种违谏而犯的僧残罪，就要在界限内所有的比丘面前进行忏悔。如果覆藏其余僧残罪，则在一个清净的比丘面前做忏悔就可以了。

首先做迁移。僧众做羯磨，让他坐在最后面的位置。若他覆藏了一天，就要迁移一天。覆藏了两天，就要迁移两天。覆藏了三天，就要迁移三天……覆藏多少天就要迁移多少天。迁移期间，他也要戒除五种尊胜行，做五种微贱事。



迁移结束后，要做愉悦，即令僧众满意。迁移要按覆藏的时间来算的，覆藏一天就是一天，覆藏两天就是两天。在愉悦的过程中，他要服务僧众，供养僧众等等，让僧众愉悦，让僧众高兴，让僧众欢喜。僧众满意了，僧众觉得好了，这样就行了，最后就可以恢复堕罪了。

若犯其他的堕罪，则观待轻重忏悔而次第清净。他胜罪和僧残罪都有粗堕，也都有重有轻。犯他胜粗堕，重罪在六位比丘前忏悔，轻罪在五位比丘前忏悔。犯僧残粗堕，重罪可以在四位比丘前忏悔，轻罪可以在一位比丘前忏悔。犯舍堕、单堕等其他堕罪，可以在一位清净的比丘前忏悔。如果是犯舍堕罪，还需要舍去犯罪之物才能还净。有些堕罪还要求在忏悔前先做一些前行。比如：若因他的床高过量而犯堕罪，必须把床脚锯掉，这样才可以忏悔。若因用棉花把僧众的坐垫弄脏了而犯堕罪，则必须把棉花清理掉，再忏悔。若因他的敷具过量而犯单堕，则需要把过量布料剪掉而成一个如法的敷具，再忏悔。这些前行是要有的。忏悔时，在一个清净的比丘面前进行忏悔，也有的堕罪是要通过僧众忏悔的。

在《三戒论释》中，这段教言非常殊胜：一般来说，随时随地出现堕罪时，应当精勤发露忏悔。做到死亡时无有罪业至关重要。假设死时有能回忆起未忏悔的罪业，虽然当时身语不能如理发露忏悔，但心里忆念忏悔戒，犯也能清净。《根本律》中云：“最终有气无力（未具足他缘），则观想与做相同（心里观想忏悔与真实身语忏悔相同）。”这些是能还净的道理。

随时随地都应该以正知正见观察自己的三门。一旦出现堕罪，应当精进发露忏悔，一定要忏掉。到死亡的时候，相续中不要有堕罪，不要有这些恶业，这是至关重要的。若到

死亡的时候，即将要离开这个世界了，这时若想起自己的堕罪还没有清净，也不用到僧众面前磕头、发露自己的罪业而忏悔，仅在心里忆念堕罪而忏悔，也能得以清净。这是特殊情况，这时候他可能已经躺在床上了，不能自理了，因此在僧众前磕头、说话等可能都很困难。这个时候已经有气无力了，在心里忏悔罪业，一样能清净。

这段教言非常殊胜，大家一定要记住。主要是不要让自己的相续和堕罪住在一起，不要让堕罪随行你的相续，这是非常重要的。若是你能真心忏悔，罪业本身也能清净。比如，若覆藏他胜罪，今生没有恢复堕罪的可能了，但是通过忏悔可以令罪业本身得以清净，将来你可以不堕落恶趣，可以不感受痛苦。

下面讲另外一种方式，即作加持。如果一些堕罪当时无法清净，可以在未到僧众行列中之前作加持。

一些堕罪因有外缘而当时无法清净：

比如，因未作惩治而未能忏悔者。惩治可能是需要由僧团来做的，这里有很多情况，涉及到很多事情。但若今天要做长净了，已经来不及做惩治，他所犯的堕罪还没法清净和恢复了，怎么办？这个时候可以作加持。即使是作加持了，这个堕罪也还没有恢复，罪业也没有清净，但是通过僧众作加持，不会影响做羯磨。长净的时候要做羯磨，如果他犯了堕罪，是不能参与羯磨的。这个时候，来不及对他进行惩治而清净、恢复其堕罪了，就可以先做一下加持。作加持时，也是由他进行承诺，“我现在没有办法，但过后一定会忏悔”。加持后，让他恢复入僧众行列。还有一种情况，僧众给他做一些遮止，他那边不接受，为了不影响做羯磨，这时可以由僧众作加持。作加持，主要是为了不影响做羯磨，没有别的作用。若是不这样做，会影响做羯磨。因为他是同



一界限内的僧众之一，不参与羯磨不行，若参与，他又有堕罪。因此就可以用作加持这种方法。

再如，无有忏悔的对境而未能忏悔者。不同堕罪都有不同的忏悔对境，若对境不具备，就无法忏悔了。

再如，有犯诤而未忏悔者。自己认为没有犯堕罪，而有人举罪说“你犯堕罪了”，因此而产生诤论。前面讲过，若有这种诤论，可以通过八现灭诤法解决。如果当时他们两人不能息灭诤论，可以找一个人做见证者进行决定；若仍未解决，可以找僧众进行解决；若不行，再去找其他僧众灭诤；若再不行，可以找三藏法师灭诤；若再不行，就找那种有威力的上座、长老。若将这种诤论交给三藏法师或上座长老，都各自需要四个月的时间。若三藏法师在四个月当中调解不好，再交给他们的僧众，僧众再去找一位长老，让他调解也需要四个月，二者一共是八个月。在这八个月的期间怎么办？就作加持，以这种方式就不会影响做羯磨。

当上述这些外缘出现时，在犯者未到僧众行列中之前，总集所有共同的堕罪而以启白羯磨作加持。作加持时，只要有启白就可以了。作加持这种方式主要是为了不影响做羯磨。

前面讲了很多种还净的方式。但是，若堕罪没法清净，忏悔没法恢复，僧众要开始做羯磨了，这时怎么办？做羯磨时，要求同一界限内的比丘或比丘尼都要参加，又不能有堕罪。若是有堕罪，要在做羯磨之前，在僧众面前做忏悔还净。但是有些堕罪因为不具足外缘，无法忏净，在这种情况下，可以由僧众做一下加持，这样不影响做羯磨。作加持的方法也很简单，就是一个启白羯磨，只有一个启白。通过这种方式，不影响僧众做羯磨[50]。

丙四（失而恢复之方法）分四：一、宣说舍戒之界限；二、宣说有无堕罪之理；三、还净方法；四、守戒之功德。

丁三（还净方法）分二：一、认识覆藏罪；二、真正还净。

戊二：真实还净

前面讲了很多恢复堕罪的方法，今天是总结。总的来说，有四种对治法包含了所有的忏悔方法。

总之四力无不摄，前造悔忏如服毒，
诚心后悔厌患力，如毒依药精进行，
善法对治现行力，如不服毒后戒罪，
稳固定解返回力，如依药以猛厉信，
皈依发心忏罪等，即所依力行四力。

此处主要讲了四种对治力。

《宣说四法经》中云："弥勒，菩萨若具四法，则所造所积罪业皆可压制。何为四法？厌患对治力、现行对治力、返回对治力、所依对治力也。"

第一，厌患对治力，即后悔之心。自己破戒了、造业了，对此事有后悔之心，这就是厌患对治力，也称破恶力。这是至关重要的。如果没有一点后悔之心，忏悔是不会圆满的，这些堕罪、恶业是不会清净的。

此处比喻来说明。就像有人在不知不觉中服了毒药，刚开始自己不知道，但是后来毒药发作了，肚子疼痛，这时才知道，自己刚才吃的东西是毒药，这个时候肯定会追悔莫及，"我为什么不注意呢，为什么喝这种东西呢？"非常自责、后悔。他服了毒药，会疼痛无比，甚至还可能有生命的危害，心里有一种恐惧。



有的人造业或者破戒了，自己发现、知道了之后，心里也产生了同样的那种后悔心、畏惧心，这就是厌患对治力。乔美仁波切在《极乐愿文》里也有这样的教言。

厌患对治力是很重要的。大家可以观察自己的相续，看看自己：每天都在犯堕罪，每天都在造恶业，自己在进行忏悔的时候，有没有这样的后悔心、畏惧心？“我为什么这样不谨慎？为什么做这种事情？为什么破戒呢？现在我已经破戒了，造恶业了，今生来世肯定要遭遇很多痛苦，大大小小的很多灾难都要降临到我身上”……自己有没有畏惧，心里是否非常害怕、后悔？若是有这种心，就叫忏悔，这是如法的。若是没有这样的心，内心不是这样的状态，就不叫忏悔，即使百字明念得再多，头磕得再多，其他善事做得再多，也不是如理如法的忏悔，堕罪、恶业也不可能得以清净。不用问“我的罪业是不是已经清净了？”“我怎样才能清净？”自己应该知道，自己最清楚自己的内心，为什么说要依法不依人，依法来衡量，你自己就能知道。

第二，返回对治力，即有一种不再犯的决心。这个决心是怎么来的？若是守护戒律，这是有功德的，今生来世都能给自己带来很多福德，可以获得快乐；若是破坏了戒体，今生来世都会给自己带来很多灾难，都要遭受痛苦。你了知了守护戒体的功德，了知了破坏戒体的过患，并且对这个道理深信不疑。然后下决心：我再也不破戒，不去做破戒的行为；我要用生命来守护相续中的戒体。这个决心叫返回对治力。

如果最后彻底清净，恢复原状，就要靠这个对治力。你有这样的决心，有这样坚定的信念，才可以恢复原状，才可以彻底清净。

此处也是用比喻进行说明。如同今后不再服毒一样，忏

悔以前所造如毒般的堕罪后心想不再造这样的罪业，禁止恶行，对若忏悔则清净的功德、不忏悔今生来世过患无穷的道理生起稳固定解为返回对治力。

刚才不小心服毒药了，他知道了以后，如果通过解毒的方法治好了，这个时候，他肯定心里会想：我以后一定要注意，再也不服这些毒药了，再也不吃这个东西了。如果还没有治好，他就会想：若是这次能摆脱这种毒药，我就再也不犯这样的错误了。这次服毒药是因为不小心，以后我一定会小心！内心有这样的决心，叫返回对治力，这也是非常重要的。

第三，所依对治力，包括外所依对治力和内所依对治力。我们在佛菩萨、上师善知识面前，或者在清净比丘、比丘尼面前忏悔，这些都属于外所依对治力。除了这些佛菩萨、上师善知识、清净比丘比丘尼之外，还可以在佛经、佛塔面前忏悔。我们以他们为自己忏悔的所依，也就是由他们来做见证者。

内所依对治力指出离心、菩提心。小乘要有出离心，大乘要有菩提心。

第四，现行对治力。我们发露忏悔，念百字明或《三聚经》。显宗里主要通过《三聚经》忏悔，“三聚”是指顶礼、忏悔、回向。密宗里有很多忏悔的方法，修持金刚萨埵除障法、诵百字明是其中的一种忏悔方法。通过现行对治力，将业障、堕罪和相续分开。什么是“相续与业障分开”？业障清净了，相续中没有业障了；堕罪恢复了，相续中没有犯堕罪的记录了。

我们讲了四种对治力：返回对治力、所依对治力、厌患对治力、现行对治力。无论是在显宗还是密宗，如果要忏悔，就要具备这四种方法。通过四种对治力去忏悔，所有的



业障都会清净。但是，前面讲过，如果犯了覆藏他胜罪，他的堕罪在今生今世是不能恢复的，但是堕罪的异熟果是可以清净的。也就是说，可以不感受它的异熟果。一般情况下，他胜罪是要下地狱的，这是异熟果。如果犯了覆藏他胜罪，今生肯定会给自己带来很多灾难，通过忏悔，它的异熟果可以清净、不成熟、不感受，但堕罪是不能恢复的。

如果犯了覆藏他胜罪，今生肯定要离开僧团，再也不能享用僧团的财物，也不能跟清净比丘同行、同住，这些都是不允许的。如果犯了覆藏僧残，是要迁悦的，否则无法恢复。这些都是当时佛制定的。如果犯了他胜罪，比如做了破僧的堕罪，通过四种对治力忏悔，也同样可以不感受异熟。如果犯了僧残罪，将来要下地狱遭受痛苦，今生也可能会有很多的灾难；但是，如果忏悔了，可以不感受这些果报，但是如果不做迁悦，这个堕罪无法恢复。若是堕罪不能恢复，没有清净，一些清净比丘（尼）可以做的诸如羯磨等事情，他不能参与。如果通过四种对治力去忏悔，此罪业本身可以清净，可以不感受异熟果。

通过四种对治力去忏悔，业障都是可以清净的，但是有些堕罪不能恢复。若是罪业的业障清净了，将来不用感受堕罪的异熟果。假如你犯了僧残，可以按戒律里讲的方法做忏悔、迁悦，以这种方式忏悔，既可以清净业障，也可以恢复堕罪，这是最好的。

然若犯一严重罪，得地延迟如目护。

尽管通过四种对治力进行忏悔，一切业障都可以清净，但是尽量不要犯堕罪，不要造恶业。有些人认为：“没事，过后忏悔就可以了……”不能这样！我们是有目标的，有的想自我解脱，有的想为众生成佛，如果这样做，会延迟你实

现目标。

你猛厉忏悔，也许堕罪、业障可以清净，但若是你再犯，又不清净了，再猛力忏悔，又能清净，若再犯，又不清净了……就像我们爬十层楼梯，爬上一层又下来了，爬上第二层又下来了……这样永远上不到十层楼梯，永远到不了彼岸。虽然猛厉忏悔可以清净堕罪，但是尽量不要犯这些堕罪，尽量不要去造业。忏悔也是如此。第一次忏悔了，若能做到再不犯第二次，这样的人肯定很少，可以有第二次、第三次，但是最好不要有第四次。如果一而再、再而三地犯，是很难解脱，很难有提高的。所以，大家一定要谨慎。尽管通过忏悔可以清净，但是尽量不要犯堕罪，不造恶业，这样很快就可以解脱、成佛，可以迅速到达目的地。

大家应该如同保护自己的心脏、眼珠般保护戒体，要守护自己的相续。

破戒、失戒的过患。《毗奈耶经》中云："失戒不得微妙法，已得迅速而忘失，地道证悟皆不生。"

"失戒不得微妙法"：失戒、破戒的人，尤其是破严重堕罪的人，比如犯他胜罪、僧残，通过忏悔可以恢复，否则"不得微妙法"，再也得不到真正的佛法。真正的佛法不是你过来听一下，心里明白一个道理，就OK了。真正的法是要通过心去感受、体会的。

"已得迅速而忘失"：之前稍微有一点点功德，得到了一点点的佛法，会迅速忘失，会在相续中迅速消失。

"地道证悟皆不生"：十地（一地到十地）、五道（资粮道、加行道、见道、修道、无修道），这些地道的功德在相续中是不会产生的。如果犯了堕罪，造了恶业，通过我们讲过的这些忏悔方式，都可以恢复，都能得以清净，这样就没有这些过患了。否则，若破戒了以后不去忏悔，不以这些



方法恢复，是很难的。

很多人还会覆藏。倘若破戒，心里想不告诉他人，就不会受到别人的羞辱耻笑等。一般凡夫都有这个习气，认为：我不告诉别人，别人肯定不知道，这样我就不用遭受别人的羞辱、耻笑了。但这是不可能的。

《本生传》中云：“未被见中造罪业，犹如服毒不安乐，天尊以及瑜伽士，以清净眼定现见。”

“未被见中造罪业”：在别人看不见、不知道的地方犯戒或造业，还不让别人知道。

“犹如服毒不安乐”：心里就如同服毒药般，不会安宁、安乐。因为已经破戒、造恶业了，心里就不会安乐了。就像有人服了毒药，虽然暂时不疼痛，但是心里也不会安乐。同样，破戒、造业的人，只要有一点点惭愧之心，就不会安乐。若是无惭无愧的人，就不一定这样了。

“天尊以及瑜伽士，以清净眼定现见”：也许跟你一样的人看不到、不知道，但是那些天尊（天人、护法）一目了然，瑜伽士（成就者）们都知道，你是无法覆藏的。

上方天界中的诸位天人也会到处宣扬，使破戒者臭名远扬四面八方，遭受天等众生百般耻笑。若是有覆藏、隐瞒的心，这是一种很大的过患。那些天尊会把你的丑事到处宣扬。你认为谁都不知道，其实都知道。

在圣者前也感到羞愧难当。在戒律清净、修行有成就的人面前，自己羞愧难当，抬不起头来。

现在的人都无惭无愧，破了戒，头还抬得那么高，那么傲气。不知道羞愧的人就是这样，没有惭愧心的人就是这样。有羞愧心的人是不敢抬头的。我记得以前有很多这样有惭愧心的人，现在好像很少了。以前有人破了根本戒，根本就不敢出来，要么把自己关在屋里不出来；要么离家出走，

过几年才回来。现在都不是这样，若破戒还俗了，第二天就到处乱跑，跟谁都嘻嘻闹闹的。

在僧众集会中也是惶恐不安。当僧众聚集的时候，戒律清净的人肯定很有自信，犯戒者却惶恐不安，因为破了戒。

对于施主的供养十分胆怯。戒律清净的人，尤其是修行有成就的人，即使是三界的财富都拿来做供养，他也敢接受，因为自己戒律清净，修行有成就。但是破戒的人面对别人的供养时，心里十分胆怯，不敢接受。

善法方面的诸天神也不予庇护。诸天神再也不会保护这种人。

现世中种种不幸降临头上。在今生，种种不幸、灾难都会降临到这个人头上，今生的下场非常悲惨。

后世以违越他胜、僧残、舍堕单堕、向彼悔及恶作次第堕入烧热地狱直至复合地狱之间。死了以后还要堕落。《三戒论释》中讲“以违越他胜、僧残、舍堕单堕、向彼悔及恶作次第堕入烧热地狱直至复合地狱之间”，这也是不一定的。我们在《大圆前行引导文》里讲过，犯戒的动机有贪心、嗔恨心等很多不同的情况。八热地狱，从复活地狱到无间地狱有八层。是不是像这里讲的，犯他胜罪要下无间地狱，犯僧残罪要下烧热地狱，犯了恶作就要堕落复活地狱，犯了向彼悔要堕落黑绳地狱等？这都是不一定的，不一定按这样的次序，还要看动机、犯的次数等很多因素。

这些都是破戒的过患。今生要遭受很多种种灾难与不幸，来世要堕落地狱感受地狱的痛苦。主要是这两点。

丁四、守戒之功德：

功德为病国王愆，暂遣违缘救畏戒，

为后世受善愿戒，得人天乐非解脱。
若具出离之戒律，获得圣果如难陀。

其实，受戒有三种情况：

第一，救畏戒。以前印度有这种情况，有些国家可能信仰佛教，国王信佛，有人若触犯了法律要砍头，如果他到庙里出家，就可以不受这种惩罚。有很多人就是为此而出家的。另外，还有的人为了解除病苦而受戒，比如有些人得了绝症，听人说出家了就能痊愈，自己为了恢复健康而去受居士戒、沙弥戒、比丘戒等。别解脱戒共有八种，以这样的心态受持其中任何一种戒，叫救畏戒。这不是别解脱戒，因为他没有真正生起出离心。若没有出离心的基础，这些戒都会成为救畏戒，不会成为别解脱戒。

第二，善愿戒，即为了获得善趣的安乐而受戒。比如，为了死后能升天而受斋戒或居士戒等。就像当时的难陀。

第三，为了获得解脱的果位而受戒，叫别解脱戒。这是真正的有出离心的摄持，知道三界轮回都是痛苦的，想摆脱三界轮回，想摆脱轮回的痛苦，想获得三解脱之果位，即阿罗汉、辟支佛、佛果（无上菩提果）。为了获得这三种果位而受戒，叫真正的别解脱戒。

现在，我们可以观察一下，自己受的这个戒是救畏戒、善愿戒还是别解脱戒？也许都不是，那就不知道你受的是什么戒了。佛只讲了三种戒，一种是救畏戒，另一种是善愿戒，最后一种是别解脱戒。自己可以进行观察，你所受的戒、所得到的戒体属于哪种？这是有必要观察的。

若是你没有生起出离心，你受的戒就不是别解脱戒，即使守戒还很清净,也没有用，因为跟解脱没有关系，你受的戒不是别解脱戒。别解脱戒才是解脱的因。“别解脱”是个

别解脱的意思，谁受持这种戒，谁守护这样的戒体，谁就可以解脱。

“获得圣果如难陀”，当时难陀不想出家，佛却让他出家，他特别不愿意，佛就把他带到了天界。天界的宫殿里有天子，还有很多天女。但是有一个宫殿里只有天女却没有天子，经过询问，天女告诉他：“难陀出家，死后就会到这里”。他一看这个天界条件太好了，那些天女太漂亮了，他就答应佛陀出家受戒。他这是善愿戒，不是别解脱戒。

佛不能让他这样虚度光阴，然后就把他带到地狱里去了。地狱里有很多铁锅，别的铁锅里都有众生，有一个铁锅是空的。他就问“这是怎么回事？”有人告诉他：“佛陀有个兄弟叫难陀，现在为了升天而出家受戒，死后先升天，享受天界的福报，福报穷尽了就要到地狱遭受痛苦。”他亲眼看到了地狱的景象，一想到地狱的痛苦就吃不下饭，一想到地狱的痛苦就睡不着觉，因此精进修行，最后成为了持戒第一，成就了阿罗汉。他最初受的戒叫善愿戒。

还有阿难的两个侄子。帕吉族和夏迦族打仗，夏迦族是释迦牟尼佛的家族，最后夏迦族被灭了，阿难两个侄子的父母都死了，他们成为了孤儿。那时候他们年龄特别小，没人养他们，他们那个年龄，一般情况下是不允许出家的。阿难天天去化缘，能得到供养，但是他每天化缘是有量的，不允许随意化缘。阿难每天化回来的东西，还要分给两个孩子，他们三个人吃，这样就很少了，为此阿难瘦得不像样子。佛不忍心，就允许这两个孩子出家了。他们出家是为了摆脱目前的困境，为了生存，所以得到的戒体是救畏戒。

最初，佛规定十二岁以上才可以出家，最后为了阿难，佛重新制定了出家年龄，即能驱乌就可以出家。当时，阿难的两个侄子不知道出离心，也没有出离心，因此所得到的戒



体就是救畏戒。后来，他们俩也都生起了出离心，这个戒体就变成了别解脱戒。

难陀刚开始受的是善愿戒，后来生起了出离心，这个戒就变成了别解脱戒。不需要重新受，这个戒体可以变。若刚开始没有出离心，后来产生了出离心，所得到的戒体就可以变成别解脱戒的戒体。

三皈等德后殊胜，乃为前后共同道，
大乘所化与彼同，故为诸德之根本。

“三皈等德后殊胜”：此处讲守戒的功德。

守戒有暂时的功德：

1、成为智者们交口称赞处。戒律清净的人，用生命来守护戒体的人，智者就会赞叹他，他就可以成为赞叹的对境。这也是暂时获得的一个功德。

2、具足圣者七财。这个人就会具足圣者七财。圣者七财就是信心、戒律、布施、闻思等。

3、死而无憾。真正用生命来守护戒体的人，死的时候是不会后悔的。死而无憾，这也是一种功德。这种人一生守持戒律、守护戒体，年龄越大，离死亡越近，内心就会越安乐。死得时候，第一，没有畏惧。第二，心里不会有任何遗憾，死的时候会很安详的。

4、后世也会因为守护戒律未犯他胜罪等五罪而转生到他化自在天、化乐天等欲界五天处，可以获得人天的安乐，先到天界旅游旅游再回来，要么再投生成人继续修，再解脱。就像我们去旅游一样，到天界看看再下来。转生到他化自在天、化乐天等欲界五天处，相当于国内旅游；若到色界、无色界，就是出国旅游。怎样都可以的。

5、最终依靠无垢戒律成就一缘等持，依靠一缘等持生

起无分别智慧，从而根除三有，获得解脱。这是最终的结果。因为有清净戒律的基础，相续中会产生禅定的功德。“一缘等持”就是禅定。有了禅定的功德，就会生起无缘智慧，就可以获得三解脱果位，摆脱三界。有的会获得阿罗汉的果位，有的会获得辟支佛的果位，有的会获得佛果。因为发心不同，最终所获得的果位也是不同的。

萨嘎拉尊者是印度特别著名的一位尊者。萨嘎拉尊者曾说：备受赞叹财圆满，转身天界无量殿，获得等持及解脱，此戒律果极广大。此偈颂的内容在前面已经讲完了。

“乃为前后共同道”：这些戒律是一切上上功德之所依。后后的功德比前前的功德还殊胜。比如说，受居士戒的功德比受斋戒的功德还殊胜，受沙弥（尼）戒的功德比受居士戒的功德还殊胜，受比丘（尼）戒的功德比受沙弥（尼）戒的功德还殊胜。

前前是后后的因，它们是能依和所依的关系，也属于因果关系，但也不是很决定性的，一般来讲是这种关系。比如说出家人有增净法，每半个月要做增净。斋戒是在家人受的增净法，在家居士优婆夷、优婆塞要受斋戒的，一天一夜二十四小时，这是他们的增净法。其实，小乘戒律里讲，出家人是不能受斋戒的，但我们现在守的斋戒是大乘，尤其是密宗事部所讲的，这是谁都可以受的。二者是不一样的。

居士戒是沙弥（尼）戒的基础，沙弥（尼）戒是比丘（尼）戒的基础，他们是这种能依和所依的关系。前面讲仪轨的时候讲过，对于居士戒、沙弥戒、比丘戒，旧仪轨是三戒统一受的，而新仪轨是三戒分别受的。一般情况下，先做居士，再做沙弥或沙弥尼，再受比丘或比丘尼戒，但这也不是绝定性的。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也有直接受比丘、比丘尼戒的。



“大乘所化与彼同”：别解脱戒是菩萨戒的基础，菩萨戒是密乘戒的基础，一般情况下都是这样的。菩萨戒包含别解脱戒，密乘戒包含别解脱戒和菩萨戒，这是能依和所依的关系，前前是后后的基础。受菩萨戒、密乘戒必须要有别解脱戒的基础。只有比丘、比丘尼，或者沙弥、沙弥尼，或者优婆夷、优婆塞，才可以受密乘戒。在这样的基础上，才可以受密乘戒。

“故为功德之根本”：受菩萨戒、密乘戒，要先受别解脱戒。别解脱戒是一切功德的根本。

《亲友书》里讲：“戒如动静之大地，一切功德之根本。”“动”是人、马牛等动物。“静”是山、房屋等。山、房屋都是在大地上建的，大地是动静一切物的基础。以此比喻说明：受戒是一切功德的基础，一切功德都要靠戒产生，一切功德都要靠戒存在。

在末法时期受戒，功德格外大。在往昔佛法兴盛之时，长期守护清净圆满戒律，也不如于佛法濒临隐没的现在，仅守一天的学处功德大。如《三摩地王经》中云：“于恒河沙俱胝劫，具清净心以饮食，幢幡以及油灯鬘，侍那由他俱胝佛，谁于正法极衰败，佛教即将灭尽时，一日中受一学处，福德远远胜前者。”在佛法兴盛的时候，恒河沙数俱胝劫当中，这是时间。与恒河沙数等同的佛菩萨，这是对境。饮食、幢幡、油灯鬘等，这是供品。供品遍满虚空，有吃的、穿的、用的，各种灯、花鬘、宝幢等，于恒河沙数劫中，以这些供品来供养与恒河沙数等同的佛菩萨，这个功德、福德非常大。在末法时期，在佛法快要隐没的时候，一日一夜守一条戒，修持一个学处，其功德、福德超过前者。在末法时期，无论是受戒还是作善事，都是非常有困难的，但其福德、功德也是非常大的。违缘越大，难度越大，福德和功德

也越大。

虽然我们生于末法时期，但若我们能精进，则解脱、成佛都会比佛法兴盛、佛在世的时候容易得多，也更快速些。就怕不精进啊！若是能精进，就是这样的；若是不精进，就不能这样说了。

前面讲了破戒的过患、守戒的功德等，大家也大概了知了，自己要好好想一想，好好地守护戒体。虽然是末法时期，但自己一定要保护自己相续的清净，这是非常重要的！这也是非常难得的机会，若这次错过了，再也不会有的。这不是偶尔，也是不随随便便就可以有这种机缘和条件的，大家一定要珍惜！

附：

《沙弥五十颂》讲记

为修持成佛要发殊胜菩萨心！
为度化一切父母众生要发誓修持成佛！
为早日圆成佛道要精进认真闻思修行！

梵语：阿雅莫拉萨瓦阿德瓦德西日玛内绕嘎热嘎[1]
藏语：帕巴月塔加有白玛魏给策累哦雪巴
汉译：圣一切有部沙弥颂

《沙弥五十颂》虽然主要讲的是沙弥的戒律，但是所有的出家人都应该学修这些内容。《沙弥五十颂》的作者是印度的龙树菩萨。当时在印度分很多宗派，以前在印度讲别解脱戒的时候，也是以一切有部的观点为主的。龙树菩萨在此处讲沙弥的学处，主要是根据一切有部的观点而宣讲的。

全文分四：一、论名；二、译礼；三、论义；四、末义。

甲一、论名：

《沙弥五十颂》全称的梵语是“阿雅莫拉萨瓦阿德瓦德西日玛内绕嘎热嘎”，译成藏文是“帕巴月塔加有白玛魏给策累哦雪巴”。其汉文意思是“根据承认所知五事或三时均存在、远离烦恼圣一切有部的观点而宣说对上师精勤承侍以及诵经等历经苦行的沙弥五十颂”。

“所知五事”就是一切所知、一切法应该包括在五事和五位当中，五事、五位都是事实存在的。五事或五位是一个意思，指色法、心法、心所法、不相应行法、无为法。“三时均存在”，即过去时、现在时、未来时三时都是事实存在的。“所知五事或三时均存在”，这些都是事实存在，持这种观点的叫“一切有部”。《沙弥五十颂》讲解应该怎样去承侍自己的堪布、上师，怎样去念诵经文，怎样去受持自己的戒律等历经苦行的沙弥的学处。

前面为什么要有梵语？这是因为佛当时主要是用梵语传法。此处保留梵语，其意义有二：第一，我们现在可以通过这样的串习，以使自己将来可以用这种语言宣讲真理、宣讲佛法。第二，当时译师们呕心沥血，将这些论典翻译为藏文，非常不容易。译者将《沙弥五十颂》翻译成藏文时，偈颂中也留存着这个梵文名称。保留梵语名称，这也是为了提醒自己能忆念译师们的大恩德。若是他们不做翻译，我们也无法了知，更不可能修持。可见，这既是为了自己串习，也是为了感恩而保留的。当然，还有很多其他的意义。

甲二、译礼：

顶礼遍知佛陀！

这是译者当时翻译的时候所做的礼拜。为了遣除翻译过程中的违缘，为了顺利圆满这样一个心愿，译者首先进行礼拜。

“顶礼遍知佛陀”：这是译者当时将《沙弥五十颂》翻译成藏文的时候，自己做的礼拜。除了佛陀之外，任何人都很难通达细微的戒律、学处、因果等这些法。此处主要讲戒律，所以作者给遍知佛陀做礼拜。



“遍知佛陀”：能了知一个人解脱甚至能圆满的方法，所以称为“遍知”。也可以说，佛陀通过他的如所有智、尽所有智的智慧，通达诸法的实相和真理，对一切万法了了分明，所以是遍知。

甲三（论义）分二：一、礼赞立誓；二、真实论义。

乙一、礼赞立誓：

怙主佛与法，圣僧前顶礼。
沙弥诸仪轨，简要而宣说。

这是当时作者龙树菩萨开始要著作这部论典的时候，所做的礼拜和立下的誓言。目的也是为了遣除造论过程中的违缘和障碍，以能圆满这样一个事业。一位智者无论做什么事情，首先一定会向圣人恭敬顶礼，对其所崇拜或者所信赖的对境做礼拜。在此处，通过著者龙树菩萨首先做礼拜的行为，我们后学者也能明白他是一位善士、一位智者。

“怙主佛与法，圣僧前顶礼”：此处是对佛法僧三宝做礼拜。“怙主”指众生的怙主，即能将一切众生从恶趣当中、从一切轮回痛苦当中解救出来。“佛”指断证究竟、圆满觉性、无明摧灭、彻知一切万法实相的佛陀。“法”有教法和证法，教法是三藏，证法是三学。佛法是解脱成佛的方法。若众生学修教法和证法，就能获得暂时和究竟的利益，能解脱，能圆满。“圣僧”主要指僧宝，即有学道（资粮道、加行道、见道、修道）、无学道的圣者僧众。在小乘中，四位比丘以上的僧团才是僧宝。在大乘佛法里，住于有学、无学道的圣者都属于僧宝。著者在此处恭敬顶礼了佛法僧三宝。

“沙弥诸仪轨，简要而宣说”：这是立誓，立下誓言。

一位善知识、圣者不会轻易立下誓言，一旦立下誓言，就如同在石头上刻字一样，即使遇到再大的违缘和障碍也不会舍弃自己的誓言，纵遇命难也不会舍弃誓言。著者之所以在造这部论典之前立下誓言，是为了完成这样的事业，也是为了让大家明白这部论典主要宣讲的内容。

佛法犹如大海，著者从中取出沙弥的学处，简单、扼要地宣讲其要点。“诸仪轨”指所宣讲的一些方法，即应该怎样行持善法，怎样护持戒律，怎样承侍堪布或上师，怎样去生活，包括所断和所修的很多方面。

出家的沙弥和比丘所守护的学处差不多。比丘具足戒中有十三条对沙弥而言是允许的，后来印藏的大德根据这十三条又开许了六条，除了这些之外，沙弥和比丘的戒律差不多。二者可能有根本戒和支分戒的差别，其实都是要受持和要学修的，所以戒条很多，仅所断方面就有很多，如比丘戒有二百五十三条，比丘尼戒有三百六十四条等等，所修方面也有很多内容，都有很多学处。在此处，著者从中选出了一些沙弥应该受持的最重要、最根本的学处，简单扼要地进行宣说。

乙二（真实论义）分二：一、教诲出家后当护学处；二、广说护持方法。

丙一、教诲出家后当护学处：

释迦狮子教，起信而出家，
稳固诸戒律，当护如自身。

“释迦狮子教，起信而出家”：“释迦”是种性，当时佛陀出生在释迦族里，所以叫释迦。“狮子”喻指能胜伏外道、烦恼以及敌对者的佛陀。雪狮是雪山里的狮子，是群兽



之王。一听到它的声音，老虎等其他的猛兽都胆战心惊，不敢出声，不敢对抗。以此比喻佛陀能胜伏一切，无论是烦恼还是外道，都无法抵御对抗。佛陀能降伏自己内在的最大敌人——烦恼，也能降伏一切天魔外道。佛所讲的真言、真理犹如狮子的吼声，一切天魔外道都无法遮破。所以以狮子比喻佛陀，“释迦狮子”就是指释迦牟尼佛。

对释迦牟尼佛的教法能生起信心，即对佛当时所讲的四谛、因果等正法生起清净信、欲求信、诚挚信。因对教法、对证法生起信心而出家，剃除须发，身披袈裟，弃离家庭，出家为僧，这叫“起信而出家”。“须”是胡子，“发”是头发，当时印度人爱留胡子，出家的时候要刮胡子，剃除须发。

现在很多人不是因生起信心而出家的，根本不了解什么是教法，更不懂什么叫证法。教法是经律论三藏，证法是戒定慧三学，你要去了解，要对教法、证法生起信心。自己对三藏的内容和戒定慧的功德有无比的欢喜，这叫清净信。自己想了知、通达这些真理或教理，特别想具有戒定慧这些功德，有这样的欲望，叫欲求信。自己能学修三藏和三学的功德，也可以通达和具有这些功德，并且圆满，对此生起坚定的信心，这叫诚挚信，也就是我们经常讲的不退转的信心、坚定的信心。以这三种信心剃头发、刮胡子（现在主要是剃头发，留胡子的人少），身披袈裟，弃离家庭，出家为僧，这真的是宿世修来的福报，不是每个人都有这样的福报。暇满的人身非常难得，尤其能出家修行真得非常不容易，所以大家要珍惜。

此处宣说了出家人的四圆满。绝对是依赖信心，以三种信心而出家，这叫意乐圆满；削发剃须后身披袈裟，这是戒律圆满；舍离俗家，这是住处圆满；出家为僧，这是事业圆

满。

“稳固诸戒律”：乃至有生之年，以恭敬心与恒常心，身语意稳固具足正知正念，勤护四种自性罪（不杀生、不偷盗、不淫行、不妄语）以及酒等六种佛制罪的戒律，做到纤尘不染而守护，就像为了保护树木不遭毁坏而要在外面用围墙与绳索围绕一样，这叫修行圆满。

沙弥的戒律总结起来一共有十条，其中四条是自性罪，剩下的六条是佛制罪。不仅不犯根本戒，而且不失毁好似围墙与绳索般的所有细微学处，才能称得上是戒律稳固。为了保护树木，会以围墙和绳索等做为围护的围栏。同样，我们的根本戒犹如树木，支分戒犹如围墙和围栏，只有认真守护这些支分戒，才能真正地守住根本戒。这样一个觉行圆满是修行圆满。

出家有三种戒律。第一条，失毁断明显穿着白衣等在家相。既然出家了，要以戒律抛弃在家的衣服，如白色、黑色、带花的等俗家衣服；应接受出家的衣服，如三法衣以及出家人的很多用具等。出家与俗家的衣服，在颜色、样式上等都有区别，出家有出家的衣服，在家有在家的衣服。衣服能证明身份，也可以令自己提起并保持正念，有这样的作用。提醒自己是位出家人，别人看见你所穿的衣服也能知道你是位出家人。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或为了一些方便，暂时可以脱下僧衣。在平时，不能随意脱下出家的衣服。第二条，失毁持法衣等出家相。要有抛弃俗家衣服的决心。第三条，以轻侮心不祈祷堪布。既然已经出家了，依止了一位堪布、上师，就要有以出家的身份学修的这种决心。

“当护如自身”：应该像守护自己的身体一样守护戒律，像守护自己的眼睛和心脏一样守护这些戒律。



丙二（广说护持方法）分四：一、上午事宜；二、平时学处；三、午后所做；四、结尾。

丁一、上午事宜：

此处讲早上的时候应该怎样做。

下夜时起床，天亮前诵经，
洗脸刷牙后，敬礼圆满佛。

“下夜时起床”：一夜分五时，下半夜黎明的时候应起床。出家人应该早起，不能呼呼大睡。尤其作为沙弥，要侍奉堪布、上师，应该早点起床。

“天亮前诵经”：天还没有亮之前，把应该念诵的经都要念完，该念诵的偈颂都要诵完。

“洗脸刷牙后，敬礼圆满佛”：洗脸刷牙后，应该先恭敬、膜拜佛陀。

此处是以小乘一切有部的观点而讲的，在天没亮之前，要做完这些事。我们现在是修大乘法，尤其是密法，起床后直接做上师瑜伽也可以。

于师住处门，手当轻缓扣，
入内上师前，恭敬问安等。

“于师住处门，手当轻缓扣”：天快要亮了的时候，要到堪布、上师的住处，用手轻轻地敲门，轻轻地把锁打开。动作要轻轻地，不能用力敲，否则如果上师在里面入定，会影响上师的修行；而且门锁等里面有很多孤独地狱的众生，若用力敲门或开锁，它们也许会受到伤害，所以都要轻轻地，要非常地恭敬。

“入内上师前，恭敬问安等”：进入室内后，在上师面

前向上师毕恭毕敬地顶礼，并以特别恭敬的语气问候上师，如“身体是否安康，晚上是否睡好、心情如何”等。

在小乘一切有部里都要如此恭敬上师，在大乘，尤其是密乘里更应该恭敬上师。恭敬礼拜，这既是一种感恩，也能对治自己的傲慢，是消业积福的一种方法。

询问需做事，为坛城等做，
滤器等观水，上中底次第。

“询问需做事”：询问上师“今天要做什么事情，今天有什么安排？”作为沙弥，除了到佛塔、佛像前做礼拜，或绕塔、绕大殿，以及大小便等事不用问上师外，其他都要请示上师，要听上师的安排才能进行，不能自作主张。

“为坛城等做”：上师让你收拾坛城，在坛城供水、供花、供香等。

“滤器等观水”：为做这些事情而要取水、挑水时，应观察水。当时特别强调这一点。佛当时讲了五种滤水器，必须要通过这五种滤水器来观察水里面是否有生灵。

“上中底次第”：观水时要按上中下次第，特别认真地观察水里有没有小含生。不允许只是大概地看一下，而是按上中底次第而观。

若无滤器等，手掬叶置瓶，
大小水生众，长时细观察。

“若无滤器等，手掬叶置瓶”：若是没有滤水器，就把水捧在手里，或者在水瓶里放入树叶，然后仔仔细细地观察里面有没有生灵。

“大小水生众，长时细观察”：若没有长时观察，只是短时间内笼统地观察，也无法发现水里大或小的众生，所以



时间长短要适度。应该清清楚楚、认认真真、反反复复地观察，直到确定没有生灵为止。

当时为什么要强调这一点？作为出家人，要特别爱护众生的生命。包括喝的或洗脸用的水，都要通过各种方式观察，直到确定没有生灵才可以用。此处指通过自己的眼睛能看到的生灵。可能水里还有很多眼睛看不到的众生，那就不能太执着了。不用通过显微镜观察，以自己的双眼观察就可以了。

悲者于诸汁，应当详察用，
有含生过滤，莫害诸生灵。

“悲者于诸汁，应当详察用”：“悲者”指一位具有悲心的人，不应该伤害众生。在酸奶、汤、食品的汁液中，虽然没有含生，但苍蝇等可能会突然落入，因而具有悲心者对此要详细观察有无生灵，认定没有后方可享用。

“有含生过滤，莫害诸生灵”：假设有含生，就要用五种滤水器等其中任何一种仔细过滤，不能让含生死亡。在此过程中，务必要做到不伤害任何含生。害了多少众生，就要出现相同数量的恶作。所以，不盖水器等口，或将水中生存的众生放在干地上，将干地的生灵抛至水中等，凡是有害众生的行为都必须断除。

当时没有自来水，都要到外面取水、担水。佛当时讲了五种滤水器，即五种过滤用的器具。在藏地，我小时候还有这些。现在我们可能没有这种习惯了，但自己任何时候都要爱护生命。

当时佛在讲戒律的时候，讲得很仔细，对这方面的要求特别多，非常注重取水，如怎样过滤、怎样观察水、在哪五种情况下不需要观察水等。为什么特别强调这一点呢？这主

要是因为出家人要特别爱护众生的生命。佛讲，不仅是人的生命珍贵，所有众生的生命都同样珍贵。对自己而言，自己的生命是最重要的，为了生命可以舍弃一切财富；其他众生也一样，对于他来说，自己的生命是最珍贵的。所以作为一位出家人，无论是使用东西，还是走路或做一些事情的过程中，任何时候都要特别爱护众生的生命，不要伤害众生的生命。

草粪木材等，使用任何物，
应当无含生，持戒者断杀。

“草粪木材等”：“草”指在干地铺草。佛当时到菩提树下的途中，遇到了一位卖草人，就从他那里买了一把草，铺在了菩提树下，然后在草上入座。这就是八吉祥物之吉祥草的来历。“粪”指用牛粪清洗房屋。这是因为当时没有香皂之类的东西，可以用牛粪，尤其是小牛的粪做为除垢剂，类似于我们现在用的香皂等，用这些做清洁。“木材” 指生火的时候，那个时候是用木材生火。

“使用任何物，应当无含生”：使用任何物品的时候，应该观察，确认没有生灵时，才可以使用。

“持戒者断杀”：持戒的人首先应该断除杀生的行为。

当备垫水土，牙木除垢剂，
清洗钵盂等，做师所需事。

“当备垫水土，牙木除垢剂”：上师起床以后要刷牙、洗漱，因此在上师洗漱的地方应该铺设坐垫，准备洗脸水、土以及牙木，在解手处备用卫生用品。“土”是当香皂用的，是除污垢的一种物质。“牙木”是一种木材、木块，相当于现在的牙刷，能净除牙齿上的污垢。



“清洗钵盂等”：上师吃饭前，要先为上师清洗钵盂等。在印度，用小牛粪与土混合抟成丸子或者土碱、瞿麦等作为去污剂，清洗上师的钵盂、衣物以及清扫住处等。

“做师所需事”：总之，凡是上师需要做的事都应当尽力而为，都要做好。

持戒者知时，于师前顶礼，
恭敬而合掌，请上师用餐。

“持戒者知时”：受持清净戒律的人，应该精确地知道上师吃饭的时间。

“于师前顶礼”：到上师或堪布面前做礼拜。

“恭敬而合掌，请上师用餐”：要用餐了，恭敬合掌请上师用餐。

洗手后如理，默言知食量，
为遣饥病食，思此而进餐。

“洗手后如理，默言知食量”：在自己洗手、漱口、洗钵之后，不东张西望，每口进食不多不少，做到如理如法。进餐过程中默默不语，饭量多少要适度，不能太多也不能太少。如果为了心力强大、身体强壮、相貌端庄而用餐，这是贪吃，就是不善业。如果不吃就会软弱无力，无法行善；为了承受得起奉行善法，以这种发心而用餐，这是善业；如果这两者都不是，就成了无记状态。

现在很多人到时候就去吃饭，也没多想，就是在无记的状态中吃饭。我们现在如理如法地做简供，就更殊胜了。若是不做简供或者仅仅在表面上做简供，实际上根本没有发心，这样吃饭也许就处在恶念中或是处在无记的状态中。

“为遣饥病食，思此而进餐”：应该是为了避免饥饿的

病态、身体衰弱、无法行善，而享用食物。一边如是观想，一边用餐，应以这种心态吃饭。

用餐同时饮，可用之水后，
为增布施德，诵布施二偈。

进餐同时，饮用经过观察可用的水。吃喝完毕，紧接着用净水漱口、清洗钵盂。为了遣除施主的不幸、增上布施的广大福德而念诵一遍布施偈文。并为嘎哦龙王、尼嘎龙王等再诵一遍布施偈。

吃完饭以后，应该做一些布施与回向，要念回向、法布施的偈颂等偈颂。这些吃的、用的都是施主拿来的，把善根回向给他们；还要给嘎哦龙王、尼嘎龙王等这些地神护法念一些偈颂，做法布施。我们也有专门回向的偈颂。

这些都是在早晨至中午之前要做的一些事情。此处主要讲要恭敬堪布、上师，任何时候都不能自以为是、自作主张，做任何事情都应该以上师的吩咐或安排进行。在自己用餐、用水过程中，要特别注意观察是否有小含生，尽量不要伤害这些众生。一个持戒者应该特别着重戒杀，应该断除杀生的行为，这是非常重要的。

这是当时龙树菩萨以一切有部的观点，所宣讲的沙弥的学处。其实也不仅是这些，肯定也有很多内容。你们出家也是先当沙弥，所以也应该学习这些内容。沙弥戒若是广泛讲，可能有很多戒条，但总结起来可以说是十条戒，也可以说是三十三条戒。我们在讲完《沙弥五十颂》以后，可以给大家总结性地讲一下这些根本戒、支分戒，大家也应该知道这些[2]。

丁二（平时学处）分二：一、略说；二、广说。



戊一、略说：

有窍诀坐禅，精勤而诵经，
通达戒轨者，精进行善法。

出家了以后，平时如果具备修行的窍诀，就依窍诀而修。这里的窍诀主要是以小乘一切有部的观点而宣讲的。不净观、慈爱心、缘起法、呼吸观，这些都是小乘里的窍诀，平时依这些窍诀而修。比如，在生起贪心的时候，就修不净观，以这样的窍诀对治贪心；为对治嗔恨心，就修慈爱心；为对治愚痴，就修缘起法；为对治妄念，就修观呼吸。这些主要是在小乘里讲的。我们现在修大乘，尤其是修密法，里面有很多对治贪嗔痴等烦恼的殊胜窍诀，所以颂词中所要求的这些修法也可以不修。

如果平时无有窍诀，就勤奋地诵读三藏经典。通达沙弥十戒等三门的戒律以及四威仪的仪轨，首先必须要通晓如理取舍，仅仅通晓尚不足够，还要进一步身体力行，极为精进地奉行长净等善法。

沙弥主要有十条戒律，即沙弥十戒。四威仪是做事行为上面的一些仪轨。经常要以正知正念断恶行善。比如，沙弥有所断十条戒，很多所修学处，以及四威仪等，这是略说。

此处第一个主要是讲清净的戒律，第二个是讲禅定，对治烦恼的方法都是禅定。有了清净的戒律与禅定的功德，智慧自然就能生起来。小乘里的智慧就是无我的智慧，尤其是人无我的智慧。

戊二（广说）分二：一、根本戒；二、细微戒。

己一（根本戒）分四：一、杀生；二、不与取；三、非梵行；四、妄语。

庚一（杀生）分二：一、真实杀生；二、杀生同分。

辛一（真实杀生）分三：一、以身杀生；二、以语杀生；三、以方便杀生。

子一、以身杀生：

杀生、不与取、非梵行、妄语，这是四根本戒，也叫四种他胜罪。为什么叫他胜罪？此处指堕罪，自己没有战胜堕罪，被堕罪打败了；或毁坏了自己相续中的戒体，堕罪胜利了，就叫他胜罪。若违犯了这四种根本戒，戒体会彻底毁坏、失去。

未失持戒心，故意未错谬，
自或令他众，杀生失毁戒。

杀生是自性罪，也是佛制罪。当时佛是怎样制定这条堕罪、他胜罪的呢？这是有来历的。当时佛成道以后转法轮，僧团在十二年之间很清净，没有发生什么事情。以后就发生了这样的事情：刚开始，佛在哲则地方给比丘传讲不净观，并且特别赞叹这种修法。众比丘非常欢喜，都通过不净观的修法而对自己和自己的身体生起了厌恶之心，结果有的比丘自己服毒而死，有的用利刃刺杀自身，有的跳下悬崖，有的自尽身亡等，他们以各种方式自尽自灭。有一位修不净观的比丘对持杖比丘说："尊者，如果您杀了我，法衣奉送于您。"于是持杖比丘就将他杀了，随后去乐河边洗刀的时候，有一位天子魔（一种恶魔）不接触水面而坐在水上，他以赞叹的口吻对持杖比丘说："你这样做增长了许多福德。"如此一来，持杖比丘一方面贪图法衣，一方面想到这是福德之事，于是将匕首挟在腋下，在前往经堂的途中连续杀了六十位比丘。一方面他是为了法衣、钵等用具，另一



方面是有恶魔给他制造这样的违缘，让他认为这是一个增福的行为，结果他就杀了这么多的比丘。到了十五日诵戒的日子，世尊问阿难："是何缘故比丘数量大减？"为什么少了这么多的比丘呢？阿难如是呈白。世尊以多种方式严厉地谴责了这种恶行。由于见到十种功德而制定了不准杀人的戒条。

之前没有出现过这种事情，释迦牟尼佛的教法犹如清水般的非常清净。到这个时候开始出现这样的事情，佛为了教育众生，因此必须制定这些戒条。这是因当时持杖比丘杀害了很多比丘，佛严厉指责、批评了这种恶行，也是为了十种功德而制定了这条不准杀生戒。这是来历。

"未失持戒心，故意未错谬"："未失"指没有失坏戒体的人。若是自己失坏了戒体或自己故意舍戒，则相续当中没有戒体，这样的人杀生就是一种恶业而已，他没有堕罪，尤其是没有他胜罪。要犯他胜罪必须是出家的身份，至少也是沙弥的身份，具有戒体的这样一个人。

虽是具有戒体的人，若是他在理智上有错乱，也不会犯根本戒。"未因疯狂等失去理智之人"，即指比如疯子等失去理智的人，在当时失去理智的状态下，也不会犯根本戒。在没有失去理智的情况下，自己是故意的，才会犯根本戒。为了"某种目的以害心杀天施而未误杀供施"，有想杀害的心。此外，他在判断上也不能有错误，即"故意未错谬"。比如若想杀李四结果杀了张三，这样的情况下不会犯根本戒。

"自或令他众，杀生失毁戒"：自己亲手杀或让他人杀（借刀杀人）人（含胎儿），如果正行圆满，则已从根本上失毁了戒律，成了他胜罪。

犯这条根本戒也要具足四个支分：第一，对境是人，要

杀人。杀其他众生不是根本他胜罪，不会犯根本罪，不会犯他胜罪。主要是杀人，已出生和未出生的都一样，杀人和堕胎都是杀人。第二，动机上有恶意杀人的动机，在观念和判断上也不能有错乱。若想杀李四结果杀了张三，这也不会犯根本戒。第三，行为上，自己杀和让别人杀都是一样的。第四，结果是要断掉对方的命根，杀害了生命，让身体和神识分离。

子二、以语杀生：

于具或破戒，如是患病者，
莫说闻苦恼，定死之语言。

必须要有想杀的动机，这是根本。在这样的情况下，虽然没有采取行动，但是在口头上说，即以语杀生。

“于具”指具戒者，具有戒体的人。比如，一位沙弥或比丘对具戒的沙弥、比丘说：“你如此这般守持清净戒律，如果死去，一定会趋入善趣，你自杀吧！”劝说对方：你现在持戒持得这么清净，修行这么精进，但是以后还不好说，若是你现在就去自尽，肯定会趋入善趣，肯定能往生净土。自己以这种方式想让他死，也知道这种话题对他能起作用，因此就跟对方这样讲，听者以此因缘而死。这时对境、动机、行为、结果四个支分都具备了，他就会犯根本戒。

或者对一个破戒者说：“你如果活着，只会增长罪业，不如死了好，你干脆自杀算了。”他破戒了，在他很郁闷、难过、惭愧的时候，自己想让他死，就到他旁边跟他说：“你破戒了，若是活着，罪业会越来越增长。而且若是被上师、道友知道了，肯定会指责你、嘲笑你。不如你去自杀，谁也不知道，你自己的罪恶也不会增长了。”你这样劝他，



破戒者以此因缘而死亡。对境、动机、行为、结果都具备了，这也是犯根本戒。

“患病者”，指患病的人，病情比较严重的人。对患病者说：“你无论活多久，都只是受痛苦折磨而已，还是自尽吧。”无论是谁听到这类话，都感觉苦不堪言，很可能会死去。病人本来心情就很低落，本来就有不想活的念头，正好你到他身边想让他死，你有这样的动机；然后跟他说“你活着遭罪，早点死了能到西方极乐世界或是往生其他佛国清净刹土”这些话，这是行为。对境、动机、行为、结果都有了，这也是犯根本戒的。

总之，万万不可言说致人于死地的话语。如果说了，对方以此因缘而死，则犯根本戒。

子三、以方便杀生：

以药密明咒，派往死亡处，
依靠种种法，杀他人失戒。

第一，用毒药杀人。当时佛在世时，出现一起用药致死的公案。以前印度有个施主叫力部，他有两个儿子，长子德巴，次子尼德。德巴出外经商，弟弟尼德使他的妻子怀孕，之后尼德到了紫达园在佛前出家。然后尼德的朋友就用药杀死了胎儿，结果此事传得满城风雨。佛陀知道后就问尼德：“你是否做了如此之事？”尼德回答：“未真实做，但欣然随喜了。”也就是他自己没有亲自做，但是他的朋友替他做了，他也因此随喜了。于是世尊制定了不准以药杀人这一戒条，规定今后若做如此之事，则犯堕罪，就是杀生罪。

沙门以杀心在饮食等中加毒或将致死的药物给予男人、女人或石女，这是以毒药杀人。对境必须是人，包括胎儿；

有想杀害他的行为，这是动机；给他吃药，在饮食当中放毒药等杀害，这是行为。

第二，依靠咒语诛杀。咒语有密咒和明咒两种，有法力的人通过念咒语也能杀害人，这是以咒语杀人。

第三，“派往死亡处”。将他们派遣到险地、烈火、猛兽、毒蛇等危及生命之处。比如，有想杀害他的动机，让他跳楼或派他到有猛兽毒蛇等危及生命的地方让他死。

“依靠种种法”：指以各种各样的方法。

“杀他人失戒”：通过身语的种种方法，具足基（对境）、意乐（动机）、加行（行为）、究竟杀害他人（结果），则失毁戒律，犯根本戒。

杀生是他胜罪，犯根本戒。对境必须是人、胎儿；有想杀的动机；有行为，自己或让他人杀都一样，通过枪、刀、毒药、咒语等各种各样的方法、种种方式让对方死；结果是对方因此而死，这样就会犯根本戒。

辛二（杀生同分）分二：一、粗堕；二、恶作。

堕罪分很多，有粗大堕罪、恶作堕罪。其实，他胜罪本身也是个堕罪。

子一、粗堕：

旁生地狱众，饿鬼或天人，
若杀则获得，坠恶趣粗堕。

杀旁生、地狱众生、饿鬼众生，还有欲界、色界的天人，沙门以杀心杀之，则犯堕入恶趣的粗堕。

所应具足的支分与杀生的根本戒一样，但是对境上不同。对境上不是人（含胎儿），而是畜生道的动物，还有恶



道的鬼神、地狱众生，以及阿修罗、色界和欲界的这些天人等。大多数人可能无法以此为对境。具足想杀害的心、行为、结果，这是粗堕。

因为没有具足犯根本戒的四个支分，所以就是粗堕。比如杀生罪，若没有杀生动机，只有对境、行为、结果，没有具足四个支分，这就是个粗堕。若对境、行为、动机都有了，没有结果，这也是粗堕。此处，主要是对境不具备，对境不是人和胎儿，而是其他道的众生。虽然其他的条件都具备了，但缺一个支分，所以是粗大的堕罪。

子二、恶作：

他胜罪，犯根本戒肯定是最严重的；其次是粗堕罪；第三是恶作罪，是相对比较轻的罪业。

具戒者想杀，身语作预备，
众生虽存活，亦成三罪业。

持戒身份者心里有想杀他众的动机，身体投抛石头等，口中也说“杀杀”之类的话，如此做了准备，即便那个众生没有死亡仍旧活着，但是此人也已犯了身语意三种罪业。

有想杀的动机，也做了一些准备，比如扔石头、用棍棒打，口上也说要杀的话，身口意都造恶业了。这种虽然也具备一个或几个支分，但不完全具备，所以这是一个恶作，不是他胜罪、根本罪，也不是粗大的堕罪。

还有一种是有想杀害某某众生、某某人这样一个心，行为上有想杀害的行为，然后从坐垫上起来，迈一步都是恶作，都是有罪过的。

石棍拳打击，此外他损害，

莫害牦牛等，勿骑马匹等。

虽然没有杀心，但以嗔心用石头、木棍、拳头连连殴打其他众生。此外，打耳光或用鞭子抽打，或者在天气比较热的时候扔到热的地方、凉的时候扔到冷的地方，诸如此类的损害，都是恶作，都是有罪过的。以及让马牛等驮东西，残暴殴打等凡是损害众生之事都要杜绝，沙门也不应该骑马骑象而行。

也是有想杀害众生的想法、动机，然后去做一些对众生有伤害的事情。这些都是杀生罪的同分。在佛门出家的这样一个人、沙门不应该做这些伤害众生的事情。

我们有四个根本罪，其中之一就是杀生罪。杀生罪就是杀人或杀胎儿，这是他胜罪，也是个根本罪，它要具足四个支分[3]。

庚二（不与取）分二：一、真实不与取；二、盗取各类财物。

辛一、真实不与取：

沙弥自令他，思盗强暗中，
无误他人处，盗取五玛夏，
或四分之一，嘎夏巴货币，
据己有破戒，加行犯恶作。

当时佛为什么制定这样一个他胜罪？这也是有来历的。当时佛在王舍城嘎兰达嘎地方时，有一位陶师出家，名为具财比丘。他贪心重，在王舍城的寺院中搭起一座茅棚居住。寺院当时在一座山上或森林中，他在离佛比较近的地方建了茅棚，自己在那里修法，但茅棚经常有人来拆毁。



当时是每天都要出去到城中化缘，当天吃的要当天化缘。当他去城中化缘时，当地的牧童等放牧的人将他的茅棚拆毁，并把草木都拿走。因此具财比丘不得不重新建一座茅棚，结果又被拆毁，反复数次，最后他生起烦恼，索性建造了一座十分美观的红色陶瓷茅棚。因为他是陶师，所以他做的陶瓷茅棚特别美观、华丽。

佛当时也是每天要出去到城中化缘的。佛出游的时候发现了这座特别华丽的陶瓷茅棚，即问身边的人："这是谁人的？"答言："是具财比丘的。"大家都说是具财比丘自己建的茅棚。世尊说："如此一来，诸外道徒必会讥笑于我，将它毁掉。"诸比丘依教奉行拆除了这座茅棚。

具财比丘当时也不在，他的房子又被拆了，他也没办法。茅棚被拆掉了很多次，他不禁暗自思量：王舍城主管木材的长官与我关系甚密，我应该建一座木房。想好后，他便去对管木材的官员说："国王已开许，你还是将木料给我吧。"那位官员说："既然国王已答应，那你就随便用。"具财比丘将王舍城修复破损之处所伐的木材都运走了。守城的官员看见后禀报波斯匿王，国王招来具财比丘问道："你一个出家人怎么可以盗窃？"具财比丘回答："本来不可以，但国王开许了。"波斯匿王大惑不解地问："什么时候开许了？""曾经在您的父王为您举行登基仪式之时说：'在我的境内，若无人给就不敢享用草木、水的比丘、婆罗门可随意使用。'那犹如狮吼般的金口玉言，难道您不记得了吗？"国王解释道："那是指非别人所属的，不是指所属物。"国王的意思是指没有主人的可以随便使用，有主人的、属于他人的没有开许。而这些木材是国王要准备用的，被他拿走了。具财比丘还很善于狡辩，振振有词地说："如果不属于任何人的，那国王还有何必要开许呢？"国王大

怒，呵责道："这个盗窃的比丘本来应当判决死刑，但是这次就赦免了，从今以后绝不准再做如此之事。"说完将他放了。佛陀听到此事后，以多种方式加以谴责，由此制定了不准偷盗的戒条。

其实盗窃、偷盗本身就是一种罪业，是自性罪，这个时候它又成为了佛制罪。佛的弟子、沙门都不允许偷盗、盗窃，若是盗窃了就犯根本罪，属于四种他胜罪之一。

第一，盗窃的对境必须是属于别人的财物，不属于自己的财物。如果不属于别人的财物，例如是和自己共同拥有的财物等，这不犯根本戒。主要是指与自己没有关系，完全属于他人的财物。在价值上面也有要求，即五玛夏嘎或四分之一嘎夏巴。以前印度有位具莲花国王，他的时期制造的一种货币叫玛夏嘎。四分之一嘎夏巴和五个玛夏嘎是同一价值，有的说是一两银子，也有的说是一两银子的八分之一，以此来衡量。但是价格方面是有辩论的，有很多不同的说法，在这里主要是五个玛夏嘎，也可以是四分之一的嘎夏巴，也就是一两银子的价格以上这样的物质。财物也是比较实用，比较好的，才是对境。第二，动机必须是为了自己，恶意，有想偷、想盗窃的发心和动机。第三，行为。以明中抢或暗中偷等各种方式，通过自己的势力、各种暴力、自己的关系或通过欺骗等手段，尤其是做买卖的容易犯后者的错误。第四，结果是将属于他人的财物归为自己或据为己有，自己知道是自己的了，有已经据为己有的这种心。

若怀着盗取之心，以直接强行暴力、暗中偷偷摸摸以及谄诳狡诈等方式，毫无错误地从他人处夺取或盗窃五玛夏嘎金子或四分之一嘎夏巴等价值的财物，据为己有，生起得心时，就已从根本上破了戒律，成为他胜罪。

嘎夏巴的四分之一相当于五个玛夏嘎，一个玛夏嘎是



八十个海贝的量。许多印藏大德在此处有不同的观点，在这里只是简单地讲一下，以后广泛学习的时候可以具体讲。莲花戒尊者说，它（嘎夏巴的四分之一，或五个玛夏嘎）的价值量在印度相当于一两银子，也有人说相当于一两银子的八分之一。从本地盗取则需观待当地当时的价值。比如说你在哪里盗窃的，什么时候盗窃的，就按此地此时的标准算。比如，去年在阿坝地区，就按去年阿坝地区此物的价格计算。因为银子的价格都有变化，一两银子或一两银子的八分之一，应该怎样算？就是依据自己盗窃的地方、盗窃的时间的标准来算。如果价值具足，才是破根本戒的。不具足正行而以盗心在加行时事先做准备，则为恶作。比如，虽然没有结果，但是他有这个心，已经有动机了；然后有一些行为，如以盗窃为目的站起来走路等，这都是恶作，都是有罪过的。

辛二、盗取各类财物：

盗芜菁根果，树茎叶皮水，
水生旱生花，田庄稼地基。

偷盗芜菁等的圆根，香附子等植物的根，诃子等的果，果树等树，苦参等的茎，树等的叶子，桦树等的皮，洗漱、饮用等的水，水生或旱生的花，盗取田地的范围。比如，田地都是划分好的，但自己想扩充自己的田地，明明知道不属于自己的，但是想偷，想据为己有，就跟别人争论或通过各种关系，以围围墙、挪标识等方式把田地盗过来。明明知道不属于自己的，还以标识、围墙等方式归为己有，这就是偷。干旱时阻断别人田地的水而引到自己的田中，或者在涝灾时，阻断自己田地的水引到别人田中，从而使自己的庄稼五谷丰登，令别人的庄稼受害遭殃。盗窃诸如建房，经商时

的地基。

首先要有想偷的盗心，然后通过各种方式偷这些东西，将这些归自己所有，这是偷盗。

窃船木与税，如是船费用，
无足之含生，两足多足众。

若心想偷这条船（以前印度有很多渡河的船），于是顺着水流向上，平着或向下而盗取，将船埋在地下而不被发现。盗窃柴等木材，该交的税收不交，该付的船费、车费不付。该付的必须要付，不付那也是盗窃。偷无足的蛇等、两足的人、鸟以及多足的马牛等众生。

这些都是偷盗，但必须有想偷的心，对境、动机、行为、结果四个支分都圆满了，才会犯根本戒，才是一个圆满的他胜罪。若是四个支分中缺一个，就是粗堕罪，不会犯根本戒。

持戒者盗心，偷人财宝等，
价值若足量，则失毁戒律。

“持戒者”指具有戒律的出家人。“盗心”就是有偷盗心。无论盗取别人的金银财宝等任何物品，如果价值已具足，则犯根本戒。“等”字还包括用网罟等捉拿。自己以害对方的心态盗取，自己也不是为了自己，就是想报复、伤害对方，这样去盗窃也犯根本戒。若以对自他无利无害的心态，当玩似地也没有注意这么多，而损坏或焚烧，则犯粗堕，不犯根本戒。如果以悲心毁坏，则犯恶作。

在小乘里讲，若以悲心去偷盗，虽然发心动机是好的，但有偷盗的行为，所以这也是恶作，是一种细微的恶业。在大乘里讲，若发心动机没有恶，言行上就不会有恶业；若言



行上有恶，就是他的发心和动机上有不清净的成份。这是大乘和小乘的区别。这部论典完全是以一切有部的观点而讲的，执持的是小乘的观点。在大乘里，比如，若是以悲心，完全为了对方而盗窃或偷，然后为他做功德，以这种方式去断除他内心的贪心或吝啬，这也是一种功德。但是此处因为是小乘，仅仅言行上也有一些恶业，也是一种恶作，是一种细微的恶业。

钵等若被盗，则当讲佛法，
或以应价买，否则成恶作。

这是不与取的同分。钵盂与法衣等生活资具被盗贼窃取走时，如果通过讲经说法能使对方归还，则当传法；或者以该付的价钱买回。否则，如果强行取回，则犯恶作。

如果你丢了钵、法衣，被对方捡到了，此时你发现了，并且自己内心里还没有失去的心，这个时候就可以要回来，不会犯根本戒。

如果自己丢掉了东西，在心里已经失去了，即认为现在要不回来了，也不要了，有这种心。但后来发现了你丢的东西，这个时候你去要，对方不愿意还给你，若自己想通过各种手段要回来，就犯根本戒。

如果自己丢掉了，但是心里面还没有失去，对方也不愿意还给你，这个时候不能以强硬的手段拿回来。你给他讲一些佛法，这样能返回最好；如果他实在不愿意返给你，就要给他一些东西或钱，以这种方式买回。若是以强硬的手段拿回来，就会犯罪业，这是恶作。恶作是细微的一种堕罪，也是恶业。

这是盗窃。如果具足、圆满了四个支分，就犯根本戒；若不具备四个支分，就不会犯根本戒。

庚三（非梵行）分二：一、真实学处；二、护持方法。

辛一、真实学处：

正常具戒者，以贪男根入，
无损三门中，乐受则失戒。

这是针对男众讲的，其实男众女众都一样。非梵行（淫行）本身就是一种恶业，它是自性罪。即使不受戒，一般普通人做这样的淫欲，也有罪过。现在有所谓正淫、邪淫的划分，其实正淫是自性罪，它也是一种恶业，也有业果。

它为什么既是自性罪也成为了佛制罪？这是有来历的。世尊住于嘎兰嘎地方城中，当时，有位施主叫贤施，他出家为僧。有一次他回去探望母亲。因为他出家了，家里没有后代，母亲就对他说："孩子，家中父母有丰厚的财产，我们都已经年迈，如果我们二人离开人世，国王将没收全部家产。你即使不能还俗，也要留下个种子。"他以前的妻子在月经期间，跟他做了不净的行为。就是为了留下种子，也是为了满足他父母的心愿。不久，佛陀宣说三毒的过患。贤施回想起所造的罪业，十分懊悔，闷闷不乐。诸比丘问其原由，他将事情的原尾一五一十坦白地讲了。有人向佛陀启白，世尊以多种方式严厉地谴责了贤施，之后制定了断非梵行的戒条。

我们要孝顺父母，但要有分寸。父母没有智慧，有时候让你做这些恶业，不能完全照父母的意思去做。施主贤施是因为父母的劝说，也仅仅是为了留下种子而已，但是佛陀这样指责，并且制定了这个戒条。

非梵行是他胜罪。他胜罪是所有堕罪当中最严重的堕罪，是根本罪。堕罪包括他胜罪、僧残罪、粗堕、恶作等。



沙弥（尼）的根本戒、比丘的他胜罪都是四条根本戒。非梵行是属于他胜罪，是非常严重的罪业。

大家既然出家了，必须要断掉这种行为、念头，连念头都不能有，彻底从根上断除，这是很重要的。放下一部分，还有一部分没放下；暂时放下，究竟上还没有放下，还是不够清净，相续中的戒体也不会稳定的。

在《赞戒论》中讲过，戒律是如意宝，无论是暂时的还是究竟的，它是一切利益的根本，一切成就的根本。若是没有清净的戒律，不用说出世间的，连世间的这些福报都得不到。自己一定要慎重考虑。

我们出家是想解脱、想圆满，不是因为我和某人的感情不好、工作不顺利等等原因而出家。既然出家为僧，具有清净的戒律是根本上的一个条件，是必经之路。如果你真正想解脱、想成就，清净的戒律是根本。如果因为工作或婚姻上的一些问题而出家，这是不究竟的。比如你是因为感情问题出家了，虽然你和这个人感情不好，但也许会与另一个人产生感情，因此这还是不清净、不稳固的。应该以因果来衡量。

前面在《赞戒论》里讲过，出家是有发心、有目的的，不是随便说要出家就出家，也不是因为暂时的一些违缘而出家。虽然在家也能修，但是和出家修是完全不同的；以在家身份也可以弘法利生，但是和以出家身份弘法利生是完全不同的。所以大家要有正知正见。既然出家了，就要从心里出家，一切都放下。

此处主要强调的是要根除一切不净的行为。尤其现在是末法时期，人的欲心特别重，社会也特别乱，在这样的情况下很难把握，自己一定要谨慎，这都是很重要的。

若要犯根本戒，也有四个支分：对境、动机、行为、结

果。

“心态正常、未失去理智的具戒者以贪欲心驱使，将堪能的男根放入无有腐烂、昆虫进入等损害伤口、可以享用的三门中任何一门，最终身心感受到触乐时，则失毁戒律，犯根本戒。”“具戒者”指具有戒体的人。若是相续当中没有戒体，不会犯根本戒。若是心态不正常，失去理智了，比如精神有问题、发疯了，疯子不知道会做出什么事情，因此也不会犯根本戒。第一，对境，“三门”指口腔、肛门、密道，三门无有腐烂、无有损害，半身以上（不要求全身）。第二，有发心和动机，即以贪欲心，有想做不净行的动机。第三，行为，即自己亲自去做。第四，结果，自己接受这种触乐、感觉、享受。

男女或石女，强迫压制中，
感受安乐者，彼将失戒律。

“男人、女人或石女压迫软弱无力的沙门，强行将其男根放入他们三门中的任意一门中，当他得到乐受时，则犯根本戒。”男、女或石女（指既不完全是男人也不完全是女人的人），无论是哪一种人，若“强迫压制”，即以强硬、暴力的方式进行这种行为。这时自己不是主动，自己没有发心和动机，若是自己不接受、不感受这种安乐，则不会失坏戒律。但若是自己也接受这种感觉，彼将失戒律。

辛二、护持方法：

以欲乐男根，宁入毒蛇口，
莫毁身戒律，此乃佛所说。

这主要是针对男众而讲的。“贪图乐受者宁可将堪能的



男根放入极其凶残的毒蛇口中，也不能舍弃护身的戒律，这是圆满正等觉佛陀所教诲的。”

若以贪欲心将堪能的男根放入三门中的任何一门做不净行，会失坏自己的戒体，失去一个解脱的机会，也会成为成就佛道、圆满自己的一种最大障碍。所以，佛当时说“还不如放入毒蛇的口中”，因为若被毒蛇咬死，也仅仅只是失去一条烂命而已。

纵为蛇所杀，具戒成利益，
破戒则痛苦，亦障获佛果。

“假设被毒蛇所害而死，但对持清净戒律者来说也会有利，因为以此阻止了自己破戒之门，后世将转生到善趣中。失毁戒律者则痛苦不堪，因为后世要投生到三恶趣中，并且也将障碍获得佛果，无有成佛之机会。”

真的，自己要好好地考虑。所有的不净行为都是轮回的根，都是成就最大的障碍。我们要跟那些圣者、智者学，跟那些佛菩萨学，不要跟世俗上的人学。世人就是世人，俗人就是俗人，他们愚痴颠倒，也许把这个事情当作一种快乐或一种乐趣，我们不能跟他们学，不能跟着他们愚痴颠倒。

什么是真正的快乐、真正的幸福？都要明白！你们中的大部分人都成过家，都经历过，已经有一定的感受和经验了，怎么还想着这些事？有什么可想的？一时的“快乐”不叫快乐。我没有叫它快乐，因为它本身就是一种痛苦。世间上这些刺激性的东西本身就是一种痛苦，所以大家要有智慧。

对一个出家人而言，这是最大的陷阱。一直以来我们都把这种事情当作最大的陷阱，男众女众互相之间都不敢靠近，连看都不敢看。以前在喇荣时，我们真的算是持戒非常

清净。当时法王在讲堂讲法，这边是阿克，都是男众，那边是觉姆，都是女众。当时要求非常严，连看都不允许看。我们根本是连看都不会看的，也不敢靠近。去喇荣的人特别多，大家是在一个学院，在一个讲堂里面，我们男众这边即使互相不认识，但也面熟；但是跟觉姆、女众那边就根本不认识，根本就没有接触。

所以你们也是一样，既然已经下了很大的决心出家了，这也算是人生的一个转折，不能和以前一样。若心里还存着这些不净的东西，想以前的男友、爱人、朋友，想以前的这些事情，这种人很难成就！我之前也跟你们讲过多次，自己要想好，出家是一生一世的事，不是一两个月的事，也不是一两年的事。尤其是年轻人，自己要想好，是不是真正能放下。尽管你心里还没有彻底断掉这种贪欲，但是若自己暂时真正能把握、能控制也行，刚开始都是这样过来的。也许现在做不到没有起心动念，但是一定要在自己发现的时候做到忏悔，不应该让它再继续发展，或是在相续当中让它再萌生起来。有的人虽然在相续当中发现了，但还继续想“是不是还能和他在一起”，还觉得很好；有的还自己妄加分析等。不能这样。在《佛子行》里讲过，一发现这些的时候，立即就要对治，就要降伏。在这方面自己要彻底绝望，不能再有这种想法，跟任何人都不可能的。不能有，若是有了，就是他胜罪。我们觉得这是最大、最严重的一个陷阱，所以大家要注意！

今天我为什么要强调这些？也许你们汉人，尤其是城市里的人，觉得这些事很正常，不认为有什么不好。不是这样！它是一切痛苦的来源。之前你所受的痛苦都是因为贪欲，因为有这种行为，都是由这种行为所造成的。尽管你们中很多人都老了，甚至接近死亡了，有时候还管不住自己。



你们认为我看不出来，认为我不知道？说别人的时候都是一套一套的，很会讲，很有道理似地，轮到自己的时候，怎么发现不了？怎么就不知道了呢？

我说过，在这里出家只有一次机会。你们大部分都是女众，以后跟男众要保持距离，吃喝、行住坐卧任何时候都要保持距离。在《赞戒论》里讲过，平时没有必要看，没有什么好处。少看、少接触、少打电话、别发信息。你们是母子、是师徒不？若没有关系，就别发信息、打电话，别靠近！

在喇荣，男众女众都是分开的。虽然在一个讲堂里，尤其是法王讲法的时候，都要来听，但是男众和女众分区，门是分开的，座位也是分开的，互相之间连看都不允许看。我听说喇荣现在虽然男众和女众也在一个讲堂里面，但中间也拉上帘子。这些都是有原因的。凡是犯戒、破戒，都不是在刚开始时就准备好“我要破戒”，再去破戒的。刚开始时都认为没事、不会破戒，看一看，接触接触，接触多了，最后有一天破戒了。

今天在这里，若是让你进老虎的口中，你肯定是很在意，肯定不敢进去。但是若允许你和一个男人接触，也许你不一定有这么恐惧，不一定这么在意。你就应该把他当老虎，你一接触他就相当于进入老虎的口中。真的，失去一条命不算什么，这条烂命都是无常的，早晚要死去。但是慧命不一样，解脱的机会难得，不能失去！

大家要有正知正见。尤其是现在这个年代，你们一回到汉地，就完了。若是自己没有一定的正知正见，没有一定的实修实证，真的非常困难。你是一个出家人，任何时候都要守持这些戒律。前面讲过，根本戒就相当于心脏，就相当于自己的眼睛，你就应该像保护自己的心脏、眼睛一样，保

护根本戒；像保护自己的身体一样，去保护细微的支分戒。如果你的身体不小心破了一点皮或是不小心弄疼了一点，就喊："疼啊！"你如此这般地守护过支分戒吗？

只有守住支分戒，才能守住根本戒。若是你不守护支分戒，根本不可能守得住根本戒。你先要保护树的围栏，才能保护这颗树。若是你不保护树的围栏，树也就完了。既然出家了，发心不同，身份不同，使命不同，自己对此要有一定的认识，要有一定的感知，更应该有这样的一个决心，这是很重要的[4]。

庚四（妄语）分二：一、真实妄语罪；二、其他语罪。

辛一、真实妄语罪：

言说见本尊，听彼声交谈，
本尊至我处，我亦往彼前。

此处主要指上人法妄语，它本身是自性罪，也是佛制罪。佛当时以什么原因制定了这条堕罪？当时佛住在广严城猴池岸边，这个地方出现了严重的饥荒，甚至到了父母也不给孩子食物的地步，生活非常困难。这个时候比丘化缘也非常困难。有五百位渔夫出家的比丘，他们为了活下来，就彼此到处宣扬各自的功德，比如说"他已经成就了，有的已得预流果，有的已经是不来果、一来果，已经得地了，有的有神通"等，以这种方式获得饮食供养。其实他们没有得地，也没有神通，也没有得预流果、一来果、不来果，只是以这种方式欺骗施主。若是有欺骗施主的心态，为了从施主那里获得食物供养而这样讲，这就是上人法妄语。

夏季过后，众比丘都回来前去顶礼世尊。他们首先遇到了阿难，阿难发现这些渔夫出家的比丘身体强壮，就满腹怀



疑地问他们："其他比丘都因缺乏食物而体力衰弱，你们为何如此身强力壮？"这些比丘也如实说了。阿难又问："你们是有这样的功德而说的，还是没有而说的？"他们回答："没有而说的。"诸比丘都说他们这种做法不如法。佛陀听到此事后，以多种方式加以呵责，并制定了断妄语的戒条。

当时的人思想还是挺单纯的，佛问的时候，不会隐瞒，一定会如实交待，有什么就说什么；现在的人能隐瞒就隐瞒，能欺骗就欺骗。其实佛制定的罪都是有来历的，都有这样一个典故。

要犯这样一个根本戒，也要具备四个支分。第一，对境，用自己的语言明确地同一个能听懂话、能听懂意思的人说，这是对境。若对方听不懂这种语言，也听不懂意思，不会犯根本戒。第二，动机，即有想欺骗的一种心态，有这样的恶念。第三，行为，主要是自己亲自说。第四，结果，即对方听到了，也明白了你的意思，无论对方相信与否，都会犯根本戒。这五百位比丘有这样的动机、对境、行为，互相这样说，结果对方做了供养，也就是承认，自己也接受，这就犯了根本戒。

什么叫上人法妄语？自己说已经亲眼见到了本尊的形象，亲耳听到了那位本尊所说的话语，我与本尊相互交谈，无论说这三者中的任何一种都犯根本戒。此外，妄说诸位本尊来到了我所住的地方，我也到那位本尊跟前去了。

想说妄语，想欺骗对方，然后说"我见到了本尊，我见到了佛，我见到了阿弥陀佛，我见到了观音菩萨，佛跟我说了什么，菩萨跟我指点了什么"；"我去西方极乐世界了，我见到了阿弥陀佛、观音菩萨"；"阿弥陀佛和观音菩萨来到我的住处，给我加持，给我力量了"等，这都是属于上人法妄语。现在汉地这种现象非常普遍。哪有这些事？"凡所

有相，皆是虚妄”，真正的佛菩萨就是自己的自性。若是去执着这些，特别爱说这些，这都是上人法妄语，都犯根本戒。稍微有一些感应和一些觉受都不应该说，也不能说，没有必要，这是佛当时所不允许的。

说见寻香龙，瓶腹大腹行，
夜叉食肉鬼，人非人耶等。

前文主要是讲自己见到了佛、菩萨、本尊，现在是说自己见到了鬼神。很多人也都特别爱说，“这屋不清净，昨晚上我感觉到了这里有东西，是什么什么……”说这些都是上人法妄语。

说见到了寻香、瓶腹等鬼、螺护等龙王、多闻天子等夜叉、大腹行、食肉鬼以及饿鬼、人非人等各种形象。“等”字还包括听到声音，与之交谈，他们来到了我的面前，我也去了他们的跟前。无论说其中任何一种都犯根本戒。比如“你们家原来有很多鬼神，昨晚上来找我了，我跟他们谈好了，以后你们家没有事了”，有些人爱说这些，这都是上人法妄语。

有时候可能也是一些幻觉。其实哪有这些事？佛法里讲的是智慧，若是你真正开启了智慧，真正见到了诸法的实相、真理的时候，才是见到了真正的佛。佛有色身佛和法身佛，其实色身佛不是真正的佛，真正的佛唯一是法身佛。法身佛指什么？法身佛指法界，也就是我们自己的自性，也就是诸法究竟的实相，这是究竟的佛。若你想见佛，就要见法身佛。佛讲过“若以色见我，以音声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见如来”，都没有真正见到佛。所以，以后凡是见到佛菩萨或见到鬼神之类的话都是不允许说的，犯根本戒。



若言我已得，禅通四无量，
预流等四果，已经趋入道。

“口口声声地说，我已经获得了一禅等四禅，天眼等六通，慈心等四无量，无漏预流果等四果，已经趋入加行道等涅槃之道，诸如此类的所有功德。”

说自己得到了禅定，即一禅、二禅、三禅、四禅这些功德。“通”指天眼等六通。或说自己已经获得了四无量心，或已经获得了预流、一来、不来、阿罗汉四果，或已经趋入正道了，即得地了。本来没有得到说已经得到了，有想欺骗的心态，有这样的动机，在这样的前提下说这些话，都是上人法妄语。如果对方听到了，知道了这个意思，就犯根本戒。

他知为妄言，获得胜功德，
正常无我慢，若说失戒律。

“妄说上述的谎言，他人已懂得其义，则犯妄语罪。分别而言，心态正常、无有增上慢者如果说获得这类功德的话语，则失毁戒律，犯根本戒。”

“正常”指心态正常。心态不正常，比如说疯了或者失去理智了，这样的情况下说了上人法妄语，也不会犯根本戒。“增上慢者”指实际没有得到这些功德，但是自己感觉真正得到了，他没有想欺骗的心，在这样的状态下说，不会犯根本戒。

有一个公案。从前，有一位沙门住在寂静处，结果依靠世间道摧毁了烦恼。因为是以属于世间的禅定摧毁了烦恼，因此摧毁烦恼也是暂时的，不是究竟上、根本上的。但是他加以观察后，觉得生不起烦恼，就认为自己已经把烦恼断

了，口中也这样宣说。当他再度返回城市、家乡时，遇到女人、怨敌等对境的时候，又生起了烦恼，于是他便去请问佛陀：我是否说了上人法妄语？我觉得我已经得到了这样的功德，已经没有烦恼了，并且我也到处说了这样的话，但是现在遇到对境还是有烦恼，烦恼还是没有断，这是不是我已经说了上人法妄语？是不是犯根本戒了？佛陀说，不是。因此佛陀教诫道："除增上慢者外，今后即便已得如是功德也不应言说。"当时佛说，除了如他这种增上慢者外，说上人法妄语就会犯根本戒。即使真正有这样的功德，在没有什么意义的情况下，也不应该说。

沙门如果以隐晦的方式说，"有人见到了天龙等，不是我"，则犯粗堕。他的意思是想说明自己见到了龙王，但是他没有直接说，只是说"有人见到了龙王，但不是我，我没有见到"，就以这种方式说。因为说得不是很明确，会犯粗堕，不会犯根本戒。如果说"非人不能加害诸位圣者，也不能加害我"，这样的话就有点明确了，间接地说自己也是位圣者，这叫上人法妄语，这样就会犯根本戒。

没有入道、得地，却说入道了、得地了，这就犯根本戒。没有见到佛菩萨，说见到了佛菩萨，这也犯根本戒。没有见到这些天人、鬼神等，说见到了，也犯根本戒。但前提条件就是恶意，有想欺骗的发心动机，若在这样一个前提条件下说，就是上人法妄语。

即使见道了、得道了、有神通了，在没有意义的情况下，也不应该说。以后我们不要谈这些神通之类的话题，也不要经常谈"今天见到这个、那个，这里有鬼、那里有佛"等话题。你一个凡夫怎么能知道啊？再者，即使你知道了，也不能说。一般的人尚且有"天机不能泄露"的说法，更何况一个佛门弟子，这都是不允许的。



以后不允许说这些神神叨叨的话题，一个学佛的人应该是特别清净、有智慧、有正知正见、稳重老实的人。戒律特别清净、智慧圆满，这种人应该值得学习，应该值得崇拜。要喜欢就喜欢这些功德，这叫信心。若是因为有名气、有势力、长得帅或长得好看而喜欢，这叫贪心。

很多人所谓的“信心”，就是因为这些。你根本不了解他，你也根本不知道他有什么功德，就因为他名气大就有信心，这是贪心。人都是这样，末法时期的人更是如此，跟着名气跑，所以你信的是名气不是人，这就是贪心。若因为他有势力，座下有很多弟子，有很多钱财，然后就喜欢，这也是贪心。还有的尤其从藏地来的活佛，长得有点英俊，有点帅，他们一到汉地，一到你们跟前，你们就生起信心了，“哎呦，太庄严了，肯定是真正的佛。”以前在藏地就有这样的，谁长得好看谁就是活佛了。如果长得英俊就是活佛，那就应该去崇拜、依止那些明星（他们长得够帅的了），这叫贪心！

信心和贪心是两码事。人品好，非常的实在，正直、稳重，戒律清净、智慧圆满，因此而喜欢，这叫信心。信心和贪心应该分清楚，应该有信心，不应该有贪心！若是对佛、上师有贪心，那都是轮回的根，是痛苦的根。为什么首先应该先观察上师？就是为了生起信心。观察上师的人品、戒律、智慧、慈悲，利益众生的善巧方便、能力，然后对这些功德生起欢喜心，对具有这样功德的人生起欢喜心，这叫信心。所以贪心和欢喜心不能混淆。我听说现在汉地这种现象比较严重，尤其是学密的人当中，很多人并没有对上师生起真正的信心，而是以贪心的心态去依止的，这完全是不如法的。

辛二（其他语罪）分三：一、宣说当断妄语等语不善业；二、旁述当行沙门四法；三、未说之其他语罪亦须断除。

子一、宣说当断妄语等语不善业：

除得胜功德，此外诸妄语，
均成多罪业，依之向下堕。

除上人法妄语外，其他的大妄语、普通妄语也都是要断除的，虽然不是犯根本戒，但也是支分戒，也要断除。

“除了说如上所述的获得如是殊胜功德以外，无论说任何妄语，均不是福德，反而会增上许多罪业，依之将下堕三恶趣感受痛苦”。所以除了上人法妄语，还有大妄语、普通妄语，这都是要断掉的。

勿说离间语，分开亲密友，
切莫言绮语，以及粗恶语。

四种语恶业里，说上人法妄语是犯根本戒的，其他的妄语也都是要断掉的。此外，恶语、离间语、绮语这三个也要断掉。

“以嗔恨等方式令相互情投意合的密友分道扬镳的所有离间语，无论是真是假，都不能互相传扬，也不应说无稽之谈等毫无必要的绮语以及刺伤他人心的粗语”。

第一，离间语。例如，两个人关系比较好，在中间说离间语，想把他们两人分开，就为了这个目的而说。这样的事情也会有，在你们这些出家人里面也许就有。其实都是同修道友，但是人和人的性格等各方面都不一样，有的可能互相有默契，会变成好朋友。有的人不太愿意他们两人关系这



么密切，然后就在中间说离间语。到张三这边说李四跟你说了什么，对你怎么样；又到李四那边说张三对你怎么样，对你说了些什么。无论是在明中说、暗中说，都是一样，若在他们两人中间造成了矛盾，让他们分开，这叫离间语。人都有这种习气，很多还都是凡夫，都有嫉妒、傲慢、嗔恨、贪心等，有时候生贪心，有时候生嗔恨心，有时候生嫉妒心，有时候生傲慢心。刚才那是因生嫉妒心说离间语，也有因生嗔恨心而说的，比如他就是想破坏他们两人的关系，想伤害这样一个对境，因此而说离间语。以后都要注意，不能说这些。

第二，绮语。说没有用的话题，尤其是讲是非。以后不允许说是非，你管好自己就行了。你们之间应该互相监督、互相帮助，但这也要分时间和场合，不是何种时候、在何种场合下都可以说同修道友过失的。师父、上师问你时，或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可以说，没有必要的时候不说，不到时候时不能说，管好自己就行了。

我们这边有句谚语：在自己脸上走着的牛都看不到，还想找别人脸上的虱子。虱子那么小，还想找别人脸上的虱子；而在自己的脸上走的是牦牛，却看不到。自己有这么大的过患都看不到，往往能看到对方那么细微的过失，真是可怜。到处说是非，诽谤同修道友，这个罪过非常严重。尤其是密宗里面讲的，说同修道友、金刚道友的过患，金刚道友之间若是有矛盾，这是犯第三条根本戒。根本戒中，第一条是诽谤上师，第二条是诽谤正法，第三条就是诽谤金刚道友。

第三，恶语、粗语。说让对方不高兴，让对方生烦恼的话，就是粗语。这些都不能说，虽然不是根本戒，但是也是十恶业里应断的一些行为。

子二、旁述当行沙门四法：

他骂不还骂，他怒不还怒，
他打不还打，寻过不还报。

“他骂不还骂”，他来骂你的时候，你不去骂他；“他怒不还怒”，他生气愤怒的时候，你不发怒；“他打不还打”，他打你，你不还手、不打他。“寻过不还报”，他寻找你的过患、说你的过患的时候，你不去寻找他的过患、不去说他的过患。这是沙门四法，作为沙门就要做到这些。

学佛不容易，出家也不容易。“对于别人出言不逊所说的‘吃你父亲的肉、种姓下贱’等恶语，不反唇相讥；对于粗言相骂，也不还口；别人轻侮或揭露过失，也不报复；遭到他人用石头、木棍等殴打，也不还手。作为沙门必须行持此四法。”

我们现在是修大乘佛法、修密法的，有时候为了调伏对方、调伏众生，说啊、打啊是可以的，说一些过患是可以的。此处讲的是小乘，尤其是一切有部的观点，要遵守沙门四法：有骂不骂、有怒不怒、有打不打、寻过不说过。

子三、未说之其他语罪亦须断除：

欲守戒智者，勤断诸语过，
了知此理后，当护诸言语。

“想珍重戒律、守护学处的智者，应当尽心尽力杜绝说国王、强盗、经商等类闲言碎语，断除一切语言的过患。懂得这一道理后，应当严谨守护所有语言。”

妄语、绮语、离间语、恶语这些统统都应该断掉。若具

足四个支分说上人法妄语，就会犯根本戒，是他胜罪，会彻底毁坏自己相续当中的戒体。其他妄语、粗语、离间 语、绮语，也是一个修行人、出家人应断的行为。所以，这些都是要断除的。

但是在大乘佛法里，尤其是密宗里，有很多方便的法门，这是另外的。一般在小乘里，站在别解脱戒的角度来讲，都是这样强调的。因为对于小乘而言，还没有断掉自私自利，还没有真正的利他心，所以言行上肯定有很多不允许的。但在大乘里有允许的时候，在不为自己、有利他心的情况下，除了三种意恶业，其他的这些身和语的七种恶业都有允许的时候。这些都是不矛盾的，站的角度不一样，层次不同而已。

你们出家当沙弥，就要知道这些戒条。虽然《沙弥五十颂》里也讲得不是很仔细，但是若真正能懂得这些，能尽量去做的话，也是一个真正合格的出家人，也可以说是真正合格的沙弥。

以前，我们藏地的很多大德高僧都是沙弥身份，他们都没有受具足戒。因为现在末法时期受比丘戒很难，还不如受清净的沙弥戒，有很多地方更如法一些。比如，麦彭仁波切都是沙弥的身份，他没有受比丘戒。还有我们当代的大德秋RA嘉旦堪布，是位有成就的大德，他已经圆寂了，一生中也是沙弥的身份，没有受比丘戒。尤其是女众，在藏传佛教里女众只有沙弥的传承，没有比丘尼的传承，所以不能受比丘尼戒。现在藏地的女出家人也都是沙弥，包括我们喇荣五明佛学院的院长门措上师也是沙弥身份，她们都没有受比丘尼戒。汉地汉传佛教里有比丘尼的传承，你们自己愿意受的话也行。现在虽然有很多人受了比丘戒、比丘尼戒，但是真正懂得戒律、守护戒律的人很少。若是这样，还不如不受。你

们自己看，自己选择。你们现在已经出家了，一位沙弥和一位比丘，除了佛对沙弥所允许的一些戒条之外，二者在其他戒条上都是一样要遵守的[5]。

丁二（平时学处）分二：一、略说；二、广说。

戊二（广说）分二：一、根本戒；二、细微戒。

己二（细微戒）分四：一、不放逸支；二、禁行支；三、断受金银；四、宣说不摄于彼中之其他取舍。

庚一（不放逸支）分二：一、分说所断之酒；二、戒酒之必要。

辛一、分说所断之酒：

饮酒容易放逸，一放逸就容易犯戒，尤其犯根本戒。所以酒是要断掉的。

磨粮与酵母，所配粮食酒，
根花及果实，配成汁酒粉。

“酒有许多种类，青稞等粮食磨碎，与酵母配合而成的粮食酒，青稞等制成的青稞酒，甘蔗等根所酿的蜜酒，那累给等花所制的酒，用葡萄等果汁做的酒粉。”

根、花、粮食、果实做的酒，有吃的，也有喝的，若吃多了、喝多了就会醉，会让你失去理智。所以出家人不允许吃或喝酒。

辛二、戒酒之必要：

知依彼能醉，利己者不饮，
若饮失正念，具戒成放逸。

“知道其中粮食酒与酒粉两种能迷醉人后，想利益自己



的持戒者丝毫也不能饮用。如果饮酒，则会丧失念念不忘取舍学处的正念，依此持戒之人会变得放逸无度。”

如果饮酒，第一，会失去正知正见；第二，放逸无度，会犯很多戒律。想获得究竟解脱的人，都应该断除饮酒行为。

放逸失戒律，故当忆佛言，
酒能增罪业，不饮草尖许。

“如果放逸，则会失毁戒律。例如，从前，有人为了捉弄一位小居士而带来一壶酒、一只羊、一个女人，然后对他说：你要么喝酒、要么杀生、要么与女人做不净行，这三件事必须做一件。那位小居士心想，杀生不好，做不净行也不好，相比之下，饮酒要比其他两件事好些，于是喝了酒，结果烂醉如泥，放荡不羁，既杀了羊，又与女人做了不净行，从根本上失毁了戒律，成了他胜罪。”

喝酒本身不是他胜罪，也不犯根本戒，但喝酒了以后就会犯根本戒，就会犯他胜罪，所以要严禁喝酒的行为。因此，应该时刻忆念佛陀所说的教言。佛曾说：“凡皈依我者，草尖露珠许酒亦不饮不灌，设若饮用，则彼非我声闻，我亦非彼本师。”若饮酒，哪怕是饮用了草尖露珠许的酒，这个人就不是我的声闻，不是我的弟子，我也不是他的世尊，也不是他的本师。

当时佛很严格地让弟子禁喝酒的行为。关于饮酒戒，有很多不同的观点、辩论。有的大德说饮酒是自性罪；有的则认为是佛制罪。为什么说是自性罪？一般的佛制罪是有允许的时候，但饮酒没有允许的时候。哪怕你今天为了治病、为了消毒，可以用，但不能咽下去。比如，若为了治病，你可以漱漱口、消消毒，可以说纵遇命难也不允许咽下去、饮

用。有些戒既是佛制罪，也是自性罪。一般的佛制罪都有允许的，而一般自性罪本来就是一种罪恶，所以佛也没有权力允许。单独的一个佛制罪是有允许的时候的。饮酒在任何时候都没有允许的时候，所以它是自性罪，不是佛制罪。

“饮酒不仅自身是恶业，而且还增上许多罪业之因，戒酒后连草尖许的酒也不能饮。如果是具足色、香、味、迷醉能力的酒，则必须断除。如果病人不喝酒就会危及生命，也要将酒熬开，使其不具酒味、失去醉人能力再饮。”哪怕是为了治病，纵遇命难也没有允许，这是很严格的。

我们现在是修大乘佛法的，尤其是修密宗的，一些在家居士是没办法，仅仅为了他的工作，为了应酬，不是为了贪图酒的味道，这样可能也有允许的时候。但是我们现在作为出家人，那就应该彻底断除饮酒的行为。在藏地，这是非常严格的，任何一位出家人都不允许喝酒。若是喝酒了，就相当于犯他胜罪或根本罪一样看待。所以必须对自己严格要求。

刚才说的，在家人有他的状况，他事务繁忙，有时候为了应酬、工作，迫不得已的情况下，也可以自己发发心，也许也可以这样转为道用。但是作为出家人，你不用再去陪他人喝酒，不允许陪朋友、领导等任何人喝酒，这不是一个出家身份的人做的事情，以后是绝对不允许的，否则，那就不是一个出家人了。“我是为了陪朋友，为了陪领导。”无论是朋友还是领导，作为一个出家人，根本就不应该这样做。所以，这是必须要断除的一种行为。你们有时候可能认为，“某某居士可以这样，某某人可以这样，我也应该没有事吧？”不能有这种想法。你们与在家人不一样，身份不一样，情况不一样。出家就是出家，在家就是在家，工作性质、生活方式都不同。所以作为一个出家人，对于社会上的



这些习惯都是要断除的，应当要知足少欲。

庚二（禁行支）分三：一、舞鬘等；二、高广大床；三、过午进餐。

辛一、舞鬘等：

歌舞与乐器，持戒者莫为，
不以香涂身，不敷旃檀等。

“歌舞与乐器，持戒者莫为”：“舞”指唱歌、跳舞、弹乐器等。若是以恶念、在放逸的状态下，都是不允许的，不允许唱歌，不允许跳舞，不允许弹乐器。为了供养上师三宝，为了能增上自己内心的禅悦或者见解，唱觉歌是允许的，但这也要看时机（时间限制）。

你们正式出家了，以后就别总唱歌、跳舞。该唱的时候可以唱，该跳的时候可以跳。但不能和以前一样随便，想跳就跳，想唱就唱，以后这些都是不允许的。出家人就是出家人。弹乐器，要看时机、看意义。适机的时候，有意义的情况下，可以弹乐器；不到时机或没有意义的情况下，是不允许弹的。这是在家人的一些行为，尤其都是放逸的行为，因此是不允许的。

“不以香涂身，不敷旃檀等”：“鬘”指三种行为：化妆、戴装饰、涂抹带香气的东西。作为出家人，不能戴项链、戒指等装饰品或装饰花鬘；不允许化妆，眼睛、嘴巴、手指甲等都不允许化妆。涂抹、洒香水等等都是不允许的。

出家人也要干净、庄严，但是有其干净和庄严的方式，没有必要去戴这些、做这些。你好好持戒，持戒清净，自然就有香气，这叫戒香。在《赞戒论》中讲，清净的戒律本身就是一种殊胜的装饰品，是最殊胜、最究竟的装饰品，

世间的金银、珍宝等任何装饰都比不上你相续当中的清净戒律。出家人也不用化妆，你们穿上三法衣后，比以前庄严多了，漂亮多了。这都是我们的“化妆”，穿三法衣就是“化妆”。眼睛不用画了，不画还好，还自然点。

有的人认为，出家了就再也不需要干净，不用收拾等，那也是错误的。你以前在家的时候，自己化妆是想忽悠众生；现在你干净、利索，让自己更庄严，这是为了供养三宝，为了庄严坛城。有的人一出家、一到寂静处就随便了，意思是怎么都行了似的。以前打扮得漂亮一点，是怕没有人看，更怕没有人要；现在有没有人看都无所谓了，也没有这样的需求了。不能这样！现在你是为了供养三宝、庄严坛城。要把法衣穿好，自己要干干净净、利利索索，自然就庄严，自然就好看了，这也是一种供养，也是庄严坛城。若是你们的法衣穿不好，坐姿不端正，坛城就乱糟糟的，也不庄严。

姜黄红花等，化妆不应当，
花鬘与头饰，持戒者莫系。

“姜黄、藏红花以及朱砂等化妆品不可涂抹在身上，额前也不能画红点（额前画红点是印度人的风俗，藏地没有这个风俗，汉地也没有）。各种花串成朵的花束头饰以及颈鬘的装饰品，持戒者一律不能系戴。”

莫以金等饰，装饰于自己，
冰片等眼药，目不痛不涂。

“对于金银、珍珠、珠宝、松石、珊瑚等人们共称是漂亮的装饰品，持戒沙弥不能用来装饰自己的头部、手足等。朱砂、藏红花、冰片等配制的所有眼药，自己的双目不痛时



（若是为了治眼病是可以的，否则，这种配制的、有香味的眼药也不能用），不能涂在眼睛上。

“为了身色美丽、生起贪爱而照镜子，也是不允许的。照玻璃门以及沐浴水中加妙香等都不应为。”我们也照镜子，主要是为了穿好法衣，以这样的目的照镜子可以。法衣必须要穿得整整齐齐。但是你们穿法衣，尤其是穿法裙，经常是一边高，一边低。应当要整整齐齐的，下面和上面都是一样高，要非常整齐、庄严。有时为了看脸上的一些疮或包，为了治病，也可以照镜子。

沐浴，若是为了身体强壮、健康，身体健康最终也是为了修行，在这样的发心下是可以的。

这里主要讲别解脱戒，是以小乘的观点为主的，以一切有部的观点讲的。在大乘通过发心有转为道用的这种方式，密宗里也有一些更方便的法门，这里没有讲。

辛二（高广大床）分二：一、断除两种高广大床；二、旁述舞蹈等之必要。

子一、断除两种高广大床：

一尺高木床，象牙等饰床，
虽低妙床榻，不应睡卧等。

“不应在木质等高过一尺的大床上以及象牙、砗磲等制成或者以这些装饰即便是很低的美观床榻上睡坐等。”

这里有高和贵两个标准。“高”指尺寸高，无论是木床还是其他的一般床，特别高的床上是不能睡的。以前的床有床脚，床脚高达一尺以上的都属于是高床，这上面不允许睡、不允许坐，以前是这样。以前和现在的生活方式不一样，以前高床是一些国王、大臣睡的地方，普通的老百姓不

能睡。这样的高床容易令人生起傲慢心、贪心等烦恼，所以佛当时对此予以禁止。尽管现在生活不一样了，但是也要尽量睡或坐低点的床或椅子。若实在没条件、不方便，也不要太执着，现在和以前不一样。佛讲戒律有广讲，也有略讲。佛快要涅槃时，有一个略讲的戒律，这里对很多佛制罪等都有开许的时候。主要是看情况。但是我们不能轻视这些，既然是佛讲的，我们一定要重视，自己一定要好好地尽量照样去做。若实在不方便、没有条件的情况下，也不要太执着，也可以转一下念，自己心里忏悔一下。在大乘佛法，尤其是密乘里，还有很多种方式。

“贵”是指其价值，如象牙、砗磲等珠宝制成或装饰的床或椅子，即便很低，或不是珠宝做的，但若是其上有各种珠宝的装饰，也是不应该睡或坐的。当时印度可能只有国王、高官才坐这样的椅子或睡这样的床。一个出家人若是这样，表法也不好，还会生起傲慢心、贪心等烦恼，所以佛当时就对此予以禁止。现在也是，尽量不要睡这样的床。但现在和以前不一样，也不要太执着，也许睡了一下这样的床，若没有因此而生起傲慢或贪心，这都没有大的罪过，但也要严格地要求自己。

“讲经说法坐在珍宝床上也是开许的”。将来你们讲经说法的时候，可以坐在高的或贵重的法座、宝床上，这是允许的。因为这是体现法的高尚而不是体现人的高尚。一个讲法人应该在前面，应该高高在上。“坐在上面时，应当无有贪心而具足无常观”。虽然是讲法，自己也不能有贪心，应该观无常。我们现在有时候要睡在高床上，或要坐在一些价格比较昂贵的椅子上，也可以这样观想，不贪并且要观无常，这也是可以的。

“在边地以及严寒地带用皮革做睡衣与座垫也有开




许”。以前在印度不允许有，但是佛说在边地、严寒地，比如藏地雪域，我们用皮革做睡衣、座垫、鞋，这都是有允许的时候。

子二、旁述舞鬘等之必要：

歌舞等表演，生起傲慢境，
断除骄傲支，称为持戒者。

“贪求歌舞、乐器、卧具、坐垫以及花鬘等，依之会产生骄傲自满的情绪。如果断除歌舞等傲慢支，则可堪为守持清净戒律的具戒者”，所以要断除这些。

辛三（过午进餐）分三：一、宣说非时；二、宣说应时；三、宣说是否成恶作。

子一、宣说非时：

正午已过后，至次黎明前，
佛说为非时，具戒者不食。

“南瞻部洲正午过后直至黎明之间，佛陀说非为进餐之时间”。以前在印度，这个时候是不允许进食的，应持午。第一，因为当时每天都要下来化缘，若上午也化缘，下午也化缘，那就没有修行的时间了，所以佛当时制定上午可以到下面去化缘，到中午以后就必须上山到自己修行的地方精进修行。第二，如果过午进食，容易昏沉，也影响晚上坐禅修行。

但是我们现在藏地进行这种戒律是很少的，虽然也有，但是少。主要是我们开始修大乘佛法，尤其是修密法了，这个时候就和以前情况有所不同。现在不是每一餐都要到施主

跟前化缘，这是其一。其二，大乘里可以转为道用，比如，你喝这个是为了身体健康，身体健康是为了修行，修行是为了成就，成就是为了众生，若以这样的发心为前提，也是可以的。其三，密宗里讲自身是一座圆满的坛城，若当做供养而吃穿，不但没有罪过，反而会积累很多的资粮。所以在藏地不用说沙弥，即使比丘，过午不食者也很少。我们能过午不食就不食，　也不用太执着，身体是成就的本钱，身体还是很重要的。我们每天做简供，也是一种简单的会供，这样不但没有罪过反而能积累资粮，以此转为道用也可以。

“黎明分为破晓、将晓、拂晓三时，这里的黎明是以未到将晓为准”。“破晓”指早上天刚亮；“将晓”是阳光快出来的时候；“拂晓”是太阳正式出来了的时候。在此处，“黎明”是天刚亮至阳光还没有照进来之间的时候。

“正午”，每个地区的中午都不一样。戒律里面有专门量时辰的方法，应该按这个方法量时辰，以此确定正午的时间。在藏地，一般一点二十分就过正午了。

子二、宣说应时：

黎明至中午，期间可进餐，
利己持戒者，应时当用餐。

前文讲不应该进餐的时间，现在是讲应该进餐的时间。“除非时以外，黎明至本洲正午之前，未过午期间可以进食，以利益自己的正知而成为能守护戒律之因，沙门需在可用餐之应时享用饮食。”。

吃饭也是为了身体健康，也是为了守持戒律之因。

子三、宣说是否成恶作：



非时想应时，何时亦不食，
若遵医生嘱，患者无罪业。

“非时想应时，何时亦不食”：“本来不是用餐之时而做用餐之时想，如此任何时候也不能享用饮食”。有可以进餐的时候，也有不可以进餐的时候，有非时，有正时，这些自己要分清楚。本来不是用餐之时做用餐之时想，这时进行用餐，都是犯戒的，是不允许的。

“若遵医生嘱，患者无罪业”：“如果医生嘱咐患者等说：你若不吃饭就活不了或者会倍感痛苦，所以一定要吃饭。病人遵照医嘱而吃，无有罪业”。若是为了治病，医生让你吃你就可以吃，没有事。

“此外，前往一由旬距离的途中以及饥荒逼迫时得到饮食而享用是开许的”。比如，走路时间太长了，饿得不得了，这种情况下可以吃。饥荒的时候，不是随时能找到饮食，如果他上午没有找到，下午找到了饮食，他也可以用。这都是有开许的。

过午不食是一条戒，但在藏地很少有每天受这条戒律的人，你们可以根据自身的条件和情况做。

庚三（断受金银）分三：一、真实宣说；二、可受情况；三、真实可受者。

辛一、真实宣说：

纯净金即金，所谓银纯银，
若诸施主施，持戒者不受。

比丘不可以碰金银，沙弥可以碰，但是不允许收藏。“金”是指纯金，即真正的金子、黄金。银是纯银，真正的

银子。“纯”已排除了非金非银、假的金银等。“施主们如果奉送这些金银，持戒者不应接受”。施主们供养金银，若是贪图这些财物，则不允许接受。

辛二、可受情况：

想我不可纳，寻觅可受者，
如是深思后，令他人取受。

若是这位出家人饮食、生活上有困难，没有法衣，没有钵，或者身体不好，为了买药，在这样的情况下，他自己也不可以接受，但他可以找一位居士或其他人接受。他想：施主们给予的金银，自己不能接受，但此物品可以作为缺少的衣物、断绝生活的食物、病人的药物等资本，为了把金子、银子卖掉，然后换钱用来买吃的、穿的或买药物，应当寻找一位可接受的人。的的确确如是考虑后，可让其他居士或在家人接受。这个时候，他不应该自己去碰或接受、收藏，应该找一个能信得过的人接受，让他处理，这是可以的。

在没有必要的情况下，自己不允许碰，也不允许接受、收藏。在有必要、有需要的情况下，可以接受，但是要寻找一个可以接受的人，让他处理是可以的。

辛三、真实可受者：

若为三宝尊，梵行诸道友，
虽然触金银，亦无诸罪业。

为了三宝，为了塑佛像、写经典、供僧众，为了三宝与同持梵行的诸位道友，可以接受这些。比如，施主今天供养金子或者银子，你为了塑佛像、写经典、供僧众，为了同修道友的生活，这个时候你可以接受、可以碰。若当时没有人



接，你自己可以接下来，然后再给另外一个居士让他处理，这是可以的。

佛规定，沙弥允许碰，但是不允许自己保存、收藏；比丘不允许碰。当时为什么允许沙弥碰，而对比丘没有允许呢？施主真心实意想供养，当时不一定能找到合适的居士，如果沙弥也不碰，没有人拿的话，就怕误事，所以比丘不碰就行，沙弥可以接过来，但不允许沙弥自己保存、收藏，要再找一个合适的居士，让他处理。其目的也就是不能贪图这些。

作为出家人，以后别做这些。现在很多人买彩票、买股票等等，这都是不允许的。一个出家人应该知足少欲，不用贪图这些，不用去做买卖，不用贷高利，你福报上来的时候，应有尽有，你躲都躲不掉。若自己有清净的戒律、有修行，世间的名闻利养都是自自然然，根本不用考虑这些事情。

“沙门自己接触金银也不犯粗堕或恶作。因此，以‘供养我，我也是供养三宝上师’的心态接受也无罪业。如果为了三宝，为了积累福德，需要经商谋利，自己也不能亲身去做，应当寻找其他在家人来做”。

所以没有必要再去争这些，也没必要再去考虑这些。有些人没真正放下，还在考虑自己老了怎么办，有病了怎么办？如果自己实在放不下，也可以为自己老了准备一下，为病也安排一下，这都可以。如果你心里面真正放下了，到时候都会有的，这是不必要考虑的一些事情。但是每个人心态不一样，若你自己放不下，也不一定获得这样的福报。放下才能得到，随缘才能顺利。若是真正能随缘，一切都会顺利的。真正放下的时候，一切都能得到，到时候什么都有。一个出家人就是要知足少欲，能吃饱穿暖，能学佛修行就可以

了，别的不用考虑太多[6]。

庚四（宣说不摄于彼中之其他取舍）分二：一、断除自相续罪业等；二、恭敬他人等。

辛一、断除自相续罪业等：

所谓贪为障，此是佛所说，
声称不障碍，沙弥莫愚说。

“佛说贪心这些五欲妙障碍善趣解脱”，佛说贪世间的这些五欲障碍解脱，贪心障碍解脱；“沙弥说贪心不障碍解脱”，沙弥却说享受世间的这些福报其实不障碍解脱。既然佛这样说了，但是沙弥却违背佛的教言，类似这样的，就是邪见。

或者沙弥虽然没有直接说“佛说得不对”或“是假话”，但说“佛只是说说而已，其实不会障碍解脱”，“佛讲一些地狱的痛苦等，是佛在吓唬我们，不会有这些”，“佛讲极乐世界的功德以及解脱的利益，只是让我们诵经、让我们高兴而已，其实没有这些”等等类似这样的话题。

对此，刚开始的时候要以温和的口气劝沙弥。现在我们实修中心这里，管家等负责人也是，对某些人不如法的行为，刚开始应该以温和的口气好言相劝：“你不能这样说……”若是他还不放弃这种行为与态度，此时就要招聚僧众做白四羯磨仪轨，通过这样的仪式让他放弃这种行为。若在这种情况下，沙弥还不放弃，就可以用一些粗暴的手段来处理，如下面偈颂所讲的。

倘若仍言说，当断其僧财，
摈出经堂外，尔后如尸体。



“倘若仍言说，当断其僧财”：若他还不放弃，这个时候就当断其僧财、法财资具等。不让他听法，也不给他分施主供养的食物和钱财等。资具是指床、椅子、垫子等，寺庙有这些公用的财物，不分给他，把这些都收回来。

“摈出经堂外，尔后如尸体”：若他实在不放弃这样的邪见、这样恶劣的行为，就把他摈出经堂外，把他撵走。不让他住在庙里，不让他参加僧众活动、法会。这个时候，“彼沙门甚至连同室过夜的其他沙门都没有，更何况说与行为、资具与见解相同的梵行道友了，因此成了尸体一般。此外，尸体无有任何功德，同样，如是之人失毁善法，故如尸体”。

为什么说如尸体一样？上师舍弃他了，同修道友也舍弃他了，这个人就是没人要的一具失去灵魂的尸体。这样的人没有任何的功德，就像具尸体一样。

这主要是在小乘里面，这里主要强调的是对佛有邪见、对佛的教法有邪见，诽谤佛、诽谤佛的教言，这里强调的是这个。现在对佛、对上师的教言也一样，尤其是修密法的，上师是三宝的总体，要把上师视为佛。如果对上师、对上师教言有邪见，违背上师教言，诽谤上师，诽谤上师教言的人也是一样。刚开始是要好好劝，然后大家一起劝。先以温和的口气与态度好好劝请，让他放弃这种念头与行为。

一般而言，僧众通过仪轨让他放弃，主要有五种方法：首先，通过负责人或管家好好劝他放弃。然后，僧众聚会念仪轨，这已经不是小事了。僧众给他念仪轨，念第一遍的时候让他放弃，若他没有放弃，再念第二遍，若还没有放弃，再念第三遍让他放弃。因为前面劝了一遍，仪轨念了三遍，这就是四种方式了，以这四种方式让他放弃。最后再给他一次机会，若不放弃，五种方法都用完了，此时还不放弃，就

要让他离开。

我们现在还没有白四羯磨的仪式，但负责戒律、寺务的人可以劝。若再不听，大家一起劝，包括跟他最好的同修道友一起劝。可以都来劝，其他法师来劝，再不行，同修道友来劝，若还不放弃，就要让他离开坛城、离开寺院。为什么这么做？因为这种人留下也没有意义，对佛、佛的教言已经生起了邪见，甚至诽谤，不仅影响自己，还影响他人的信心与修行。不是佛、上师不慈悲，这种人留着没有意义，甚至有危害，所以就要让他离开。这不是失去他，但是没办法。佛也有这种要求，实在不行就要让他离开。

对佛，尤其我们现在修密法，如果对上师的教言生起邪见甚至去诽谤，第一会毁坏自己的相续，第二甚至还会毁坏他人的相续，所以这是要处理的。其实还有很多，这是最严重的一个，此处以此做例子。

放逸大笑等，思死而不为，
打呵欠手等，捂口当慎重。

“出家人应当寂静调柔，恒时思维死亡无常，对于不雅观的行为，诸如跑跳，心不放在善法方面，放逸散漫，开怀大笑等行，一概不为。打呵欠、打嗝时，由于形相极不庄严并会发出臭气，因而要用手或衣服等捂口，必须谨慎注意”。

出家人行为要寂静调柔，行住坐卧等任何时候都是这样。你们现在走路很多都不如法，有的走得很快，甚至还跑，有的摇着头走，有时候两手叉着腰走……哪有一个出家人两手叉腰走路的？这都是俗家人的态度和行为，都是要断掉的。

若仔细讲戒律的时候会讲得很细微。比如比丘有一百

零二个恶作，讲的如何吃饭、睡觉、走路、安坐，法裙如何穿，披单如何披等。在这里强调特别要端直、调柔，走路、说话都要这样。

“恒时思维死亡无常”，这主要是在小乘里讲的。观空性、观清净都行，比如，大乘中观，那肯定是观空性。在密宗，尤其是在无上瑜伽里，那就是观清净。这是在小乘里，主要强调无常，时时观无常，每一个刹那都是你生命的最后一刻，这叫活在当下，这个时候还会想以前、以后的事吗？还会想昨天、明天的事吗？还会想刚才的事？想这些是没有用的。这叫妄念，要活在当下。过去的让它过去，别执着，别缠着不放；未来的让它自自然然地发生。活在当下，任何时候都观无常。你们哪有观无常？总想过去的事，家乡、家庭、朋友、亲人等；想过去经历过的事情时，什么谈恋爱、结婚的时候，心里还美滋滋的；还有很多人也许没有想这些，就想以后的事，“我出家了以后，生病了怎么办？老了怎么办？死了怎么办”就想这些没有用的。

恒时思维死亡无常，心放在善法上，时时去修持善法，心不能放逸，不能散乱。真的，心一散乱，非常可怕！我是觉察到了，但是很多时候也把握不住。我很多时候想，心若散乱，就好比一个刚会走路的婴儿在悬崖边上走一样，非常危险，随时都有可能掉下去。真的，我是这种感觉。尤其是最近，这种感觉非常强烈。散乱的心太可怕了，刚会走路的婴儿在悬崖边上，没有人看管，会是什么结果？真的是这样。所以大家别太粗心大意，别太过分放逸、散乱！随时都有堕落的可能性，一堕落三恶趣，出脱无期！解脱的机会非常渺茫。不要想这想那的。管自己，不要管别人；要看自己，不要看别人。在自己脸上走着的牦牛都看不见，还去找别人脸上的虱子？真的是可笑！

第一，要表法，要端正身心；第二，任何时候都要注意不要伤害到他人。刚才这是一个很小、很细微的行为——打哈欠，打哈欠都要用手或衣服捂着口。为什么？第一，一个出家人代表佛教、佛教界，打哈欠会显得不庄严；第二，打哈欠会有不好的气味，影响他人，让他人生烦恼。为什么用这样一个细微的行为来举例说明？就是任何时候都要保持端正，任何时候都要注意，不要去伤害他人。

也许你们会认为，连打哈欠的事都讲，佛是不是闲得没有事了？不是这个意思。我们以前学戒律最少一年，我在五明佛学院整整用了一年的时间学习戒律，之前在寺院的时候也学习过。戒律有所断的、所修的，现在藏文的大藏经一共是一百多本，里面讲戒律的经典就有十三本，都是挺厚的，讲得非常细，包括怎样上厕所都讲。我从来没有觉得佛无聊，甚至更感觉到佛的慈悲。这样一点一滴教我们，一步一步拉我们，真的犹如父母。但是父母哪有这么圆满的智慧？父母再慈悲也解救不了我们，无法让我们从烦恼和痛苦当中解脱。佛既慈悲又有智慧，所以非常值得崇拜，值得学习，值得依止。这里面是举个例子说明而已，行住坐卧，吃喝拉撒，身语意任何时候都要保持清净，注意不要伤害他人。

辛二、恭敬他人等：

老打喷嚏礼，幼说愿无病，
俗人打喷嚏，应当祝长寿。

这里讲的是礼貌，要恭敬对方。此处也是用打喷嚏这样细微的行为来举例说明。现在藏地没有这个习惯，没有这种风俗。以前在印度可能是这样的。比如，打喷嚏的时候，年老的僧人或比自己受戒时间早的人打喷嚏时，自己口中一边



说“顶礼”，一边躬身做礼拜，就是鞠躬，这是礼貌；比自己年纪小的、受戒时间比自己晚的僧人打喷嚏的时候，自己则应当说“愿您健康无病”；在家人打喷嚏的时候，自己则应当说“祝您长命百岁”。

这里在标题上强调要“恭敬对方”。你们现在都不知道恭敬，很自傲，认为都是一样、平等的。怎么能一样呢？具有功德的人，戒律清净的人，应该受到恭敬。你们都是出家人，虽然个个都有功德，但也不一样，有的智慧更圆满，有的戒律更清净，所以对戒律更清净、智慧更圆满的人就要恭敬，以他作为榜样，这不是分别。大家要知道，能有这么好的一个道友、一个善知识，应该珍惜。懂得珍惜的人才是有福报的！

当时佛在世的时候也是，虽然按受戒的时间安排位置或分东西，但如果有一位精通律藏、论藏或经藏的人，哪怕他的身份是沙弥甚至居士，也要坐前面、坐上面。谁的戒律清净、智慧圆满，主要是有智慧，要对这样的人有恭敬心、有礼貌。

上师所在前，不应丢鼻涕，
唾液用牙木，如是不坐垫。

“在堪布等具足功德的上师与佛塔等前，不能擤鼻涕、吐痰、吐口水、丢牙木，牙木是当时刷牙用的木材，也不能用完牙木就丢弃，如果这样丢，则成了呵责处，是不恭敬、傲慢的表现。若用牙木，也要用袖子遮掩自己的口而用”。

以前可能没有牙刷，使用牙木在嘴里嚼蹭。不能在上师或具有功德的人的面前嚼牙木，或用牙木蹭牙。若用的话，就要用袖子遮掩自己的口而用。

同样，上师起身，来去时，弟子都要起身站起来，不

能坐在垫子上，这是对上师不恭敬、不礼貌。这是当时佛在小乘里的要求，密宗的要求更严格。你们都学过《上师五十颂》，那里的要求更严了。

师前不来去，亦莫脱衣装，
老等持戒者，恭敬说敬语。

如果没有什么事，不要无缘无故地在上师面前来来去去，脱掉上衣只穿下装，或只穿法裙不披披单，或只披披单不穿法裙，这都是不恭敬的行为。见上师或到上师面前的时候，必须要把法衣、法裙、披单穿戴得整整齐齐。

“对于比自己年长、同龄以及年轻等有智慧的持戒者，身心应当恭恭敬敬，口中言说敬语”。无论是年长的、同龄的还是年轻但有智慧的持戒者，若他不仅有清净戒律的功德，还有智慧，就应当恭恭敬敬，口中言说敬语。

这里用打喷嚏、打哈欠这两种最普通的、最细微的行为来说明要恭敬他人。

丁三、午后所做：

洗手清净后，瓶等不染尘，
滤器过滤水，观察可取受。

“自己的手洗干净后，还要将水瓶、瓷罐等容器清尘除垢，洗刷干净，做到里面无有含生”。水瓶灌水的时候也应如前所说一样经过认真仔细地过滤，做到没有含生。清晨使用的水观察无有含生方可受用。

不依师莫住，僧众座垫等，
无正念勿坐，具正念无过。



“不依师莫住”：“出家后五年或十年之前不依止上师不可随便居住，即便在无有任何沙门的地方住一日，也无有开许。因此，在无有堪布等上师的地方，不得居住”。假设自己所来到的地方无有堪布等上师，你实在是找不到堪布、上师，他们出国了，这个时候没办法，那么也要依止具有功德的比丘，或者精通戒律、能对治烦恼的沙门才可居住。

你们现在刚出家，就想“我什么时候可以下山，可以回家，还是家里暖和、舒服”。在五年或十年之前不依止上师，离开上师堪布居住的地方，这是不允许的。佛没有开许，这是在小乘里讲的，密宗里面就更严了。

五年或十年，一般的最少是十年。戒律一直持得特别清净、状态非常稳定的人，也许过五年就可以在别处居住，可以带徒弟。要带徒弟必须还要精通三藏、精通佛理。若不精通三藏，不精通佛理，不是很能讲，但有稳固功德也行，稳固功德就是出家十年，这是沙弥。我们讲戒律，其他论典中讲，受比丘戒以后，过五年、十年才能稳固。之前，一个沙弥如果离开堪布上师就会很难修行。所以既然出家了，以后尽量住在寂静处，尽量别离开上师善知识，这样才能功德圆满，自己才能成就圆满。

“僧众坐垫等”：“僧众的卧具、座垫、床与法座等不可随便使用。无有敷具，不具备无常、痛苦、无我、寂灭的正念，不能坐，否则罪业十分严重。具足如是正念者坐等使用，则无罪”。无常、痛苦、无我、寂灭这是四法印。在坐下的时候，应当以四法印中的任何一个正念摄持，这样坐下。

在这里面用敷具来说明，要特别注意僧众的财物。毒药有对治法，但是僧众的财物是没有对治法的。为什么每个人都要有一个敷具呢？主要就是座垫，比如说座垫是属于僧众

的，是寺院的，在这上面没有敷具一般是不允许坐的。敷具是个人的财物，如果你没有个人的东西来垫着，就怕弄脏、损坏，就是这个意思。这就说明对待公家的财物、寺院的财物、僧众的财物要特别地注意。开许你用的时候，你可以用，但是用的过程当中一定要注意。以后我们有时间、有机缘也可以讲《百业经》，《百业经》里面有很多公案讲的都是因为乱用僧众的财物，导致堕地狱的，你们自己可以看。所以对桌子、垫子、花瓶、水碗，还有打印机、复印机等等这些寺院的财物，都特别要注意。

现在我们藏地也是，戒律比较清净的人，对自己要求特别严格的人，他都会自己带敷具，垫在座上，然后坐在上面。但是现在很多人都没有这么仔细。要注意，将来果报是要自己承受的。这不是佛吝啬，也不是上师吝啬，这是自己要对自己负责任，将来要遭受因果的。

“无正念勿坐，具正念无过”：坐在座垫上的时候，你们就是“砰”地坐下了，起来一转身就走了。不仅是坐下的时候，任何时候都要忆念无常或空性等这些正念。若是心里不忆念这些正念、不提起这些正念而随便坐，会有很大的罪过。所以作为一个出家人，要非常注意，行住坐卧都是要注意的，吃喝拉撒任何时候都是要谨慎的。若保持正念去做，都是有功德、无罪业的。

刷牙与饮水，去解大小便，
界内礼佛像，不请示无过。

“用牙木刷牙、洗手洗脚、喝水饮料、解大小便、在界限内顶礼佛像等事不请示堪布上师，也无罪业”。比如，寺院大殿都是有界限的。实修中心有院子，院子后面有广场，那就是界限。寺院也有院子，有转经筒，你过去就是界限。



在这个界限内顶礼佛像、绕塔等事，不请示堪布、上师，也无罪业。

这几件事不用请示，其他的任何事情都要请示。要做什么事情，必须要请示上师、堪布才可以做。比如说要离开寺院或去往某处，必须要请示才可以。

持戒者其他，所有一切事，
若不请示师，为则犯恶作。

要让堪布、自己的上师知道自己在做些什么，自己在修学什么。我们现在功课是有安排的，有早课、晚课，平时闻思修法的内容等，一切都安排好了，就依此去修，不能自以为是，不能自作主张。否则，受损害的是你自己，是自己在造业，这是在小乘里讲的。在大乘尤其是密法里，要求更高。

“除此之外，持戒者裁剪法衣，念诵经典以及修行等其他事宜都应当请示上师，倘若诸如此类的所有事未请示堪布等上师，随意而为，则做一件，犯一个恶作”，就是都是恶业。

已礼佛塔等，持戒者禀师，
不睡于其后，清洗上师足。

“傍晚，沙门已顶礼完佛塔、佛像，便到堪布等上师前禀报说：‘我初夜与黎明不睡’，之后用净水为上师洗脚”。

一个夜晚分成三个段落，前一个段落和后一个段落不能睡觉，要修行、念经、打坐。向堪布等上师说“我初夜与黎明不睡”后，用净水为上师洗脚。

自洗双足后，于上下夜时，
勤奋不睡眠，彼为实语者。

“请示上师自己初夜黎明不睡，若得到开许，则用水洗双脚，一夜三时中上夜与下夜精进而行善，不睡眠。上师吩咐说做这件事，便依教奉行，毫不违越，应当知道他是诚实语者，如果不依教奉行，则成了明知故犯妄语”。

起床光明想，作狮子卧式，
具正念善心，如是速清醒。

“中夜时分，不要无所忆念而睡”。一个夜晚分三个段落，前一个段落（上夜）和后一个段落（下夜）要念经、打坐，要行善的。中间那段是可以睡觉的，但睡觉的时候不能一躺下就呼呼睡，“应当作意迅速起床之想以及光明普照之想”。这是小乘里讲的，在睡觉的时候心里想着明天早上要起早，然后佛发光普照我等一切众生。在这样的意念当中，以吉祥卧的姿势入睡。佛当时圆寂的时候是以这种姿态涅槃的。

右侧狮子卧式而入眠。身体右侧着地，头朝北。若头朝西也行，尤其我们修净土，朝西也可以。但对此也不要太执着，主要就是要侧着睡，不能趴着睡，不能仰着睡。趴着睡容易生起愚痴心，仰着睡容易生起贪心，左侧着地睡容易生起嗔恨心，所以要右侧着地睡。然后左手放在左腿上，右手垫着脸颊，作狮子卧式而入眠。

“如是具足速起与光明之想等正念，在临睡时也具备观想三宝等善念，这样入睡，梦境也会善妙并且可以很快醒来”。我们刚开始可能有点不习惯，但是睡觉时先做这样的



姿势，忆念一下我们的佛祖，忆念一下这些功德也可以。若实在不习惯也没有办法。我们现在是将上师三宝等观在心间，如是入眠也可以。

“如是很快醒来后，下夜黎明时起床到天亮之前做上面所说的诵经等法行”。

这是午后所做，即吃完饭以后，下午、晚上怎么做，就是这些。

丁四、结尾：

依此所说行，烦恼速灭尽，
获得胜菩提，精进而奉行。

“如果如理行持以上所说的一切取舍，则能现见缘起性，如此一来，自相续的所有烦恼迅速可断除、灭尽，获得三菩提中无上殊胜菩提。想到将获得如是之果，便要具足恭敬精进与恒常精进，恒时勤守取舍学处”。

早上应该怎么做，平时应该怎么做，下午应该怎么做，都讲了。

这是当时由印度龙树菩萨以一切有部的观点而讲的沙弥的戒律和学处。虽然词句少，内容也不多，但是都是很精髓的要点。因为时间的原因，我们没有展开仔细讲，但是也感觉到是很具有窍诀的善说，所以大家要重视起来。

我们平时也讲过很多戒律方面的内容，也有修持的方法。我们现在是修持大乘佛法，尤其是修密法的，是修大圆满法的，我们也有我们的戒律，也有我们的修持方法。但是这次为什么给你们讲《沙弥五十颂》呢？因为你们刚出家，若没有这样一个学处或没有讲解这样一个戒律，也不太如法，不太好，所以这次就讲了这些。

以后，你们在每月的十五和三十都要诵《沙弥五十颂》，这是有仪轨的。净障增善的修法有很多仪轨，但我们现在做不了，因为要做这些必须得有四位以上的比丘才可以做。一些特殊的仪轨做不了，但也一样，我们可以在十五和三十的时候穿着法衣、带着敷具，到经堂里面一起念《释迦牟尼佛修法仪轨》，然后念《沙弥五十颂》，之后再念一些《回向偈》和《吉祥偈》就可以了。

甲四（末义）分二：一、作者；二、译者。

乙一、作者：

一切有部沙弥五十颂，阿阇黎龙猛撰著圆满。

"承认一切所知具足五事的一切有部"，为什么说"一切有部"？色法、心法、心所法、不相应行法、无为法，这叫五事，也叫五部。一切这些所知都具足在这样的五事和五部当中，这五部都是小乘实有的、承认的，所以叫一切有部。"沙弥取舍学处的《沙弥五十颂》是由大阿阇黎龙树菩萨撰著圆满"，《沙弥五十颂》是当时龙树菩萨主要以一切有部的观点而讲的。

乙二、译者：

印度堪布莫纳瓦玛与译师智部翻译校正而抉择。

《沙弥五十颂》是印度的堪布莫纳瓦玛和藏地的大译师智部二人一起翻译成藏文的。

这是印度龙树菩萨的著作，是以一切有部的观点而讲的。里面讲的是一个沙弥、一个出家人在上午应该怎么做，平时怎么做，下午怎么做，共三大内容，大家都要知道，也



要好好地修持。

佛讲沙弥十戒[7]，是因为有一位叫哲则的施主，当时他的儿子想出家，但听到戒条很多，心里面就产生了一种怯懦心而不敢出家。佛当时为了度化他，而讲了这十条戒律。这十条戒律是总结性、概括性的，包括四条根本戒、六条支分戒。这些在讲《沙弥五十颂》的时候已经都讲完了。此处是一种总讲，若是广讲就有很多内容。

为遣怯懦略说十，断除杀盗淫妄酒，
舞等鬘等高广床，过午进餐取金银。

“为遣怯懦”：为了遣除怯懦之心。施主哲则的儿子听说有很多戒条后，心里害怕而不敢出家，这时候为了遣除他心灵上的怯懦心态。“略说十”：佛主要概括性、总结性、简略地讲了十条戒律。当时是为了施主哲则的儿子而讲，其实佛知道，很多众生一听那么多戒条都会产生怯懦心，佛为了度化这部分众生，而讲了十条戒。

一、四条根本戒：

第一，断除杀生，若具足四个支分杀人或者胎儿，就会犯根本戒。

第二，断除偷盗，盗窃足够价值的财物，若具足四个支分，就会犯根本戒。

第三，断除淫欲，依靠三门中任何一处做不净行，若具足四个支分，就会犯根本戒。

第四，断除妄语，如果具备四个支分说上人法妄语，就会犯根本戒。

“如果能断除杀人或胎儿、盗窃价值足够的财物、依靠三门任何一处而做不净行以及说上人法妄语此四条，则为守戒。如果不能守护，则称为破根本戒，不覆不藏可以恢复，

如若又覆又藏，则如比丘一样无有恢复的机会”。“《戒律三百颂》中云：‘杀人等四戒，沙弥若失毁，如比丘沙弥，亦无生戒机。’”

这四条戒都是根本戒，具足四个支分犯了这四条根本戒，沙弥如比丘一样，再也没有出家修行、接受信财和亡财的机会。若是不覆不藏，没有丝毫的覆藏，就是当下没有丝毫想隐瞒的心，堪布上师可以根据情况处理。比如，若是这个人迫不得已，一时糊涂，做了这些很不好的事，但是过后很后悔，非常想再继续出家修行，想解脱成佛，这样的心特别强烈，若是这样，有必要的话，有一种方法，就是通过仪轨可以恢复，但是这个很少用。恢复以后，一生当中，除了你真正得地的时候才可以恢复原位，之前必须要坐最后面，要做五件低劣的事，比如侍候僧众、坐在下面、干活，这是对他犯根本戒的一个惩罚、弥补，是消业的一种方法。比如，他受戒的时间比较早，位置可能比较高，但是因为他有这样的错误，就要坐后面，坐下面，僧众需要做的事情都由他来做。这种情况很少有，除非当时是迫不得已，而且不能有想隐瞒的心。

二、六条支分戒：

第一，饮酒。虽然是支分戒，但这是很严重的一条戒律。如果喝酒了，很容易破坏其他的戒律，所以喝酒的人几乎没有再出家的机缘。虽然它是支分戒，但是佛要求得特别严，出家人是绝对不允许饮酒的。

第二，舞等。唱歌、跳舞、弹乐器三者。

第三，鬘等。戴花鬘等装饰、涂抹香水、化妆。

第四，高广床。尺寸高、价格贵的床、椅子、垫子上面是不允许坐卧的。

第五，过午进餐。自己的所在地过了中午进餐。



第六，受金银。施主供养自己金银不能碰，为僧众、为三宝可以碰，但不允许收藏。《沙弥五十颂》和其他一些论典里面讲，沙弥只能碰，先接下来，然后找一位可靠的居士让他处理，不能收藏。

这六个都是支分戒，饮酒是不放逸的支分，其余五种是禁行支分。

沙弥十戒共十条，有四条根本戒，六个支分戒。六支分戒是守护根本戒的方便，如同保护树的围栏。在《沙弥五十颂》里讲过，要保护树，就要先保护树的围栏。同样，六支分戒是守护根本戒的方便。

哲则的儿子听到学处而生起怯懦之心，为了避免这种情况，佛概括地讲了沙弥十戒。这是总说。

开许无罪十三条，持余法衣持双钵，
触宝触火离法衣，再食攀过高人树，
不与取食与伐树，青草上撒不净物，
未许损种食蓄物，此外取舍同比丘。

佛当时概括性、总结性地讲了十条戒。这十条戒分开讲，里面包括三十三条戒。

“如果以包括所属的方式来分；沙弥十戒则有四根本戒；杀生同分杀旁生、有含生的草抛至水中、使用有含生的水三种杀生”。

杀生同分所属的有三条戒。根本戒是杀人或胎儿，除此之外，其他三条支分戒如下：

第一，杀害其他的众生，主要是杀旁生，如牛、羊、猪、鸡、鱼、虾等。无论是散居的旁生还是海居的旁生，若杀害这些众生，就犯支分戒。

第二，有含生的草抛至水中。在讲《沙弥五十颂》时

讲过，这个要注意，将有含生的草抛至水中，以“草”为代表，其他任何草、木材都一样。干地的小含生抛至水中，或水里的小含生拿到干地上来，导致小含生因无法存活而死，这是杀生的一种。

第三，使用有含生的水。将有含生的水随便享用，就是杀生。在《沙弥五十颂》里讲过，水必须要经过过滤器过滤，直到无含生为止，用自己的肉眼看不到就算无含生。

杀生根本戒包括这三条支分戒，在三十三条戒律里，这三条支分戒都属于杀生根本戒里的。

“属于妄语的有十二种，即无因诽谤、借故诽谤、破和合僧、随顺破和合僧、厌烦家室、明知故妄、诽谤私情、诽谤执事、谤为少食而说法、谤僧、故犯学处以及为取超分淆用鬻盖。”

属于妄语的有十二条。上人法妄语是根本戒，它包括其他十二条支分戒。

第一，无因诽谤。在比丘戒里，它是僧残罪。有四种他胜罪，十三种僧残戒。“残”是残废，就像人残废了一样。若犯了这些戒律，你相续当中的戒体就已经残废了。也有“剩余”的意思，戒体只有剩余的戒体，没有完整的戒体。在这里，对沙弥来说，它是一个支分戒。

这条戒是有典故的。当时，一位比丘因为嫉妒而无因诽谤一位比丘和一位比丘尼二人，胡说这两个人犯了他胜罪。当时佛特别严厉指责、批评他，然后制定了“无因诽谤”这一戒条。

“无因”指没有任何原因，就是想伤害，想诽谤，以这种心态诽谤。“诽谤”指诽谤同修道友，说他们犯了四条根本戒其中一条，诽谤他们说上人法妄语、已经有了不净行、已经杀了人、堕胎了等。这条戒必须是要以四种他胜罪来诽



谤，且是无因诽谤。若是诽谤他们犯了其他戒律，不会犯这条戒。

第二，借故诽谤。这条戒的制定也是有典故的。前述比丘后来因为嫉妒又诽谤这两个人，被诽谤的二人可能戒律比较清净，智慧也比较圆满。这个时候，他不是无因诽谤，而是借故诽谤。他借故说，他看见了比丘，也看见了比丘尼，也看见做不净行了。他是借故，当时他是看见了那位比丘，也看见了那位比丘尼，也看见了在森林里有两个动物在做不净行。他是都看见了，但其实这是诽谤，因为也不是那二人在做不净行，这叫“借故诽谤”。因为当时他又以这种方式诽谤，所以佛又制定了这条戒。这样诽谤也是犯僧残戒。对沙弥来说，以这种方式去诽谤同修道友也是犯戒的。

第三，破和合僧。就是在两个僧团之间挑拨离间。小乘里四位以上的比丘叫僧团，在僧团和僧团之间破和合僧。

这个戒的来历是当时提婆达多做了破和合僧的行为，佛制定了这样一个戒条。破和合僧是五无间罪，既是自性罪，也是佛制罪。在比丘戒里，这也是一种僧残戒。

我们现在可能也有，比如在男众和女众之间挑拨离间；将来规模大了，还要分区、分组，这样在组和组之间，区和区之间挑拨离间，就是破和合僧。在佛制罪里，它是个僧残罪，不是他胜罪、根本戒；但是在自性罪里，它是很严重的一条罪业，属于五无间罪。但五无间罪里的破和合僧和十三条僧残里的破和合僧，二者也有不同之处，这些以后再讲。现在大概讲就是这样的。

第四，随顺破和合僧。当时提婆达多犯破和合僧戒的时候，有几个比丘支持他，跟着他一起做破和合僧的行为，佛当时因为这个制定了这条戒。若有人在做破和僧的行为，你随顺他、支持他，跟着他一起去做破和合僧的行为，这叫随

顺破和合僧。

第五，厌烦家室。就是让俗家人生起烦恼。作为一个出家人，要注意不能故意让他们生烦恼。厌烦家室，就包括毁坏这些俗家信众的相续，让他们退失信心的一切行为。

当时有个典故，有个比丘到街上与很多女人开玩笑，虽然没有做其他什么，但说话不注意，表现上可能有些不得当，佛当时就制定了这样一条戒律。

如果你经常做买卖，也会烦恼众生。杀生方面也是，比如杀人、杀胎儿，那是犯根本戒，虽然没有犯厌烦家室这条戒，但若是不注意，杀了其他众生，不去爱护众生的生命，也会令众生生烦恼。说上人法妄语也是，经常说一些神神叨叨、神神秘秘的话题，也会让人生烦恼。

尤其是在男女之间的问题上。我经常给你们讲，不要经常接触，即使是没有事也要注意。既然你穿上法衣出家了，就和一般普通人不一样。若沙弥尼经常与男众接触，在一起嘻嘻哈哈的，让别人看见，尤其让那些俗家弟子、普通的众生看见，都会生起烦恼，他心里会怀疑“这是怎么回事？”尤其是男女之间接触，是很敏感的一件事，既然出家了，就少接触，没有必要。

你们已经出家了，也要注意，异性间少接触。若出去办事情，必须要带同伴，尽量同性一起出去。喇荣也是这样，出去时就要带一个同性相伴。坐在车上，要尽量远离异性，不要靠在一起。如果开车司机是男的，女众就尽量别坐在旁边，要坐后面。若实在没有位置，你可以坐，但要注意，不要跟这些人说话、嘻嘻哈哈、磕磕碰碰的，别人看不好看，不庄严，同时自己也在犯戒。即使你们为了工作，也要在有戒律的基础上再工作，戒律比工作重要，所以也要注意。不要经常接触，不要经常沟通，不要与他们嘻嘻哈哈的。



你们现在已经出家了，和以前不一样。作为出家人，就要注意这些，少接触，少看，没有什么好处。我们讲《赞戒论》的时候讲过，若是你以贪心看一眼，将来都要下地狱，那些狱卒会用烧红的沙子（也就是铁屑）撒在眼睛里。很多还都是凡夫，所以少看。若以悲心、以智慧之眼，可以看。观音菩萨从来不闭眼，她是以悲心看的，这样可以，但是这种人少。现在没有到这种境界，所以少看。

第六，明知故妄。明明知道是妄语，然后故意打妄语。

第七，诽谤私情。比如，管家要给僧众分床、被子、褥子等，然后就诽谤他私情，说他们俩关系好，是亲戚，因此给他分了好的屋子、好床、好被子、褥子等，实际上没有这种事，他就是诽谤管家等负责人。这也是一条戒律，不能诽谤这些发心做事的人，不能诽谤这些负责人，这都是戒。

第八，诽谤执事。为僧众做事的人叫执事。你诽谤执事，这是犯戒。实修中心有很多负责人、管家，若诽谤他们，实际上没有这些事，你当面或背后诽谤，都是犯戒。

第九，谤为少食而说法。诽谤说法的人是为了供养、为了一些吃穿而说法。

第十，谤僧。这里写的是谤僧，其实是诽谤僧残，即以十三条僧残罪来做诽谤。比如，说他在做破和合僧等，这都是谤僧。

第十一，故犯学处。学处有很多，有根本戒、支分戒，尤其是一些细微的，如打哈欠、打喷嚏等。打哈欠的时候，尽量用手或衣服捂着嘴；打喷嚏的时候，应说一些恭敬的话。还有其他一些细微的学处。

如在上面讲戒律、诵戒的时候，下面就说："佛管得有点太多了，这些事都说呀。"若有这种不满意的心态，就属于故犯学处。

还有以轻视的态度故意犯一些细微的戒律。“没有事，说是这样说，不会有事的。我打个哈欠没有用手捂口，那能有罪业嘛”！这是犯戒。若有时候因为烦恼和习气，实在没有把握住犯了戒，这是另外的，与这种故意不一样。

第十二，为取超分淆用翳盖。打饭的时候有菜和米饭，应该钵的三分之二是大米，三分之一是菜。他没有想偷的动机和行为，但他在打饭的人来时就自己先要些菜埋在米饭下，然后再要些菜。这种没有想偷的心，就是喜欢吃菜，想多要点菜，也是一条戒。当时佛讲戒律，有很多地方特别细。

“饮酒，歌、舞、乐器三种，装饰鬘等、涂香、涂脂粉，大床、高床，非时食，取金银，合计三十条。”

杀生根本戒与所包括的三个所属一共是四条；偷盗；淫欲；妄语与包括的十二条共十三条；饮酒；“舞”包括唱歌、跳舞、弹乐器三个；“鬘”包括戴花鬘等装饰品、化妆、自己涂抹香水三个；“高大床”包括高、贵两个；非时食；取金银。这样共三十条戒。

“加上即将要宣说的三种失毁，即是三十三违犯”。

这些是沙弥的戒律，再加上三条出家的戒律，共三十三条戒律。

持对衣料置一月，离对静处可离钵，
蓄对积蓄亦开许，失弃俗相取僧相，
轻侮堪布三失毁，断此沙弥之学处。

当时在堪布面前出家的时候，有三条戒律。

第一条，失毁断明显穿着白衣等在家相。你已经发誓以后要穿僧衣，若再穿在家的衣服，就是犯戒。但如果是为了方便，实在需要的时候，临时穿一下没事，但一般不能穿。



若是你不是为了方便，然后穿在家人的衣服，如白色、黑色、花色等，这是犯戒。

第二条，失毁持法衣等出家相。我们是要穿法衣的，但是你失毁、不穿法衣，穿在家的衣服，就犯这条戒。若你想永远穿在家的衣服，以这样的心去穿，是犯戒的。你放弃出家人的衣服也是，有“我再也不穿，永远再不穿”，这种心态也是犯戒。有时为了方便是可以的，平时没有必要的情况下尽量穿法衣，不要穿在家人的衣服。白色、黑色、带花衣服都是在家的衣服，形状上面一看就能看出来。

第三条，以轻侮心不祈祷堪布。“祈祷”在这里指祈请、请示，什么都要请示，如果不请示堪布上师，也是犯戒。若是因忘了而没请示也行，但若是以轻视的态度和心态，就是有轻侮心。

这是出家的三条戒律。先是出家，然后是受戒，出家的时候就这三条戒。你们现在受的是沙弥戒，有十条，再分就是三十条，再加上这三条，一共有三十三条戒，这是沙弥戒。

“持余法衣、持双钵、离法衣、掘地、触宝、触火、再食、攀过人高树，伐树、不与取食、青草上撒秽物、食蓄物以及未许损种，此等即是对沙弥开许的无罪十三条，这是《毗婆沙论》中所说的。在此基础上，藏地诸位律师又加上相同的六种，如云：‘置月积蓄离静处，未说悔欲未圆寝。’如此承认共有开许无罪十九条。除此之外，一切取舍都与比丘相同。”

比丘、比丘尼戒中，对沙弥允许的有十三条，加上藏地的一些大德通过这些而允许的六条，一共十九条。其他的一切取舍和比丘一样，沙弥也要遵守这些戒律。

“沙弥的所有堕罪均可包括在唯一的恶作中。四根本罪

是失坏戒律的因，因而是他胜相同的恶作。此外的一切违犯需要如理忏悔，因此是所忏恶作。除此两者外比丘的一切所断必须以观想守护，这些是所守恶作”。

三种恶作：

第一种，相似他胜罪的恶作。沙弥若是犯四条根本戒可能会毁坏自己相续当中的戒体，和比丘一样，所以叫他胜罪。其实沙弥只有恶作，没有真正的他胜罪、僧残罪、堕罪这些。四条根本戒叫相似他胜罪的恶作。

第二种，忏悔恶作。除四条根本戒之外，还有二十九条也是他胜罪。若犯了这二十九条，要通过忏悔来消除，这是忏悔恶作。比如，在每个月的十五和三十都要诵戒、做忏悔，这个时候可以做忏悔，平时也应忏悔。

第三种，守护恶作。除前两者之外，比丘的一切所断必须以观想守护，这些是守护恶作。心里要观想守护，“哦！这也是不允许的，是我要守护的”，“这也是我不应该做的”等。这样心里面想一想就可以了，就能消业，能忏除。

在堪布上师面前所受就是这三十三条戒，其他的比丘戒对沙弥允许的有十三条。比丘、比丘尼所受的其他所断的戒律、罪恶，沙弥也都是要遵守的，但是这些都不是在堪布上师面前受的，所以自己在心里面观想守护，“我 是一个出家人，不应该做这些”，有这样一个心态就可以了，也是一种尊重。

在堪布上师面前受的三十三条戒，里面有四条根本戒，其他二十九条都是支分戒。若犯根本戒了，这是相同他胜罪的恶作，很难恢复；若犯了二十九条忏悔恶作，就要忏悔。尤其是在十五和三十的时候，这是诵戒、忏悔的日子。我们那边专门有一种仪轨，就是在比丘面前要磕三个头忏悔，但是这边没有这个条件。在藏地，女众只有沙弥尼，没有比丘

尼，包括喇荣都是，她们只是自己忏悔一下。你们也是，自己这样忏悔一下就可以了。这是忏悔三个恶作。

沙弥戒概括性地讲有十条，展开讲有三十三条，都需要记下来。在每个月的十五和三十诵戒的时候，要先念《释迦牟尼佛修法仪轨》，然后念《沙弥五十颂》，之后再念《沙弥十条戒》，这是诵戒。大家若是犯了戒，也要自己忏悔一下。

因为前面讲的不是很明确，今天再单独讲一下，这些都是沙弥的戒律。在《沙弥五十颂》里面已经讲了十条戒。十条戒概括了其他三十三条，这些都讲完了。其中如过午不食等，大家尽量守持就可以了。我们现在是修大乘佛法，尤其是密宗的大圆满法，我们有很多的修持方法、忏悔的方式。但是也都要知道、明白这些戒条，也要尽量去遵守。平时修行、忏悔等都和平时一样，这样就可以了。沙弥的一切学处已经仔细地给大家讲完了。

